

义人必因信得生

——司布尔罗马书解经注释

司布尔 (R.C. Sproul) / 著
乔兰山以姐 / 译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有人跟我说：“司布尔是改革宗世界最出色的讲道人。”如今四十年过去了，经过漫长的实践、多年的祷告、默想和检验，他的技艺与理解力更加精湛。司布尔热爱在圣安德鲁教会牧会，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用讲道喂养会众，坚固他们的信心、信仰生活和侍奉。现在，他将牧会侍奉的美好果实与我们分享。这套解经书具备司布尔的一切优点和特质：清晰、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应用总是针对理智、情感和意志三个方面。司布尔擅长关注“大局”，又深谙“不啰嗦”的秘诀，使得他的听众总是意犹未尽，从不觉得神的话很枯燥。司布尔的恩赐是神给全教会的礼物，愿这些特质成为神百姓的祝福，也成为我们渴慕的榜样和见证！”

——傅格森博士（Dr. Sinclair B. Ferguson）
利戈尼尔事工讲员

“司布尔是众所周知的神学大师、杰出的讲道人，他的解经讲道富有洞见和感染力，这部讲道集是教会和全体基督徒的宝藏。”

——戈弗雷博士（Dr. W. Robert Godfrey）
加州威斯敏斯德神学院
荣誉院长、教会史荣誉教授

“我总是跟学生说：你们应该买一些好的解经书，买的时候注意分辨。如今特别需要给讲道人的解经书，因为不是所有的解经书都一样。有些会告诉你经文的意思，但对于‘我该如何用这段经文讲道？’却没有什麼帮助。司布尔博士是我们时代的传奇人物，他的讲道让我们惊叹了半个世纪。这套书是他解经能力和洞见处于巅峰的作品，他的解经系列代表着改革宗神学的复兴形态，传递出鲜活的牧者心肠。实在非读不可！”

——托马斯博士（Dr. Derek W.H. Thomas）
加州哥伦比亚第一长老会主任牧师

“司布尔博士是我们时代最杰出的神学家，是主大大使用的仆人。他对圣经具有穿透性的洞见，是一位非常有恩赐的解经家、世界级的神学老师，对神的启示话语具有丰富的领悟和应用。迈上圣安德鲁教会的讲台，委身于每周的解经讲道，他充分显示了这个时代的稀缺才能：深度讲解和应用神的话语。我非常推荐司布尔博士的解经系列，所有想要更好地理解圣经、经历其改变生命之大能的人，都应当读一读。司布尔的解经书是深挖圣经不可或缺的工具，堪称每个基督徒的必读之书！”

——劳森博士（Dr. Steven J. Lawson）
达拉斯 OnePassion 事工创始人、主席

“我们许多人都欠着司布尔‘老师’的债，多年蒙受他教导的恩惠。如今他的解经丛书出版，多么令人振奋！我们也欠着司布尔‘牧师’的债，他的讲道本于圣经、教义纯正、应用丰富，而且非常便于阅读。司布尔高超地向我们展示了每卷书的全局视野，同时以对话的风格向我们传递出神的荣耀，满足了罪人的实际需要。这套解经书是改革宗讲道人的必

备，渴望在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的基督徒，也强烈推荐你们阅读。司布尔的讲道以文字形式出版，必将造福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如同上个世纪钟马田的讲道集一样，成为流传的经典。读者们，不但要自己读，也要推荐给朋友阅读！”

——周毕克博士（Dr. Joel R. Beeke）
密歇根州大急流城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
院长、系统神学与讲道学教授

Romans: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 2019 by R.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Printed in China
RR Donnelley
0001019
First edition 2009
Reformation Trust edition 2019

ISBN 978-1-64289-188-1 (Hardcover)
ISBN 978-1-64289-189-8 (ePub)
ISBN 978-1-64289-190-4 (Kindl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Cover design: Ligonier Creative
Interior typeset: Katherine Lloyd, The DESK

Unless otherwise noted, all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New King James Version®. Copyright © 1982 by Thomas Nelson. Used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Scripture references marked NIV are from *The Holy Bibl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Copyright © 1973, 1978, 1984 by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Used by permission of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NIV” and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trademarks are registe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by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Use of either trademark requires the per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All emphases in Scripture quotations have been added by the author.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Names: Sproul, R.C. (Robert Charles), 1939-2017, author.
Title: Romans :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 R.C. Sproul.
Description: Orlando : Reformation Trust, 2019. | Originally published: Wheaton, Ill. : Crossway Books, 2009. | Includes index.
Identifiers: LCCN 2019000109 | ISBN 9781642891881 (hardcover) | ISBN 9781642891898 (epub) | ISBN 9781642891904 (kindle)
Subjects: LCSH: Bible. Romans--Sermons.
Classification: LCC BS2665.54 .S57 2019 | DDC 227/.1077--dc23
LC record available at <https://lccn.loc.gov/2019000109>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Translated by Yida,
Copyright 2020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献给我挚爱的佛州桑福德圣安德烈教会，
你们是上帝圣言的忠实听众。

目录

丛书序 序

- 第一章——问安（1： 1-7）
- 第二章——福音（1： 8-17）
- 第三章——神的忿怒（1： 18-25）
- 第四章——神的弃绝（1： 22-32）
- 第五章——一视同仁（2： 1-16）
- 第六章——律法以下（2： 17-29）
- 第七章——巨大优势（3： 1-8）
- 第八章——罪恶之下（3： 9-20）
- 第九章——神的义显明（3： 21-26）
- 第十章——信心与行为（4： 1-8）
- 十一章——有福之人（4： 5-12）
- 十二章——信心之义（4： 13-23）
- 十三章——称义（4： 23-25）
- 十四章——平安（5： 1-5， 第一部分）
- 十五章——盼望（5： 1-5， 第二部分）
- 十六章——赎罪（5： 6-11）
- 十七章——与神和好（5： 10-14）
- 十八章——归算（5:12 -17）
- 十九章——恩典作王（5： 20-6： 4）
- 二十章——向罪死（6： 4-11）
- 二十一章——义的奴仆（6： 12-23）
- 二十二章——得救（7： 1-6）
- 二十三章——律法的功用（7： 7-14）
- 二十四章——争战（7： 14-25， 第一部分）
- 二十五章——人的意志（7： 14-25， 第二部分）
- 二十六章——得释放（7： 19-8： 2）
- 二十七章——属灵的思维（8： 1-11）
- 二十八章——被神收纳（8： 9-17）
- 二十九章——在盼望中顺服（8： 18-27）
- 三十章——万事互相效力（8： 28-30）
- 三十一章——黄金链（8： 29-31）
- 三十二章——神帮助我们（8： 31-39）
- 三十三章——拣选的教义（9： 1-5）

- 三十四章——雅各和以扫（9：6-13）
- 三十五章——神的公义（9：14-16）
- 三十六章——神的预定（9：17-20）
- 三十七章——忿怒的器皿和蒙怜悯的器皿（9：20-24）
- 三十八章——神的子民（9：25-10：4）
- 三十九章——真正的信仰告白（10：5-15）
- 四十章——出于信心的顺服（10：16-21）
- 四十一章——余民（11：1-10）
- 四十二章——嫁接（11：11-24）
- 四十三章——时候满足（11：25-26）
- 四十四章——从锡安而出（11：26-35）
- 四十五章——万有（11:36）
- 四十六章——圣洁的活祭（12：1-2）
- 四十七章——圣徒的团契（12：3-8）
- 四十八章——手足之爱（12：9-15）
- 四十九章——热心行善（12：16-21）
- 五十章——教会与国家（13：1-3）
- 五十一章——剑的权柄（13：4-7）
- 五十二章——为了良心的缘故（13：5-8）
- 五十三章——律法的成就（13：9-14）
- 五十四章——软弱的弟兄（14：1-13）
- 五十五章——国度生活（14：14-23）
- 五十六章——追求和睦（14：19-15：13）
- 五十七章——神的仆人（15：14-33）
- 五十八章——最后的问安（16）

作者简介

丛书序

最初，神给我的侍奉呼召不是牧会，而是学术。我所受的训练以及按立都与教导侍奉相关。成年后，我的大部分人生都献给了讲台，装备年轻人走向侍奉岗位，并透过利戈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努力填补神学院和主日学之间的空缺。

1997年，神做了一件出乎我意料的事：他将我放在了一间地方教会的讲台上，让我每周向一群他的百姓讲道。我成了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烈教会的讲道人。过去十二年间，我日渐爱上了牧会的侍奉。尽管我仍然身兼教职，但我永远感激神看我为合用，将我放在讲道人这个新岗位上。

在圣安德烈教会就职不久，我就决定在讲道中效法一项古老的基督教传统：连续解经式讲道（lectio continua）。这种逐节式讲道法的妙处一直为教会历史所印证，与每周新选一个主题宣讲有别，逐节地讲解圣经的一卷书，可以确保会众听到神整全的真理。因此，我开始在圣安德烈教会进行冗长的系列讲道，迄今为止已经讲完了圣经中的好几卷书。

先前，我也曾多次在不同场合讲解过圣经书卷，包括主日学、查经小组和利戈尼尔事工的音频教学。但如今，我发现自己的目标已经不是打开听众的思维，而是触动他们的思想和心灵。我深知，作为一个讲道人，我有责任清晰地阐释神的话，同时也要讲清楚经文在生活中怎么应用。每周日走上圣安德烈的讲台，我都是努力承担这份双重职责。

因此，你手中拿着的书是我在教会讲道的文字版。每周日聆听我讲道的可爱圣徒们，鼓励我将讲道分享给更多听众。接下来的章节便是我在圣安德烈的经卷讲道的文字改编版。

请注意，这本书是圣安德烈讲道丛书的其中一本，如本系列的其他书籍一样，这本书不会提供整卷书的逐节完整注释。尽管我尽量讲解每一节经文，但焦点一直都放在每个段落的核心主题和观念上，以便“纵览全局”。因此，我鼓励你将本书作为这卷书的概论或引言来阅读。

愿你在阅读中蒙福，一如我在宣讲中持续领受圣恩。

司布尔
佛罗里达州玛丽湖
2009年四月

序

我在自己的希腊文新约罗马书第一页上，随手写了几个重要日期，排在第一的是主后 386 年。四世纪末有一个年轻人，父亲是外邦人，母亲是个虔诚的基督徒。这个年轻人生活放荡不羁，已经育有一个私生子，然而他的母亲还是不停地为他灵魂得救祷告，又去向自己的牧师——米兰的安布罗斯主教求助。

有一天，这个年轻人正在花园里踱步，看到一本新约圣经被拴在讲台上。这时他听到孩童在草地上玩耍的声音，孩子们唱着游戏乐曲的副歌：“Tolle lege, tolle lege”，意思是“拿起来读”。于是这个名叫奥古斯丁的年轻人，就朝着那本圣经径直走去，随手翻开一页，按神的美意，刚好翻到罗马书 13 章。一段经文映入奥古斯丁的眼帘：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马书 13：11-14）

读这一段时，圣灵使用这段经文剖开了这个年轻人灵魂的骨节与骨髓。借着圣灵与圣道的大能，奥古斯丁归信基督教，于是有了我们今天所熟知的“希坡的圣奥古斯丁”。

教会历史进展到 1515 年，一个奥古斯丁修会的修士正在刻苦专研奥古斯丁的著作，作为他的博士研究课题。他被派到一所大学担任圣经教授，教完了诗篇之后，他接着要教导学生罗马书。预备第一章的教案时，他从一个古抄本上发现了一段注释，正是奥古斯丁对基督之义的注解。奥古斯丁说，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论到神的义时，不是指神自己是义的，而是指他白白赐给信靠基督之人的义。马丁路德生平第一次明白了基督的福音，他的良心一直被律法的重担和无止境的罪疚感压着，如今天堂的大门突然向他敞开，他终于得以进入。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中，路德坚守保罗教导的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站在了全世界的对立面。

我的希腊文圣经上还有一个日期：1738 年。那一年有个英格兰圣公会牧师在伦敦外的阿尔德门听道，听的正是罗马书。他感到自己的心中有一股奇怪的暖流涌动，后来回忆时称这是他真正归正的时刻。这次的听道经历深深影响了约翰卫斯理余生的侍奉。

教会历史上许多属灵伟人都受到罗马书的影响，包括加尔文和爱德华滋，此外还有很多例子。但此时此刻，我只希望提醒你，那些钻研过这卷书的人，都蒙受了神丰盛的赐福。

第一章

问安

罗马书 1: 1-7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罗马书开头的第一个词是“**保罗**”（1节）。我们从使徒行传得知使徒保罗的试炼和宣教旅程，对他很熟悉，把他当做我们的导师和朋友。这卷书信的开头，保罗按照当时的习俗，将写信人的名字放在前面，这是古代书信的常见写法。我们今天的信件，开头都是“亲爱的比尔”、“亲爱的约翰”或是“亲爱的玛丽”，要想知道写信人是谁，得到信的末尾去找。保罗则遵照当时的传统，开门见山地表明自己是这封信的作者。

保罗是谁？

保罗先是自报姓名，接着定义自己的身份。这种自我定位并非仅是保罗的自我评估，保罗写作的背后是圣灵在掌管，圣灵的启示让我们确知罗马书作者身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保罗视自己为“**耶稣基督的仆人**”（1节）。对于这个身份词语的英文翻译，我一向不大满意。有些译本译作：“保罗，主耶稣基督的仆人（servant）。”这样看，bondservant 倒不失为一个进步，但我认为最准确的翻译应该是：“保罗，耶稣基督的奴仆（slave）。”保罗在这里用的希腊单词是 *doulos*，*doulos* 并非一个来去自如的雇佣工人，而是一个被主家购买的人，因而永久性地成了主人的财产。

圣经中，*doulos* 这个观念一直与另一个描述性词语 *kurios*（主）相关。假如你有罗马天主教背景，或是了解教会历史上的圣乐和高教会派的圣礼，你大概听说过垂怜经（Kyrie）。“Kyrie eleison, Christus eleison, Kyrie eleison”，意思是“慈悲我主，慈悲基督，慈悲我主”，因为新约中父神赐给耶稣的最高称号便是 *Kurios*。这个词在旧约翻译作阿多乃，意思是“那位至高者”，在旧约中，这个名号唯独神可用。

新约中的“主”有三种用法。首先是简单、惯常的用法，称呼某人为“主”，相当于叫他一声“先生”，是一种礼节。其次是“主”的最高级用法，用来指代掌管万有的至高神。父赐

给耶稣的名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立比书 2: 9），父神称他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然而，“主”这个词在新约中还有第三种用法，是一种居间用法，用于描述奴隶主。这个语义用于耶稣也是恰当的，保罗也是根据这层含义来形容自己，他不仅是一个仆人，更是一个奴隶。

保罗论到信徒说：“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哥林多前书 6: 19）。我们是耶稣基督用宝血买赎回来的（使徒行传 20: 28）。此处存在一个反合：新约描述我们处境的本质时，形容我们这些堕落的人为罪的奴仆。我们本质上被罪奴役，是肉体的奴仆，按照新约教导，唯一的出路在于圣灵的释放，因为“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后书 3: 17）。每个被圣灵重生的人都从罪的奴役下得了释放。

反合性就出现在此处：当基督释放我们脱离肉体的奴役，他也呼召我们成为他的奴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称他为主。我们承认他为我们生命的主，我们一切行动作为都源自他的命令。我们不是自己的人，不自治也不独立。除非人了解与基督建立关系具有这层内涵，否则他就无法真正归正。

保罗对自己身份和使命的定位非常关键：“奉召为使徒”（1 节）。使徒行传开始，教会聚集选举新的使徒时，设立了资格条件。第一个条件是耶稣在世侍奉时做过耶稣的门徒；第二个条件是亲眼见证耶稣的复活；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条件：领受了耶稣直接而立刻的呼召（使徒行传 1: 20-26）。

有一次，耶稣差遣了七十一个门徒。当时门徒远远不止十二个，可见并非所有门徒都成了使徒。我们倾向于将这两个词交替使用，就好像“十二门徒”和“十二使徒”是一回事，但门徒不过是一个学生。耶稣是拉比，他的学校里有许多学生、许多门徒。他从那群人里选出了十二个人成为使徒，任命他们代表他说话。在古代世界，使徒就好比是君王的大使，大使带来的信息具有君王的权威。希腊文 *apostolos* 一词意思是“被差遣者”。“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加福音 10: 16）。

人们经常说：“我想知道耶稣怎么说，不想听从保罗。”我们对于耶稣的全部认知，几乎都来源于使徒的传承，因此有人就将保罗和马太、和约翰对立起来。这是错误的，因为所有的使徒著作都是耶稣亲自授权，这就是使徒之为使徒的意思，也是为什么新约教会是被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

使徒的三项认证条件中，保罗不具备前两个：他从未在耶稣在世时做过他的门徒，也没有亲眼见证过耶稣复活。因此，早期教会中有人挑战保罗的使徒权威。然而，使徒权威的最高认证是耶稣直接的呼召，我认为这也是为什么使徒行传三次重复了保罗的归主经历，就是他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被耶稣呼召成为使徒。这种重复是为了提醒人：保罗是神启示的合法媒介，他的话具有从耶稣而来的权柄。

关于保罗，我们得知的下一个信息是他被“特派传神的福音”（1 节）。拉丁文的“特派”意思是“分别出来”，从众人中被分别出来承担一项特别而神圣的任务。保罗使用的词在希腊文中是所有格形态，意味着所有权。他的意思不是“我已被任命宣告关于神的好

消息”，而是说，他被分别出来、呼召出来去传讲的福音，是神的福音。神是这福音的作者和所有人。保罗不过是神呼召的大使，被分别出来宣讲神自己启示的信息。

假如我说：“有个好消息要讲给你听。”这肯定会激起你的兴趣。假如我补充一句：“这是来自神的好消息。”你可能会以为我精神失常，但假如你思索片刻，意识到我是认真的，确实有一个从神而来的好消息要传达于你，那么你一定想要听一听。保罗在讲论恩典的教义之前，正是要表达这个意思：“我已被任命传扬神的福音，这福音是属于神的，是他的产业，而我要将它宣告于你。”

应许的福音

保罗被分别出来传讲的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2节）。我们有时会将新旧约错误地分割，将旧约等同于律法，新约等同于福音，就好像新约里没有律法、旧约里没有福音一样。保罗开头就强调，福音不是新的，而是神从前一再应许的。

旧约中，福音应许第一次出现在堕落的咒诅中。人堕落后，神咒诅亚当、夏娃和蛇，神说女人的后裔要粉碎蛇的头，这个过程中，蛇要伤他的脚跟。基督上十字架数个世纪以前，基督的福音就已经在对仇敌的咒诅中出现，他要在十字架上粉碎撒旦的头，与此同时也要因我们的过犯被压伤。这个应许被称作“原始福音”（*protoeuangelion*），是神第一次向人类应许福音（创世记 3：14-19）。

保罗作为旧约的资深学者，自然熟悉这个知识点，因此他才会说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他这里确实用了“圣经（*sacred writings*）”这个词。曾经，葛培理拿起他的圣经说：“圣经这样说……”他引用圣经作为权威，呼召人认罪悔改、归向基督，成功掀起了普世的福音浪潮。

一些年前，我听到一个教授声称，人口口声声说“圣经这样说”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圣经不再具有这样的权威，因为学界的批判十分激烈，大众已经对圣经的可靠性失去了信心。然而神可没有对圣经的威力失去信心，他在圣经中注入了圣灵的大能。他对以赛亚宣告说：“我口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以赛亚书 55：11）。神的话一出，大地就消化。一位诗人这样形容：“尽管伸出你敌挡的手，举起你的锤子敲打吧。你的锤子敲碎了，神的铁砧却巍然不动。”保罗毫不掩饰自己权柄的来源，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对我个人而言，在思想上，再也没有比神的话更高的权威。没有任何其他源头能给我这样的信心，或是具有如此的真理信誉。有些理性的论证、逻辑的力量和数学定理让我印象深刻，我对实证科学奇妙地印证假设也感到十分惊喜，但没有什么比圣经更能打动我的灵魂和思想，让我无条件地确信其真确性。

有的汽车车尾贴着这样的标语：“神说了，我信了，就这么定了。”看到这样的话，我有点恼火，我们得把中间那句去掉。假如神这么说了，那就这么定了，不论我们相信与

否。不存在比神的声音更高的法庭。因此使徒保罗捍卫自己蒙召宣讲的福音时，直截了当地说：“圣经这么说了。”

我们的主复活后，在以马忤斯的路上与人同行，他“从摩西和众先知”（路加福音 24: 27）讲起，责备门徒不当对他的复活感到惊讶。耶稣还未向这些人表明身份，他们与他坐下一起用餐时，耶稣突然消失了，他们这才意识到他是谁。门徒的反应是：“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加福音 24: 32）。当我们看到圣经真理中神的大能，自然会心里火热。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保罗接着说，这福音“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3 节）。在这简短的一句中，保罗称耶稣为神的儿子，以色列的弥赛亚——这就是“基督”一词的含义。“耶稣基督”不是他的名字，“耶稣”才是他的名字。他的全名应当是耶稣巴约瑟，或是拿撒勒的耶稣。“基督”是他的称号，而耶稣基督这个称号意思是“耶稣是基督”，或“耶稣是弥赛亚”。神的儿子就是基督，他“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3 节）。这对犹太人很重要，因为旧约预言弥赛亚出自大卫支派。路加花了大量篇幅描述耶稣的降生，将我们带回大卫之城伯利恒，正是因为旧约预言弥赛亚要从大卫而出。他是大卫的后裔，亦是大卫的主。

保罗提醒这封书信的收信人，耶稣基督“按肉体（kata sarka）”是从大卫而出。在新约中，这个短语很重要。希腊文用两个不同词语指向我们人性的物质属性，这两个词有时会交替使用，但并不总是如此。指向“身体”的常见单词是 *sōma*，这个词指向人的物质部分。精神医师和心理学家所说的身心（psychosomatic）疾病，指的是源于某人心理方面的疾病，并不是指这种疾病不真实。它们确实是真的，而且会影响身体（*sōma*）。

除了 *sōma* 以外，还有个词是 *sarx*，也指向人的物质维度。保罗在别处谈到他没有凭着肉体认过耶稣，意思是他是在大马士革的路上见到了复活的耶稣，但他从未见过在世时道成肉身的耶稣。保罗这里正是这个意思。*Sarx* 在别的经文中具有神学内涵，曾被用来描述我们堕落败坏的本性。耶稣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 3: 6），或是“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约翰福音 6: 63），他都是指着我们堕落的景况而言，而非我们的皮肤和骨骼。他是在讲我们败坏的本性，圣经一直将它与圣灵对立。

基督徒生命中存在肉体 and 圣灵的交战，我们仍然在肉体之中，但这场争战不是与我们有形的身体交战。尽管交战也会涉及身体，但肉体与圣灵的交战是堕落败坏的旧人与重生、靠圣灵而活的新人之间的交战。保罗在罗马书后面会讲到这一点，但如今他说的“按照肉体”，指的是耶稣从血缘上是大卫的后裔。

保罗并非在否认童女生子，基督并未从马利亚或约瑟领受神性，他的神性是从天上带下来的。尽管童女生子超越了人类的常规繁衍模式，然而就人性而论，耶稣仍然是大卫的后裔。当然，论到他的神性，他是属天的逻辑斯。按照肉体，他是大卫的后裔，被宣告

为神的儿子。保罗在这里总结了耶稣的一生与工作：他“是从大卫后裔生的”，而且“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4节）。

保罗接着说明，这种“显明”是如何发生的，答案是“从死里复活”（4节）。当圣灵使耶稣的尸体从坟墓中复活，神就向全世界宣告了耶稣是神的儿子。我们凭着什么证据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证据就是神自己的见证，他亲自透过大能的复活事件，宣告耶稣的圣子身份。保罗在亚略巴古与希腊的哲学家辩论时，曾指着献给未识之神的祭坛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使徒行传 17：30-31）。

如我们稍后在罗马书一章所见，保罗要申明一点：神已经清楚地向每一个人彰显自己，以至于任何人都无法推诿或否认他。当耶稣因复活的大能被宣告为神的儿子，这一宣告就是神给我们的充分证明。我们可能会像多马一样，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翰福音 20：25）。然而审判的那日，我们可不能这么顶撞神，因为他已经透过复活的大能显明了耶稣的身份。保罗这里的逻辑正是如此，他说：“并非我向你宣布耶稣是神的儿子，而是神借着圣灵、以复活的大能向你宣布。”

被基督所召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5节）。保罗说耶稣是他使徒职分的来源，不止如此，使徒们领受恩惠和使徒的职分，为的是“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5-6节）。保罗很快从自己的使徒呼召，转向罗马教会以及历世历代每一个基督徒所共有的呼召。圣经称这群人为选民，他们是“被召出的一群”。教会的希腊文 *ekklesia* 源自于动词 *kaleo*，意思是“呼召”。而 *ek-* 这个前缀的意思是“出来”。每个基督徒都是神从世界、奴役、死亡和罪中召出的人，蒙召进入基督和他的身体。保罗并非唯一一个被召的人，我们所有真信主的人，都被圣灵的大能所召、分别出来。

你蒙受了怎样的呼召？“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7节）。这就是你的呼召。

“你在研究什么？”

“我在研究怎样成为一个圣徒，你认为这有可能实现吗？”

“假如你在耶稣基督里，这已经实现了啊！”

你已经位居圣徒之列，新约中的“圣徒”一词意思是“成圣者”，一个已经被圣灵分别为圣、内心被基督呼召归主的人。假如你信靠基督，你此刻就是一个圣徒，已经被分别为圣，成为神所爱的有形教会的一员。

最后，保罗在这一段如往常一样祝福信众说：“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7节）。旧约时代，犹太人彼此问安的祝福语跟今日并无不同，都是“愿你平安（Shalom aleichem）。”回应是“也愿你平安（Aleichem shalom）”。我们的犹太朋友会为耶路撒冷的平安祝祷，世纪以来，犹太人的祝祷文都是：“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数记 6：24-26）。耶稣在离世之前嘱咐门徒说，他的平安“不像世人所赐的”（约翰福音 14：27）。他将他的平安留给我们，这平安超越了属世的平安，是永恒的、长存的平安，在这样的平安中，罪人与神之间的战火永久地止息了。

以赛亚奉神的名说：

“你们的神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

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

又向他宣告说，他争战的日子已满了，

他的罪孽赦免了，

他为自己的一切罪，

从耶和华手中加倍受罚。”（以赛亚书 40：1-2）。

这是给每一个基督徒的呼吁，耶稣是以色列的安慰，他是我们的安慰者。他使我们与神和好，这一和平不可逆转。这不是靠不住的休战，神不会在每次对我们的行为不悦时，不断地向我们举起他的宝剑。

使徒的问安“恩惠和平安”包含了永恒的和解与称义，我们如今已经拥有了真正的平安。恩惠与平安是一对很搭的组合，因为神的平安不是我们配得的，不是我们的功劳。这平安是因神的恩典临到我们，保罗希望罗马教会里的人都能领受神的恩惠。

我也衷心地为你们每个人祷告，盼望你们认识神的恩典和耶稣复活的大能，盼望你们今日就尝到这平安的滋味，愿这平安永远归于你们！

第二章

福音

罗马书 1: 8-17

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保罗继续问候罗马教会，向他们表达他的感恩之情：“**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8节）。保罗所用的“感谢”一词是 *eucharisto*，教会从这个词衍生出 *Eucharist*，用于形容庆祝主餐。初期教会庆祝圣餐时带有强烈的感恩之心，感谢神透过耶稣基督所成就的事。

保罗用“天下”一词表达罗马基督徒的信心与品德已经传遍了全宇宙，这是一种夸张的用法，但我们需要留意他所用的“天下（*world*）”一词。圣经中多次出现这个词，尤其是新约中，这是其中一处。当我们想到天下或世界，通常会想象整个地球，各大洲和其中的所有居民。然而，一世纪的人谈到天下或世界，却是在指代已知的世界，在他们的情境下就是地中海区域。因此，保罗是在喜乐地说，整个地中海世界的人都在谈论罗马基督徒的信心和品德，他们的信心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保罗的誓言

保罗在感恩之后，指着神起誓说：“**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9节）。保罗的起誓似乎非比寻常，毕竟耶稣曾说：“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他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马太福音 5: 34-37）

此外，雅各书里面也有类似教训：“我的弟兄们，最要紧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无论何誓都不可起。你们说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免得你们落在审判之下”（雅各书 5：12）。

有些人根据这些经文声称，任何场合都不可起誓，然而威斯敏斯德信条却有一章论到“合法的誓言”。信条列举了合法的起誓情境，其中人发出庄严的誓言、进入立约关系，非但合宜，而且在神眼中看为可悦。我们结婚或加入教会时都会起誓，使徒们也会时不时地起誓，以保证他们话语的真实性，如同我们在法庭上说：“我发誓我所说的都是真的，我会讲出全部的真相，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愿神帮助我。”保罗这里也是一样，他迫切盼望收信人能理解他心中的感激之情，因为他听到罗马基督徒的名声传遍他们所知的世界，保罗迫切要表达自己的心情，甚至指着神起誓。我们稍后会看到，这并非保罗在罗马书中唯一的起誓，他在别处也用起誓来证明自己所言非虚。

“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9-10节）。保罗起誓的目的是向罗马基督徒保证，他渴望拜访他们并非一时兴起，他一直在祷告中不断记念他们，一直盼望并计划着罗马之行，希望神能依照他的旨意带他去罗马。写这些话时，他显然不知道此行将以怎样的方式达成，他将作为罗马政府的犯人，被锁链捆着去往他心心念念的罗马。

耶稣基督的福音

前面我们得知，保罗视自己为被神呼召、分别为圣，特派作为使徒传神的福音。我说过，“神的福音”这一表述并不意味着福音是“关于”神的信息，而是指福音是神的“产业”。神是福音的所有者，他发明了福音，并委派保罗去传讲和教导。保罗不是福音的作者，神才是。这里，保罗采用相同的结构，却不再指向神的福音，而是指向神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福音是耶稣的产业，不仅如此，耶稣还是福音信息的核心。

今日，教会里这样的用词已经泛滥。讲道人说他们在传讲福音，但你仔细听他们每周的讲道，却很少能听到福音。“福音”这个词好像变成了讲道的昵称，而非具有特定的内容。新约中的“福音”一词是 *euangelion*，前缀 *eu-* 也出现在不少英文单词中，比如 *euphonic*（悦耳的）音乐，指向动听的旋律。我们也有 *eulogy*（悼词）一词，指的是在葬礼上对逝者的缅怀致辞。*Eu-* 这个前缀指向好的、悦人的事物，*angelos* 或 *angelion* 的意思是“信息”。天使是报信的使者，*angelos* 是一个传递信息的人。

Euangelion 的意思是“好消息”，这个词具有丰富的旧约背景。“福音”的基本含义就是宣告一个好讯息，如果医生给病人做了检查，随后宣布病情并不严重，这就是个好消息。在古代，士兵去打仗，家里的亲人都在翘首以盼从战场上传来的战况。一旦战争分出胜负，报信的人就会赶紧跑回后方，把结果报给等候的人。以赛亚书有一节经文也是基于这个背景：“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以赛亚书 52：7）。瞭望塔的守望者举目观看，看到远方扬起了灰尘，定是有人跑回城中汇报战况。守望者经过专门的训练，可以从报信者跑步的姿态判断消息

是好是坏。假如报信者步履战兢踉跄，就暗示是个坏消息。假如他步履如飞，周围灰尘四起，就意味着好消息。“福音”最初的概念就是如此。

到了新约，我们发现“福音”这个词有三种用法。首先，新约的前四卷都被称作福音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以及约翰福音。这些书卷都是耶稣的传记，在这个意义上，“福音”指代一种独特的文体。其次，在耶稣侍奉的早期，“福音”这个词并非与耶稣的位格相关，而是与神的国相关。施洗约翰宣扬福音时，他的信息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 3:2）。耶稣在比喻中也教导：“天国就好像……”在耶稣的口中，福音是历史中戏剧性的时刻，透过人们期盼已久的弥赛亚，神的国在历史时空中迸发生长。好消息是天国的好消息。最后，到了使徒书信写成的时代，尤其到了保罗书信之后，“福音”这个词有了新的内涵，它成了耶稣基督的福音。“福音”具有了清晰的内容，这个福音的核心就是宣告耶稣是谁，以及耶稣一生成就了什么。

假如我们向左邻右舍作见证，说：“我去年成了基督徒，委身于耶稣了。”我们是在为耶稣作见证，但却没有向他们讲福音，因为福音不是关于我们的好消息，而是关于耶稣的好消息——耶稣做了什么，他过了完美顺服的一生，他在十字架上的代赎之死，他从死里复活，他升到高天，他将圣灵倾倒给教会。这些关键要素，可谓是新约基督福音的“客观元素”。

除了耶稣的位格与工作，新约中“福音”一词也指向信徒的收益，即耶稣客观工作所成就的福祉，也变成了信徒的主观经历。首先，耶稣是谁、他做了什么？其次，这一切如何使你我得益？因此，保罗才会将耶稣的位格与工作，跟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联系起来，这个教义对福音至关重要。我们宣讲福音是在宣讲耶稣，但我们也宣讲我们该如何透过耶稣得救，如何进入救赎关系。

在今日教会，福音饱受攻击。摆正福音内容，既要理解耶稣位格与工作的客观方面，也要理清唯独凭信心领受福音恩惠的主观维度，这一点再强调也不为过。

最近，我听说一位福音派神学院教授声称，归算的教义——即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被转嫁给基督，他的义透过信心归算给我们——是人的发明，不是福音。听到这话，我简直要哭出来。这话表明了我们今日持守福音真理的紧迫性，以及教会在历世历代捍卫福音好消息需要怎样的谨慎和仔细。

保罗的渴望

保罗内心深处有一个深深的渴望，他想要面对面地见到罗马的圣徒：“**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11节）。保罗所指的，不是坚固和启迪初信徒，也不是神迹类的恩赐，而是进一步坚固信徒的信心和信仰的成熟度。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要写罗马书，为什么这封书信会在神的护理下被传给我们——为的是已经在我们灵魂中生根的信心能够进一步得坚固，叫我们可以更加成熟，充充满满地长成耶稣的样式。

保罗进一步补充了他渴望拜访罗马教会的原因：“**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12节）。保罗这话是顺便说的，我也就不多论述。但我想提醒一点：保罗之所以是一位伟大的牧师、神学家、宣教士、福音布道家，是因为他用心。他的侍奉是真心实意的，是投入真情的。当他给哥林多教会写信，回忆起他与哥林多信徒共处的时光，特别提到他与他们共同分担试炼和患难（哥林多前书 2：3）。保罗不是那种高高在上、指点江山的讲道人，他渴望与罗马基督徒同在，不仅是为了鼓励他们，而且也是受他们的激励。

每个牧者都需要激励。在我们的时代，牧会的工作常常是沮丧的、灰心的。牧师易受各样的批判，每周日晚的餐桌上，吐槽牧师都是上好的佐餐小菜。崇拜结束后，牧师站在门口与五十个会众交谈，四十九个会说：“牧师，谢谢你今天把神的道讲给我们听，我很受益。”然而，有一个却说：“你居然讲得这么烂，真叫我难以置信！”牧师回家时，会记住那四十九个人的鼓励，还是那一个人泼的冷水？要是牧师们都跟我一样，那么一整天都会被那一句丧气话烦扰。这就是为何牧者需要激励，保罗也需要这样的激励。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13节）。保罗称呼罗马基督徒为“外邦人”。罗马教会里肯定有犹太信徒混杂在外邦信徒当中，但保罗写罗马书不久之前，犹太基督徒被罗马皇帝革老丢逐出了罗马帝国，因此那里的教会主要只剩下外邦信徒。

“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14节）。保罗没有说他欠犹太人和希腊人的债，而是说他欠希腊人和化外人的债。相较当时的其他外邦文化，希腊文化高度发达，因此希腊人指的就是古希腊文明下的智识精英们，他们与其余外邦人有别，后者被称作化外人。保罗既亏欠希腊的智力精英，也亏欠其余未开化的外邦人，这种亏欠不是经济上的债务，他并不欠这些人钱。保罗指的是一种道德债务，因着领受了使徒的职分，所以他对这些人负有道德义务和责任。

他被神分别出来作外邦人的使徒，他的余生都用来承担这一职责，以便还完他的债。归根到底，保罗的债务是他欠神、欠基督的，但他将这种债务和义务转嫁到需要听福音的人身上。按照保罗的思路，只要他还活着，就没法还清债务，因为遇到的每一个人，他都欠他们一笔福音的债。很多人曾对我说：“司布尔，我想告诉你，我已经决定奉献余生、服侍耶稣。”这样的话我听过许多次，但从来没有听出老茧，永远不会听腻。每个信徒都当以这种热心为标志。保罗再次表达自己灵魂深处的情感：**“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15节）。他是说：“我的每根毛发、每次心跳都是为了向你们传福音，我迫不及待要见到你们。”

不以为耻

每个牧者都当谨记保罗的这句宣言：**“我不以福音为耻”**（16节）。假如我们认为我们的文化在抵挡福音，那么保罗生活的一世纪文化就更是如此了。然而保罗却不以福音

为耻，他以福音为荣。“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哥林多后书 10：17）。保罗最大的喜乐便是传扬基督的福音，对此他没有任何羞愧。

耶稣警告我们，假如我们在人前不认他、以他为耻，将来在天父面前，他也要以我们为耻（马可福音 8：38；路加福音 9：26）。这句话让许多基督徒扎心，他们想做“默默无闻”的基督徒，不想被人指手画脚。他们深知，假如跟朋友谈起基督，就会被指控为向人灌输基督教。假如我们多次遭到这样的拒绝，很快便会发现自己面临着一种以信仰为耻的试探，然而使徒保罗却不是这样。他迫不及待要去罗马，因为他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16节）。“大能”这个词希腊文是 *dunamos*，我们的 *dynamite*（炸药）一词就是由之衍生。福音的大能实实在在是爆炸性的。

1546年2月15日，马丁路德在家乡德国的埃斯莱本讲完最后一场道。路德先前在威滕伯格任教，后来被召回家乡，起因是当时有两个贵族之间出现了严重的分歧，镇上的人希望路德能归来调解纠纷，使城里恢复和平。路德同意踏上这一艰难的旅程，在家乡讲完最后一场道，于两天后逝世。在那场讲道中，路德表达了对于福音的关切。他先前警告过听众，每当福音得到准确而富有激情的传讲，都会带来纷争。既然人不喜欢纷争，每一代人就都会倾向于淡化或隐藏福音，让福音被黑暗遮蔽，正如宗教改革前数个世纪的黑暗一样。到了路德逝世时，这样的黑暗已经降临德国。

在那个时代，路德说，要是人知道到哪里可以听到神讲话，就是走遍天涯海角也在所不惜。如今我们每天都能听到、读到神的话语，却不见这种情形。我们如今可以在家中聆听福音，父母和孩童一起唱福音颂歌、讲论福音，讲道人在各个讲台上宣讲福音，我们应当举起手来、欢呼喜乐，因为神赐我们尊荣，让我们听到他的话语。人说：“每天都有讲道，经常是一天讲很多次，我们很快就听腻了。我们能得到什么？教会我也去了，但收益甚微。”那些教我们怎样扩张教会的人，告诉我们要对人的需求敏感，我们需要学会挠人的痒，不然他们下次就不来了。我们得知，讲道信息不能根据神的话，而要根据人的需要。但那并非人真正的需要，神希望人认识他圣洁的品性，人可能感觉不到有这种需求，但他们最大的需求便是认识神是谁。神禁止我们听从世俗市场的谬见，禁止我们听从那些将我们变成推销员的人，路德当年埋怨的就是这种现象。

路德说：“假如你不想要神每天在你的家中、教会里对你说话，那么就聪明一点，去别处寻乐吧！我们主的外袍就储存在特里尔，亚琛还有约瑟的马裤和马利亚的罩衫，去那儿花钱寻乐吧。去买点赎罪券，买点教皇的二手垃圾。”路德说，人们被魔鬼操控、弄瞎了心眼：“罗马教皇是一个虚假的诱饵，让人误以为安全。他诱惑全世界臣服于他，向他进贡。人们本可以去教会，领受洗礼、圣餐和讲道的福益，然而他们却说：‘洗礼、圣餐、讲道是什么？约瑟的马裤才叫属灵哪！’”当时的人热情高涨，走遍德国去搜集圣物：耶稣马槽里的一根稻草、马利亚的乳汁、施洗约翰吃的面包。教会贩卖的就是这些东西，当时的人为何会一窝蜂地购买？今日，当人追随那些按手治病、将人击倒的大师时，他们到底想要什么？他们想要能力，想要一个强有力的信仰经历，想要控制环境的能力。这正是新纪元运动的目标。

全能者只有一位，他就是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他有能力可以赐给我们。他不需要约瑟的马裤，甚至也不需要福音，然而全能的主还是乐意在福音里注入他的大能。能力不在于约瑟的马裤或是讲道人按手将人击倒的能力，神的能力存在于福音当中。神曾应许，他的话不会徒然返回（以赛亚书 55: 11），愚拙的讲道便是神所选择的拯救世界的方法。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他不以福音为耻，他想要传讲福音，因为它是神拯救的大能。福音的能力不在于讲道人的口才，或是讲道人的学历头衔，福音是神的大能。

马丁路德的天堂之门

我们需要神的大能才能得救，“**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17 节）。福音中，神的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我在序言中提过，当年马丁路德预备罗马书教案时，圣灵曾用这节经文唤醒他。他看到了奥古斯丁的注释，发现奥古斯丁说，这里的义不是神本体的义，而是神提供给无义可言的罪人的义。神将这义白白赐给一切相信的人，路德称之为“外来的义”，本来不是我们自己的，是耶稣的义给了我们。

路德在修道生涯中，竭尽全力地满足神的律法，然而却不得安息。路德是神律法的专家，每天都活在恐惧之中。他终日面对律法这面镜子，用神的义检视自己的生活，总是惴惴不安。我们不惧怕战兢，是因为我们完全不去想神的义。我们是拿自己跟他人比较，自我认知已经扭曲。我们从不拿上帝完美的标准衡量自己，假如真这么做，就会如修道的马丁路德一般饱受折磨。路德最终看见了天堂之门向他敞开，他走了进去，也不惧抵挡当时的教会和君王。他拒绝妥协，一旦尝到了耶稣基督福音的滋味，一旦从律法的折磨下得了释放，就再也没有人能将福音从他那里夺走。

读到这节经文，我明白路德经历到的自由滋味。这节经文是罗马书的主题经文，后面的所有章节都是为了解释这么一句话：“**因为神的义……**” 新约中的“称义”一词，希腊文是 *dikaioune*，我们查阅罗马书，会一再看到这个词。

信心的生活

“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句话出自旧约哈巴谷书，在新约中一共引用了三次：罗马书 1: 17，加拉太书 3: 11，以及希伯来书 10: 38。在旧约原出处中，哈巴谷十分沮丧，神的百姓遭遇外邦侵略，外邦人得胜，哈巴谷充满困惑。他询问神说：

“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
行诡诈的，你为何看着不理呢？
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
你为何静默不语呢？”（哈巴谷书 1: 13）

接着，哈巴谷站在瞭望塔守望观看，等候神的回应。神回答他说：

“将这默示明明地写在版上，
使读的人容易读（或作随跑随读）。
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
快要应验，并不虚谎。
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哈巴谷书 2： 2-3）

你是否曾经感受过神的应许迟迟不应验的张力？你呼喊道：“神啊，你在哪里？”哈巴谷正是如此哀告，然而我们敬拜的神是一位信守承诺的神，他告诉哈巴谷要耐心等待：“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
惟义人因信得生。”（2： 3-4）

那些因信得生的人是神眼中的义人，义人凭信靠得生。耶稣在旷野被撒旦肆意试探羞辱时，他孤独而饥饿，撒旦要他将石头变成面包，耶稣拒绝了：“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福音 4： 4）。任何人都可以信有神，但作基督徒意味着信靠神说的话，这不需要信心的一跃，也不需要理智的消亡，但需要骄傲的消亡，因为没有人比神更值得信赖。

我们之所以不信靠神，是因为我们将自己的堕物品性转移到神身上，而神并不具有那些堕落的品性。你可以全心信靠他，这也是罗马书的主题——义人必因信得生。保罗从这个制高点，为神的百姓展开整全福音的深度与丰富性。

第三章

神的忿怒

罗马书 1: 18-25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摆在我们面前的经文，是我们理解福音启示的根基。注意，到这里，罗马书的基调突然转变。保罗方才向我们介绍了神的义，却如此之快就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另一个启示——神的忿怒。

神的忿怒显明

我想，使徒保罗在这里引入神的忿怒，是因为除非对照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咎，否则无人能完全体会福音的宝贵，并生出全然的感恩。神将好消息宣告给普天之下与他为敌、处于他忿怒之下的人。

今日的人对福音不感兴趣，因为他们对神的律法一无所知，也不熟悉神忿怒的启示。假如人敏于神显明在他们身上的忿怒，就会在光照之下全力奔逃，寻求福音的庇护。然而他们的颈项是如此顽梗，心灵刚硬，以至于对神毫无敬畏之心。人不相信神的忿怒，认为神根本没有发怒的能力。到处都有传道人告诉他们神无条件地爱他们，听到这样的甜言蜜语，自然没有理由惧怕神的忿怒。

保罗进一步展开福音主题之前，先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18节）。保罗使用的“忿怒”一词，是希腊单词 *orgai*，由这个词衍生出英文单词 *orgy*（放荡）。想到放荡之举，我们会联想到放纵的性行为，不计后果的色情。英文单词 *orgy* 与希腊单词“忿怒”之间的关联何在？就在于神并不仅仅是受到了刺激或冒犯，神的忿怒还带着烈怒发作的激情。

一位圣洁公义的神对邪恶发怒是完全合宜的，一个不厌恶邪恶的法官不是一个好法官。神对两件事发怒：不敬虔，或不敬畏、不虔诚；以及不正义。当我思想“不虔不义”这

两个词，我们倾向于将不敬虔视作一项宗教过犯，如同褻渎、不敬等，以及将不义视作一种不道德的活动或行为模式。因此，我们可能会从这段经文推论，神对两件事发怒：他因我们的不敬而发怒，他因我们的不道德而发怒。我不认为这是经文的内涵，因为保罗采用了一种圣经中偶见的语法结构：重言法，意思是“两个作为一个”，两个有别的事物连起来指向一件事。我认为保罗的意思是，神针对某个特别的罪恶发怒，这项罪既不虔又不义，既不敬又不道德。

阻挡真理

“不虔”和“不义”是两个相当广义的词语，涵盖了大量的罪恶，但保罗这里并非指着多种罪恶而言，而是单独针对一种罪。这是一种普世的罪恶，人人都有份。这是从我们属亚当的天性清楚发出的罪，自我们的败坏和堕落而生。保罗没有跟我们打哑谜，神的烈怒倾倒在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身上（18节）。导致神的忿怒向全人类倾倒的罪恶，就是阻挡真理之罪。

“阻挡”的希腊文是 *katacin*，也可以翻译作“妨碍、扼杀、拘禁、延迟、模糊或抑制”。不妨想象一个巨大的弹簧，需要我们用尽全身力气去压倒，我们将弹簧往下压的时候，弹簧一直在抵制我们的力量，想要弹回到它本来的形态。我们生来就抵挡和压制神的真理，我们将真理驱逐到潜意识当中，以便不用想它。然而，不论我们费多大力气抵制，都无法将之根除。因为真理就像弹簧，一直不断地往回推展。因此，这里惹神发烈怒的罪恶便是阻挡真理。

人阻挡了什么真理？保罗也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19节）。每个人都用力阻挡的真理，是神的真理，是神在自然界向全人类显明的自我启示。这不是我们从圣经学到的真理，虽然圣经真理我们也会阻挡，但保罗这里所指的真理，是人不看圣经也能明白的，神已经向人人启明了关于他的某种知识。*Phoneros* 这个希腊单词的意思是“直白地表明”，英文的 *phenomenon*（现象）一词便是由之而来。拉丁文将它译作 *manifestum*。神的自我启示并不模糊，并非像谜语一般用隐蔽的暗示遮掩起来，只有聪明的精英群体费力地研究一番线索才能挖掘出来。神的自我启示是显明的，清楚而直白，以至于人人都能轻易明白。

之所以清晰，是因为神自己是教师，我们可不能说：学生啥也没学到，是因为老师什么也没教。这等于是批判至高者的教学能力和品格，但神向每个人启明关于他的知识。希腊文 *agnosis* 的意思是“没有知识”，一个无知的人假装自己是一个温和版的无神论者。无神论者公然宣称没有神，但无知的人说：“我不知道有神存在，我是没有知识；不具备充分的知识在这个问题上作出明确的判断。”

无知者认为他们不如无神论者一般激进，但他们意识不到，他们的无知比激进的无神论者还要招惹神的忿怒。他们不仅拒绝了神直白的自我启示，而且还将自己的光景怪罪到神的头上，说神没有给他们足够的证据。

一些年前，我受邀去一所大学演讲，演讲对象是一个无神论社团。他们要我为神的存在给出理性的论证，我给了。当我论证神的存在时，我一直将内容约束在理性范畴之内，一切都安全舒适，直到我讲到最后。我说：“我一直在对你们论证神的存在，但我感觉自己是多此一举、白费力气，因为我根本不需要向你们证明神存在，因我知道，你们已经知道了。你们的问题不在于不知道神存在，而在于你们鄙视自己明知存在的神。你们的问题不是理性上的，而是道德上的——你们憎恨神。”

神看不见，却可知

神已经清楚直白地向每一个人启明自己：“**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20节）。这里“明明可知”的拉丁文是英文单词 *conspicuous*（显眼）的词根；自从世界被造以来，神的自我启示对每个人而言都是显而易见的。神并非每隔三千年往人类历史中投一个他存在的线索和暗示，自从天地被造以来，每时每刻，神都“**借着所造之物**”彰显他的存在。神并未将我们扔在世界中，轻描淡写地说：“你现在坐下来，开始思考世界是怎么来的，从这个宇宙开始推理，一直追溯到神这个源头。”我们的确应该这么做，但却远不止如此。每分每秒，神都在透过所造之物彰显他自己，以至于他的本性如何，是那么直白而明显。

经常有人问我：“非洲那些可怜无辜的土著，他们从未听过耶稣，这些人会怎么样呢？”那个可怜又无辜的非洲土著，死后会直接进入天堂，他压根就不需要什么救主。耶稣来到世界，不是为了拯救无辜的人。不论是非洲还是澳大利亚，不论是南非、欧洲、亚洲还是任何地方，都不存在无辜的土著。人们以为那些没听过耶稣的人自然是无辜的，但耶稣降临的世界，是一个已经被神控告的世界，因为这个世界弃绝了神。我们必须否决这种“无辜受害者”的念头，以为哪里存在什么无辜之人。

人们还会问：“神会让从未听过耶稣的人，因拒绝耶稣而下地狱吗？”神不会因一个人从未听说过谁而惩罚他，人灭亡的命运是因为弃绝他们听说过的那一位。每个人都知道神，清楚察觉到神，却弃绝了这知识。为此，每个人都处在神的忿怒之下。一个人要想从这忿怒下得救，唯一的渠道就是救主。保罗是在为福音的紧迫性打下根基。

康德是十八世纪伟大的哲学家，或许也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不可知论者。他针对神存在的传统论证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批判，因此颠覆了整个哲学界。康德声称，你无法从世界的可见之物推理到一个不可见的神。按照他的观点，神处于超验世界，不是人通过理性推理或经验调查所能论证的。如果康德是对的，那么使徒保罗就错了。如果保罗是对的，那么就是康德错了。基督教会必不能继续拜倒在康德的脚下，应当起来证明康德推理的谬误。保罗在罗马书清楚表明，神尽管不可见，确实明明可知的。我们虽然无法直接看到神，却可以从他所造的万物看到他。

神还向全世界启示了他的“**永能和神性**”。这个启示并未给我们关于神属性和性情的每个细枝末节，但却显然给了我们对神的一般知识。这个启示包含了神永恒的大能，自时

间伊始，神的自有、永有，就已经透过每片树叶、每个雨滴、宇宙的每一个角落显明出来。现世是神圣启示的载体，透过这个世界，全人类都知道神的存在。神的永能和固有的属性——永恒不变、无所不知、无所不在，以及他的一切神性——都透过自然界清晰启明。并且，神道德的完美、圣洁、公义，以及他向被造物赋予义务的至高主权，也都显而易见。神本质上有权要求他的受造物行他所喜悦的事。保罗说，这一切对我们而言都是显明的。

无可推诿

保罗阐释了神忿怒的原理：“叫人无可推诿”（20节）。人无法与神的指控辩驳，败坏而堕落的人类，在审判的那日能说什么呢？“神啊，我根本不知道你在那儿。假如你让你的启示更明显一点，让我清楚地看到，我本可以成为你顺服的仆人。”人会想要找个开脱的借口，但每个站在神面前的人都无可推诿。在神面前的自高自大，并无借口可找，神已经将知识给了我们。争辩自己的无辜是徒然的，不会有任何效果。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21节）。一位著名的荷兰哲学家、神学家曾论到这节经文说，尽管神已经客观地向人类启示了自己，这一般启示却无法产生自然神学，意思是这一启示并不能渗入人的良心。那些持这种立场的人，引用加尔文佐证自己，加尔文将大自然看作一座荣耀的剧院，人却因堕落的光景而看不见。在我看来，加尔文这位伟大的改教家采用这一比喻实属遗憾，因为这个比方与他的其他教训相悖，当他在别处论及人对一般启示的回应，并不是这么教导的。

保罗曾给哥林多人写信说，属血气的人不认识神，然而他却在罗马书一章里说，属血气的人确实知道神。我们该如何调和这明显的矛盾？我想答案就蕴含在语言当中。希腊文的 *gnosko* 意思是“认识”，但它既可以用来表示“理性上的认识”，即认知意义上的知道；也可以用来表示“亲密的知识”，如同创世记 4: 1 的用法：“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knew）。夏娃就怀孕。”此处的用法即指向亲密的认知，圣经用这层含义描述被圣灵重生的人具有了这种对神亲密的、得救的、个人性的知识，这种知识只有得救的人才具备。

当保罗向哥林多人讲论圣灵时，他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圣灵的事（哥林多前书 2: 14）。他在罗马书这里说，人的问题不在于没有被神的知识渗透，神之所以忿怒，正在于这种知识确实已经进入了人里面。惹动神忿怒的，是我们对这知识的回应。我们虽然认识神，却拒绝将他当做神来尊荣；我们既不尊敬他，也不感恩。

堕落后，我们败坏本性的根基之罪是拜偶像，拒绝尊神为神。我们想要剥去神的属性，将他变成我们的形象，削减为一个让我们舒服的神，一个我们可以接受的神。人会说，神是爱，神不会发怒，但这并非圣经的神。圣经启示神是爱，也启示了神对罪发怒。他是公义、圣洁的神，我们不能只接受那些让我们感到舒适的属性，拒绝其余的属性。这么做等同于阻挡神的真理，我们就与世人一样，拒绝尊神为神，拒绝心怀感恩。我们的堕

落正体现在拒绝尊荣和敬拜神上面，体现在我们心灵的光景上，我们在心里并不因神的恩赐而喜乐感恩。很少有人以敬拜神为乐。

每周日早晨，我都会出去吃早餐。每次点餐之后，都会碰到教会里的人坐在我对面，我们一边用餐一边聊天。有一次，有人问我：“司布尔，你怎么看这些吃饭的人？他们可不会去教会。”

“我知道，”我回答说，“哪里都有人，只有教会没人。没有什么比敬拜神更让他们不悦了，他们不想听到关于神的事，这种知识是他们竭力压制的。他们一点都不欢迎神进入他们的思想意念。”

昏暗的心

因为人拒绝荣耀神，所以“**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21节）。世界上最聪明的一群人，关于世界的真相却有着截然不同的结论。谁会比托马斯·阿奎那或奥古斯丁更聪明呢？他们对神有着深切而火热的信念，他们的人生皆由这信念驱使，其他一切的知识都是建立在这个根基上。而还有些颇有恩赐的哲学家，例如萨特、穆勒和加缪，却处于相反的一极，他们拥戴尼采的虚无主义，认为人类经验没有任何意义或价值。如此聪明的人，怎会落得如此立场？假如在追求知识的伊始，人就直截了当地否认他们明知的真理——神的真实存在，那么他们必然会离神越来越远。他们将思想的房屋建立在谎言上，所以思考也是徒然，他们愚昧的心思也要昏暗。

保罗论到人的心灵昏暗，用了“无知”一词。对犹太人来说，“无知”不止是一个智性上的审判，而且是道德审判。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警告不要骂人是笨蛋（马太福音 5: 22）。“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篇 14: 1）。愚人不仅愚蠢，而且邪恶，因为他否认了自己明知的真理。所有人都面临神的指控：他们拒绝尊神为神。他们并非不知道有神，所以才不去尊荣他、感谢他；而是明知有神，却既不尊荣神也不感恩。作为堕落的人类，我们就处于这样可怕的毁灭中，正是在这个背景下，福音临到我们。

无知的心既然昏暗，他们就“**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22节）。报纸和电视上经常出现智慧设计论和科学之间的辩论，智慧设计论不是科学。“科学”这个词的意思是“知识”，假如你知道神是万物的作者，那么你就知道，承认神的存在，无非是一个最科学的思想。否认或排斥这个真理，不仅不科学，而且还很愚昧。讽刺的是，那些抵挡这一知识的人，反而要打着智慧的旗号。他们明明做着蠢事，却还要美名其曰“科学”。实际上，他们的愚昧已经暴露了自己昏暗的内心。其实他们通常并未变成无神论者，而是成了拜偶像的，仍然信着某种宗教。

他们“**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23节）。他们将神的真理无知地替换掉，本来真神是威严、自有、永恒的天地之主，他们却转而去敬拜飞禽走兽和图腾。还有什么比建立在拒绝真知识之上的宗教更荒谬呢？还有什么比将神的荣耀替换为偶像更荒谬呢？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24-25节）。尽管保罗在讲论神的忿怒和堕落人类的普遍罪恶，但他仍然忍不住发出赞美，颂扬创造之主。这里的“变为”是个关键词，希腊文是 *metallasso*。读这段经文，我忍不住要从现代精神医学的角度去看，这可很好地解释抑制和压抑的问题。我们倾向于抑制怎样的念头？欢乐的念头我们是不会压抑的，我们想要抑制的都是可怕的念头和糟糕的记忆。当人感到莫名的焦虑和恐慌，可能会去看心理医生。他们也不知道恐慌从何而来，所以心理医生就问他们一系列的问题，检查他们的背景和童年经历，询问他们的梦境，探究他们的潜意识。医生知道，当人试图压制什么东西，他们并不能成功地摧毁记忆，而是将之替换成自己接受得了的事物，一种不会让他们想起来就怕的替代品。

对罪人而言，没有什么比神更可怕了。弗洛伊德在解释宗教的普遍性时，发现人类的宗教性是个“不治之症”。他宣称，人类发明了神明，以处理自己惧怕的事物。我们害怕飓风、火灾、龙卷风、瘟疫和战争，但我们在个人的人际关系上则没有那么惧怕。假如有人对我们有敌意，我们有很多方法来平息怒气。我们可以用送礼、说谄媚的好听话来安抚对我们发怒的人，我们已经学会了如何处理人的怒气，但我们要怎样平息一场飓风？我们怎能在地震止息？我们如何劝导癌症不要临到我家？弗洛伊德认为，我们的解决之道就是将大自然人格化，发明一个神去管理飓风、地震和疾病，这样我们就可以跟那个神明协商，试图安抚他。

可怕的后果

很显然，当加利利海上的暴风摇曳着耶稣和门徒乘坐的小船，弗洛伊德并不在船上。门徒害怕极了，耶稣正在沉睡，所以他们去把他摇醒，说：“夫子，我们丧命，你不顾吗？耶稣醒了，斥责风，向海说，住了吧，静了吧。风就止住，大大地平静了”（马可福音 4: 38-39）。海上连微风都没有，按理说，门徒应该发自内心地感谢说：“谢谢你耶稣，你移除了我们恐惧的对象。”然而，他们此刻反而陷入了惊恐。他们吓懵了，以至于彼此说：“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41节）。他们面对的是一位超越者。

门徒的态度是排外主义——对于陌生人的恐惧。基督的圣洁在小船上彰显，突然间，门徒的恐惧就升级了。这也是弗洛伊德没有抓住的重点。假如人类靠发明宗教来保护自己免于对大自然的恐惧，他们为何要发明一个比大自然本身更加可怕的神？他们为何要发明一个圣洁的上帝？堕落的人类制造偶像时，不会制造圣洁的偶像。我们都喜欢不圣洁、世俗的神，一个我们可以掌控的神。

罗马书这里，使徒保罗让我们看到自己无可推诿的地方，我们不能说自己“不知者无罪”，因为神已经向每个受造物彰显了自己，每一个人都知道神存在，他配得我们的尊荣和感谢，我们也不能放肆地将他替换成受造之物。

保罗列举了堕落的可怕后果，他们拒绝自己心中关于神的真知识，结果，他们的心智昏暗、思维虚妄，生活也急剧败坏。人类处在神的忿怒之下，所以他们唯一的盼望就是

圣子的福音。保罗写这一段是预备性的，是在打地基。假如他停在这里，我们就毫无盼望，永永远远地死在我们的过犯罪恶中。

第四章

神的弃绝

罗马书 1: 22-3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摆在我们面前的经文，是圣经中最残酷的经文之一。有些人认为这段经文属于文本主体部分的附录，所以浅浅掠过。这段关于人类光景的描述，与我们惯常听到的差距太大，因此我们需要一再地洗耳恭听，以便我们能完全领会在神的恩惠慈悲之外，我们的光景是何等绝望。

保罗已经表明，全人类都犯了抵挡神真理的罪，神已经透过大自然向每个人启示关于他的知识，任何人都无可推诿。堕落人类的根基之罪便是拒绝尊神为神，拒绝感谢他（18-21节）。现在，保罗要描述人可怕的替换。堕落的人类将全能神的荣耀与卓越，替换成了谎言：“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22-25节）。

神的任凭

在这一段中，我们三次读到神如何任凭人类。神任凭人行使污秽的情欲，肉体的私欲，以及堕落的思维。当神按照他公义的标准审判人类，就意味着他不再宽容他们，也不会永久宽容。我们总是听到人讲论神无限的恩典和慈悲，我听到时会感到不安。神的慈悲之所以无限，是因为发慈悲的那一位是无限的，但当我们用“无限”一词来形容他的慈悲，而非他的位格，就出了问题。因为圣经清楚表明，神的慈悲并非没有限制。他的恩典是有

限制的，他也决定了不会永久宽容不知悔改的罪人。如旧约一再呼吁——尤其是先知耶利米：时候要到，神将不再对人发慈悲，他会将人交给自己的罪，让他们永远沉沦。

对于罪人而言，最可怕的事便是神的任凭，神不再约束他们犯罪。新约末尾，我们在启示录中读到，神论到最后的审判说：“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启示录 22：11）。神将人交给自己的私欲，他弃绝了他们，任凭他们在罪恶的冲动中沉沦。神撤去了他的约束，本质上等于是说：“你要是想犯罪，尽管犯吧。”这就是神学家所说的“神的弃绝”。神以公义的审判永久弃绝了不知悔改的罪人。

圣经中，我们看到有人产生一种被神弃绝的感受，导致灵魂陷入可怕的黑暗。旧约中有约伯为例，他从未真正被神彻底弃绝，但有一段时间，神任凭他被撒旦攻击。约伯记第一章，撒旦进到天庭，在神面前夸口，地上每个人都归他管、对他言听计从。神却责备他说：“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约伯记 1：8）。撒旦回答说：

“约伯敬畏神，岂是无故呢？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吗？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赐福。他的家产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约伯记 1：9-11）

一段时间内，神确实撤去了篱笆，让撒旦如愿攻击约伯。

然而，耶稣所受的攻击更大。他曾在旷野暴露于撒旦的试探之下，四十昼夜的独处和禁食之后，迎接他的是撒旦猛烈的敌对。我们的主经受住了撒旦的每一个攻击，四十天之后，撒旦离开了他，圣经告诉我们，有天使来侍奉他。

稍后，基督开始公开传道，呼召门徒跟随他，门徒到他面前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路加福音 11：1）。他给了他们祷告的范文：主祷文，作为祷告的模式。其中有一个请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4节）。耶稣要他们祈求神保护他们远离撒旦，他们必须祈求天父永远不将他们交给罪恶。对任何人而言，最可怕的事便是神的弃绝。

教会历史上，有一个处境与之相似，那就是除教。从基督的身体中被驱逐，只比被抛向地狱好那么一点点，然而人只会因一件事被除教——拒不悔改。有许多罪都会启动教会惩戒的程序，例如停圣餐，但这些流程全都是为了抑制人的罪，带领罪人悔改，重归教会团契，护卫人的灵魂免遭彻底的毁坏。然而，这一切的挽回之后，假如人一直顽梗刚硬，拒不悔改，那么最后一步便是除教。

今日我们对此不够严肃。几年前，有一个女人离开她的丈夫，投入另一个男人的怀抱。她想跟丈夫离婚，以便跟她的情人成婚。教会惩戒了她，每一步她都拒绝悔改。她被除教前夕，我去见她，请求她说：“请不要迈入这最后一步，假如你被除教，教会就是将你交给撒旦，将你交给自己的罪。”她说：“我从来没这么想过，这太吓人了，但愿你说的是不是真的。但我非常爱我的情人。”她最后还是与丈夫离了婚，同情人在一起，后来，她跟情人也离婚了。对我而言最可怕的是她对待除教的态度，好像那不是什大事。在我们的文化和当今教会中，教会惩戒没什么分量。然而教会惩戒是神交付教会的职责之一，保罗在哥林多前书清楚说明这一点。

在罗马书这里，神至少在一段时期之内，将全人类都除教了。他向全人类宣告他的弃绝，因为他们拒绝聆听他清楚的自我启示。既然我们天性就压抑这一真理，神就将我们交给自己的罪，任凭我们沉沦。

本于罪，以致于罪

很多时候，或者大多数时候，我们所犯的罪本身就是对罪的惩罚。当我们犯罪时，实际上是在执行神对我们罪恶的审判。每次犯罪时，我们并非在犯一个新罪。实际上，我们行出的罪恶冲动，已经是神对我们的审判。这就是神的弃绝，神将我们交给自己属罪的冲动，让我们沦为自己欲望的奴仆。

保罗不满足于泛泛而论，进而给出了最具体的示例：“**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26节）。如今的时代，我们很难在电视上听到这节经文。我想说两点，第一，使徒保罗形容人类的败坏时，他视同性恋行为最能代表我们堕落的严重性。同性恋在此不只是作为罪出现，甚至不只是严重的罪，而是作为我们邪恶程度的清晰例证。

第二，保罗论到同性恋的罪恶，首先提到女人。人类历史上，似乎男人一直是最粗野的性别，最不敬虔、最没良心。女人一直被视为更美好的一个性别。但当保罗试图描述人类堕落的深度时，他说，连女人都将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违逆她们的本性，而不只是违背文化或社会习俗。换句话说，同性恋不只是得罪神，而且还违背本性。今日所有关于同性恋行为是后天还是先天的争议，都可以在这节经文得到解答。神的话说，这样的行为是反常的，与神创造的本性相悖。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27节）。当男人女人参与这类的行为，必然会遭到从神来的报应。如此藐视神的律法，必然要付出代价。“当得”这个词已经从我们的文化中消失了，但它在历史中具有深厚的伦理内涵。从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直到西方文明，一直存在恶有恶报的观念，正义观不止出现在教会里，也出现在教会外。当人得罪神的律法，违逆本性，神就给他们当得的报应。

同性恋只是保罗在这里描述的罪恶之一，如果我们仔细查看保罗的整个清单，良心仍然不为所动，那我们一定是精神有问题。“**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8节）。这样的心灵，焦点不是放在真实、清洁、可爱、正直的事上（参阅腓立比书4：8），邪僻的心意味着充满了不洁的心思意念，装满了属肉体的情欲、对人的嫉妒与憎恨。这样的心喜爱谎言，逃避真理。我们的堕落天性不想领受关于神的知识，当这知识渗入我们的意念，我们就加以抵制。这里再次可见神的任凭和弃绝，就好像他在说：“你想要专注于放荡堕落，就如你所愿吧。”

人类很少对神的话感兴趣，热爱就更为罕见。假如我们心里喜欢听神的事，一定是圣灵已经将我们从保罗描述的堕落景况中拯救出来。假如我们渴望学习神的事，那么我们的内心一定是被植入了这种渴望。因为曾几何时，我们的思想是堕落的，不想要关于神的知识。

装满各样的不义

因为他们不想持守关于神的知识，所以神使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28-29节）。假如我们做个调查，问人们是否相信人之初性本善，大部分人都会说是的。因着人文主义的影响，大众相信这种信念，认为人不过是偶尔犯错。这样的观念导致人认为自己不需要耶稣。然而，我们再也没有比耶稣更大的需要。假如我们认为自己基本是个好人，就是在做白日梦。需要福音的人并非仅仅是玷污了而已，他们是不义的人，充满了不义。这正是保罗对我们天然光景的描述，没有人只是犯点错误而已，或是有一些坏习惯，人里面装满了各样的不义。

“不义”是个一般性表述，保罗还想再具体一点，因此他开始列举堕落人类里面的种种罪恶。首先是性不洁（29节）【译注：和合本无此词】。保罗在别处写道：“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以弗所书5：3）。最近一次盖洛普民意调查显示，重生的基督徒群体中，婚外恋、出轨的比率与外邦人并无太大差别。真正重生的基督徒也会堕入这类罪中，但这本应与基督徒的生活有别，不当被当做寻常。今日，人们不是由神的话指引他们的行为，而是效法文化风气。

有些人争辩说，谴责不道德行为已经过时了，这种观念导致基督徒父母给女儿们避孕药，暗示性不洁是可以接受的。然而保罗却将性不洁列在败坏的榜首。性是美好的，是神设计的，但他也设计了性的合法情境，那就是婚姻。神非常在乎他为性设立的界限。

在性不洁之外，保罗又加上“**邪恶**”和“**贪婪**”（29节）。贪婪是人将神从思想中驱逐出去的记号。当我们觊觎别人的财产、威望或工作，等于在说：“神给他却不给我，这不公平。”我们嫉妒别人的那一刻，就等于将神从思想中驱逐出去。

最近，我读了一本关于“新兴教会”现象的书，我希望这种风潮来得有多快，去得就有多快。有一个新兴教会领袖得意地说，过去十年间，他的讲道里一次都没有提过“罪”这个词。他不想摧毁人们的身份定位和自尊心。我在这一章里提到“罪”的次数，比这个人一辈子还多。不管翻到圣经哪一页，都无法回避人类的根本问题：罪。

据我所知，历史上再没有神学家比加尔文更对人类寄予厚望，他对人的看法是最积极的。有些人认为事实恰恰相反，那是基于加尔文的全然败坏教义。但加尔文之所以对待罪极其严肃，是因为他对待人极其严肃。神之所以严肃地对待罪，不是因为他喜欢欺负人或是煞风景，不想让他的受造物享受人生。神严肃地对待罪，是因为他知道罪对世界的毁坏，罪对我们的朋友、家庭和婚姻的摧残。神对我们有更好的计划，要我们享受真正的美善，他的救赎大计正是要将罪从他的世界彻底驱逐出去。

保罗的清单还在继续：“**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29节）。人们之所以暗地里谋划，是因为他们没法公然谈论。即使在一个堕落世界里，我们的计划也是如此邪恶，以至于其他人听到就会反对，所以我们不得不偷偷摸摸。保罗还加上了“**背后说人**”（30节）。我们是否曾被人从背后捅过刀？有没有人毁谤过我

们？我们必须也想一想，自己有多少次在背后毁谤和攻击别人。这不只是外邦人的问题，所有人都行这样的事。

清单下一项是“**怨恨神**”。谁会承认自己恨神呢？保罗又加上“**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30节）。我们犯罪，不仅不知疲倦，而且还不断花样翻新。一些年前，兰登书屋策划了一个经典文学书系，委派《迷离时空》的作者罗德·瑟林（Rod Serling）给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写书评。瑟林说，他不明白《忏悔录》怎么会成为经典，因为奥古斯丁花了大量篇幅描写多年前他从果园里偷梨子，如今是多么悔恨。他完全无法理解奥古斯丁的经历。

我还是个孩子时，曾去邻居尼克的果园里看他收葡萄。我偷偷地在一排一排的葡萄树下，拿着一个大纸袋偷尼克的葡萄。虽然买得起商店里的葡萄，但偷比买有趣多了。我还从尼克的果园里偷了梨子和苹果。有一次，我在另一个邻居的花园里捣乱被抓住了，我把地里结的洋葱一个一个地全都摘下来。我一点也不喜欢洋葱，这种恶作剧完全不可理喻。直到今天，回想起来仍然有笔良心债，我对奥古斯丁的悔恨深有体会。

保罗接着在清单上加上“**违背父母**”（30节）。年轻人不顺服父母，这揭示了他们的本相。保罗还加上“**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31节）。尽管这串清单不短，但也只是部分，不过是我们败坏的一些代表性罪恶。假如保罗要把圣经里所有的罪恶都列出来，恐怕整卷罗马书都不够。他给我们的是一个代表清单，足以堵住每个人的口、刺痛每个人的良心。这串清单上，一定有我们亲身体验过的罪恶。假如我们拿这个清单去对照一下今日新闻，恐怕保罗列出的罪单，新闻里也一个不落。

当死的

最糟糕的还不是这个可怕的罪恶清单，而是这一章的结论：“**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32节）。保罗说，堕落的人类不仅做这些事，还能掂其分量。人类受造有神的形象，神给了人分辨善恶的良心。就连康德的伦理中都存在绝对律令。良心泯灭的人被称作反社会人格或心理变态，他们是有病的。一个正常人尽管其“正常行为”都是不正常的犯罪，但这个人仍然知道，行这些罪恶之事是当死的。

年轻人，当你忤逆父母时，是否想过神要你的命也是公正的？神命令你尊荣父母，假如你不这么做，就是违背神。神命令我们不要贪婪，假如我们贪心，就是当死的，因为我们是直接忤逆神的安排。每次我们犯罪，都是在挑战和藐视神对宇宙的治权，我们拒绝承认，神有权要求按他形象受造的我们尽当尽的义务。我们是谁，敢对神说他没有权力约束我们的行为？堕落的人类宣告了独立，结果就是神的弃绝。

不止如此，“**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32节）。人还喜欢给自己“垫背的”，如果我们能怂恿别人与我们一同犯罪，就可以更加肆无忌惮，不用理会自己的罪咎感。我们想要拉拢别人，建立新的伦理秩序。假如我们不相信保罗的论点，不妨在下面三个月仔细留意电视里的用词。我还记得电视里有关某个最高法院大法官候选人的节目，发言者是个隶属某支持堕胎组织的女人，她担心这个大法官候选人会剥夺女人的生育权。

这所谓的生育权是什么呢？实际是杀害自己婴儿的权力，以及自由进行不计后果的性行为的权力。“权力”这个词已经被我们的文化重新定义，变成人人都有权随心所欲而不受惩罚。神并未给我们这种“权力”，但我们的文化却用这种话术来减轻人的罪咎感，拉拢盟友加入反抗天庭的叛乱。

感谢神，罗马书并未就此告终。福音的好消息即将到来。不在乎好消息的人，在消化了坏消息之后，可能也会变得在意起来，意识到我们的救主做了什么、他拯救我们脱离了什么，以及他拯救我们得到什么、成为什么。我们得救是为了转变成他的样式，爱他所爱，恨他所恨。

第五章

一视同仁

罗马书 2：1-16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曾经有个聪明的基督徒护教家，在与对手的辩论中所向披靡，战无不胜，把对手驳斥得片甲不留。据说在辩论后，连对手站过地方的灰尘他都会掸掉。预备罗马书第二章时，我的脑海中不由得浮现出这幅画面。

保罗刚刚结束对全人类发起的指控，在提供解药之前，他还要拿叫人喘不过气的律法和罪折磨我们多久？约拿单·爱德华滋讲了一篇关于审判和地狱的道之后，有一个听众呼喊道：“爱德华滋先生哪，难道神就没有任何慈悲吗？”爱德华滋提醒会众耐心等待下一个主日，那时才能讲下一段。我们看罗马书第二章也是一样，如果想现在就听到好消息，我们的盼望就是虚的，因为使徒的坏消息还没讲完。在唯独因信称义的福音好消息之前，我们必须在上帝的律法的圣洁标准前挣扎尖叫，以便充分认识到自己对福音的需要。

保罗继续指控我们的罪性：“**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1节）。鉴于保罗已经向我们澄明的，他指出我们没有借口可找。全人类都敌挡和压制神的自我启示，每个人都清楚知道神的存在、永能、神性和圣洁，也知道自己犯的罪是该死的。人不仅继续犯罪，还怂恿别人同流合污。因此，人实在无可推诿。我们可能认为这里的“谁”是个指向任何人的一般表述，但它是犹太人之间的常见称呼语。因此，保罗这里是在清晰地指向犹太人。

假冒伪善

“你这论断人的……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1节）。这里指的是假冒伪善之罪。保罗是在谴责自己的骨肉同胞以色列人论断外邦人，等于是说：“你们以为自己是谁？你们谴责外邦人，自己所行的却跟他们一样。”这就是假冒伪善的本质，爱在讲台上批判会众的讲道人尤其面临伪善的危险，他们站在讲台上纠正罪人，但自己也是罪人，所批判的事很可能自己也去做。

尽管这些话是特别针对犹太人讲的，但这段经文仍然普遍适用。以色列人的光景也是我们的光景，假如我们谴责别人犯我们自己也犯的罪，我们给别人定罪，就表明自己知道这样的行为是错的，因此也等于定了自己的罪。

照着真理

“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2节）。我们观看庭审时会问：“这真的是按照公义裁定，还是不过是雄辩的律师之间的一场恶斗，最后胜利者分得赃物呢？”有可能在辩方与控方的交锋中，公义已经沦丧了。人们被更诡辩的一方说服，因此，不论是法庭上，还是我们在社区、教会甚至家庭中做出的决议，都可能并不符合公平公义。

然而，神的审判却截然不同，我们大可放心，神总是按照真理执行审判。如我们先前所提，康德批判神存在的传统论证，结果变成了不可知论者，认为我们不可能透过天然的推理获得关于神的知识。在这不可知论后，他紧接着又对理性发起批判，为有神论辩护。他说，尽管我们无法确知神的存在，但要使伦理成为可能，必须肯定神是存在的。康德研究人类的良心，发现每个人都有一种“是非感”，康德称之为“绝对律令”。换句话说，人类良心中似乎存在根深蒂固的道德义务。虽然人类行为堕入各种败坏，但良心仍有余光照耀，哪怕在最败坏的人身上都有体现。康德总结说，从实践角度，假如伦理是有意义的，那么公义必须以某种方式获胜，因为若是恶人终究繁盛，义人终究受苦，那么人又何必追求公义？康德说，为了使伦理具有意义，公义是绝对必要的。

康德接着推测，若要实现公义，有几件事必须成立。我们必须具有死后的生命，因为要想获得对我们行为的终极裁定，我们必须在死后有地方可去。康德认为，为此，我们必须有一位本身完美的大法官。他必须无所不知，以便不放过任何细节；他必须了解人类行为的一切背景和环境因素，以体谅人的软弱。完美的法官本身必须是公义的，不接受贿赂，也不败坏，审判时不徇私舞弊，不偏袒失衡。康德说，即使是这样，也不能保证公义一定可以实现。为了保障公义，这位完美的法官还必须是无所不能的，他必须有能力和权柄来执行自己的裁定。康德声称，若要使我们的伦理具有意义、社会得以运转，我们必须承认神的存在。

这就是保罗这里的意思，他说神的审判是按照真理，没有人能站在神的审判席前抗议说：“这不公平。”我们的良心告诉我们，每个人都难逃审判的命运，必须站在他的创造主面前接受裁定，不论是信徒还是非信徒。即使信徒不被定罪，他仍然要站在神面前接受

神的审判，神不会包庇任何隐秘的罪恶。神的审判一定是完美而准确的，因为是照着真理的审判。

审判难逃

我们每次在圣经中读到在神面前的审判，都会读到，人的反应就是沉默，哑口无言。辩驳是徒然的，当神宣告他的审判，必定没有商榷和抗议的余地，因为我们心知肚明，他的审判是照着真理。“**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3节）。

败坏的人类心中怀着一个最深的愿望，那就是他能侥幸逃脱。美国喜剧演员费尔兹（W.C. Fields）临终前，朋友去医院看他，发现他正在病床上读圣经。朋友十分震惊，因为费尔兹一向不是什么敬神之人，于是问他为什么读圣经。费尔兹答道：“我在看有没有什么漏洞可钻。”每个人都以为肯定有漏洞，钻进去就能逃避全知全能、圣洁公义的上帝，但除了上帝已经赐给世界的脱逃之道——十字架，无人能从别处逃离上帝的审判。我们却不想要十字架，想找条别的路开溜，然而却一无所获。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4节）。保罗的反问句本质上是问：“你是不是把神的恩慈不当回事？你是不是视之为理所当然？你是不是以为，神既然是恩慈的，就不会审判你？”今日我们的文化渗透了这种宗教迷思，神被视为这个宇宙的服务生，随时供我们传唤。他就像是天上的圣诞老人，我们只需跟他说明自己想要的礼物，他就会笑呵呵地给我们送过来。

一个拒绝刑罚罪恶的法官不是个好法官，他是个不公不义的法官。一个败坏的法官不是个恩慈良善的法官，但神的恩慈却意味着他必然做正确的事，必然审判罪恶。我们是否轻视他的恩慈，以为他的恩慈必然不包含公义？这实在是荒谬的。假如神是恩慈良善的，他就必定审判罪人，且是按照真理审判。我们不能轻视他的恩慈和忍耐，神的忍耐是在克制自己，他在忍耐我们的反叛和罪恶。他知道我们犯的每一个罪，然而却尚未将它们全部曝光。他还没有向我们倾泻他全部的忿怒，然而我们却轻描淡写地说道：“神是恩慈的，他不会审判我的罪。”保罗问，你是在藐视神丰富的恩慈吗？**“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4节）。神的忍耐没有致使我们悔改，反而让我们心肠刚硬，更加硬着颈项，不知天高地厚。

积蓄忿怒

接下来是圣经中最可怕的经文之一：“**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5节）。有个朋友曾对我说：“我一直贪恋一个女人，倒不如将错就错，将生米煮熟饭，反正我已经犯罪了。”我警告这位朋友要小心，我们常常以为末日审判那天只有两个结局，要么灭亡要么得救，要么清白要么有罪，但一个人若背负九条人命，他们的审判也是照着九次谋杀来计数，而不是一次。审判

的时候，神会细查我们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所犯的每一个罪。每个人都要按照真理接受神完全的审判。

论到我们的罪与神的忿怒之间的关联，保罗采用了银行储蓄的比喻。假如我们开始存钱，每次领了工资都将一小部分用于储蓄，放到银行里，我们就会积少成多。这个过程固然缓慢，但终究我们会拥有一笔不菲的积蓄。储蓄是未雨绸缪之举，现在不用，将来会用。我们犯罪也是一样，每次犯罪都是在为自己积累指控，将上帝的忿怒一笔一笔地积攒起来，留到审判的大日全数兑现。我们真的相信这个事实吗？世界显然不信。每天我们犯罪却不悔改，都是在往上帝的审判账户里充值，积蓄未来的忿怒。

有些人会想：“如果你要下地狱，那就下地狱吧，地狱里还能有什么分别？”曾经有位教授跟我说，地狱里的罪人愿意不惜一切代价，减少哪怕一件生前所犯之罪，因为神对他的审判是照着生前所行。地狱里的刑罚也有不同的等级，因为地狱是神的公义彰显的地方，而神的公义是完美的，必然与罪行精确相当。假如有人犯了三十二件罪，他的刑罚也会是三十二种。只要我们的心持续刚硬，就每时每刻都在往天上的审判账户充值。

照着行为受审

我们在为那忿怒的大日积蓄忿怒，那一日我们要见证神公义的审判。神的审判首先是照着真理，其次是照着公义。神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6节）。我们称义是唯独借着信心，但我们在天上的赏赐却是按照我们的行为。正因如此，主耶稣告诫门徒，因信称义的人要积攒财宝在天上（马太福音 6：20；路加福音 12：33）。奥古斯丁说，我们凭各自的顺服程度领受奖赏，这是神为他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加冕。审判的那日，我们要按照自己的行为受审，神会仔细察看我们的一生，任何一个细节都不会遗漏。

保罗在这里将两种人分开：“**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7节），那些得着永生的人，是一心盼望天堂的人，“**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8节）。圣经说，神不仅对我们的罪发怒，而且恼恨。我们持续藐视和反叛神的律法，这是对神的侮辱。我们反叛神，就是攻击他的尊荣，这会使他恼恨。我们以为自己是谁，身为他的被造物，竟然随心所欲地生活，而不按照他的命令？那些自私自利、跟随私欲的人，不遵行真理，却行不义，他们终究要品尝神忿怒和恼恨的滋味。神要“**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不偏待人**”（9-11节）。我们不能到神面前说：“我曾是某间教会的会员”，或是“我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些都不作数。神要按照每个人的行为审判他，绝无偏袒。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12-16节）。

这段经文遭到了太多误解，大部分人都以为保罗这里是在谴责犹太人。尽管犹太人拥有十诫和整本旧约，他们还是不遵守律法。单单知晓律法，并不能使他们免罪。外邦人对十诫一无所知，他们从未听说过摩西，也不知晓旧约。尽管如此，外邦人还是按照律法行事。

然而这一段的重点并非如此，并不是犹太人有律法却犯罪，而外邦人没有律法却顺服。保罗的真正意思是，那些有律法的人，会按照律法灭亡；而那些没有律法的人，也照样灭亡。人的行为体现了哲学家称为的“万民法（*ius gentium*）”，虽然他们从未听过十诫，但神已经将他的律法刻在他们心中。他们的行为表明他们心里知道是非对错，犹太人和希腊人都持续地违抗神，他们会按照自己领受的光照受审判。犹太人的审判更重，因为他们的光照更大，但外邦人也不是毫无光亮。

完全的启示

我们可以将罗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连起来。第一章中，保罗提出了“间接一般启示”的概念，即神透过某种媒介来传达他的启示。神透过被造的世界传达他的永能和神性，“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篇 19: 1）。保罗说，透过所造之物，人可以清楚领会神不可见的属性（罗马书 1: 20）。大自然作为媒介向所有人启明神自己。

除了“间接一般启示”之外，我们也有“直接一般启示”的观念。这里的“直接”并不是指时间而言，直接一般启示指的是神不透过任何媒介进行的启示。简单地说，直接一般启示就是神在我们的灵魂中植入的启示。在我们出生之前，神就在我们灵魂中植入了对他的先天认知。这一启示不需要任何媒介，无需读圣经，也不必观望大自然。

因此，我们既间接地透过大自然认识神，也直接地透过我们灵魂的感知明白神的神性。神已经向人心启明自己，如此每个人都知道是非对错。我们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罪，让我们周围的每个人都认同这些罪不足为奇，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们心底知道这是自欺欺人。有哪个通奸者不知道自己在得罪妻子或丈夫？有哪个杀人犯不知道这种残忍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不但是得罪人，也是得罪神？我们都心知肚明。我们知道外遇、谎言、毁谤、贪婪是恶的，因为神给了我们良心。良心确实可以烧焦，我们的良心可能会刚硬，如同耶利米指责以色列所言（耶利米书 3: 3），我们会像娼妓一样恬不知耻。以色列人已经失去了羞耻心，当我们持续犯罪，也会发生这种情形。但即使在最堕落的光景下，我们仍然无法完全掩盖神启示的光亮，我们的良心仍然存有余光。我们的良心会指控我们，会不安，这就是律法在我们心中运行的明证。

照着福音，神借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我们隐秘的心思意念或会指控我们有罪，或会证明我们的清白。本质上，福音就是神的宣告，他已经立基督为全地的审判主。审判的那日，我们要被基督审判，父已经委派他的爱子承担这一角色，他会揭露我们内心的隐秘和隐情。耶稣自己就警戒当时的人说，他们在暗处做的事，要在明处彰显出来。一切难以启齿的秘密都要曝光，这也是为什么我们需要遮盖。救恩正是神给我们的遮盖，我们最不想经历的便是向亚当夏娃犯罪后那样，赤身露体、毫无遮盖地暴露在神面前。

我们需要披戴基督的义，这是绝对必要的，如此当我们的每一个秘密曝光在审判之下，我们还能有基督完美的义覆盖我们。我们的义是做不到这一点的。有人会说：“我不需要基督，我过得很好，很快乐、很成功，我的良心也很安宁。我为什么需要耶稣？”我听到这话简直想哭，当每个秘密都显露出来，我们最迫切的渴望就是有人能遮盖我们的羞耻和不义。

至此，我们尚未听到什么好消息。保罗将全世界带到神的审判庭前，让我们全都无可推诿，哑口无言。之后，他才会揭开福音的喜讯。当我们等候好消息时，必须在圣洁公义之神的律法面前战兢。

第六章

律法以下

罗马书 2: 17-29

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割礼吗？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律法的重量

将我们领向福音之前，保罗先表明我们在律法之下的景况。也是基于这个原因，传统的路德宗神学既强调律法，也强调福音。如我们先前所提，马丁路德在埃尔福特修道期间，因律法的重压饱受折磨。路德在大学里是数一数二的法学生，所以修道时，他能对律法进行仔细的分析，用自己的法学背景严格细致地查考上帝律法的所有细节。然而他越是钻研，良心就越惶恐。路德被神的律法吓到了，并不是因他神经过敏，而是因他洞察深刻，如同保罗也是律法专家，深刻理解神对他百姓的公义标准。

我们的问题在于感受不到律法的重量，我们在罪中刚硬，对败坏习以为常，不关注神的律法，反而跟风社会文化习俗。我们照着这些习俗衡量自己，而不是照着神完美公义的标准。然而，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我们不敢将自己和那自荐的人同列相比。他们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乃是不通达的”（哥林多后书 10: 12）。

耶稣讲过一个比喻，两个人在圣殿里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举目望天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路加福音 18: 11）。他显然对自己的表现甚为满意，因他是按照扭曲的文化判断自己，忘了神与堕落的文化有天壤之别。神不是照文化审判我们，而是照他完美圣洁的绝对标准。税吏则理解这一点，他连举目望天都不敢，只是呼叫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13节）。耶稣对听众说：“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14节）。

当我们对照律法的镜子，每个瑕疵都显而易见。我们无法躲避律法照出来的真实自我，难怪保罗说律法是将我们领向基督的师傅。

伪装大师

保罗在第二章的第二部分继续处理假冒伪善和律法的问题。“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17-20节）。犹太人有神的律法，这是以色列的荣耀。地球上没有别的国家得着如此清晰的神的律法，我们倾向于认为旧约律法不过比十诫多一点，但十诫只是律法的根基。十诫颁布以后，神又赐下一整套律法，就是我们所说的“圣洁律”。除了十诫之外，旧约还有民事律，进一步启明神的性情，揭示我们离他的标准差得有多远。我们意图逃避律法的光照时，会寻找另一个比我们更败坏的人当挡箭牌，自我安慰自己还不算太糟。然而神不许我们这么做，他不断地用律法显明我们的本相。

我们难道不能将保罗对以色列同胞的批判，应用到今日教会吗？我们倚靠神的话和我们的教义，自认为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我们对这一呼召深信不疑。我们教导愚昧人，教导信仰的婴孩，一副满有知识和真理的模样。保罗在别处指责人徒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摩太后书 3: 5）。外在形式确实有，然而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保罗对以色列宣告的审判正是如此，但这宣判也同样适用于我们。

“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21节）。这些可不是随便问问而已。我们这些基督徒口口声声地说，偷窃是不对的。教会圈子里流传着一个经验：基督徒承诺捐赠的数额，预算只能照收到 80% 来计划。基督徒毫不在意背弃承诺，不只是外邦人不付账单，认信的基督徒也是一样。基督徒指责外邦人不诚实坦荡，自己所行的却是一样，他们也在偷窃。

“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22-23节）。我们有神的律法不错，但我们拿律法在做什么？我们一面干犯律法，一面拿律法夸口。这种伪善铁证如山：**“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24节）。外邦人因犹太人对待他们的方式而亵渎神。不去教会的人经常抱怨教会里充满了伪善的人，我们都听过，可能自己也说过一样的话。我曾听到一个牧师回应这种抱怨说：“没错，确实如此，而且这样的人教会还能再容纳一个。”他接着说：“假如你哪天找到了一间完美的教会，千万别加入，你去了它就不再完美了。”

假冒伪善是可咒诅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的主不断谴责法利赛人。法利赛人是伪装大师，伪装出一副敬虔公义的样子，却根本没有实质。基督徒并不假装完美，教会里充满了罪人。要加入教会，你必须首先是一个罪人，因为教会不是给完美的人准备的。人们指责基督徒假冒伪善，因为他们注意到我们的不完美，但实际上，假冒伪善的人是自以为比实际本相更加有义的人。这是个严肃的问题，也是保罗这里谴责的。

我们声称比自己的本相更加有义，这是毁灭性的。我们在教会里设立了很高的行为标准，在实践上会出现问题。我们鼓励人在信心和成圣上长进，但同时也在给他们压力，让他们觉得必须装出一副更敬虔的样子。我想我们都有这种感受，所以我们嘴上说得好听，实际行为却不一致，而世界一直在打量着我们的表里不一。多少时候，我们听见这样的话：“假如基督教是那样的，我才不想加入呢！”非信徒的确因为我们糟糕的见证而发出亵渎的话，但假如我们完美地对待他们，他们还是会亵渎。我们加增了他们亵渎的冲动，并不能使他们逃脱末日的审判。

有一位参加美国职业高尔夫联赛的基督徒，曾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我很喜欢。他有一个不信的朋友，也是参赛选手，曾被票选为年度最佳球员。因此他得到了与美国总统、杰克·尼克劳斯和葛培理一起打球的机会，四人组成了一个强大的四人组。那场球赛过后，这位冠军黑着脸下场，因为他表现欠佳。他走到练球场去出气，我的朋友坐在他旁边，看着他发泄了几分钟，问他发生了什么事。

冠军答道：“我不需要葛培理一整天没完没了地给我灌输基督教。”接着他继续打球出气。

几分钟过后，我的朋友又问：“葛培理今天真的给你灌输基督教了吗？”

这位高尔夫球手转过来看着我朋友，说：“其实也没有，葛培理今天一个字也没提。我就是今天过得不太好。”

葛培理没有灌输基督教，为什么他还那么说呢？葛培理甚至没跟他说过一句话。这位冠军知道葛培理是谁，他代表什么，所以他一整天都觉得很有压力。他在这个人面前觉得不舒服，这就是实际情形。我以前打高尔夫时，并不想任何人知道我是牧师，一旦其他球手发现我是牧师，他们就会开始为自己粗俗的言语跟我道歉。我会说：“神一直听着你说的每个字，你要道歉的对象不是我。”外邦人会抓住每个机会亵渎神，但我们不能恶劣、刻薄、冷漠地对待他们，以至于加增和煽动他们的亵渎。

立约的记号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25-26节）。保罗接着解释外在割礼和内在割礼的区别：“**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28-29节）。换句话说，保罗意思是，那些外邦人尽管不知道律法的仪文，却可能比犹太人对律法的精意更敏感。

保罗拿割礼打比方，割礼是保罗理解救赎、律法和福音的关键。旧约中，割礼是神向他的百姓赐下立约应许的记号。神呼召亚伯拉罕脱离米索不达米亚的异教文化，应许作他的神，使他成为一个大国的先祖。神告诉亚伯拉罕，他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海边的沙

一样繁多（创世记 22: 17）。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对亚伯拉罕的要求是割礼，就是割去包皮。这个要求适用于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整个旧约时期，割礼一直是立约的记号，成人和孩童都要受割礼。因着这个原因，新约的记号也适用于约内的婴孩。神赐下立约应许时，既是赐给领受的人，也是赐给他们的儿女。

神向亚伯拉罕显现，要做他的盾牌和大赏赐（创世记 15: 1）。亚伯拉罕回复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2-3 节）。神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4 节），这个孩子也要成为应许之子。我们接着读到，亚伯拉罕“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6 节）。

这段经文中，我们第一次清楚看到唯独因信称义的教导。亚伯拉罕方才还对神的应许感到错愕，现在一下子就信了，他怎么知道神会实现这些诺言？亚伯拉罕那时已经是个老人了，他的妻子一直不生育，他怎么知道神会给他一个孩子？其实他也直接这样问神，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9 节）。亚伯拉罕“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只有鸟没有劈开”（10 节）。神使亚伯拉罕沉睡，在他睡着的时候，神向他大有能力地显现。亚伯拉罕在睡梦中看到一个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神在异象中向他保证，他一定会信实守约（12-13 节）。

营会和讲座上，人们常常拿着圣经要我签名，并写上一节我最喜欢的经文。耶稣说，我们要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为生，因此我很难找到一节经文是我“最喜欢”的。尽管这样，我还是会礼貌地写上那么一句，多年来，已经写了大量不同的经文。我最常写的是创世记 15: 17：“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他们以为我在开玩笑，但我没有。这节是神显现的经文，火代表神，神在劈开的肉块中经过。

本质上，神是在对亚伯拉罕说：“如果我不信守诺言，就愿我被一劈两半。我指着自己的性情应许你，我的整个神性都作为抵押。”希伯来书也有同样的意象，神没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着起誓，因此他指着自已起誓（6: 13）。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包含割礼，神命令亚伯拉罕割去包皮，听起来很残忍。多年前，我曾在费城一次讲座上谈到新旧约之间的关系，旧约的立约记号割礼，既有积极面，也有消极面。割礼标志着神将以色列从万国中割下来，归于自己，以恩典之举将以色列分别出来。以色列人在肉身上持守与神立约的印记，表明他们已经被神的恩典拣选，领受列国都不曾拥有的巨大福分。而割礼的消极面则是，以色列人肉身承载的立约记号，不止涉及应许和福祉，而且包含咒诅。神在申命记说：

“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申命记 28: 1-6）。

然而，人若是背约毁约，会发生什么后果呢？

“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受咒诅。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16-19节）。

背弃神的约，会使神的百姓从约的祝福中被切割下来，并带来审判的咒诅。

就在我解释割礼的时候，有人在下面大喊：“这太原始太肮脏了！”我停下来，说：“你说什么？”我听到了他的话，但我想花费片刻组织一下思路，也看看他有没有胆量再说一遍。他的确有：“这太原始太肮脏了！”我回答说，我很喜欢他描述割礼的用词，我也想象不出比割包皮更加原始的宗教习俗，这的确很原始。然而，神的应许并不是为诺斯底派的智力精英准备的，他应许的记号是如此原始、如此朴素，以至于最底层的人也能直观地领会。

记号不能救人

我也喜欢那位听众所用的“肮脏”一词，用这个词形容割礼也没错，因为没有什么词比肮脏更能形容罪。我们读新约看到基督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诅，他背负了百姓的罪恶，那是全世界有史以来最肮脏的地方。原始和肮脏，这些都是割礼这一外在记号的重大意义所在。保罗提醒罗马的基督徒，他们受了割礼，并不能保障神的祝福。假如他们还记得申命记律法的重新颁布（申命记 29-30），就会知道他们夸口的记号，正是他们受咒诅的记号，证明他们是一群忘恩的背约者。

在新约的记号——洗礼上面，我们也是一样。洗礼本身不能拯救任何人（加入教会也一样），洗礼不过是神内在应许的外在标记，最终的结局不取决于我们是否领受了外在的洗礼，而在于我们是否领受了内在的洗礼。我们是否具有洗礼这一记号所代表的属灵实际？这就是保罗告诫受割礼的犹太人的话，所有钉耶稣十字架的人都受了割礼，法利赛人以为自己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所以就必定得救。今天也有人以为，自己在基督徒家庭长大，受了洗、背要理问答、去教会、领圣餐，肯定能上天堂。

一些年前，有位老朋友来拜访我，他是一位基督徒领袖。他告诉我，他有个女儿还不信主，对基督教很有敌意，不愿意带着自己的女儿——我朋友的外孙女去教会。他对我说：“司布尔啊，我在自己的游泳池里给我的外孙女施洗，我想确保她得到遮盖。”接着我们谈到是否只有牧师才能施洗和分发圣餐。圣经从未说过，只有牧师才能施洗或举行圣餐。教会历史上之所以有牧师执行圣礼的传统，是为了保护人不滥用这些记号。

我在一间自由派教会长大，但仍然被要求背诵要理问答。课上有三十个孩子，下课之前，我们要在全体会众面前接受检查。我们都通过了测验，在复活节前的周四，我们受了坚信礼。认信之后，就领了第一次圣餐。我还记得，在那之后我们站在教会的门厅，一个小伙伴问我有何感想。我说，他们给我们吃纸一样薄的饼，“那东西吃起来就跟鱼饵差不多。”我们哄堂大笑。教会里一位太太转身看着我说：“你怎么能这么说圣餐呢？”尽管学了三个月的要理问答，在长老面前作了有效的信仰告白，也领了第一次圣餐，我还是对圣餐的意义一无所知。

当初班上的小伙伴，有一些一直与我保持联系，有两个如今已经是真正的基督徒了。以前人们都以为，我们受了洗、加入教会、领受坚信礼，就进了神的国。我们看的是外在，但神却看内心。末日审判时，唯一算数的割礼或洗礼就是内心的割礼和洗礼。我不是在说我们要抛弃外在的记号，耶稣清楚表明，我们必须执行这些印记，以便世界能看到神与我们立约。但我们必须记住，这些记号本身救不了我们。我们称义是唯独借着信心，不是我父母的信心，不是兄弟姐妹或妻子的信心，而是我自己的信心。并且，这信心必须是由心而发。

保罗继续将我们拖到律法面前，罗马书第三章接着讲坏消息，但离好消息已经不远了。律法和福音在基督徒生活中皆有一席之地，虽然无人能靠着肉体的行为和律法得救，救恩唯独来自福音；但假如我们忽略律法，就永远感受不到我们对福音的需求是何等迫切。

第七章

巨大优势

罗马书 3: 1-8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使徒保罗向我们展示了神的忿怒，从天上显现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他们行不义阻挡真理，就是神在这个世界向每一个人清楚显明的真理（罗马书 1:18-20）。保罗还告诉我们，阻挡真理的后果便是被神任凭在罪中沉沦（1: 24-32）。保罗也曝光了他的同胞以色列人的伪善，犹太人以律法夸口，自以为是上帝的选民，有割礼可以作证（2: 1-24）。保罗却说，外在的割礼不能使人进入神的国，内在的割礼才能使人成为应许之子（2: 25-29）。如他一贯的风格，保罗预料到听众的回应，就是我们现在查考的这部分。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1节）。假如身为犹太人并不能拯救他们，割礼也不是万全之策，那么还有什么益处可言？倘若保罗是今日写这封信，他可能会提到教会会籍或洗礼不能保障救恩。许多人自信自己受了洗、加入了教会就等于上了永生的保险，但我们的主对这种心态发出严肃警告。教会里一直是麦子和稗子并存（马太福音 13: 24-30），耶稣警告人，不要嘴上尊崇他，心却远离他（马太福音 15: 8）。嘴上认信不算什么，内心的实质才能决定是否得救。

那么犹太人又有何优势呢？保罗降低了割礼的价值，我们可能以为他会说：没有什么优势。然而他却回答：“凡事大有好处”（2节）。正如我们受洗、加入基督教会，都是大有益处，而且是凡事上大有好处。

神的圣言

犹太人有什么优势？保罗说凡事都有。“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2节）。这里要注意，保罗实际用的是“第一”，而不是“最主要的”——“第一，神的圣言交托给他们”。有些人不信圣经权威，认为保罗写的“第一”表明他不可能是受了圣灵启示，因为第一后面肯定跟着一长串的优势清单，而保罗只列了一样。这里翻译为“第一”的词是希腊单词 *protos* 的一个词形，该词语的意思就是“第一”，不一定是次序上的，而是重要性上的。耶稣说：“你

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 33），也用了这个词。英文圣经译者将它翻译为“chiefly（主要地）”，也是正确的。身为犹太人有许多优势，但最主要的优势就是拥有神的圣言。保罗指出，比起非利士人、叙利亚人和巴比伦人，犹太人最大的优势就是有神的话。

对任何人而言，没有比能听闻神的话更大的优势了。我曾提到我在一间自由派教会长大，牧师连耶稣复活都不信，他否认新约的神迹，讲道也充满怀疑主义的论调。然而，教会每周日都会读圣经，虽然读经之前和之后的讲话都是扭曲的异端思想，然而，我仍然能在这样一个牧师口中听到神的话。这不是因为他本人，而是因为神。对我来说，这就是一个优势。我成为基督徒正是靠着神的话，神透过他的话语预备呼召我真正归主。

神拣选了愚拙的讲道作为他拯救人的方法，他在他的话语中倾注了大能。这种能力不是来自讲道人，不是来自教会，不是来自崇拜礼仪，而是因为圣灵。圣言可以切入我们的思想和刚硬的心灵，刺入我们的灵魂，领我们归向基督。神的话被宣讲，实在大有好处。以色列人拥有神的圣言，也是大有好处。

十八世纪，神在新英格兰的大复兴运动里，大大使用了约拿单·爱德华滋。爱德华滋深信拣选的教义，认为除非神拣选一个人得救，否则这个人永远不会信主。然而，他仍然恳求、吸引、吓唬人信主，把他们吓得半死，告诉他们要悔改、归信耶稣，因为他不知道谁是神拣选的人。我赞同爱德华滋的观点，遇到的每一个人，我都假设他们是选民。我没有读心术，也不知道神隐秘的旨意，这些也不关我事。

有些人听到爱德华滋的讲道，问：“要是我没被拣选该怎么办？”爱德华滋回答说：“每周日早晨都要来教会，因为你不知道自己没有被拣选，身处堕落的光景，你应该尽自己一切努力。”爱德华滋说，人无法使自己喜欢神的事。他们无法真心悔改，除非圣灵改变他们的灵魂。但他们可以听道，知道他们在生命的尽头要遭遇神的审判。爱德华滋鼓励人积极寻求神。

我们要小心，爱德华滋“寻求神”的教义，在改革宗人士中间引起了不小的错愕。爱德华滋并非提倡人可以寻求神得救，虚假的、意图逃出地狱的悔改，并不能真正使人知罪，也无法驱动神拯救人。这样的悔改就像小孩子手还伸在糖果罐里，就说：“妈咪，我知道错了，请你别揍我。”这不是从忧伤痛悔的心发出的悔改，而是因害怕惩罚。我们称之为“缓兵之计”，而非真正的悔悟。爱德华滋说，即使我们只能行使缓兵之计，仍然要到教会听神的话，说不定神可以救我们。这个建议十分中肯。有些人哪怕从未去过教会也听到了福音，但教会仍然是神最常用的蒙恩之所，神拯救的恩典在教会里最为凝聚。

如果你还不信，你能做的最明智的事，便是抓住一切机会听神的话。若无别的功效，起码能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你犯罪的欲求和冲动。今日许多教会都不再严肃传讲神的话，然而神的话仍然是能力和优势所在。这些教会是在使其成员远离圣言的优势。听神的话是你的巨大优势，哪怕你不喜欢也不信。我劝你利用好这一巨大优势，正如保罗给犹太同胞的劝勉。

神的正直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3节）。假如受洗的人大部分都不会信主，是否意味着我们要停止给人施洗呢？我们能否说，洗礼既然不能保障救恩，就没有什么益处了。洗礼不过是神给一切相信之人的可见记号，那些不信的人，并不会削减神赐给信徒的应许。假如每个人都背约，也不能毁坏神守约的正直。

保罗曝光了犹太人的思维谬误。假如人不信割礼或圣言的价值，这种不信就能毁掉神的信实吗？能使神的信实无效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4节）。圣经如此定罪：人都是虚谎的，所有人都是骗子。我们都是毁约食言的人，神是唯一信守诺言的。这也是我们身为基督徒的信念：我们深信神跟我们不一样。我们彼此说谎、背信弃义，但神却不能说谎，因为他本质就是真理。我们说谎，不代表神也会。我们忽视神的话，不代表他的话就没有价值。保罗警告我们，不要容让这样的观念腐蚀我们的思维。

保罗引用诗篇 51，这是大卫与拔示巴通奸，被拿单谴责后所作的忏悔诗。“**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4节）。大卫被圣灵感动，屈膝悔悟，写下了历史上最伟大的忏悔诗篇。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诗篇 51：1）。

大卫申明了整个祷告的重点：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3节）。

这是真实的认罪，大卫在说：“神啊，我是个泥足深陷之人，就像麦克白夫人努力洗去手上的鲜血，说：‘洗掉，洗掉，可恶的血污。’然而罪污无法离开我，总是与我相伴。我深知这一点，无法躲避。”接着他对神说：

“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4节上）。

在某种意义上，大卫的话似乎很夸张。他得罪了自己的众妻妾、儿女、拔示巴、乌利亚，以及一切以色列子民，他们都以自己的王为道德榜样。他让所有人失望，所以说他唯独得罪了神，似乎叫人难以理解。大卫明白他得罪了拔示巴、妻儿、家人和整个国家，但他的认罪是一种终极意义上的认罪。罪之邪恶在于它干犯了神的完美、威严和圣洁。

大卫在最后的省察中说，他唯独得罪了神。接下去的话表明了真正的悔改：

“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4节下）。

公正的法官

真悔改不会找借口，不会推诿，不会意图将罪轻描淡写。真悔改中没有自我开脱这种人类天性。哪怕在我们认罪时，都会有所保留，对罪的严重性轻描淡写，但大卫不是这样。

大卫明白，如果神按照律法和自己的公义本性待他，他绝对有权任意处置大卫。因此大卫依赖神的慈悲，祈求神不要按照他的公义处置他，而要按照他慈悲的怜悯。这是大卫唯一的盼望，也是我们在一位圣洁之神面前的唯一出路。

保罗这里和大卫在诗篇 51 所讲的，在另一处圣经历史也有体现。以利做以色列士师的时候，有一天晚上，神将睡在以利身边的撒母耳叫醒。撒母耳跑到以利跟前说：“你呼唤我，我在这里。”

过一阵，神又呼唤他：“撒母耳！”撒母耳又跳起来跑到以利跟前，说：“你呼唤我，我在这里。”以利回答说：“孩子啊，我没有叫你，回去躺下吧。”

以利逐渐意识到什么，因此说：“回去躺下，假如再有人叫你，你必须说：‘主啊，请说，仆人敬听。’”神又呼唤说：“撒母耳！撒母耳！”撒母耳就照着以利的话回应：“主啊，请说，仆人敬听。”神就向撒母耳启示他对以利家的审判，神要杀了以利和他的逆子，约柜也要从以色列被掳走。

早晨，以利问撒母耳：“耶和华对你说什么，你不要向我隐瞒。你若将神对你所说的隐瞒一句，愿他重重地降罚与你。撒母耳就把一切话都告诉了以利，并没有隐瞒。以利说，这是出于耶和华，愿他凭自己的意旨而行”（撒母耳记上 3：1-18）。

大部分人听到这个消息，都会觉得有点残忍，但以利听到了，回应却是：“这是出于耶和华。”以利认出了神的话，知道错在自己，神绝对有权行使自己的旨意。

我们每个人都曾遭遇不公不义，每个人都曾因自己没做过的事被错误指控，也都曾遭遇毁谤和嫉妒。我们每个人也都曾如此对待过别人。当我们被不公正地对待，按照神的话，我们有权申诉，与人对质，诉诸教会甚至法律。然而，当我们被不公正地对待，我们也要举目望天，说：“主啊，你的心意是什么？”我们不能说，神让我们被人不公正地对待，这是不公平的。不论我们在人的手里遭受什么苦难，都不足以与神的赦罪之恩相比。

神要我们为一生交账时，他绝对有权将我们永久打入地狱。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我们就永远不会真正地处理自己的罪，也无法真正认识神是谁，认识他的圣洁。假如我们今晚离世，明早在地狱中醒来，我们会十分痛苦，但对于我们在那里的缘由却心知肚明。这就是保罗这里的意思。

“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5-6 节）。哪怕在我们犯罪的时候，我们的不义都在间接证明神的义。如果没有审判的标准，我们又拿什么辨别罪恶？没有人是真正的相对主义者。文化宣称道德是相对的，然而口口声声称道德不存在的人，若是被偷了钱包，也是第一个喊抓贼的人。我们虽然不这么极端，但为自己的罪性开脱时也会说：“哎呀，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犯错是人，宽恕是神。天下乌鸦一般黑嘛！”我们的文化允许我们不道德，但神却不会姑息哪怕一个罪。

我们逐渐认为，神因我们犯罪而得荣耀，可能会继续犯罪，以便恩典显多。这就是我们扭曲的程度，我们说：“神是神，我是我，我不过是在做自己。至少我很诚实，我至少是个真诚的罪人。”这纯粹是胡扯，保罗警告这种思想，不但荒谬而且愚昧，这样的话，神要如何审判世界呢？假如神发怒是不公正的，他就永远无法审判世界。神有能力倾倒忿怒、审判罪人，这个事实再明显不过，然而也没有什么比它更挑战堕落的文化，甚至是教会。

圣经说，救恩是从神的忿怒底下得救。历史上，没有哪个讲道人比耶稣自己对神的忿怒讲得更直白。神不会永久约束自己的怒气，每个人都要面对神的审判。我们要么自己面对，要么与神指定的辩护律师耶稣一起面对。假如神无权发怒，他又怎能审判世界？

保罗对人的辩驳感到震惊，如果他生活在今天，一定会说：“你们这些人疯了吗？你们的神学里居然没有神的忿怒？难道你们真以为没有审判，每个人都拿着免费的天堂入场券？”世界上每个不知悔改的罪人，都暗自做着这个大梦。“我十五岁了……十八岁了……二十岁了……四十五岁了……七十五岁了，迄今为止都还没被审判。我还没经历到神的忿怒，这全是讲道人骗人的把戏，要用罪咎感规范和操控我们。我完全不必惧怕神的审判，因为一个慈爱良善的法官永远不会惩罚任何人。他恨恶罪，但爱罪人，而且是无条件的爱。”不过，神可不会送罪下地狱，他送罪人下地狱，作为他们公平的工价。

保罗说，没有人应当忘记神的义。正因为神是义的，所以他充满忿怒。他的忿怒并非表明他缺乏公义，正相反，他的忿怒是他充满公义的明证。“**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7节）。犹大在末日会这样呼喊：“你为何找我麻烦呢？历史上发生过的最好的事就是耶稣被钉十字架。要不是因为我，你们都得不到救恩。你们这些人应该感谢我，因为我应验了圣经的应许，将他交在外邦人手中。为什么我还要被当作罪人审判呢？”

“为什么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8节）。保罗被指控是反律主义者，轻蔑旧约律法，中了恩典和福音的毒，以至于废弃了神的律法。这样的毁谤在人群中传开，就有人说这个犹太教师在否认神的律法。保罗却从未否认神的律法，他理解律法和福音之间的正确关系。保罗并不是说：“再也不用守律法了，多么蒙福呀！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犯罪，却仍然得到宽恕。”保罗的神学里没有属肉体基督徒的容身之地，那些只把耶稣当成救主，却不尊他为生命之主的人，无法拿保罗为自己开脱。我们可以反击毁谤者，保罗从未说：“让我们作恶以成善吧！”相反，他说了**“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8节）。那些歪曲使徒教导的人，指控他的教训是反律主义，这等人势必罪有应得。

保罗接下去要论及全人类的普遍罪咎，犹太人和外邦人、我们每一个人，都处于罪的重压和咒诅下。在福音之前，他要转向旧约进行细致的论证，将每个人带到神的审判席前，证明所有人都需要福音。

第八章

罪恶之下

罗马书 3: 9-20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
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
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满口是咒骂苦毒。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除非我们先认识到神对全人类发起的指控，否则我们无法真正地聆听福音。我们在罗马书 3:10-20 中看到的人类光景，与我们的文化教导的人性观截然相反。今日的人难以认同使徒保罗的人论，但我们不能被堕落的思维困住。真正要紧的是神对我们光景的评估。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9 节）。使徒保罗说，我们都在罪恶之下，他的意思是罪不仅仅只在表面影响我们，而是渗透了我们的生命。罪的分量是如此之重，以至于将我们往下压。犯罪的后果便是背负极重的罪的重担。保罗第九节所讲的力量是罪的力量，我们每个人都被律法裁定为有罪，暴露在神的审判之下。

我们一帆风顺时，会说我们在事务上处于“领先”地位。论到我们在神面前的顺服，我们却并不领先，而是远远落后。律法就像达摩克里斯之剑一样悬在我们的头顶，我们处于罪和罪咎的重压之下。盼望我们都能对这一重担的分量有着更深的感知，因为我们自欺欺人的技巧已经出神入化。我们躲避这重量，以便感受不到它的重担。真正理解这个问题分量的人，恐怕千分之一都不到。

为了支持他的论点，捍卫他对于人类光景的评判，保罗没有依赖自己的洞见或经验，而是回到旧约的经文。他引用的圣经并不是单独的一处，而是好几处经文的整合。大部分来自诗篇，有些来自以赛亚书。保罗在 10-18 节引用的每句话都是从旧约而来，他将它们按照顺序编排。这段旧约引言并非松散地集结一处，而是一环套一环，环环相扣。

没有义人

如果我们现在身在神的法庭，应该会听到这样的指控：“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 节）。当人按照神公义的标准受审判，没有一个人可以称义，然而我们的自义却导致我们以为，自己可以在审判那天基于表现顺利过关。

我们传福音时，有时会问：“你要是今晚就要死了，站在神面前，会说什么呢？”百分之九十的人都会给一个按行为称义的答案：“我会对神说：我这辈子兢兢业业，本分守纪，我去教会，给慈善组织捐款，从未做过真正的坏事。”这不过是假装的义，没有任何实质。没有义人，假如我们还不明白，圣经又强调一遍：连一个也没有。这个普世的判言中，没有人例外。

既然没有义人，紧接着自然是“没有明白的”（11 节）。这里指的是人不明白神的事，我们这些堕落的造物不想思想神的事。假如我们将神抛到九霄云外，培养出一套与我们的行为相适的世界观，当然会失去明白神真理的能力。我们中有谁能明白神的美善？哪怕归正之后，我们中又有谁真正饥渴慕义，追求明白神的道之深刻？你听过多少认信的基督徒说“我不需要研读圣经，我不想搞什么神学”？

“没有寻求神的”（11 节）。没有一个自然人会寻求神，寻求神是信徒的事。我们成为基督徒的那刻，就开始了对神的寻求。在我们归信之前，我们逃避神。当今教会的崇拜、讲道和教导，全都是围绕着外邦人来设计，试图帮助他们找到自己苦苦追寻却求而不得的。然而，围绕着追求神的非信徒来组织敬拜是愚蠢的，因为圣经明明白白告诉我们，压根就没有人寻求神。这种思路表明不理解神的事，如果我们理解，就会知道根本不存在什么慕道友，不信的人压根不会寻求神。

有一次，有人问托马斯·阿奎那，为何貌似存在寻求神的非基督徒，而圣经却说没有人寻求神。阿奎那回答说，我们放眼四周，看见人迫切追寻人生的意义，追寻快乐，追求良心的安宁。我们看见人追求那些我们明知只能在基督里找到的东西，就错误地假设，他们既然在追寻神给的好处，自然就是在寻求神了。这就是堕落光景的两难之境：我们想要只有神才能赐予的事物，却不要神。我们想要和平，却不要和平之子。我们追求意义，却不要神的旨意。我们希望能在自己里面找到意义，而非神的统治。我们看见绝望的人，就误以为他们在寻求神，但他们寻求的不是神。我深知这一点，是因为神自己这么说，没有人寻求他。

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保罗热火朝天地赶路，急着去抓基督徒。那时，他是在热切地寻求神吗？他跟我归主的那个夜晚一样，并没有在寻求神，是神先寻求我们。我深知信

基督不是我自己追求的结果，而是神寻到了我。没有人追求基督，除非首先被基督寻见，这才开始追求神的国。这也是为什么耶稣对到他面前的人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 33）。这话唯有对信徒才有意义。

传福音的人常常会说：“你只需打开心门，耶稣就会进入你的生命。你只需寻求神一点点，就能找到他。”然而，诸如以下的话都是给教会的：“叩门就给你们开门”（路加福音 11: 9）；“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以赛亚书 55: 6）；“寻找，就寻见”（马太福音 7: 7）；“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启示录 3: 20）。耶稣寻找的是信徒，因此信徒蒙召寻求主。我们处于不信状态时，是不会寻求神的。假如我们寻求神，这就是一个清晰的证据，表明我们已经在神的国里了。如果我们不寻求他，就表明我们不在神的国。没有人寻求神。

“都是偏离正路”（12 节）。基督徒群体在被称作基督徒之前，一直被称作“寻道之人”，因为耶稣说自己是道路：“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 14: 6）。“基督徒”是安提阿时期人们用来嘲笑信徒的蔑称。我们相信吗？相信只有一条道路吗？文化告诉我们，条条大路通罗马。神却说道路只有一条。假如没有义人，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那么我们要如何指望人不偏行呢？他们已经偏离了道路，不明白神的事，不寻求神就没有义，结局自然是**“一同变为无用”**（12 节）。

有一次我的电脑死机了，我刚写完一百页的新书内容，文件没有备份。作者写了一百页，作品却突然丢失，心情可想而知。我有个朋友，写博士论文花了五年，完成的那天，办公室却被一场火烧成灰烬。他的心血全部丢失，必须从头再来。辛辛苦苦的劳动成果却毁于一旦，没有什么比这更悲剧了。对于世上那些最富有、最成功，却不认识基督和福音的人，神也这么说。他们会变为无用，一切的辛劳都毫无益处。

保罗接着总结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12 节）。有些人争辩说：“说没有义人是一回事，但说没有人行善，这也太离谱了吧？我们明明看到有不信主的士兵为同胞舍生忘死，不信的母亲为拯救孩子而牺牲性命。”对于这些行为，加尔文称之为“社会性的公义”。

神的标准

从我们的角度，人类的确有善行，但若按照神的标准定义何为善，结论就会有所不同。从圣经角度出发，善行有两个元素。神衡量我们的行为时，他会看它们是否在外在吻合他的律法。神要求诚实，假如我们不偷税、不偷盗，就是诚实的，是好事，从外在满足了神的律法。然而，神不只是从外在衡量我们的行为，也要看动机。因此，人若想行神眼中的善事，不仅要外在遵守神的律法，而且这行为必须是由一颗渴望讨神喜悦的心驱动，这颗心要全心全意地爱神。

假如这是善行的标准，那么哪怕我们归正之后，所行之事仍然充满肉体的私欲。我们从未全心全意地爱过神。我是一个从未尽意爱过神的人，可能我的意念一部分用来爱

神，但不是全部。假如爱神是最大的诫命，那么违背这一诫命就是最大的罪恶。没有人全心全意地爱神，哪怕五秒钟都做不到。

假如这就是神审判我们行为的标准，那么保罗说没有人行善就理所当然了。那个富有的少年官满怀热心地来找耶稣，他打断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

耶稣没有回答：“你必须决志跟随我。”他而是说：“你为什么称我为良善的？”耶稣没有否认他的无罪和完美，但他知道这个少年官根本不知道耶稣是谁。所以耶稣接着说：“除了神，没有人是良善的。你要是想得到永生，就要遵守神的诫命。”耶稣接着说了十诫中的几条。

少年官自信自己全部做到了：“这些事我从小就遵守了。”

耶稣没有说：“真不容易，你是我见过的第一个从小就全部遵守的人。你根本不需要我。”耶稣而是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然而“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马太福音 19：21-22）。

这场会面最遗憾的是，耶稣遇到了一个真的自以为善良的人。很显然，少年官并不具有登山宝训所阐明的十诫内涵，他对良善和神律法的理解都是肤浅的。

尽都败坏

为了应用他的论点，保罗给出了一连串比喻，形容我们背道不义以及不明白神的事的程度。保罗用身体的比方来展示我们的败坏，主要是喉咙、嘴巴和舌头。“**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13节）。耶稣曾对法利赛人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马太福音 23：27）。换句话说就是：“如果我打开你的嘴巴看一看你的喉咙，就会看到败坏和死亡。”

保罗接着从喉咙转向舌头：“**他们用舌头弄诡诈**”（13节）。圣经说，人都是说谎的，我们非常诡诈，本性不爱真理。只有在寻求自己利益的时候，我们才会利用真相。除此之外，我们的嘴唇充满了谎言：“**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13-14节）。虺蛇是世界上最致命的爬行动物之一，被它咬一口不仅致命，而且剧痛难忍。圣经形容我们的舌头充满了毒液，有如毒蛇。我们说的话足以摧残和毒害人，充满了诽谤。

我很少听见父亲发出咒骂的话。假如他不小心被锤子砸到大拇指，可能会冒出一句脏话。今日的世界里，我认识的很多人，很难讲一句不带脏字的话。我们需要给电视节目和电影分级，标示它们肮脏的程度。有专门表示成人内容的，有专门指代成人语言的。看到成人语言的标识，我们就知道会听到满耳的脏话。我们的社会里很少出现感恩的语言，以至于我们稀奇 1950 年之前的人是怎么写剧本的。我们嘴里充满了咒骂、亵渎和污秽，却当作稀松平常。这就是我们的光景，我们的本相。我们不是偶尔冒出脏字，而是充满了这样的语言。充满咒诅和苦毒的话，是纯粹的异教标志。

保罗接着从喉咙、嘴巴、嘴唇和舌头转向脚：“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15节）。我们的苦毒和暴力倾向，导致我们飞跑行恶，等不及要杀人流血。什么样的人 would 配得上这样的描写：“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16节）？很多人认为，保罗不过是引用了一些陈旧过时的旧约内容，似乎在描写神的报复心。这样的想法在当今世界很流行，我们自以为是文明人，没有那么野蛮。

有些人计算了一下过去两千年里西方文明史上发生过的战争，包括战争的数量和残暴等级。西方文明史上最和平的世纪是一世纪，就是见证和平之子到来的世纪。其次和平的是十九世纪，以至于十九世纪末人们对前景充满乐观。他们以为经过科学和教育的发展，战争已经是过去式了。完全没想到，光是二十世纪开始的前25年里，发生的战争和暴力就远超过之前的任何一个世纪。这还是二战之前，还没到苏联、中国、越南和朝鲜的惨剧，更不用说后来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的各种战争。平安的路，我们实在未曾知道。二十世纪成了人类历史上流血和暴力最多的一个世纪。

神眼中的人类可以这样总结：“他们眼中不怕神”（18节）。这就是最可怕的事，外邦人不怕神。当然了，这里的“怕”本质上是一种敬畏。我们天生就是不知敬畏的人，没有崇敬之心，没有尊崇神、荣耀神的渴望，我们天生不怕神。然而神实在是把我吓得半死，哪怕我知道自己已经得救，深知在耶稣基督里的人就不至定罪。但我知道神是圣洁的，哪怕我已经得到了救主的遮盖，有时却仍然因神的本性而心惊胆战。旧约智慧文学有言：“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言 9: 10）。令人惊奇的是：不怕神的人自以为聪明，自以为有智慧，然而他们的头脑和心灵里却连智慧的影子都找不到。“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篇 14: 1）。

全都有罪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19节）。新约每次栩栩如生地描绘神的末日审判，人的反应都是哑口无言。

我有一位朋友是哈佛大学的脑神经学博士，专门研究大脑的运转和功能。他有一次说，人类大脑比世界上任何电脑系统都要高级。我们的每一个经历、所说的每句话，都储存在我们的大脑内。他谈到末日审判说：“我认为，末日审判那天，上帝只需将我们的大脑从脑壳里取出来，放到一个录放机上，按一下播放。我们就坐在那儿，听我们的大脑重播我们做过、说过、想过的一切。检察官连一句话都不用说。”

如此重播之后，我们还有何话可说？神若说，他把我们放在天平里称过，发现我们严重缺斤少两，这时与神争论还有什么意义呢？神会说：“我找不到任何良善，我搜查你的灵魂，看不到公义。我在你嘴里检验出蛇的毒液。我将我的律法赐给你，你却全数干犯。”

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敢忽视罗马书这一段的结论：“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0节）。假如我们注意律法的要求，

就知道它无法使我们称义。我们永远无法基于自己的行为上天堂，因为律法照出我们的污秽。律法教导我们，没有人能靠守律法被神称义。那为什么人还会继续指望自己的好行为能满足神的要求？我们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绝望，不要以行为作为称义的根本，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

21 节的开头，是新约中我最喜欢的一个词——“但”。这么一个字，就把一切都改变了，它的前后是地狱和天堂的差别。漫长的指控之后，我们终于等到了保罗的话锋一转：“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21 节）。终于到了福音时间！我们已经听了足够的坏消息，以便能真正明白好消息的美善。接下来，就让我们投向福音的怀抱吧！

第九章

神的义显明

罗马书 3: 21-26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如今我们终于抵达因信称义的教义，这个教义在教会历史上曾引发激烈的争论，直接导致了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宗教改革的焦点正是称义的教义。称义的争议在于一个简单的问题：不义的人面对神公义的审判，盼望何在？换句话说，我们如何得救？这是一个关乎永恒的问题，宗教改革并非小题大做，或是虚无缥缈的神学争论；而是旨在捍卫一个新约的核心教义，许多人为这一真理付上了生命代价。然而，到了当今时代，很多认信的基督徒却连“称义”的定义都说不清楚。

称义

路德坚持认为，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是教会的基石，如果教会不坚守这个真理，就不再是正统教会。如果教会否认或模糊这一教义，就不再是基督的教会。加尔文进一步补充说，因信称义的教义是其他教义起承转合的枢纽。巴刻（J.I. Packer）则采用了另一比喻，他说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是肩负整个基督教信仰的大力士，假如这个大力士跌倒了，整个基督教信仰都要摔得粉碎。我们需要清楚明白“称义”一词的含义，以及这个教义到底讲了什么。

让我解释一下称义不是什么意思。我们在神眼中称义，这不是神的饶恕。称义不是神饶恕罪人。当总统或官长实施行政赦免，他们释放一个罪犯，或多或少都是在赦免这个罪犯的罪行，放他自由。称义当然包含饶恕，但我们不能将被神称义跟被神饶恕混为一谈。

神的称义是一个法律性的宣告，如我们在司法节目上看到的那样，有人搜集司法证据，用于案件审理。这是一个司法审判与裁决的程序。新约向我们表明，神的称义是神对一个人的地位进行司法性的宣告，称义不是饶恕，而是神宣告一个人为义，在法律上宣布这个人他眼中是个义人。

十六世纪，天主教和新教最终都同意，称义是神的举动，是司法性的宣告。两方都认同，称义是神宣布一个人为义人。问题在于：神的宣布究竟是基于什么？神为何要看着我们这些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说：“你是一个义人”，而我们显然不是义人？福音的好消息正是人还做罪人的时候，神就宣布他们为义。

天主教反对的正是这一点，他们认为，除非一个人真的通过神的审查，确实是义人，否则神不会称他为义。不论是第六次特利腾大公会议，还是十六世纪反对宗教改革，罗马天主教都清楚表明了他们在称义上的立场，除非一个人本身有义，否则神不会称一个人有义。所用的拉丁文是 *inherens*，换句话说，除非我们在神眼中本来就是义人，否则他不会称我们为义。

天主教教导，离了恩典，离了信心，离了基督的帮助，我们就没有公义。我们需要信心、恩典和耶稣，需要基督将他的义注入我们的灵魂。但你还必须与恩典合作，以至于自己真的变成一个义人。如果我们离世时灵魂不洁，缺乏完全的义，就去不了天堂。如果我们生前没有犯不可饶恕的大罪，就可以去炼狱洗净我们罪的残渣。或许要花上三年，也可能是三百年，但炼狱会使我们变成义人，然后就可以去天堂了。

被宣布为义

天主教的称义观——即称义是基于罪人本身的义，源自于教会历史上的一个误解。公元初期，希腊文不再受到教父们的青睐，拉丁文成为主要语言，许多学者只读拉丁文圣经，而非希腊文圣经。他们也从罗马的拉丁语借用了称义一词：*iustificare*，英文的称义（*justification*）正是源自这个词。拉丁文动词 *fiacre* 意思是“使、塑造、做”，*iustus* 意思是“义、公义”，因此 *iustificare* 的字面意思就是“使……为义”。在我们看来，这个含义更适用于成圣，而非称义。

罗马书这里的希腊文是 *dikaioo*、*dikaioo*，意思不是“使……为义”，而是“宣告……为义”。天主教的称义观认为，除非一个人借着神的恩典和基督的帮助，真的变成义人，否则神不会称他为义。如果神今晚就审判我们，结局会如何呢？今天的我们足以让神称我们为义吗？还记得吗，使徒保罗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3:20）。因此，我们的称义决不能取决于我们自己的义，我们迫切需要路德所说的“外来的义(*iustia alienum*)”。路德称这种义为“外来的”，意思是跟我们没有关系。

简单地说，唯一能使我们在神的审判中站立得住的义，是基督的义。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其实不过是“唯独因基督称义”的神学注解，我们是唯独凭着信心领受基督的义而称义。保罗这里谈到称义，不是在讲饶恕，不是关于神对我们光景和行为的宣判。他指的完全是另一码事。

路德提出了一句拉丁文口号，在十六世纪广为流传：*simul iustus et peccator*。*Simul* 是英文单词 *simultaneously*（同时）的词根，*iustus* 的意思是“公义”，两个组到一起便是“同时是义的”。*Et* 意思是“和”，*peccator* 是“罪人”。假如一个人没有罪，他就是无可挑剔的（*impeccable*）。我们用“小过失（*peccadillo*）”这个词形容微小的罪。路德这句口号的意

思是：基督徒同时是义人和罪人。这怎么可能呢？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因着信靠基督，神将耶稣的义加给我们，我们在他眼中就成了义人。通过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我们就被宣布为义人，尽管我们还是罪人。

这就是好消息，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被神称义，这就是福音的核心。我们不必等到具有完美的公义才能被神接纳，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的这部分着重强调这一点：“**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21节）。

保罗将在罗马书第四章证明，唯独因信称义并非一个新奇的教义，不是耶稣道成肉身时的新发明，而是具有深厚的旧约渊源。律法的功用在于驱使我们到基督面前，唯有他具有我们所缺乏的完美的义。先知们也如此教导。保罗将在罗马书第四章向我们证明，我们这些新约的百姓，跟旧约的百姓称义方法是一样的。为了预备我们，保罗在第三章预先说：“**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22节）。

我们宣称称义是“因信”或“透过信心”，必须小心不要误解它的含义。因信称义并非“因为”我们有信心才称义，好像我们的信心就是使我们称义的至高善行。这里的语言意思不过是：信心是我们抓住耶稣的方法，是基督的义加给我们的媒介和工具。

天主教与宗教改革

罗马天主教也看重信心，认为信心对于称义是绝对必要的。天主教认为信心是称义的根基，然而称义的工具因却是洗礼。要理解“工具因”这个概念，我们还得追溯到耶稣之前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给各种引发改变的条件因素作了归类。他说，“原因”这个词本身太过模糊，要想科学分析，还得细加分类才行。

亚里士多德拿雕塑打比方。一件雕塑的原身是石头，毫无美丽的外形可言。一块石头怎能变成一座美丽的雕塑呢，就像米开朗琪罗的雕塑那样？亚里士多德说，首先存在“物质因”，也就是改变的物质基础。雕塑的物质因就是石块。接着还有“形式因”，也就是雕塑家或艺术家创作前的思路，不论是草图还是头脑中的设想，总归存在艺术家创作雕塑的蓝图，这蓝图就是形式因。接着是“动力因”，也就是以劳动带来改变的人。雕塑的动力因就是雕塑家本人。然后存在“目的因”，即事物被造的目的。雕塑的目的因可能是装饰帝王的花园。亚里士多德还谈到了“工具因”，也就是雕塑家将石块雕刻成美丽作品的工具：锤子和凿子。伦勃朗作品的工具因是他的笔刷，工具因就是改变发生的工具媒介。

天主教认为，称义的工具因首先是洗礼，其次是忏悔礼。假如有人犯了不可饶恕的大罪，失去了称义，就必须透过忏悔礼重新获得称义，忏悔礼涉及到一定的修补工作。十六世纪的天主教宣称，人的称义是靠着圣礼，但改教家却宣称，我们称义的工具因并非圣礼，而是信心。信心是唯一使人连接于基督、领受基督之义的工具媒介。

双重归算

理解信心是什么，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为什么我们要呼召人信主，为什么新约呼召我们信主？信心意味着信靠基督和他的义，而非我们自己的义，因为我们并没有义。我们信靠基督的义、接受他，神就将他的义正式归算给我们。救恩包含着双重的归算，基督为救我们而死，但他也为救我们而活。我们的罪算到基督头上，他在十字架上背负我们的罪而死。

这也是正式的、法律上的归算。神并非从我们的灵魂中取出一大块罪，将之放在耶稣的背上。神是将我们的罪咎一笔算到他爱子的账上，我们的账户清空了。然而，这不过是“转账”的一半，另一半是我们信主的那刻，神将基督的义划到我们的账上。我们的义如同污秽的衣服，但如今在神眼中却有了基督的义，不至灭亡。他给了我们耶稣的义袍，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所讲的“神的义”，不是神本体的义，而是神免费提供给信耶稣之人的义。**“并没有分别。就是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22-24节）。

保罗论到的是神白白将基督的义赐给罪人的恩典，使这个人透过耶稣基督的救赎，同时是一个义人和罪人。**“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25-26节）。RSV版本圣经出炉时，引发了巨大争议。“赎罪祭（expiation）”和“挽回祭（propitiation）”这两个词不见踪影，理由是如今的人已经不用这样的词了，要想让人理解新约，必须将这些奇怪的词汇清除掉。然而，我们永远不当除去“赎罪祭”和“挽回祭”这两个词，它们是新约最荣耀的词语之一。

“挽回祭”意思是满足公义的要求。按照圣经，它指的是满足神的忿怒。神审判罪恶时，必须倾倒他的忿怒。新约说，我们是从神的忿怒下得救，我们是被神拯救脱离神的忿怒。挽回祭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与忿怒，十字架正是为此而存在。基督代替我们承担了神的忿怒，付上了我们罪咎的赎价，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耶稣献上了挽回祭，这是一个纵向的工作，与父神有关，意在满足神对我们的公义要求。

“赎罪祭”则与我们相关，称义的一个功效是移除罪，我们的罪被移走、清除出去。我有一个好朋友，他的太太多年与癌症作战，他对我说：“她正处在癌症缓解期。”意思是癌症得到了清除。如果我们用信用卡消费，就会收到还款账单。我们还了款，钱就从我们的账户转给商户。新约讲到赎罪祭，指的是基督将我们的罪移走。诗篇作者告诉我们：“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篇 103：12）。

基督拯救的工作既包含挽回祭，也包含赎罪祭。圣安德烈教会的礼拜堂是十字架的形状，纵轴是礼堂的中心，横轴是展开的两翼。我曾说，每周日会众走进教堂，走过中心的过道，都当思想他们称义的纵向维度，也就是基督替他们满足了父神的忿怒。而十字架的横轴则象征着他们的赎罪祭，基督不仅满足了父的公义，而且将我们的罪彻底移走。我们不能丢掉这两个词：挽回祭、赎罪祭。它们内涵丰富，象征着福音的本质，既包含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咎，也包含他过了完美顺服的一生，将他赢得的义白白赐给我们。

神凭着耶稣的血设立耶稣作挽回祭，“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26节）。不存在廉价的恩典，福音不只是饶恕的宣告，神称我们为义，不只是单方面决定赦免我们的罪，虽然这种观念很流行。很多人以为，福音就是神白白饶恕我们的罪，因为他是如此慈爱、亲爱、奇妙的一位神，我们虽然在方方面面干犯他的圣洁，但他仍然既往不咎。错了，神从不会妥协他的公义，永远不会抛弃他的圣洁来拯救我们。神要求罪必须受罚，这也是为什么十字架成为基督教普世的符号。基督必须死，因为在神那里，挽回祭必须献上，罪必须受罚，我们的罪必不能没有代价就一笔勾销。

神称我们为义，他仍然是公义的，没有将他的公义搁置一旁。他没有放弃自己的公义，而是坚持秉行公义。没有义，我们就无法称义。然而神恩典的荣耀在于，他的公义由他所设立的替罪羔羊承担了。拯救我们的并非我们自己的义，而是外来的义，神的慈悲就在此显明。我们披上了别人的义袍，这就是恩典。而这位“别人”，正是我们的救主，他是完美的义者，替我们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这就是称义的荣耀，神即是公义者，也是称义者。如果他不将基督的义归给我们，他就不是称义者。然而他两者皆是，这就是福音的奇迹。

第十章

信心与行为

罗马书 4: 1-8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保罗说，既然唯有透过信靠耶稣基督才有义，那么“哪里能夸口呢？”（3：27），保罗的回答是“没有可夸的了”。既然我们的称义是唯独借着信心，而非我们的功德行为，那么就没有夸口的余地了。保罗在罗马书的这个部分进一步证明他的论点，方法不是抽象地阐释教义，而是采用一个历史实例来论证。他回到旧约亚伯拉罕的故事，对于犹太人而言，亚伯拉罕是信心的先祖。保罗拿亚伯拉罕这个绝佳的典范举例，证明人称义是凭着信心而非行为。

查考罗马书 4: 1-8 之前，我们必须明白，旧约时期的得救之法与新约并无不同。保罗说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等于在说亚伯拉罕是因基督的义而称义。我们的称义与亚伯拉罕的称义之间，唯一的区别在于盼望的历史时间线不同，亚伯拉罕是向前盼望应许的救赎主，而我们是向后回望耶稣的作为。时间线的差别全在于信心对象出现的时间，亚伯拉罕的信心面向未来，而我们的信心回首过去。然而，亚伯拉罕称义的根基与我们如出一辙，都是基于耶稣的位格与工作。

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今日美国的主导神学，常常将新旧约的救赎视为割裂的两部分。旧约是律法时代，新约是恩典时代，因此神在两约之下救人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保罗在这里驳斥了这种观念，因为他举的因信称义的例证，不是来自新约，而是来自旧约，正是犹太人的先祖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信神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1-2 节）。亚伯拉罕无法夸口，因为他不是因行为称义，正如靠行为称义对我们而言行不通一样。“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3-4 节）。保罗引用了创世记 15 章的经文，神向亚伯拉罕显现，要做他的盾牌和大赏赐（1 节）。亚伯拉罕感到错愕，因为他已经是地上最富有的人之一。一个人已经什么都有了，你还能给他什么呢？

对犹太人来说，你可以给他后裔，亚伯拉罕有很多牛羊牲畜，财产也众多，但却膝下无子。因此他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2节）。神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4节）。

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神赐给他惊人的应许，他就信神（6节）。他相信神的应许，他的信心是纯粹的，不夹杂疑虑和动摇：“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8节）。但神却使他沉睡，在异象中向他显现。神不能指着比自己更大的起誓，就指着自已向他起誓（12-21节）。

创世记 15 章中，我们主要关注的是亚伯拉罕信神，神就算他为义人。意思是，亚伯拉罕重生归正，被神算为义人，不是因为义行，而仅仅是因为他相信神的应许。

信心 + 行为？

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的论点似乎有点问题，因为使徒雅各在雅各书里也论及这个话题，说：

“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借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雅各书 2: 14-20）。

这还不够，问题进一步升级：

“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21-25节）。

十六世纪中叶，新教改革已经如火如荼，罗马天主教在意大利特利腾召开大公会会议，即特利腾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天主教制定了自己的称义教义，并谴责了新教的教导。信仰文件上标识了支持天主教神学的圣经经文，其中两三次引用雅各书第二章，尤其是这节经文：“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24节）。表面看来，似乎再没有什么比这节经文更清楚否认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了。

许多人读到这节经文会说：“我猜路德错了，新教自那以后也走偏了，我们得回到罗马天主教，诚心承认我们的错误。”更复杂的是，雅各说“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时，竟然是拿亚伯拉罕举例子。我们巴不得雅各跟保罗用的是两个词，那样难题就迎刃而解了！可是他跟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用的是同一个希腊词：dikiaiōsune。

有些学者认为，罗马书写在雅各书之前，雅各写雅各书，就是为了纠正保罗唯独因信称义的教导。有些人则声称，雅各书写得更早，保罗在罗马书长篇大论，正是为了纠正雅各在早期基督徒中散布的错误教导。还有些人认为，雅各和保罗都不知道对方写的书信，因此圣经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明显的矛盾，保罗和雅各的教导彼此相悖。我看到这样的经文，深信这是神的话，也深信神绝无谎言。因此，尽管表面看似矛盾，我们仍需挖掘经文的深意，看看是否存在真正的解决之道。

路德在世时，他的天主教反对者们不断拿雅各书第二章刺激他，直到路德沮丧地宣称雅各书不属于新约正典。后来，他又悔改了，最终承认雅各书属于圣经正典的一部分。

行为证明信心

要解决这一难题，我们必须首先查看经文背景，问一问：“作者试图回答什么问题？”我教过的哲学生中，很多人都觉得哲学很难，内容太抽象。他们很难理解各个哲学家的思想，我想帮他们，就让他们思考哲学家是在处理什么问题。例如，笛卡尔在世时，因为很多人的刺激，他开始思考我们怎么知道我们的知识是真的。一旦学生理解了哲学家试图解决的问题，就更容易理解他们的推理过程。同样的，我们也可以将这种方法应用于雅各书。

雅各要回答什么问题，他已经告诉了我们：“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14节）。这个问题也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争议的焦点。路德坚称称义是唯独凭借信心，人们将之理解成，只需理智上认同耶稣是世界的救主，就可以得救。然而，这跟相信华盛顿是美国第一任总统没什么区别。我们可以认同这个知识，却无法信靠华盛顿救我们脱离地狱。我们对华盛顿不存在个人认信和信靠。路德从未教导过“廉价的信心”。

在我成为基督徒之前，你若是问我是否信神，是否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我肯定会说信，然而当时的我跟耶稣并没有个人关系，也没有得救的信心。这不过是一句理智上对某个抽象观念的认同。针对这种信，雅各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19节）。你信神？好得很，这不过使你有了成魔的资格。任何人都可以信神的存在，撒旦也信。魔鬼知道神是存在的，在神面前战兢，然而却不会信靠神得救。路德必须点明得救的信心具有怎样的要素，其成分不只是信心而已，不止包含信的内容，也要有理智的认同。然而光有内容和认同，也不能称义。

路德说，得救的信心还存在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要素：**faducia**，对基督个人的信靠。这种个人性的信心对于救恩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詹姆斯·肯尼迪（D. James Kennedy）在一次福音大会上，拿椅子做比方。他指着一把椅子问会众：“你们相信这是一把椅子吗？”

大家都点头称是。

“你们相信，假如你坐在那把椅子上，它会支撑你吗？”

大家开始打量那把椅子，它看上去很坚固，结构完好，因此又点点头：“不错，我相信这把椅子可以支撑我的重量。”

肯尼迪接着问：“它现在有在支撑你吗？”

众人摇头，因为他们并没有坐在那把椅子上。我们可以相信耶稣能够拯救我们，却没有得救的信心。我们必须信靠他拯救我们，而且是唯独信靠他。

改教家给唯独因信称义作了注解：“唯独因信称义，并不是凭借单独存在的信心而称义。”假如我们有真信心，这种信心会立刻、必然地透过生命的改变彰显出来。如果我们认信之后，生命毫无改变，那么我们的认信就是空的，没有实质，因为真信心总是带来一定程度的顺服。好行为必然自信心而发，需要注意的是，在福音中，自信心而发的行为，并不是称义的根基和先决条件。我们具有真信心的刹那，神就称我们为义，那时信心尚未产生任何善行。

雅各处理的问题是：“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这信心能救他吗？”从没有人因为信仰告白而得救，只是在布道会上举个手，走到台前决志，并不能让我们得救。使我们称义的是真实持有信心，而非嘴上的认信。

假如我们真的有信心，也必然会在嘴上承认，但耶稣清楚说了，有的人是嘴上说得好听，却没有实质。“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马可福音 7：6）。他们称他为主，却是魔鬼的仆役，耶稣根本不认识他们。真信心总是透过一定程度的顺服彰显出来，因此雅各问：“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14 节）。他接着举了一个形象的例子：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15-16 节）。

雅各的结论是：“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17 节）。雅各强调的是，死的信心救不了任何人。路德说，使人称义的信心是活的信心（*fides viva*），是鲜活的、有生命力的、健康的、可以结出果实的信心。不结果子的认信是无用而中空的，毫无生命力可言。

雅各接着说：“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借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18 节）。这是一个见分晓的时刻，理解这一点很重要，雅各说辨别真信心的唯一方法，就是看我们的行为。行为是信心彰显或自证的唯一方法。

被算为义

先前我提过，保罗和雅各所用的“称义”一词，都是希腊文的 *dikaiōsune*。这个词不止一种用法，可以表示“被神宣布为义人”，也可以表示“说的话被显明为真确”。耶稣曾以比喻的方式使用这个词，说：“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马太福音 11：19）。他的意思是，假如我们要知道一个计划是否明智，就等着看它的结果。

我们必须记住，雅各是在处理得救信心的本质问题。假如有人宣称自己有信心，那么证据就是顺服。但神却无需等着看我们的行为，才能知道我们的信心是否真实。我们可能需要看到善行才能确定，但神却不需要。雅各引用创世记 22 章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例证：“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雅各书 2：21-22）。

保罗提到亚伯拉罕时，引用的是创世记 15 章，重点在于，神无需等到亚伯拉罕献以撒（22 章）才知道他的信心是真的。亚伯拉罕信神的那一刻，神就算他为义人。我们这些人，则要等到看见他在创世记 22 章的顺服，才知道他真的信神，通过了神的考验。雅各的意思正是这个，他指的是真实的认信透过行为彰显或证明出来。雅各总结道：“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23-24 节）。雅各书从未提到亚伯拉罕因顺服而得的功德，亚伯拉罕的顺服是真信心的证据。这个逻辑固然有点复杂，但却解决了两位圣经作者看似矛盾。

如果亚伯拉罕称义的根基是他的行为，那么亚伯拉罕的称义就不是靠着恩典。假如他的行为必须足够好，具有足够的功德，使他在神眼中成为义人，那么他的称义就不是恩典，而是工价。换句话说，神欠着他称义。这就是保罗在 3-4 节的意思。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5 节）。这并不意味着你的信心就是使你得救的“义行”，信心不过是抓住基督，使我们连接于耶稣的工具。唯有基督的义才是我们称义的根基。神看见我们的信心就宣告我们为义，哪怕我们还是罪人。这就是“*simul iustus et peccator*”——同时是罪人和义人。

有福之人

保罗引用大卫佐证他的论点：“**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6 节）。在当今时代，称义的教义在有些所谓的福音派圈子里再次遭遇攻击，表明这些人并非真正的福音派。任何挑战“唯独信心”的宗派，都不能算作真正的福音派，因为唯独因信称义是历史福音派的核心教义。然而，有很多人自称是福音派，却名不副实，因为他们否认福音派的福音内核。

近来的争议，主要围绕着归算对于唯独因信称义是否绝对必要。大约十五年前，有些福音派的先驱教会宣布，他们与天主教朋友在福音认信上合而为一。这个运动就是所谓的“福音派与天主教联盟运动（ECT）”。与该运动的倡导者对话时，我提出了归算的问题，你们怎么能跟否认归算教义的人结成联盟呢？联盟运动最初拟定的信条引发了太多争议，以至于他们不得不重新制定第二个信条，然而在我看比第一个更糟。第二个信条里，他们宣称称义“要求”信心，他们说这跟十六世纪改教家们的立场一致。他们决定“将归算的问题留到后面讨论”，然而如同霍顿（Michael Horton）所言，假如我们要做巧克力饼干，拿来面粉、牛奶和糖，搅拌在一起，我们的确有了巧克力饼干的原料，然而却缺了一个最重要的食材——巧克力。没有巧克力，这饼干就不是巧克力饼干。没有“唯独信心”，这就不是唯独因信称义。

历史上，问题在于基督的义如何成了我们的义，是透过洗礼，还是透过忏悔礼？亦或是，基督的义被直接归算给我们，划到我们的账上？整个改教的争议可以浓缩为：我们称义的义，是固有的义吗？如果是，那就不是福音，而是坏消息，我们毫无盼望。福音是我们基于耶稣的义称义，他的义转到我们的账户上，路德称之为“外来的义”，一个在我们以外的义。使我们称义的是基督的义，我们只需要信靠他和他的义。假如我们往信心里加上一丁点自我的义，就等于否认了福音。因此保罗引用大卫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7-8节）。苍穹之下，再也没有比这更大的祝福：神因自己的慈悲和恩典，将耶稣的义算到我们的账上。

当我们站在神面前，他知道我们的一切过犯——每一个邪恶的意念，每一个邪恶的行为。当他察看我们里面，看到的只有污秽，然而那不是神察看我们的方式，他看我们时，看到的是基督。他看到基督的义遮盖着我们，他的义袍披戴在我们身上。这也是为什么新约说基督就是我们的义，我们拥有的唯一的义就是基督的义，这种持有是通过转账一般的归算达成的。

我告诉神学界的朋友，要是他们在归算上妥协，整个称义的教义就都放弃了。归算就是“唯独信心”的基石，而“唯独信心”是福音的基石，福音又是整个教会的基石。

十一章

有福之人

罗马书 4: 5-12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前面我们将焦点放在保罗拿亚伯拉罕举例上，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的最佳明证。保罗也引用了另一个圣经人物：大卫。尽管亚伯拉罕是第一见证人，保罗也举了大卫作为一个因信称义的例证：“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5-6节）。

有福之人

现代的解经家为了迎合文化，将“有福”翻译成“快乐”，这叫我有点不适。“快乐”这个词使“有福”廉价化了，快乐的用法太过肤浅，以至于失去了内涵和力量。我们说“快乐是一只温暖的小狗”，但这种快乐跟圣经里的“有福”实在相差甚远。

旧约先知被神的灵膏抹，作为启示的中介宣告神的话语。传达神的话语时，先知最喜欢的形式是神谕，先知向世俗世界宣告神谕。如同德尔菲神谕一样，先知的的神谕也分两部分：灾祸和祝福。灾祸是宣告神的忿怒，祝福是宣告神给百姓的好消息。让我们将神谕与保罗的称义观联系起来。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中，有一个祝福至关重要：

“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

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

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数记 6: 24-26）

这一伟大的希伯来祝福语采用了平行对应的文学形态，其中有三节，每一节都是用不同的语言表述同一件事。第一句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愿耶和华赐福给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这两个是“同义平行”，后一个跟前一个意思一样。蒙神赐福就是被神的脸

光照。第三句进一步强化这个概念：“愿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猶太人對祝福的理解，總是跟人就近神的面有關，即人跟神的親近程度。

墮落前的伊甸園中，亞當夏娃因神的來訪而歡喜。他們迫不及待要見到神，享受他的同在和光照。然而罪破壞了人與神的關係，他們和我們都從神的面前被驅逐。神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埃及記 33:20）。實際上，聖經描繪的地獄是一個完全黑暗的地方，一點從神同在而來的光照都沒有。被神咒詛，就是神轉身不看，移除他的恩典、一切的盼望和平安。神的咒詛以災禍的曉諭發出，耶穌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馬太福音 23：15）。耶穌在別處也對那些從神面前被驅逐的人發出咒詛和災禍的曉諭。

與災禍的神諭相對的是神宣告的祝福，以“有福”開始。大衛在詩篇第一篇中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1-2 節）。他的結局如何呢？“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3 節）。注意祝福的宣告：“這人便為有福。”大衛補充說：“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4 節）。

新約的登山寶訓中，耶穌這位最大的先知採用了同樣的語言，宣告神賜給他百姓的喜樂：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哀恸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怜悯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怜悯。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馬太福音 5：3-10）。

我們經常會說：“祝福你，我的朋友！”或是“神祝福你！”，這都使“祝福”這個詞廉價化了。人類靈魂最崇高的體驗和喜樂，便是經歷唯有神才能給予的祝福。因此，保羅這裡論到福音和唯獨因信稱義時，提醒我們注意大衛描寫的有福，這是一個人最蒙福的狀態。將詩篇第一篇變成神諭的形態，便是：“有福了，那個領受基督義的歸算的人！”

一個應有盡有的人，我們還能給他什麼？我們可以給他“義”。我們從神領受的最大禮物，便是基督的義。在神眼中，我們竟然被看為像耶穌一樣的義人，這要怎么接受呢？天主教就竭力反對，說新教基於歸算的因信稱義教義純屬虛構，且置神於說謊的地步，因為神若是算不義的罪人為義，他就是個說謊者。然而，這不是什麼子虛烏有的大話，而是神正式的宣告。神的歸算之舉絕對真實，耶穌的義是真實的義，這義被歸到我們賬上也是千真萬確。假如這是虛構的，我們就會絕望。然而歸算的實際對我們而言是真實的福分，一切領受歸算之義的人，都可以實實在在地享受這福分。

保罗引用大卫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7节）。他没有说：“那遵守律法的有福了，他们因功德和合乎律法的善行而称义。”相反，是那些违背律法的罪行被赦免的人，才是有福的。

大罪人

新约给敌基督的称号中，最可怕的包括帖撒罗尼迦后书的“大罪人”（2:3）。我们的国家充满了藐视法律的人，似乎已经见怪不怪。法律法规太繁杂，以至于我们轻视它们，不以为然。然而藐视人的法律是一回事，藐视上帝的律法则是罪大恶极。这也是为什么敌基督自称为“大罪人（the man of lawlessness）”。

耶稣在登山宝训的末尾说，末日将有许多人对他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耶稣会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2-23）。想到人宣称自己认识主，主却立刻回应：“离开我去吧，我不认识你们”，这是多么可怕！主的话表明这些人是无法之人，他们自称是基督徒，然而却是不知悔改的罪人，从未唯独信靠基督的义。

我们本性也是如此，都是在神面前的无法之人。无法之人原本配受神的忿怒，然而我们却得到了神的祝福。难怪大卫呼喊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我们称义的核心是神赦免我们的罪，“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篇 103：12）。

女儿雪莉六岁左右，我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的一间教会服侍。每年我们都会举办“布道周”，请一位牧师来进行福音布道，那一周每天晚上都会呼召人到前面。一天晚上，我将雪莉送到育婴室，就去礼拜堂介绍讲员。讲员讲了一篇大有能力的十字架信息，随后呼召愿意委身基督的人到前面来。我看着人们走上台前，出乎我意料的是，雪莉也在其中。我吓坏了，心想：她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肯定是一时兴起，回头我得跟她谈谈这么做意味着什么。

回家路上，我问她：“宝贝，你为什么要去？”

她回答说：“爸爸，我也不想啊。其实我觉得走上去挺尴尬的，但有什么东西驱使着我，我不得不去，所以就去了。爸爸，现在我觉得自己很干净，就像一个刚生下来的小宝宝。”

我于是告诉她：“宝贝，你理解的是对的。”

她的确理解了罪得赦免的单纯信息，是一个蒙福的小女孩。

我在神面前跪下认罪时，还没听说过“称义”这个词。那是 1957 年 9 月 13 日晚上 11 点钟，我独自一人在宿舍里。从地上爬起来时，我已经是个基督徒了。那晚的经历正是罪得赦免的经历，是我体验过的最大的福分，也是我一生中最具颠覆性的事件。我对大卫的话深有体会：“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亚当夏娃最初犯了罪，人类第一次体验到了羞耻感和罪咎感。他们被造时，我们读到：“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世记 2：25）。堕落后，圣经说他们的眼睛睁开了，意识到自己赤身露体，对此感到羞耻。

新衣服

我们极少看到不穿衣服到处走的人，但环顾动物世界，却见不到穿衣服的动物。偶尔我们会看见一条狗穿着毛衣，或是一个动物戴着帽子，但大自然中只有人会穿衣服，也只有人会给动物穿衣打扮。我们就是莫里斯（Desmond Morris）所说的“裸猿”，是唯一会用人造的衣服遮盖自己的生物，这是从伊甸园里第一次犯罪后开始的。第一次犯罪也是第一次经历罪咎感，体现为深深的羞耻感和无地自容。自那刻开始，人类就成了逃逸的生物，四处寻找遮盖，躲进黑暗之中。

人喜欢黑暗胜过光明，约翰告诉我们，这是因为“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翰福音 3：19）。亚当夏娃躲到灌木丛里逃避神的面，神说：“你在哪里？”（创世记 3：9）。亚当回答道：“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10节）。神接着问：“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11节）。亚当回答：“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12节）。

人类成了在创造主面前战兢的造物，罪咎深重，欠着无以偿还的巨债。这就是我们普世的光景，每个人，不论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都知道他们背负着自己无力解决的罪咎重担。救赎伊始，神俯就人类，为他无地自容的受造物做衣服，遮盖他们的赤身露体。他本可以说：“去吧，就这么无地自容，就这么羞羞耻耻。”然而，神却遮盖了他们。

我们的义就像污秽的衣服，如今领受了新衣，这是耶稣的义袍，给我们作为遮盖。这就是福音，会幕和圣殿时期，这个意象一直戏剧性地延续。赎罪日要宰杀献祭的动物，将血带到至圣所，洒在里面的施恩座上。血会遮盖神的宝座。哈巴谷告诉我们，神太过公义，不看邪僻（哈巴谷书 1：13），因此除非我们得到遮盖，否则神不会看我们，不会让他的脸光照我们。除非我们被遮盖，否则他永远不会接纳我们进入他光明的同在。而唯一能使我们站在神面前的遮盖，便是基督的义。

以肯定句引用大卫之后，保罗又诗意地以否定句重申说：“**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8节）。与之相对的是：“主算为有罪的，这人是被咒诅的。”听起来耳熟吗？保罗在加拉太书说，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被转移到那无罪者身上，他本是完美的义者。神将我们的罪算在他的头上，咒诅了他。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了咒诅，这正是因为罪的归算。同样的，咒诅的反面是祝福，就是我们在这里读到的祝福：“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这人是谁？就是我们。

割礼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9节）。大卫说的福不只是给犹太人的，它并非仅仅局限于旧约的立约记号割礼。保罗又拿亚伯拉罕举例：“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9-10节）。

前一章我们提到，雅各和保罗都拿亚伯拉罕举例，支持他们的论点。不同的是，保罗引用创世记 15 章，雅各则引用创世记 22 章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保罗强调说，亚伯拉罕在献以撒、受割礼之前，便已经被神称义。立约的记号割礼并非亚伯拉罕称义的根基，根基而是基督的义。亚伯拉罕信神的应许，神就算他为义。因此保罗说，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称义，也不是因割礼称义。

许多信徒都质疑婴儿洗的圣经依据。洗礼是新约的记号，而约的记号总是赐给信徒和他们的儿女。洗礼与割礼不同，但相同点是它们都是圣约和应许的记号。应许唯有透过信心才能实现，新旧约都是一样。

亚伯拉罕在受割礼之前就已经信神，他的儿子以撒则是受割礼之后才信。割礼指向的信心并不取决于割礼的时间，立约的记号象征着神应许给相信之人的所有祝福。割礼不能使任何人称义，洗礼也是一样。称义的唯一工具便是信心。洗礼和割礼有一个共同点：它们不仅都是立约的记号——割礼是旧约的记号，洗礼是新约的记号——而且它们也都是印证。“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的也算为义”（11节）。二者既是记号，也是印证。

如果我们开车去奥兰多市中心，看到一块告示牌，写着“奥兰多市区限速”，或是“欢迎来到奥兰多”，这块告示牌并不是奥兰多。告示指向自己以外的事物，割礼也是这样的“告示”，指向自身之外神与人立约的应许。神以洪水毁灭世界，洪水退去以后，挪亚和全家平安出了方舟。神将彩虹放在云彩中，应许挪亚和他的后裔，他再也不会用洪水毁灭世界。这就是应许，再也不会出现灭世的洪水。每当天空落雨，雨过天晴，我们抬头看见空中的彩虹，都会知道那是神的记号。彩虹的出现提醒着神的应许（创世记 9：8-17）。割礼也是因信称义的一个记号，洗礼也是一样。它们本身不能带来自己所代表的事物，就是神给一切相信之人的应许。

然而它们也不仅仅是记号，还是印证。“印证”这个词在圣经中很重要，新约希腊文中，这个词与国王的封印指环有关。当国王颁布谕旨，他会将蜡滴到谕旨上，用指环封印。这个印就成了凭据，表明这是国王的旨意。圣经告诉我们，一切在基督里面的人，都受了圣灵的印记。我们不仅得救，也是受了封印。神将他无法磨灭的印记标识在我们身上。当我们领受圣礼，神就向一切相信的人而非领受记号的人保证称义的果效。

亚伯拉罕领受了割礼的记号，这是信心之义的印证，以便他能“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12

节)。受了割礼的犹太人是唯独因信称义，未受割礼的人称义方法也是一样，都是透过基督之义的归算而称义。

理解唯独因信称义并不难，任何人都能从理智上了解它的原理。然而要抓住其精髓却是极度困难，因为我们周围的声音会说：“不对，这也太容易了！你必须得自己努力获得称义，必须配得上它。”我们的义一无所成，唯一配得的是永恒的灭亡。如果神真的把我们配得的给我们，那我们就会在他的忿怒中灭亡。然而感谢神，他给我们的是他的爱子所挣得的，耶稣承受了他不配得的，我们却得到了他配得的，因信称义。

十二章

信心之义

罗马书 4: 13-23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

对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保罗似乎依依不舍，他从罗马书第三章一直讲到第四章。然而从教会历史看，使徒保罗似乎讲的还不够，因为每个时代有人起来反对这个福音的核心教义。保罗已经举了亚伯拉罕的例子，证明神拯救人从来都只有一种方式，那就是因信称义。保罗声称，亚伯拉罕未行律法之先，献以撒之前，甚至是受割礼之前，早在创世记 15 章，他就已经被神称义，仅仅因他相信神的应许。

透过信心领受

保罗继续讲明亚伯拉罕称义的原理：“**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13 节）。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为后嗣。

实际上，父神唯一正当的后嗣就是圣子，唯有圣子配得承受父所应许的国。然而，透过信心和凭信心领受的义，那些被收纳进入神的家的人，也得以成为神的后嗣。保罗后面在罗马书会更加细致地教导，成为神的后嗣是什么意思。然而，他在这里先向我们介绍这观念，提醒我们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并非凭律法领受应许的产业，而是透过信心：“**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14 节）。如果我们能凭律法承受神的国，那么就会损减信心的首要性。假如我们可以在信心之外领受神的恩赐，可以透过我们的行为、努力、功德，那么我们实际上就使信心归于虚空。然而信心确实是我们称义的唯一工具。神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离了信心就作废了。

对那些坚持守律法称义，而非唯独因信称义的人，保罗为何如此不留情面？他替我们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15节）。律法带来的不是救恩、称义或饶恕，而是神的忿怒。如果我们信靠律法，唯一能指望得到的便是神的忿怒。假如我们希望基于自己的功德得救，那么唯一配得的就是神的忿怒。

“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15节）。如果神没有为我们设立任何标准，没有施加给我们什么义务，我们就是一群自治的人，可以自由地随心所欲而行。如同俄罗斯小说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所言：“如果没有神，一切皆可行。”我们生活在一个试图将罪的概念从良心驱逐出去的社会，然而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首先将神驱逐出去。

威斯敏斯德大会的神学家们在制定小要理问答时，给罪下了一个简单的定义。要理问答问：“罪是什么？”答案是：“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律法。”这个定义简明扼要。如果神为我们的行为制定了律法或准则，说：“你要做这个，不能做那个”，我们不遵行或违背者律法，就等于亏缺了上帝公义的标准。其实，这种未能遵行的失败，让我们想起所谓的“不作为犯罪”，不去做该做的事、神命令我们的事，这就叫不作为犯罪。除了消极的不作为犯罪之外，也存在积极犯罪，就是我们实际去做上帝律法所禁止的事。

用主祷文祷告时，有的人说：“免我们的债（debts），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也有人说：“免我们的罪（trespass），如同我们免了人的罪。”我们走在外面，会看到“禁止擅入（No Trespassing）”的标牌，暗示着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如果我们擅自闯入，就难免受罚，因为逾越了法律禁止我们逾越的界限。神也用律法设立了界限，当我们逾越这些界限，就成了侵入者，干犯了神的律法。一旦我们这么做，就会成为神忿怒的对象，这是刑罚之怒，而不仅仅是纠正之怒。后者是神管教他所爱和饶恕的儿女时才有的怒气。刑罚之怒是神审判堕落、不知悔改的罪人，他们不遵守或违背了神的律法，因而受罚。

保罗稍后会在第五章更全面地展开论述，律法的问题确实值得更进一步的讨论。我们的文化是无法的文化，标榜特立独行、不受约束，哪怕基督徒也不会花时间思想神的律法，有时甚至认为，律法有损于神的尊严或良善。然而神造了我们，统治我们，对我们有主权，再没有比一位圣洁公义的神宣告他的旨意更加理所当然。神向他的受造物施加准则和义务，这毫无不公不义可言，完全合理正当。我们从律法学习神对我们的要求。

如果神从未颁布任何律法，那也就不存在所谓的犯法。没有律法就没有罪，保罗就是这个意思。然而，有了律法，我们的罪就被揭示出来。神的律法显明我们如何亏缺了神的荣耀，当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触犯神的律法，问题不只是我们触犯了某种抽象的标准，名叫“律法”，而在于我们触怒的对象。神的律法是关系性的，我们犯罪时，不只是触犯某个抽象的常规、法则，而是得罪制定律法的那一位。我们是在干犯神自己，触怒我们生命的创造者。这也是为什么罪在神眼中极其严重。如果我们想通过守律法得救，就是愚不可及，因为律法唯一的功效便是将我们暴露在神的忿怒之下。任何靠行为、善行、功德得救的意念，都须从我们的脑海里永久清除。如同但丁在地狱门口树立的标牌：“迈进这个门，就弃绝一切希望吧！”我们要进入神国度的大门，也要弃绝一切顺服律法得救的盼望。

属乎恩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16节）。这句话有点复杂。我们每周日礼拜的程序单封面上，印有一个凯尔特十字架，周围写着宗教改革的几个唯独：唯独信心，唯独恩典，唯独基督。这三个唯独代表着称义教义的本质，在中世纪，这些真理被掩埋，改教家努力将它们重新挖掘出来。我们的称义是靠着恩典、透过信心、因为基督。保罗特别强调，我们的称义是“属乎恩”。

接着，保罗说明了因信称义的原因或目的。为什么必须是本乎信心？“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我们真正理解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就能理解我们得救是唯独恩典。路德写了《意志的枷锁》（*The Bondage of the Will*）一书，回应鹿特丹人伊拉斯谟的抨击。路德与这位伟大的人文主义学者争辩，称义的本质问题不在于“唯独信心”，而在于“唯独恩典”，即我们得救纯粹是上帝的恩典。

保罗在别处写道，我们不应当“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魔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以弗所书 4: 14）。我们不当是心怀二意的人，像墙头草一样两边倒，永远不能在救恩的问题上持定心志。我还在神学院读书时，有位同班同学在学生中间搞了个测验：你清楚知道自己得救了吗？他探查的是所谓的“救恩确据”。大部分学生都给出了否定的回答，表明他们不确定自己是否得救。最关键的是，他们觉得讨论救恩确据是狂妄之举，若有人自认为确定自己得救，那他肯定是出了问题。这实在匪夷所思，因为新约清楚劝勉我们，要使我们拣选坚定不移。我们蒙召不要踌躇不定，不要在确据上左右摇摆，不确定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究竟如何，不确定自己是否领受了神的应许。

假设我们得救是基于顺服神的律法，那么要怎么确定自己得救呢？我们对救恩能有多大确信？如果我们必须仰望律法，诚实检验自己的生活，所能获得的任何确据，都会在顷刻间瓦解。这就是为什么十六世纪的阿格里科拉（Agricola）说：“让摩西被吊死吧！”每次当他对照律法，都看到自己的不义，没有得救确据，也就失去了盼望。如果称义是按照律法，我们就不可能有任何确据。

使徒保罗说，称义是借着信心，以便它完全属于神的恩典，叫亚伯拉罕的后嗣——就是所有跟随亚伯拉罕信心之路的人，可以确信自己的救恩。救恩的确据属于“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16-17节）。亚伯拉罕不仅仅是以撒或犹太人的父，他也是信靠神应许的外邦人的父。亚伯拉罕也信了那应许，在神面前称义。因此保罗不惜笔墨，要向我们证明我们确实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虽然我们不是犹太人。我们是凭信心不凭律法做亚伯拉罕的后裔。

使人称义的信心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17-18节）。在这段话里有一座宝藏。我们谈到因信称义，这信心是有内涵的，我们必须理解其中蕴藏的信息。历史上，我们称之为信心的“信息”，即我们理智上必须认同的内容。然而，尽管理性上的认同对于救恩是必要的，却不足以构成得救的信心。得救信心的关键要素是个人的信靠（*fiducia*），我们因唯独信靠基督的拯救而称义，这就是亚伯拉罕信心的本质。他并非仅仅信神，任何人都可以信神，撒旦也信，而且战惊（雅各书 2：19），得救的信心在于“信靠”神，我们的生死祸福都指望他，相信他的应许，哪怕我们看不到应许的实现。

有时候，人把这一切都混淆了，以为得救的信心就是瞎着眼往黑暗里跳。有人说：“只管闭上眼睛，深呼吸，这是信心的一跃，尽管往黑暗里纵身一跃，祷告耶稣接住你。”耶稣从未呼召人往黑暗里跳，而是呼召他们从黑暗里跳出来。他从未要求我们治死自己的理性，以便成为基督徒。信心并非相信荒谬愚蠢之事，而是相信绝对可信之事。我们将生命交托给神，必然面临一种张力，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亚伯拉罕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这貌似支持了真信心不顾理智、不讲证据的论调，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有指望，这究竟是瞎着眼的信心一跃，还是在处境不妙的情況下推理的结果？

亚伯拉罕的身体已经衰败：“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19-20节）。亚伯拉罕已经一百岁了，他的妻子一直不生育。但神说，撒拉要生一个孩子，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不会成为亚伯拉罕的后嗣，亚伯拉罕本身所生的才会成为他的后嗣（创世记 15：2）。亚伯拉罕看看自己和妻子，明明身处绝境：“我怎能相信这应许呢？”然后他看看赐应许的神，立刻意识到自己绝非身处绝境。只有认为神的应许“不会”实现，才是荒谬的，因为神不可能说谎，不可能背弃自己的承诺。

我们因着罪性，会将自己的性情投射到神身上。我们背信弃义，且生活在一群说话不算数如同家常便饭的人当中。我们既然习惯了不守诺言，就不知道如何在环境看似相反的情况下相信神的应许。马利亚相信了加百列的预言，天使预言她要生一个儿子，她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路加福音 1：34）。加百列答道：“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35节）。天使说的并非人的能力，而是宇宙创造主的大能，对他而言，凡事皆有可能。于是马利亚说：“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38节）。

撒旦从未行过任何神迹，他没有行神迹的能力。他的一切努力都是赝品，因为他没有唯独神拥有的大能。亚伯拉罕所信的是从无造有、使死人复活的神，撒旦若要使拉撒路复活，恐怕嗓子喊哑了拉撒路也不会出来。他的尸体不会有任何生命迹象，因为撒旦没有使死人复活的大能。撒旦若是面向虚空，大声吼叫：“要有光！”一丁点光都不会出现，因为他无法从无造有。

满心相信

亚伯拉罕是在面对神，他所面对的神可以说“要有……”，就有了。亚伯拉罕信靠神的应许，做基督徒的意思也在于此。我们或生或死，唯一的盼望就是信靠神的话语，除此之外，没什么值得信靠，世上的一切都会过去。亚伯拉罕信神的应许，并不动摇，而是坚定地归荣耀给神：“**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21节）。

我的第二份教职位于波士顿的一所基督教大学，接到聘约后，太太维斯塔和我找中介帮我们在当地买房子。有一位大学的熟人也是房产中介，她带着我们在马萨诸塞州的哈密尔顿四处看房，寻找心仪的居所。那天晚上，我们回到中介的家里，见到了她的丈夫，当时正在沙发上观看波士顿凯尔特人队的球赛。他面前摆着很多药瓶，他解释说自己有点不舒服。那天晚上，我跟他聊天，一同看比赛，然后我们就回到宾州的家，准备搬到波士顿。后来得知，我见到的那位丈夫患有晚期胰腺癌。神使我对他的灵魂很有负担，还没搬到波士顿，我已经每晚都迫切为他向神祷告。

搬家后，我每天都去马萨诸塞州总医院探望他。我能做的不过是给他读圣经，把冰块放到他的嘴边。他已经无法开口说话，会指一指圣经，我就开始给他读希伯来书：“神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己起誓。”他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相信了神的应许。他死时，我看到了一个信神的基督徒怎样勇敢赴死，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就像亚伯拉罕一样，毫不动摇。他的信心坚固，归荣耀给神，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

十三章

称义

罗马书 4: 23-25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我们已经察看了归算的核心教义。基督的功德——他的义归到我们的账上，这是福音的核心。没有这样的归算，我们就一无所有。唯有凭借基督的义，我们才能站在神的面前。先前我提过，救恩包含双重的归算。神将我们的罪归到基督身上，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说基督为我们而死，意味着他的死是替代性的，他是代替我们的位置，代替我们受罚，神也接纳了这种代替，将我们的罪咎转移给他的爱子。双重归算指的是我们的罪归给基督，基督的义归给我们。他得到了我们的罪，我们得到了他的功德。双重归算便是基督为我们赢得的救恩福祉。

复活

看起来，有了这双重的归算，我们的称义一定势在必得，稳如泰山。然而，我们还漏了一个元素，那就是基督的复活。罗马书第四章末尾说：“**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24-25节）。保罗曾教导，耶稣复活证明了自己的清白，向全世界宣告地上的控告者对他的审判是不公义的，死亡不能拘禁他。耶稣为自己的清白而复活，这的确是他复活的一个重要元素；然而使徒这里所说的，是基督为我们的称义复活。要理解这一点，我们需要重新回顾十字架事件。

论到我们在神面前有罪的光景，新约充满了“欠债”的语言。我们犯罪了，欠神的是怎样的债？我想回到以前用过的一个比方，来说明一个重要区别：我们作为罪人面对公义的神，跟我们作为欠债者面对债主，究竟有何不同？这里的区别正如古教父所言，是道德债务和金钱债务之间的区别。金钱债务与钱财有关，跟道德债务是两码事。

想象一下，有个小男孩到冰淇淋店点了一个甜筒，他想要两个球的冰淇淋，服务员就给了他两勺，递给他：“一共是两美元。”小男孩的嘴唇开始颤抖，诺诺地说：“我妈妈只给了我一美元。”他遇到麻烦了，欠着冰淇淋店两美元，手里只有一美元。你在一旁观看，会怎么做？你会对服务员说：“打扰一下，如果可以的话，我很乐意替这个小朋友补

上其余的钱。”服务员有义务接受你提供的一美元吗？是的，因为这是一个经济债务，你提供的是法定货币，她必须接受这笔还款。

现在让我们小小改动一下：你正在冰淇淋店排队，一个小男孩冲进来，跑到柜台自己做了一个双球冰淇淋的甜筒，然后夺门而出。服务员开始追赶，呼叫警察：“抓小偷！”街角的警察看到了，抓住了这个淘气包，将他带回商店说：“是这个小孩吗？他做了什么？”

“就是他，他偷了冰淇淋，还有底下的蛋卷呢！”

这时你说：“警察先生，请等一等，等一等，消消气！”接着你从口袋里掏出两美元，拿给服务员说：“这个孩子欠的债已经还上了，我们能不能放他回家，只当没这回事？”

警察对服务员说：“夫人，你不必接受这笔钱。这个孩子触犯了法律，他至少犯了盗窃罪。你想正式起诉吗？”

这位服务员完全有权选择起诉，她没有义务接受你代替小男孩的赔款。如果她心肠好，可能会接受，但她并没有义务接受。

道德犯罪就是这样，被得罪的一方没有义务接受替代型补偿。基督替他的羊舍命，他将自己完美的义给了他们，将他们的罪背到自己身上。如果耶稣死了，再也没有复活，我们就无法称义。但当父使圣子从死里复活，他就向全世界宣告说：“我接受了这笔替代的偿还，就是我的爱子为那些无法偿还的人偿还的。”耶稣的复活不仅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也是为了我们的称义，因为这是神向他不义的百姓显示，他们欠下的道德巨债，他已经完全接收了还款。

主动顺服与被动顺服

神学上，我们对耶稣的主动顺服和被动顺服进行区分。我们已经看到了耶稣完美顺服神的律法，凭借自己的功德赢得了永生，这就是他的主动顺服。他完全履行了神与人立约的条款，得到了神在约中应许的祝福。透过他完美的顺服，他获得了永恒的福分作为奖赏。他用这个福分换走了我们的罪。紧接着他完美的主动顺服之后的，是他完美的被动顺服，将自己交付律法的咒诅和父神的忿怒，甘心乐意地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在他的一生中，他彰显了主动顺服；在他的受难中，他彰显了被动顺服。二者对我们的称义而言都至关重要。

我们不仅蒙召认信基督，也要向周遭世界捍卫基督信仰。除了宣信和捍卫我们的信仰，我们也蒙召要为之竭力争辩。然而，很多基督徒到了这一步就尬蹶子。“让我公开承认、捍卫都可以，但别要我为信仰竭力争辩。我不想为了福音真理争辩。”我们虽然不当咄咄逼人，不当好战地为了教义的细节末节争论不休；但不论何时福音受到了围攻，福音真理遭到损减，每个基督徒都应当起来竭力争辩。

约翰·派博（John Piper）在《为耶稣竭力争辩》（Contending for Our All）一书中指出，每个基督徒都蒙召宣认基督。派博回顾了历史上三位伟大的真理战士，从亚他那修开始，他的坟墓上写着：“亚他那修，与全世界为敌。”¹ 教会历史上，再没有人如亚他那修那般，为基督完全的神性进行了漫长而艰深的奋战。他多次被放逐，因为亚流派的异端想要摧毁他。然而他们无法使他沉默，因为他是在为基督的位格和整全的福音竭力争辩。

派博书中的第二个人物是约翰·欧文，这位十七世纪的英国清教徒，被许多人公认为基督教世界最杰出的英文作者。欧文侍奉中最亲密的朋友大概是约翰·班扬。欧文是杰出的学者，曾任牛津大学校长和克伦威尔的上尉，所有达官显贵都愿意听他发言，包括复辟时期的查理二世。而班扬则是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补锅匠，后来彻底委身福音真理。班扬入狱时，欧文努力为他奔走，国王查理二世疑惑，为何欧文会为一个卑微的补锅匠这般劳神费心。欧文回答说：“陛下，惟愿我能有这个补锅匠的吸引人心之力，倘若可以，我情愿用我所有的学识交换。”欧文为救班扬出狱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他拿自己的名声做赌注，仍然无法救他出狱。当班扬终于出狱时，他带着一本狱中写成的《天路历程》，一本历史上销量仅次于圣经的英语文学作品。欧文很高兴，他的援助未能成功，实在是神的美意。

派博描写的第三个人物是梅钦。为了在美国持守改革宗信仰，梅钦带着普林斯顿神学院的一帮神学精英，到费城创建了著名的威斯敏斯特神学院。1936年圣诞期间，时年55岁的梅钦受邀坐火车去北达科塔州的俾斯麦讲道，他的神学院同僚深知他的身体状况，竭力劝阻他，不要踏上如此艰巨的旅程。他们劝告他在圣诞假期好好休养，但他不听，还是登上了火车，一路奔波到北达科塔。抵达时，他患上了致命的肺炎，于1937年1月1日晚上7点30分与世长辞。梅钦逝世前写了一封电报，这是他最后的留笔，写给当时的好朋友也是同事约翰·慕理。

慕理70岁才结婚，成了两个孩子的父亲，接着回到故乡苏格兰。梅钦给慕理发电报时，深知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他的电报是这样的：“约翰啊，我很是为耶稣的主动顺服感恩，没有它就没有盼望。”临终之前，梅钦仍在想耶稣的主动顺服，这是他称义的唯一根基，也是我们称义的唯一根基。

学习抽象的神学是一码事，在临终前因耶稣的主动顺服而喜乐，则表明这真是一位圣徒。愿神在我们的时代兴起更多为信仰竭力争辩的人，就如历史上这些先贤一般！

¹ 约翰·派博（John Piper），《为耶稣竭力争辩》（Contending for Our All: Defending Truth and Treasuring Christ in the Lives of Athanasius, John Owen, and J. Gresham Machen），伊利诺伊州十字路出版社（Crossway）2006年出版。

十四章

平安

罗马书 5: 1-5, 第一部分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在保罗眼中，因信称义是过去时：“**我们既因信称义**”（1节）。“既”表明我们现在就可以称义，与天主教的将来时不同。那些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无须经历漫长的等待就能称义。他们信靠耶稣的刹那，神已经称他们为义，而且是一次称义、永远称义。“既因信称义”，指的是过去发生的事，已经成就了。基督的工作已经完成，称义是过去的举动，我们相信的刹那才领受。

有时候，看到诸如因信称义这样的教义，我们会耸耸肩说：“所以呢？”保罗这里的回答，就是针对这样的问题。我们的称义是个既成事实，相信的刹那就已经发生，我们无须在炼狱中等待。不但如此，这既成事实还有其后果。

与神和好

因信称义的第一个后果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1节）。和好来自我们和平的中介——那位和平之子。透过耶稣基督这位中保，我们与神和好。

六岁左右，我随家人暂住在芝加哥的一所公寓。某个夏日的午后，我在公寓前打棍子球，本垒是街道中间的一个井盖。玩得正欢时，一阵突发的喧闹声打断了我的游戏。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人们冲出大楼，围着围裙的主妇们用木勺敲打着锅碗瓢盆，欢天喜地，尖叫呼喊。我一头雾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知道我的棍子球算是泡汤了。我一直闷闷不乐，直到我妈妈冲出公寓，泪流满面地冲到我面前，一把抱起我，喊着说：“结束了！结束了！”那天是二战胜利日，我看到的是二战终结的欢喜局面。这意味着，我父亲的任期也结束了，他很快就要回来与我们团聚。

一些年后，我们住在匹兹堡附近的新家，有几个伙伴想要在一个夏日夜晚一起露营。我们搭了一个帐篷，烤着棉花糖，有个男孩开始讲原子弹和柏林事件。当他开始描述炸弹落到我们中间是怎样的情形时，我肚子里一阵翻腾，冲出帐篷，径自回了家。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享有的和平是短暂的，我们可以欢呼片时，却无法长久。二战早期有一张照片臭名昭著，英国首相张伯伦与希特勒达成和平协议之后，他从阳台探身说：“我们成就了这个时代的和平！”与之同时，希特勒正在准备突袭东欧。

这个世界的和平十分脆弱，很快就会被新的战争所取代。二战后面是多年的冷战、朝鲜战争、越战。我们的国家似乎总在打仗，敌意止息后，人们很快就会再次拔剑。我们永远不知道下一次战火是什么时候。

我们在这个纷争的世界经历到的和平，与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描述的和平截然不同。保罗所写的是一场最可怕战争的终结。今日我们国家的大部分人都处于一场宇宙级别的战役中，新约重复地描绘堕落的人类与神为敌的光景。我们天生就与神为敌，但很少人会承认。他们假装对宗教漠不关心，然而人的心却在顽抗上帝，刚硬到一个地步，对属灵的事不再有任何反应。圣经告诉我们，我们在自然光景中一点都不想思想神的事。

这就是为什么新约的福音一直围绕着和好这个意象。和好的前提是什么？最重要也最必要的是失和，没有失和，又怎会需要和好？新约重复地描述基督中保的工作，因为这位神人来到了一个与神为敌、与神失和的世界。基督作为中保，要将失和的两方连结起来。他是和平之子，前来终结一场真实存在的战役。

罗马书开头，保罗花了很多笔墨描写神的忿怒，罪人拒绝尊神为神，拒绝向神感恩，神的怒气向他们发作。罪人的基本倾向是用谎言压制真理和拜偶像，宁可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也不敬拜侍奉造物主。当神看到我们的偶像崇拜，他不会姑息，而是与我们为敌。我们心里顽梗、硬着颈项，心想：“神肯定不会与我们为敌。”

这就是十九世纪的自由派神学，整个欧洲教会都被它席卷。接着，自由派神学进入了美国，结果我们在这个国家到处都能听到有人说，我们都是神的儿女，神是爱，不可能发怒或审判。我们每天在外听到的神是一个偶像，根本就不存在。神是一位圣洁的神，如此圣洁，以至于转眼不看我们的污秽。神对那些每天反叛他的人有着本能的厌恶。

我们需要和好，需要终结这种失和。能使我们与神和好的就是福音，福音的好消息宣称和平已经来到，战争已经终结。借着称义，我们与神和好，这和好是神主动发起的。我们并非降服后祈求和平，神征服了我们，以慈悲的恩典透过他的爱子使我们与他和好。当神与他的百姓达成和平协议，这是一个永久性的和平。他可能会对我们不悦，我们可能会使他伤心，然而一旦我们透过耶稣基督的工作与神和好，这和平就永远不会离开我们。

耶稣即将赴死时，他在楼上的房间招聚惊惶的门徒，与他们分享圣餐。他也在那里为他们设立新约，传达他最后的旨意。他没有什么世上的遗产可以留给们，那他留下了什么呢？他对门徒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翰福音 14: 27）。使灵魂平安、得着饶恕确据的是神的平安。“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又向他宣告说，他争战的日子已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他为自己的一切罪，从耶和华手中加倍受罚”（以赛亚书 40: 2）。这是福音的预言，一旦我们被神称义，圣灵就会安慰我们。

我们的良心并不总是安宁，我们会犯罪，犯罪时良心就会不安。有时我们会害怕地回头，看看神有没有将箭头对着我们瞄准，然而他没有。当他看着我们，他看到的是基督的义。我们有了基督的平安，基督就是我们的平安，对我们来说，神不再向我们宣战。这就是保罗提到的称义的第一个福分。

与神亲近

称义的第二个福分，我们永远不当轻忽：“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2节）。我们可以到父的面前了！犹太人回首救赎历史，一直追溯到创造的黎明，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使他们仅比天使微小一点。犹太人看到，亚当夏娃最大的福分就是可以不受限制地亲近神。他们可以与神相交，然而罪毁了这美好的团契。堕落之后，他们不再渴望神的面，而是逃避神的临在，隐藏自己。因为他们看到了自己赤身露体，羞耻感将他们吞噬。如果我们的罪得不到遮盖，我们的羞耻感不被移除，我们永远都只能是流亡者，别无其他。

尽管神以极大的慈悲和恩典俯就人类，但犯罪仍然需要受罚：“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2：17）。他们立刻就经历到灵性的死亡，但肉体的死刑却被延迟了。神允许他的受造物存活，而且遮盖他们。但他们再也无法接近伊甸园。他们被放逐，从乐园被驱逐进黑暗。自那以后，人类设立了地上的政权。政府本质上是一种法律威力，我们将在罗马书13章详加探讨。圣经第一次出现剑的威力，是神在伊甸园门外设立看守。神设置了天使以火焰之剑把守伊甸园的入口，以武力阻止犯罪的受造物重返伊甸园。整个旧约都充满了失去乐园的悲剧。

神召摩西上西乃山是以色列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摩西要到山上领受律法，神颁布律法给以色列，使她成为归于神的国家。唯有摩西被允许上山，其他人如果敢触碰圣山，就会被处决。哪怕是那些见到神显现时西乃山的雷声、闪电、地震、烈风和密云的人，都必须进行多日的洁净礼。

同样的，以色列的游牧支派安营扎寨时，他们会按照支派围成一个圈，会幕处于圈的中心。围成一个圈，意思是没有支派比其他支派离神更近。以色列人的荣耀在会幕里，因为会幕象征着神的同在。百姓感到安全，因为神在他们中间。神仁慈地俯就他的百姓，与他们同住，但即使是这样的恩典，仍然存在局限。会幕的中心是至圣所，至圣所里有约柜，上面有施恩座。约柜里有十诫的抄本，旷野的吗哪，以及亚伦发芽的杖。每当赎罪日，大祭司都要往施恩座上洒献祭的血。整个以色列唯有大祭司一人能进入至圣所，其他人必须在外院候立，他们接近神的程度到此为止，不能再靠近。即使是大祭司，也要经过漫长的洁净礼仪才能进入，即使进去了，也是恐惧战兢。有传统说（我们无从得知是否属实），大祭司腿上会绑着一条绳子，衣服上系着铃铛，如果他突发心脏病，铃铛就会响，人可以用绳子把他拉出来。其他人都不可入内，哪怕是为了救大祭司的命也不行。

这种无从接近神的意象，我们一再看到。会幕里的幔子经过精心的设计，到了圣殿，这幔子用于隔开圣所和至圣所。帘子极其厚重，牢不可破。没有什么能移除神的百姓和神之间的隔阂，直到耶路撒冷耶稣受难的那天，日头高悬于正午的天空，却变得漆黑如暗夜。那一日，基督成了十字架上的咒诅，大地震动，圣殿里的幔子就像纸一样裂成两片（马太福音 27：51）。

关于这场地震，我曾听过一位宣教士的说法。他说，就好像父神在耶稣受难时，因着地上的人对他的爱子所做之事，举起大地摇晃。这场地震中，隔断的墙因救主中保的工作裂开。耶稣从死里复活，进入天上的至圣所，为我们开辟了进到神面前的通道。

当我们主日聚集敬拜，我们不是来到西乃山，有地震、闪电和密云遮盖：

“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希伯来书 12：22-24）。

我们是来到神的面前，这通道已经打开，不再有幔子相隔。天使那火焰之剑已经被基督的宝血熄灭，如今神欢迎我们来到他的面前。

再没有什么人类经历能媲美与神同在。历史上最伟大的基督徒一致见证，他们明确与神同在的经历屈指可数。如果我们真的有了这种经历，就是一尝天堂的滋味，一尝基督为我们开启的神荣耀同在的美善。

我们的称义不只是关于饶恕或基督之义的归算，也不只是逃离神忿怒的审判，尽管称义包含这一切。我们的称义还包括拥有超越人类理解的平安。我们曾经不得进到神面前，如今却蒙召放胆来到他的宝座前。然而，放胆和狂妄是两码事，我们永远不能狂妄地到神面前。许多人对他们与基督或神的关系持有一种轻飘飘的态度，好像他们是好兄弟一样。但假如耶稣基督出现在我们面前，每个人都会仰慕和尊崇，为他满溢的荣耀倾倒。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信心和恩典不可分割，罪人能经历到的最不配得的恩典，便是被允许进到神的面前。如果你收到一封请柬，要与神会面，你会有什么感觉？该穿什么？该说什么？我们所有称义的人，都收到了这封美丽的请柬。这就是我们称义的福分，是我们在耶稣基督里站立的恩典，叫我们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盼望

保罗在第五章开头提到的第三个称义之福，是“盼望神的荣耀”（2节）。保罗在别处告诉我们，基督徒的三大美德是信、望、爱，其中最大的是爱（哥林多前书 13：13）。盼望的希腊文 *elpis*，是新约中内涵最丰富的词语之一。神将盼望的礼物赐给每一个因信称义的人，这里的盼望与我们通常理解的盼望相当不同。

如果有人问：“你觉得钢人队会赢得比赛吗？”我们可能会回答说：“我不知道，但愿吧（I hope so）！”这里的“但愿”表示一种希望某事发生的意愿，但我们不具备一定发生的确据。圣经里的盼望却不是这样，圣经用比喻形容盼望：盼望是我们灵魂的锚。我们的灵魂并非飘忽不定，被教义之风随意吹动。我们的生命具有稳定性，因为风暴当中，我们的锚仍然扎稳，那锚是圣灵浇灌在我们心中的。这样的盼望不至于羞耻，我们会在下面的学习进一步展开探讨。这盼望带着上帝的确据，不会失败。某种意义上，我们的信心是往回看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事，另一方面，我们的盼望也是向前看他将要为我们成就的事。他必定为我们的救恩创始成终，这工作必不失败。

保罗说，我们的称义带来三个福分——与神和好、亲近神，以及圣灵浇灌在我们心中的荣耀盼望。

十五章

盼望

罗马书 5: 1-5, 第二部分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罗马书是保罗的代表作，是新约中对福音阐释最为详尽的书卷。前面我们查考了称义的三个福分：平安、亲近神和盼望。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福分都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1节）临到我们。我们称义是借着信心和恩典、因为基督，我们得享的平安也是透过基督。祂是和平之子，使我们与神和好，我们领受了祂的平安。我们“**站**”（2节）在透过基督得着的福分当中，作为被基督之义遮盖的人，站在神的面前，被神宣布为义人。我们的罪已得赦免，基督代赎的死已经满足了我们的罪咎。

欢欢喜喜

这一章我们将详尽探讨第三个福分：“**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2节）。这短短的一句中，有三个词至关重要。第一个是“欢喜”，欢喜这个翻译并不贴切，原文的意思比欢喜更丰富。保罗采用的词并非通常表示喜乐或欢喜的词，而是常常翻译为“夸口”。希腊文和拉丁文圣经都蕴含这个文字游戏：我们“如今以荣耀为荣”。我们有一种超越寻常欢喜的狂喜，喜乐和盼望的对象是神荣耀的彰显。

第二个词是“荣耀”，来自希腊名词 *doka* 或 *doxa*。英文单词“荣耀颂（*doxology*）”正是来自这个词。我们唱荣耀颂来赞美神的威严，以此荣耀神。我们荣耀的是那位荣耀者，这在希腊文和拉丁文中存在用词上的巧思。保罗说，一旦我们被称义，就会以注目神为乐，神的性情与荣耀会引发我们的狂喜。

旧约经常谈到神的本性以及祂的荣耀彰显，旧约中“荣耀”一词是 *kabod*，有时作 *kavod*。闪族语中，这个词的意思是“重量”。我们提到神的荣耀，表示神的本质不可轻忽，极其有分量、极重无比。我们日常生活里也有相似的说法，若是有人说了什么很高的话，我们可能会点点头说：“这话说得有分量！”我们也会用这个词来指向值得严肃对待的事物。圣经原文中，神的分量或威严关系到祂的本性，神的荣耀与祂的威严或分量相关。

敬拜的目的是归荣耀给神，尊荣祂、敬畏祂，赞美祂卓越的本性。奥古斯丁在选择敬拜的音乐上并不狭隘，他指出，音乐有三种风格，不论我们用哪一种来庆祝神的荣耀，

都应当与神的荣耀、分量相称。有时候，我们太熟悉自己的敬拜方式，以至于忘了神是谁，忘了他本质的分量。称义带来的盼望之福，使我们欢欢喜喜地荣耀神。一旦我们的心被信心充满，就会以与从前截然不同的方式理解神的事。我们信主的那刻，灵魂中有了崭新的盼望。

被误解的盼望

上一章中，我提到基督徒的三大美德——信、望、爱。尽管爱很重要（哥林多后书 13：13），但我们也知道信心绝非无关紧要。我们已经仔细论述了信心的重要性，也理解爱的重要性，但三大美德剩下的那个——盼望，却常常被我们忽视。

如果罗马书第五章有什么容易被我们大大误解的词，那一定是“盼望”。对于保罗这里的用词，我们总会心存疑虑。我们用“盼望”这个词，一般是表明自己的心愿或欲求，希望某事顺利发生，与之同时我们并不确定它一定会发生。然而新约的“盼望”不是这种用法。我们被圣灵重生，就有了新的盼望，这盼望是我们基督徒生活的根基。盼望与信心的唯一区别在于，信心的对象是已经发生的，而盼望则是面向未来的信心。

先前我提过，新约用“锚”的比喻来形容我们的盼望。我们得知，盼望是我们灵魂的锚。我们经常在新约看到这个意象，心怀二意的人就像没有锚的船随风摇摆，这样的人踌躇不定。但圣灵种在我们灵魂中的盼望并不是这样，而是提供根基、稳固和确据。盼望是保守我们不随风摇摆的锚，我们确信神一定会在未来实现他的每一个应许。

称义的果实正是这种类型的盼望。某种意义上，称义是神的“预付款”，象征着他会在救赎工作中彻底成就的事。盼望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创造的，保罗在别处提到圣灵给了我们“定金”，让我们对未来充满确信。盼望并非一厢情愿，而是满有确据，知道神一定会做他应许的事。

伟大的普林斯顿神学家查理斯·霍奇（Charles Hodge）曾打过一个比方，他将锚和蜘蛛网对比，盼望并非蜘蛛网。我们能看见蜘蛛织网，可能会惊叹于这绝妙的技艺，以及蜘蛛网如何能捕捉飞虫，为蜘蛛提供美餐。但我们扔块石头就可以打破这个网，蜘蛛网没有分量，纤细而脆弱。锚就不一样，盼望不是蜘蛛网，而是稳固的锚，可以使灵魂安稳。

患难中的荣耀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3节）。没有什么比享受患难更不正常了，患难是我们迫切规避的事物。然而，一旦我们被神称义，对患难就有了崭新的视角。我们不再视苦难为徒然，视之为盼望的吞噬者。一旦我们有了灵魂的锚，就可以承载将要来的患难。这不仅仅是有了忍受患难的能力，而是比忍受更好，我们甚至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保罗并非受虐狂，他不是再说，患难本身是喜乐、悦人、愉快的经历。他的意思是，我们被神称义，即使是患难困苦，也能成为喜乐良辰。称义对基督徒有个重大影响，会在他们的生命中结出喜乐的果实。我们发现了一颗贵价的珍珠，不论经历怎样的困苦艰难，都不足以与神在基督里为我们存留的喜乐相提并论。即使我们失去了世上的一切，仍然拥有称义这颗无价之宝。神拯救了我们，因此不论人生如何，我们都可以喜乐。

一旦我们与神和好，被神称义，即使被人逼迫伤害，我们也可以深深喜乐。因着基督和我们的称义，我们能以患难为荣。我们以患难为荣，是因为患难有其功效。保罗信靠神的护理和主权，所以深知这一点。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偶然和意外，不论我们遭遇怎样的不公不义，都无法与神在天上为他百姓存留的荣耀冠冕相提并论。当我们经历患难困苦，不妨以它们为荣，不是因为我们享受痛苦，而是因为我们知道患难的功效。对大部分人而言，患难会使心灵破碎，使人绝望。但对基督徒而言却不一样。

患难的果实

“**患难生忍耐**”（3节）。患难可以锻炼我们灵魂的肌肉，使神的百姓坚忍地生活，而非容易放弃。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4节）。一帆风顺的生活不会生出老练，唯有当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忍耐下去，才会生出老练。那些走到底的人，都有老练的品性。“**老练生盼望**”（4节），盼望再次出现。真正喜乐的人知道自己的盼望何在，他们已经经历了严酷的考验，体验过困苦、逼迫和朋友的弃绝。他们经历过痛苦，与基督的降卑认同，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也与他一同复活，如今与他一同欢喜。基督徒的品格生出的正是这样的盼望。

这盼望的结果如何？最棒的部分在最后：“**盼望不至于羞耻**”（5节）。世界的盼望是至于羞耻的盼望，世人将盼望放在某个事业上，不过是亲眼见证它的衰败，将我们撞成碎片。但从神来的盼望却从不落空，永远不会使我们羞愧。我们信靠基督，就不至于羞愧。如果你信靠基督以外的事物，注定要失望羞惭。基督里的盼望是唯一不至于羞耻的盼望。新约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不信主，就毫无盼望，注定垂头哀叹。

我们所有人都有肉体 and 罪的挣扎。我仍然很难承受失望和希望落空，这叫我羞愧。长途跋涉后抵达目的地，我只想有间旅馆睡个好觉，然而旅馆却搞错了我的预定，让我满肚子窝火。婴儿很容易哭泣嚎叫，几乎每次都是因为失望。他们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他们盼望某事却没有发生，无法承受。这种倾向不会因我们年纪渐长而消失，人生最难处理的事之一便是失望，眼看我们的希望破灭。然而，我们盼望神的荣耀和他国度的终极得胜，却绝不会落空。没有人能取消这个预定，粉碎这个计划。我们可以绝对信靠神。当我们理解了福音和称义，就会明白这一点，这不过是称义的又一个果实。

爱的浇灌

保罗给出了盼望的另一个缘由：“**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5节）。保罗不是说，只要爱神，就不会经历失望或羞愧。尽管对神的爱是救恩最重要的果实之一，是圣灵在我们心中的作为；但保罗这里并非在讲我们对神的爱，而是神对我们的爱。神的爱是圣灵浇灌下来的爱，神对称义之人的爱，并非仅仅是一种感觉。神赐给我们的恩赐和福益也是如此。神放在我们里面的是他对我们的爱，这爱可以点燃我们的盼望，给我们信心，确信我们不至于羞愧。这爱使我们恒久忍耐，在患难困苦中忍耐到底。神的爱不是小剂量的爱，而是大量的倾倒、浇灌给我们。他向我们的灵魂倾倒他的爱，以至于哪怕其余的世界恨恶我们，我们仍然确知神爱我们，给了我们不至于羞愧的盼望。这也是圣灵的工作。

救恩不像圣诞树下的一件礼物，而是礼物连着礼物，足足一套大礼包。第一个礼包是称义，打开称义的礼包，就会在里面找到另一件礼物——与神和好。里面又有亲近神，接着是喜乐的能力、盼望神的荣耀。再打开，会发现患难中的欢喜，而患难本身又蕴藏一件厚礼——忍耐。打开忍耐的礼包，里面还有一个：老练。老练里面又有盼望，这盼望不至于羞耻。最后，我们发现还有一个礼包，那就是神倾倒在我们心中的爱。这一切都是我们称义的厚礼。如此，当保罗发出赞美神的荣耀颂，我们还感到惊讶吗？对保罗而言，圣诞节永远不会结束。

十六章

赎罪

罗马书 5: 6-11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为我们罗列了称义的福益——就是与神和好、亲近神和盼望之后，保罗接着将注意力转向基督的代赎：“**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6节）。保罗这里讲的是代赎的“时间”，即它在历史中发生的时间点。保罗用两个方式来讲，第一是从我们的角度。在我们个人历史中，基督何时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命？保罗说，基督是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为我们舍命。第二种方式稍后再讲，让我们先看一下救赎的现世维度。

原罪

原罪是基督教最基本的教义之一，对我们的属灵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教会历史上，每一代都有围绕着原罪问题的争论。几乎每个教会都存在关于原罪的某种教导，但如我们所知，这里的原罪并不是指亚当夏娃所犯的第一个罪，而是导致全人类败坏的罪。亚当夏娃的后裔生来就是属灵的死人，带着道德的败坏。争论在于败坏的程度，我们在多大程度上从原初的义中堕落？

奥古斯丁与当时的异端伯拉纠竭力争辩，伯拉纠完全否认堕落。奥古斯丁教导的重点在于罪败坏人的程度，我们的灵魂被罪深深渗透，以至于在属灵上处于死亡状态。属灵的死亡意味着，尽管我们肉体还活着，各部分尚且完好——大脑、思维、情感和意志，但我们的人性已经被堕落毁坏，以至于我们天然地处于一种道德无能的地位。

道德无能的概念是这样的：我们深深浸染在罪中，以至于没有道德能力去倾向属神之事。假如神因慈悲和恩典完全赦免我们的罪，并赐下耶稣基督里的救恩，但却不改变我们的心灵，我们就永远无法接受祂的恩典。我们实在是处于一种彻底的道德无能光景中，我们确实有意志力在任何处境下选择自己的喜好，但罪败坏我们到一个地步，以至于我们里面对神、福音或基督，完全没有兴趣和欲求。

今日美国的福音派宣传神将福音提供给所有人，任何凭自己的意志接受耶稣的人，决志跟随基督，就可以得救。尽管神做了 99%，但那决定我们永恒命运的 1% 仍然取决于

我们的合作，取决于我们自由地“选择”耶稣。要是我信了这种观点，就会立刻走下讲台，因为我完全不能确定讲道和布道能产生什么果效。就像讲道人在墓地里口若悬河地宣讲复活，呼召那些死尸从死里复活。他们不会站起来，除非圣灵的大能使用讲道和布道，否则无人能来到基督面前。耶稣教导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翰福音 6：44）。保罗也教导了同样的原则，他说基督在我们还软弱、没有能力的时候就为不敬虔的罪人死，这里的能力显然是属灵的能力。我们自己没有使救恩生效的能力。

所定的时候

神并未等候我们行使自己的意志，等到我们追求他、认罪悔改，才向我们提供救赎。非也，保罗在以弗所书说，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中，这就是我们的真实光景，基督是这时为我们而死（以弗所书 2：1）。

历史上，基督在真实的时间点降临真实的人类历史：“当那些日子，该撒亚古士督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路加福音 2：1-2）。这就是历史上“所定的时候”，基督生在时空之内，完全按照父所预定的时间地点。整个旧约都是神在为基督的降临做预备，不论是他为呼召以色列归于自己，赐给他们律法和先知，还是至始至终在他们中间作工。

家庭中，妈妈向众亲友宣布自己怀孕的那刻，全家都欣喜快乐。我们听到这样的消息会问：“预产期是什么时候？”医生会给我们一个预产期，我们在日历上标注好，但知道婴儿不一定在预产期降生。我还记得我们的第一个孩子雪莉出生时的情景，预产期已经到了，维斯塔和我准备就绪，然而又过了十天才真正生产。一旦婴儿真的出生，那天就会成为她的“生日”，成了每年庆祝的日子。之前的日子都被遗忘，真的生日已经来到，谁还会在乎之前的预产期呢？然而，神为耶稣制定的“预产期”却是分毫不差，他决定的日期，绝对不会有任何波动。

我们在福音书读到基督的死，发现背后有一系列的政治阴谋。该亚法、彼拉多和希律都为此出谋划策，公会介入，士兵合谋，他们付钱给犹太，确保一切按部就班。神从创立世界的根基之时，就已经知道了这一天，因为这是他的预定。万事都在神的护理之中，以便基督能在所定的日期赴死。

为罪人死

保罗论到基督的死，说明了它的目的。保罗并不把基督的死当做人类历史上的一次悲剧事件，也不以为是一个无辜的人死在耶路撒冷重重的政治阴谋当中。基督在所定的日期死去，是“为罪人”而死，而非仅仅作为一个道德榜样向世人彰显神的爱，以求感化。

我们很容易得出结论，基督是为我们而死。毕竟，他为罪人而死，我们就是罪人，这个结论似乎理所当然。基督确实为罪人而死，他为之而死的所有人都是罪人。我们这里

遇到的，是每一代基督徒中间都会出现的巨大争议：基督是为所有罪人而死吗？我可以毫不迟疑地回答：我一刻都不相信基督为所有罪人而死。圣经并未教导每个人都会去天堂，只有信徒才能上天堂，他们都是属于基督的人。每个得救的信徒都曾是彻头彻尾的罪人，基督的确为所有信靠他的罪人而死，但争议在于，他是否为每个人死？我们知道，每个人都是罪人，基督为罪人而死，所以许多人才得出结论说，基督为每个罪人而死。但假如每个人的罪都被基督背负了，地狱里岂不是空空如也？

我们是否认为，要满足神的公义，基督必须死，我们也必须悔改、到他面前？这样的话，他的死就无法遮盖每个罪，因为不信的罪被排除在外。假如我们真的以为，基督为所有人的所有罪而死，而且他的代赎是有效的，那么我们就必须得出一个结论：他为每个人死，每个人都会上天堂。圣经显然不支持这个结论。圣经并未教导，基督的死是为了使得救成为可能，而是基督为他的羊死，为他们舍命，这些基督为之而死的人，罪恶都被遮盖，他们要永远在天堂享福。耶稣对门徒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翰福音 6：39）。他为所有父赐给他的人而死。

年轻的弟兄进行按牧考核时，会遇到这样的问题：“你相信有限的代赎吗？”换句话说：他们是否相信基督并没有为每个人死。标准答案是，基督的死足够拯救所有人，然而仅仅对部分人有效。既有为所有人赎罪的价值，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具有普世性；但功效上又仅仅对相信的人有效。对于这个答案我不想争论，但它不是“有限”的代赎。哪怕是阿民念主义者，也相信基督的代赎足够拯救所有人，但只对信徒有功效。

救赎范畴的真正问题在于：神设计圣子的代赎之死时，他的永恒旨意是什么？神自永恒就定下了救赎计划，他是否计划拯救所有人呢？假如神有主权，且计划拯救每一个人，那么就不可能有任何事物能够阻止这个计划成就，每个人都将得救。但圣经显然没有这么教导。这样，我们需要质疑神的能力吗？他没有能力拯救每一个人？如果神决定拯救世上的每一个人，那么每一个人都必定得救。

我有一位朋友曾说：“神救了他力所能及的所有人。”我回答他说：“胡说，难道你认为神没有能力拯救非信徒吗？”他认为神不能介入人的生命，在人里面生发信心，因为那样就干犯了罪人的自由。然而，地狱里的罪人却巴不得神来介入他们的生命。神当然有能力那么做，而且他可以随意对待他手中的器皿。但神在永恒中并未计划拯救每一个人，也绝非仅仅计划让人有得救的可能而已。

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都讲了拣选的教义，我们可能不喜欢这个教义，但我们的不喜欢是因为不理解。人若是心里热爱基督，就不可能不对神难以言喻的恩典感到欣喜，因为神竟然会将他们囊括在救恩之中，绝对确保他们的得救。

有限的代赎处理的是神的旨意，神是否旨在拯救世上的一群人，差遣圣子为他们而死，保障他们的得救？这就是“有限的代赎”，它意味着“绝对的代赎”。基督的代赎并非仅仅使救恩成为可能，如果是这样，基督就白白死了，永远看不到自己劳苦的果效而心满意足。如果基督之死的功效取决于我们，他的死就没有任何果效。然而，基督却是在我们无力追求属神之事时，为我们这些软弱的罪人死。

“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7节）。保罗这里的用词翻译作“义”和“仁”，但加尔文认为保罗这里采用了重言法，因为义人和仁人没有什么区别。然而路德却认为，保罗是在进行区分。尽管仁人跟义人似乎无甚区别，但这里的“义人”还是偏正式一点。义人可能是一个守律法、行事正派的人，他的行为令人尊敬。尽管我们可以尊敬道德正直的人，但却很少因为尊敬对方的品格而舍去自己的性命。

“仁人”则更多涉及他们的行为，侧重他们的所行，而非他们符合道德原则或标准。仁人会引发我们的爱意和关切，我们若说：“他是个好人”，意思就是他很善良。因着他对我们的爱与和善，我们可能愿意多走一步去报答他。保罗的意思是，很少有人会为义人死，尽管有人可能会为自己喜爱或对自己很好的人死。哪怕是外邦人，偶尔也会愿意为这样的人舍命，但耶稣的代赎却不是为义人或仁人死，而是为罪人死。

每一个败坏的人类都会心存一丝自信：“我也没那么坏嘛！”哪怕是信徒也不例外。我们很少会完全意识到自己的无助和邪恶，每分每秒都在试图压制自己的罪咎感和无望感。当人不断跟我说他们信主、朋友不信是因为他们优越在哪里时，我会开始怀疑他们到底有没有进入神的国。因为他们显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无助和罪性。

神对罪人的爱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8节）。这里的语言从“罪人”转到了“我们”。当我们还在罪中，神就“向我们”显明他的爱。保罗在罗马书中一再提到神拯救人的恩典，以及基督为信徒成就的事。他说的“我们”是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他指的是基督徒。

神的爱是怎样的？“他向我们彰显他的爱。”这句话有两方面需要思考。第一，神学上讲，神有三种不同类型的爱。第一种是“善意”，指的是神良善的意愿。圣经告诉我们，神对世界和堕落的世人怀有良善的意愿。神并非不仁不义，创造主对被造界的基本倾向是心怀好意，每个世上的人都以这样那样的方式经历到神的良善。人们还活着，这就是神的好意。罪人活在世间的每一刻都是恩典，都是因为神的好意、仁爱和忍耐。在这个意义上，神爱每一个人，他良善的意愿临到所有人。

第二种神的爱，是神的“仁慈之爱”，善意表明神的良善意愿，而仁慈则指向他良善的举动。圣经告诉我们，他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 5：45）。所有人不论悔改与否，相信与否，都经历到神的仁慈之举。在这种意义上，他们经历到了神的仁慈之爱。

牧师宣讲神无条件的爱时，外邦人以为不论他做什么、不做什么，神都爱他。他以为可以仗着神的爱无所忌惮，哪怕拒绝耶稣基督、拒绝认罪悔改也不要紧。但圣经可没这么说，神的无条件之爱，也就是永不失败、永不止息的爱，指的是他的“满足之爱”。这里的“满足”并非我们如今的常见意思，我们说一个人很满足，意思是他对自己的成就感到满意，没有其他欲求。然而神的“满足之爱”，指的是他对圣子的喜悦。神对圣子的爱无可量度，完全而完美。父对子的爱也延伸到那些属于爱子的人身上，因此，唯有信徒能领受神的满足之爱。并非因自己的功德，而是因神对圣子的恩赏。自永恒起，神就爱他的儿子，

计划将一部分人类赐给他，以便他的爱子能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神对圣子的爱就是满足之爱，“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如此神也向我们彰显他的满足之爱。

神的忿怒得到满足

神“向我们显明”他的爱，第二个方面比较技术性，所以我将简略带过。二十世纪德国神学界出现了关于代赎的争议，有些神学家反对传统的代赎教义，即圣子满足了父的忿怒。古旧的信条描绘的神的忿怒，是某种需要平息的事物，因此赎罪必须由圣子满足父的忿怒才能达成。有些神学家讥笑代赎的观念，不认同代赎是为我们的罪提供补偿。他们说，神根本不需要平息或补偿，他的爱是如此伟大，以至于抵消了他的忿怒。然而，这恐怕不是神的国，而是童话王国。按照这种观点，神等于在跟自己作对。父神对罪人发怒，向不虔不义的人倾倒入忿怒，但圣子神却将人类从父的忿怒底下拯救出来，说服父神将他的忿怒搁置一旁。

这个观念假定了三位一体之间的内部矛盾，圣经的教导却是：尽管圣子降世为要满足神的公义，承当神的忿怒，但他之所以降世，是因为父的差遣。这本来就是父自永恒里定的旨意，圣子也完全赞同，圣灵亦如此。这就是所谓的“救赎之约”，自永恒起，三位一体神救只有一个目的、一个心志，而且这救赎大计是出于神的爱。

一些年前，我受邀在一场基督教书商大会上演讲，听众有六千多人，我决定讲福音的紧迫性。一方面，我不想讲得高过听众的智力水平，另一方面，我也不想讲得太浅，变成对听众的侮辱。演讲题目定作“从什么得救？”，内容回归救恩的基本观念。我说，假如我们查考圣经里的救赎观，就会看到得救的基本意思是脱离某种灾难。如果我们疾病痊愈，意思是脱离了病症。如果我们打仗得胜，意思是免于战败的耻辱。新约希腊文的拯救一词正是这个含义。例如，若有人从灾难中得救，那么他就经历了拯救。然而，圣经的救赎观指的是终极意义上的得救，脱离最大的灾难——神的忿怒。

教会已经不信这个教义了。很多人眼中的神是不会发怒的神，但神若没有忿怒，就不需要基督了。外邦人说：“你信你的，但我不需要耶稣。”然而天上地下，他们再没有比耶稣更大的需要。只要人对神的忿怒无动于衷，他们就不需要耶稣。如果神是真的，那么他的忿怒也是真的，圣经的救赎观指的正是脱离神的忿怒。

我在那场书商大会上说：“你想知道你从什么得救吗？一句话：你从神手下得救。”听众倒吸一口气。直到今日，我去参加他们的会议，仍有人到我跟前说：“在听你讲之前，我从没想过是这样的。”神拯救人脱离神，因为他的忿怒要在末日倾倒；然而“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十七章

与神和好

罗马书 5: 10-14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他，以神为乐。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这段经文，保罗以对比开头：“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10节）。这节经文的主题是和好。我前面提过，和好最主要的先决条件是失和，没有失和，就不需要和好。我们透过基督与神和好，是新约最核心的意象之一。

神的仇敌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曾说，人类普遍否认自己对神怀有天然的敌意。激怒非信徒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告诉他们：“你恨神。”他们会断然否认，说：“我可能对神漠不关心，但我不恨他呀！”然而，假如人对创造他们、赐他们一切祝福的至高神漠不关心，这不叫恨叫什么？我们感觉不到自己对神的天然敌意。新约讲到与神和好，因为这是人类至大、迫切的需要。我们与神失和，不仅与神为敌，神也与我们为敌。对于败坏的罪人，神就是一个天然的仇敌。

神对一切受造物彰显自己的仁爱，但圣经同时一再告诉我们，神是向恶人发怒的神。他太过圣洁，以至于转脸不看我们，我们与他之间有深渊之别，这就是失和的程度。神与人之间，两方失和的动机不同，我们对神是恶的动机，他对我们则是基于他的圣洁和对罪的抵挡。我们必须理解这一区别，不要将我们仇恨的不义动机投射到神身上，以为神跟我们一样。受造物与造物主失和是不对的，但假如受造物堕落犯罪，造物主就有充分而正当的理由远离他们。他是圣洁的，我们不是。保罗在这里宣告了救赎的荣耀工作：神的主动。神主动来与我们和好。

十字架上，耶稣以代赎的死使父神与他的百姓和好。受难日，他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以完美的献祭完全满足了神的忿怒。如此，神那一方的失和已经止息，神不再与我们为敌。受冒犯的那一方得到了满足，在这种意义上，神与人和好。不过，神与我们和好

时，我们仍然与神为敌。基督固然满足了父神的公义和忿怒，那一日，神不再与他的百姓为敌，但我们并不会立刻自动改变。直到彻底断绝与神为敌的倾向——即圣灵重生我们的刹那，我们才会经历到这一和好。那时，我们刚硬的心被圣灵破碎，透过子进入与父爱的关系中。

经历从基督的死而来的与神和好已经如此奇妙，经历从基督的生命而来的和好，更是何等激动人心！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去看。一方面，基督完美顺服的一生，赢得了功德与义，让我们这些本身无义的人可以白白得着。我们可以说，基督的生命比基督的死更能作为我们称义的根基。尽管此话无假，但保罗说我们“更要因他的生得救”，恐怕不是这个意思。保罗已经向我们介绍，我们不仅因基督的死称义，也因他从死里复活。我们与神和好是因为我们有一位不仅为我们赴死、也为我们复活的中保，他如今仍然为我们代求。他是使我们与神和睦的和平之子，永远活着，继续在神面前代表我们说话。尽管十字架上的死一劳永逸地解决了我们的罪债，奇妙非凡，但基督的生命为我们带来的和好却更加妙绝，他甚至永永远远为我们代求。

已经和好

我想进一步阐释“和好”这个词的含义。保罗在罗马书一章指出，我们在神面前普遍的罪咎与败坏在于：我们拜偶像的倾向，用谎言替换真理的罪，敬拜与侍奉受造之物而非造物主。在前面的查考中，我曾提到保罗用的词是 *metallasso*，指向一种更改、替换。我们将永恒、不朽、永生神的荣耀，替换成卑贱必朽的蛇虫鼠蚁和各种类型的偶像。*Metallasso* 这个词的前缀 *meta* 表示一事物被替换成另一件，这个词根也出现在“和好”这个词中，但不是 *metallasso*，而是动词 *katallassō*。保罗这里说：“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用的正是这个词。“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11节）。和好是真实的实际，神借着基督的死与复活将它赐给所有神的子民。

因和好而喜乐

和好的果效是难以言表的大喜乐。基督徒的生命至始至终都当是一个喜乐的生命，我们有太多值得高兴的事。神的国里没有牢骚的余地，我们的救恩一点也不阴郁。即使我们受的苦超越世间一切苦难，好比现代约伯坐在废墟上，我们也不过有权如约伯一样说：“哪怕他要杀我，我也要信靠他”（约伯记 13：15；英文直译）。任何的痛苦、患难、哀伤，都不足以跟与神和好的荣耀相比，其程度、深度、强度，都要小于我们在爱子里领受的和好与平安。

我们专注于世上的情势，看到银行存款下滑，家园被毁，工作被炒，身体被疾病侵蚀，确实有充分的理由去抱怨、哀叹、哭泣，但如果抬眼片刻，仰望十字架和耶稣的复

活，就会看到一位无所不能的主，他曾经因太圣洁而转眼不看我们，如今却慈爱地凝视我们，接纳我们为他的儿女，皆因他与我们和好。

喜乐是称义的又一个福益。11节不过解释了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开头的话：“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5：1-5）。

亚当带来死亡

到了12节，保罗引入了一个更复杂的概念：“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12-14节）。这段经文的内涵实在太丰富，让神学家们忙得晕头转向，一面查考、一面争论。它是圣经中最重要的经文之一，因为讲了全人类是怎样透过亚当堕落的。

亚当这一个人给全人类带来了罪，罪又带来了死，死临到所有人，因为全都犯了罪，但不只是亚当的罪而已。即使是初生的婴孩也包含在内，有时他们只存活几个小时。死亡是罪的工价，没有罪就没有死，没有律法就没有罪。神赐律法给摩西之前，世上已经有死亡。自从亚当堕落，所有人都死了，因为都犯了罪，而且是摩西律法颁布之前就犯了罪。

除非有律法，否则罪就不算罪，因为罪的定义就是违背神的律法。如果没有律法，就不存在犯法。但有了律法，我们触犯律法时就必定要受罚。既然罪的工价是死，自亚当到摩西，死一直做王，那么那段时期每个生在上世上的人，都在某种意义上在亚当里犯了法。这就是罗马书第五章这里的意思，罪和死透过一个人临到世界，我们与亚当具有斩不断的关联。

唯实论

人会问：“就算我犯罪，那也是天性如此，神怎能因我天生的倾向责怪我呢？我生来就有罪，犯罪不过是按照生来的本性行事。我还没出生，神就给了我这个天性，他又怎能怪罪到我头上？”答案是他们都在亚当里犯了罪。他们听了会说：“这更荒谬了，亚当做什么，跟我有何关系？我当时都不在伊甸园里，神为什么要因亚当迁怒于我？”世代以来，教会曾给过好几种回答。

一个通常解释是所谓的“唯实论”。其前提是，神能正当地因亚当的罪对我们发出道德谴责的唯一理由，就是我们真的是伊甸园中的共犯。我们的灵魂在身体诞生以前就存在，所以这先存的灵魂已经在伊甸园里参与了亚当的罪行。我们的灵魂与亚当共存，所以亚当犯罪我们就犯罪，因我们已经在那里。唯实论最喜欢的圣经依据是希伯来书，作者将

耶稣与过去的人对照，包括摩西、天使和其他古人，证明基督大祭司身份的卓越性（希伯来书 1-2）。

一世纪，曾有人反对基督教关于耶稣祭司职分的教导。耶稣来自犹大支派，是大卫支派期待已久的王，被宣称为大祭司。然而批评家却说：“他不可能是我们的大祭司，因为大祭司必须来自利未支派。祭司职分是神赐给亚伦和他的后人的，也就是利未人，耶稣却是出自犹大支派。”希伯来书作者于是执笔回应，他提醒读者，创世记里有一段麦基洗德见亚伯拉罕的记载，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献上十分之一，并接受麦基洗德的祝福。希伯来书作者说，只有地位高的接受地位低的十一奉献，麦基洗德的祭司职分属于更高的等次，超越了亚伦和他的利未子孙。因此，即使耶稣不是利未人，他的祭司职分也是正当的，因是按照更高的等次。如圣经所说，诗篇 110 中，基督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唯实论的拥戴者，也根据希伯来书立论。他们根据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献十一，争辩灵魂在伊甸园中的先存性。亚伯拉罕是以撒的父，父比子大，既然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亚伯拉罕就以撒更大。如果麦基洗德比亚伯拉罕还要大，而亚伯拉罕以撒更大，那么麦基洗德肯定比以撒大。以撒有个儿子雅各，以撒比雅各大，亚伯拉罕以撒大，麦基洗德比亚伯拉罕大。因此，麦基洗德比雅各大。雅各又有儿子，包括利未在内。雅各比利未大，以撒比雅各大，因此，以撒比利未大。最后，组合到一起，次序就是：麦基洗德大于亚伯拉罕大于以撒大于雅各大于利未。因此，利未跟麦基洗德谁大？希伯来书作者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7：9-10）。有些人抓住这段经文说，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献十一，利未真的就在亚伯拉罕里面。但这么说实在是牵强附会，往经文里添加本来没有的意思。

代表论

传统改革宗神学所持立场不是唯实论，而是“代表论”。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亚当这个名字意思就是“人类”。他在伊甸园里做的事，不只是为自己做的，也是为他代表的所有人做的。神指派他在伊甸园为自己和所有子孙后代行事。但人不喜欢这个原理，他们声称：“没有代表就没有灭亡。”然而，代表是真实发生的，重点也在这里。人们不喜欢这一点，他们反抗说：“这个代表又不是我选的！”

按照美国司法体系，如果我雇佣杀手来刺杀某人，谋杀发生时，我给自己制造了不在场证明。身在另一座城市，拥有众多目击证人。我雇的杀手杀了受害人，我是否当被指控一级谋杀？当然，因为杀手执行的是我的旨意，我要为谋杀的阴谋负责。对此，我们没有异议，这里的公正性显而易见。同样的，亚当在伊甸园里也代表我们。有人会说，这就说不通了，因为你是自愿雇佣杀手，但没人选举亚当作为代表呀！

历史上，英国国会改变了游戏法则，向美国殖民者征税，却不在国会中给他们任何代表。殖民者抗议，因为这项法规违反了英国法律。他们不只是在反对王权，而且是呼吁

王权服从法律。如果代表人是别人替我们选的，我们就无法确信他会代表我们的利益。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想要自己选举政府代表。美国选举体系下，我们会听候选人的发言，听他们在议题上的立场，关注他们的竞选承诺。渐渐地，我们觉得候选人 X 最能代表我们的利益，就投了他一票。然而，他后来竟不兑现承诺，让我们大失所望。但他仍然是我们的代表，因为我们选了他，让他成为代表。

神怎能替全人类指派一个代表，而不让他们自己选举呢？答案在于，乔治国王、我们的议员，跟神之间存在天壤之别。神替我们选择代表，这个选择是无懈可击、无可挑剔的。人类历史上，我们有过的最完美的代表，就是神指派的伊甸园里的亚当。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咒诅神，喊着这不公平。当我们埋怨自己被亚当代表，不过证明了这代表的完美性。有人抗议说：“神不当接受一个人作为另一个人的代表。”但他们要是一致地坚持这个原则，就必须同时否认基督的代表。代表的原则存在于我们救恩的核心，所以我们要小心，不要否认这个原则，一旦否认，也就浇灭了我們得救的盼望。

爱德华滋的身份认同论

伟大的清教徒神学家约翰·爱德华滋，曾将唯实论和代表论进行了深度结合，成为所谓的“身份认同论”。要理解这一点，需要了解一点柏拉图哲学。身份认同论指的是，我们在伊甸园里被亚当代表，不是因为灵魂的先存，而是因为我们存在于神的意念中，而神意念中的存在就是现实中的存在。爱德华滋写了一篇原罪的论文，其中说，圣经从未教导，是神透过亚当将人类送往毁灭的命运。假如圣经不记载人类堕落的真实故事，我们的理智也会使我们推导出这样一个事件。不然，我们要怎么解释人类普遍的罪恶？我们的文化是分裂的，人们不想承认罪的实际，非要说是错误。他们想说，罪的起源是因为环境，人的败坏是因着文化的瑕疵。

卢梭认为，人生而自由，如今却身缚锁链。这种思想背后的观念就是，我们生来是中立而无辜的，之所以犯罪，是因为被世界的败坏所影响。爱德华滋则说，如果是这样，我们至少可以指望有一半的人口保持无罪状态，这是概率使然。然而罪的概率并非一半，而是百分之百，我们必须将视线转离社会环境和文化的影响，寻找罪的答案。如此，问题就在于：如果我们生而无辜，社会又怎会变得如此败坏？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并非 5% 的人引诱着 95% 的人，而是百分之百的人都犯罪，因为我们生就生在堕落的光景中。在亚当里，罪、死亡和毁坏临到了全世界。

这就是保罗此处的前提，他接着要将我们的目光从旧亚当转向新亚当——我们的新代表身上。新亚当并未屈从魔鬼的诱惑，而是过了完美顺服的一生，不只是为自己，也是为他所代表的人；为了和好，为了拯救。

十八章

归算

罗马书 5:12-17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四十年前，我在马塞诸塞州一所基督教大学教授神学课程，讲到了救恩论的部分。救恩论的焦点是救恩以及救恩如何获得，加尔文五要义也是课程的一部分，就是人们熟知的 TULIP。这个缩写代表着上帝花园中最美丽的花朵。

我从 TULIP 的 T 开始讲，它代表的是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班上大约有三十名学生，我向他们解释了全然败坏的意思。罪并非与我们无关，不只是外在的瑕疵，而是我们的内核，侵蚀了我们的身体、思维、意志，使我们处于道德无能的状态。我们被罪奴役，以至于不再有倾向属神之事的道德能力。我为这些大学生详细讲解了这个教义，最后我说：相信这个教义的举手。

全班同学的手都毫不迟疑地举了起来，我在黑板左上角写下数字 30，又给清洁工留言：请勿擦掉。

接下来的周一，我又讲到了 TULIP 的 U，无条件的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讲完后，我问有多少人相信。这次损失了不少人数。到了 L——有限的代赎（limited atonement），全班没有一个人举手。我跟他们说：这是一套的。你要是理解了全然败坏，就必须相信无条件的拣选或有限的代赎，哪怕圣经没教。你要是不相信不可抗拒的恩召，一旦你真的理解我们的堕落光景，就不得不接受。

如我先前所提，教会历史上每个教会都存在某种原罪的教义，然而，论到原罪的内容和深度，争议就出现了。在《甘心乐意相信》一书中，我探讨了伯拉纠、路德和加尔文的立场，也包括半伯拉纠主义、奥古斯丁、时代论和阿民念主义。¹我已经解释了我们跟亚当堕落之间关系的不同主张，包括唯实论——我们真的与亚当在伊甸园里一同犯罪，我们在场，所以圣经说我们都在亚当里犯了罪。但我不认同唯实论，而是认同代表论。然而

¹ 司布尔，《甘心乐意相信——关于自由意志的争议》（Willing to Believe: The Controversy over Free Will），密歇根州大急流城贝克出版公司（Baker）1997 年出版。

我们很容易只顾着关注我们与亚当夏娃堕落之间的关系，关注我们出生时的本性，错过了罗马书第五章中保罗的重点。

罗马书第五章并非独立存在，而是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保罗是在回应对于称义教义可能出现的进一步反驳，本质上，整个罗马书都是保罗在讲唯独因信称义，但第五章是一个对比——亚当为我们带来的毁坏，与基督的顺服为我们带来的祝福相对比。这里的对比存在于亚当和基督之间，且也是跟称义相关。

誓死捍卫的立场

前面提到，一些年前的福音派与天主教联盟运动（ECT），叫整个福音派世界大为震动。福音派著名领袖与天主教联合，宣布他们将携手应对所谓的普遍恩典议题，例如文化相对主义、婚姻和家庭的衰落、堕胎，等等。历史上，新教徒曾呼吁，在普遍恩典议题上与不同神学立场联合是正当的，目的是服侍基本的人类需要。然而，ECT的文件却超越了普遍恩典议题，向全世界宣布，其签署者对福音具有共同的立场和认信。

我跟其他几位福音派领袖公开反对这一文件，因为我们看到它妥协了唯独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这对我而言是一段相当痛苦的时期，为此，我不得不中断与许多亲密友人和同僚的友谊。我们的抗议导致ECT制定了第二份文件，其中签署人认同信心对于称义的必要性，但却说，还有其他议题有待商讨，例如归算的问题。我回应文件制定者说：“如果你丢了唯独因信称义，就是把福音给丢了。如果你丢了归算的教义，就等于丢了唯独因信称义。”

他们回答说：“你是在不停地抬高标准，挪移终点线。”

我什么也没有动，自从保罗写了罗马书和加拉太书，自从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这一点一直显而易见。如果我们不持守唯独信心，就没有福音。而唯独因信称义本质上又取决于归算的教义。

很多人说：“你们这些神学家计较细枝末节，倒也无妨。但为什么我们就不能和平共处呢？”归算的细节是我们誓死捍卫的立场，我们的永生都维系在此。这就是为什么神学家绝不松口的原因，那些妥协的神学家有祸了，这个真理实在太重要。

曾有人问我：“你有没有觉得现在的你比年轻时更能包容教会里的错误？”我回答说，多年来我学会了一点，我们越学习神的话，越深入神学，就越意识到什么可以包容，什么绝不能妥协。我不会妥协基督的神性，在唯独信心上也绝不会让步。如此，我也就不可能妥协归算的教义。

两个版本的福音派与天主教联盟文件出炉后，我们这些反对者去跟参与者见面，提出另编写一份文件，叫做《福音派与福音派联盟》，以向福音派群体清楚说明我们相信什么，以及我们没有妥协福音。我们好几个——包括ECT的委员会成员，一起聚首写了一份名叫《庆祝福音》的文件，这个过程持续了一年多。这项文件包含三十个关于福音的信仰告白，外加附属的否定内容。神学界的反响很有趣，尤其是福音派世界。文件中有一段讲到归算对于福音的基要性，很多人说，他们相信这一段的肯定和否定部分，除了“归算”

这个词本身。一场名为“保罗新观”的运动日渐壮大，席卷了基督教世界，包括福音派。我们或许不了解这场运动，但教会关于归算的争议已经如火如荼。自十六世纪以来，这个教义从未面临过这么大的争议。

讲了这么多，只因一个原因：圣经没有哪个地方讲归算比罗马书第五章更清楚、更直白、更深入。保罗教导我们都在亚当里犯了罪，除了我们因归算而犯罪，我想不出第二种解释。保罗清楚指出，亚当的罪被算到全人类的头上，这种“转账”就是归算。透过亚当和基督的对比，他讲得再清楚不过，一个人的罪被算到全人类头上，这样另一个人的义也照样算到一切相信之人的账上。

普世的死亡

尽管阿民念主义者和加尔文主义者之间，关于原罪的问题争论不断，但他们都同一点：亚当的罪对全人类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读罗马书第五章亚当夏娃堕落的部分，我们不可能看不到这一点。保罗将亚当犯罪的普世性与死亡的普世性联系起来：“**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12节）。在此，另一个必要的区分出现了：原罪和本罪。

本罪指的是我们实际干犯神的律法。前一章我们简短提及，这里会从另一个视角探讨。我们触犯神的律法，就犯了本罪。摇篮里的婴儿虽然带着原罪，却没有本罪，因为本罪需要是非观，以及触犯律法的实际行为。摇篮里的婴儿对神的律法一无所知。但神不是在人心中放了自然律，让我们无须十诫，天生就知道是非对错吗？是的，不错，神的确在十诫之外启示了他的律法。但尽管如此，一个人要想犯罪，必须得有一定的感知力去理解神的禁令才行，婴儿是没有这种感知的。直到到了某个可以负责任的年龄，他们才能犯本罪，尽管他们生来就是罪人。

若是这样，那么在出生和有负责能力之间，在人能犯本罪之前，为什么还有人死亡呢？我们怎么看待夭折的婴儿？既然死是罪的工价，婴儿又没有犯本罪的能力，他们又怎么会夭折？要解释这一点，唯有回到保罗这里的论点：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世界上还没有任何律法时，因着亚当之罪的归算，就已经有了罪。

不犯罪的能力

前面我简单讲了奥古斯丁的原罪论，与伯拉纠争辩时，奥古斯丁声称，亚当在创造伊始、堕落之前有两个能力，一个是犯罪的能力（*posse peccare*）。Peccare的意思是“犯罪”，我们用“完美无暇（*impeccable*）”这个词形容一个人没有污点、无可指摘。我们也会说轻罪或者“小过失（*peccadillo*）”，这个词来自拉丁文词根 *peccare*。奥古斯丁说，亚当夏娃受造时有犯罪的能力，但也有不犯罪的能力。他们并非被造就是堕落或败坏的，亚当夏娃有能力抵挡试探，不犯罪。他们有不犯罪的能力（*posse non peccare*）。

奥古斯丁声称，从死亡角度看，亚当夏娃被造时既有犯罪和不犯罪的能力，也有死亡和不死亡的能力。他们并非受造就永生不朽，在特定的情境下，他们是可以死亡的。假如他们遵行神的命令，他们就不必死，死亡对我们的先祖来说不是必然的。他们有永生的能力（*posse non mori*）。所以我们看到，亚当夏娃有双重能力：犯罪和不犯罪的能力，死亡和不死的能力。

亚当堕落后，他的后裔就失去了不犯罪的能力。自堕落以来，没有人有能力过完美的生活，没有人可以一生不犯罪，正如没有人能永生不死。奥古斯丁认为，堕落的咒诅是这样的：我们如今生活在一个不可能不犯罪（*non posse non peccare*）的景况中。同样的，我们也不可能不死（*non posse non mori*）。奥古斯丁这里解释了我们基本的人性，在天堂里，我们完全得荣耀之后，会得着新的双重能力：不可能犯罪的能力（*non posse peccare*），以及不可能死的能力（*non posse mori*）。这正是我们热切盼望的。

保罗的意思是，因着亚当的罪，罪与死都因亚当的过犯归算给了全人类。我们面对的无疑是归算的最糟形式，一个人的罪咎归算给他代表的所有人，导致我们的毁灭和堕落败坏的属罪光景。

与罪的归算相对照的是归算的最佳形式：一个人的义给归算给我们。我们不能仅仅将归算视为一种神学上的技术细节，福音的本质就是别人的义算作我们的。如果我们摒弃归算的教义，就没有任何盼望可以从神的审判下得救。我们要么拿自己的义面对神的审判，要么拿别人的义。如果我们以自己的义面对审判，圣经说那不过是污秽的衣服（以赛亚书 64: 6），我们就毫无盼望。没有了救主的义归算给我们，福音就算不上什么好消息，我们不过是自取灭亡而已。我们没有什么能带到审判台前，使我们逃避一位圣洁之神的忿怒。要么将基督的义归算给我，要么让我灭亡。我甘心乐意誓死捍卫这个教义。

归算与行为

现今的时代，还有一个持久的争议与归算议题密切相关，那就是工作之约。传统改革宗神学常常被称作“圣约神学”，与现代的“时代论”神学相区分。时代论将救赎历史分为七个框架，神以七种方式审判人。时代论者想要“正确地划分”神的真理，因此他们将圣经分为七个时期，忽视圣经本身的写作框架，即圣约的架构。

旧约中，神与挪亚立约（创世记 6: 18）。神用洪水灭世后，应许不再重复这样的灭绝，将彩虹放在云彩中为证。接着，神呼召亚伯拉罕脱离外邦信仰，他说：“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创世记 15: 7）。这个应许背后的架构就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亚伯拉罕之约被传承给以撒和雅各，神呼召一群人归于自己。接着雅各的子孙在埃及为奴，神将亚伯拉罕的子孙招聚起来，在亚伯拉罕之约上又进行增添，赐给以色列人十诫，以及律法的祝福和咒诅。神也与大卫和他的家立约，应许永远坚立他的王权。

旧约中，我们一再看到神与人立约，但第一个约是神与亚当夏娃代表的全人类所立的工作之约。他向他们澄明约的祝福，他们可以随意吃生命树的果子，顺服的话，就可永远活着。他们得知，不能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否则就会死。伊甸园里的亚当夏娃活在

一个约的架构中，这个约包含毁灭和祝福的应许，取决于他们的表现，因此它被称作工作之约。那些行义的人会永远活着，但不顺服的人连同他们的子孙后代都要灭亡。

近年来，有人抗议说：“神不欠受造物任何救赎承诺，他与亚当夏娃立约，完全是出于恩典。”这话说得不错，但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的区别并不是这个。区别而是：亚当夏娃没有遵守工作之约，他们失败了，但神并未毁灭人类，而是增加了一个救赎之约的应许，救恩要透过女人的后裔来到。女人的后裔要击碎蛇的头，尽管蛇也要伤他的脚跟。神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大卫和其余人的应许，都是基于他长存的救赎恩典而来的祝福，他将这祝福倾倒在他们的百姓身上。

圣经教导唯独因信称义，然而终极意义上，任何人要想在神面前得救，只能透过义行。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透过行为得救，而是我们透过“谁的”行为得救。我们是透过唯一完成了工作之约要求的那一位的义行得救。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仅因基督的死得救，更因他的生得救。

因一个人的悖逆，我们都陷入毁灭，但因新亚当的顺服，我们都被称义。我们唯独因信心称义，不过是指我们唯独因基督称义。唯独因信称义，意思是我们不能基于自己的行为得救，而要基于另一个人的义行得救。我们的行为永远救不了我们，但基督的行为是完美的，满足了工作之约的所有要求。

工作之约和归算之间存在关联，如果我们拿走工作之约和归算，就拿走了耶稣完美顺服的重大意义。没有基督之义的归算，就没有称义；没有称义，就没有福音。保罗表明了基督完美顺服的核心性，这是我们救恩的唯一根基，而他的顺服之义又是借着归算归给我们。

十九章

恩典作王

罗马书 5: 20-6: 4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20节）。这句话解释了神颁布律法的目的，表明为什么律法会成为称义公式的一部分。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但神在亚当之约和挪亚之约上继续加添，又在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约中添加了整个旧约律法。神加添律法，为的是让过犯显多。

为什么是律法？

为什么神想要叫过犯显多？我们会以为，他自然是希望罪恶减轻，甚至从被造界消失。律法来了，揭示出我们无助的景况，显明了罪恶的实际。我们必须记住一个圣经原则：没有律法的地方就没有罪。罪的定义就是干犯神的律法，我们从先祖亚当继承了败坏的本性，神赐下律法，以便我们能看到自己犯罪的程度。另一方面，加添的律法也会刺激我们犯罪，我们心中是如此邪恶，以至于神每次增加一个新律法，都成了扩张我们反叛和悖逆的机会。我们在孩子身上能观察到这种现象，给他们制定的规矩越多，他们就越是铁了心地要犯规。

曾经有一个讲道人准备了一篇讲章，通篇都在列举罪恶。他讲了圣经视为罪恶的六十五种人类行为。崇拜过后，他收到一位会友的来信：“牧师啊，谢谢您教我们这些罪，有好几个我之前都不知道，还没试过呢！”律法加添，罪就显多。

保罗话锋一转：“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20节）。这不只是一个对比，并非罪与恩典各居一端的方程式。保罗可能会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所以五斤罪就有五斤恩典。”这不是等式，而是大于号，根本无可比较。保罗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是多得多。天平不是平的，恩典的分量远远超过罪。我们的生命体现了这一实际，我们活在丰盛的恩典中，远远超过我们不顺服的程度。

罪的掌权

保罗继续说明：“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21节）。保罗并不是说，罪作王叫人死，因此罪在哪里掌权，人就必死无疑。他已经说了，死是罪的后果之一，没有罪就没有死亡。他并非在讲罪的存在，而是在讲罪的掌权，罪所施展的权势和能力。死亡体现了罪的掌权，因为我们在死亡中看到罪在世界得胜。

我儿子出生前，母亲渴盼孙子已久，希望家族姓氏可以延续。儿子出生的那天，我母亲非常激动，我把她带到医院，以便她能透过育婴室的玻璃窗一睹她小孙子的可爱模样。之后我们出去吃晚餐，然后回家。到家时，我们发现家门口摆着一个包裹，是母亲最喜欢的服装店寄来的。她很兴奋，这是她为了参加我两周后的按立典礼订购的连衣裙。上床之前，她对我说她很累，但是：“儿啊，这是我人生中最开心的一天。”她见到了小孙子，又收到了连衣裙，双喜临门！接着她就上床睡觉了，不久我也去睡觉了。第二天早晨，我听到三岁的女儿雪莉大声地叫着祖母，想要把她唤醒。我走进房间，进门的刹那即知母亲已经离世。我走过去摸了摸，她的身体冰凉，已经僵硬。很显然，几个小时前她就离开了我们。

早晨醒来，有时我们觉得时间只过去了几分钟，但实际上我们睡了八个小时。那天早晨，我站在母亲的床前，前一天刚刚见证新生命的降临，我的儿子来到了这个世界；而我的母亲，明明片刻之前还活着，还有呼吸，还是一个温暖的亲人，现在已经不再。这一切太荒谬了，死亡是终极的仇敌。

恩典掌权

保罗写作中最喜欢采用的一个对比，是我们今生经历的患难，与永恒的荣耀相比起来如何不值一提。我们的命运并非在死亡和罪的权势下永久为奴，仇敌的权势已被击败，神透过他的恩典，向我们倾倒了义的厚礼，给了我们称义的终极福乐——透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得的永恒生命。

如今我们得见，为何福音如此重要，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决不能妥协。在福音真理中，神恩典的荣耀显明出来。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替我们背负了死亡的咒诅，以他的公义战胜了罪与死的权势，透过信心将这一切功效归算到我们这信靠他的人身上。罪借着死作王，但基督已经胜过死亡。死不过是暂时的，得胜却是永久长存。

随着我们进入罗马书第六章，我们看到，保罗仍然在进行对比，但基本的主题已经发生转变。我们在第六章看到成圣与称义的区别，看到了转折。这大概也是为什么给圣经分段的人会在第六章开头进行分段，因为焦点已经转向称义的另一功效，那就是成圣。

成圣

“这样，怎么说呢？”（6：1）。保罗话锋又转，这句话内涵深刻。他方才向我们澄明称义的种种奇妙福分、福音给我们带来的种种福祉，解释完这一切之后，他说：“这样，怎么说呢？”我们该如何回应呢？对于恩典战胜罪与死，对于恩典的得胜与卓越，我们可以说些什么呢？

保罗深知罪人会怎么想，他刚刚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因此，逻辑关联似乎显而易见：如果我们想要更多恩典，就应该多多犯罪。因此，他说：“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1节）。这是个反问句，他接着给出了斩钉截铁的答案：“断乎不可”（2节）。我的译本（NKJV）此处的翻译欠佳，有些译本更为逊色，简单地译作：“不可。”我最喜欢的翻译是：“我们应该继续犯罪，叫恩典显多吗？愿神禁止！”

（ASV）。换句话说，想都别想！保罗不只是在否认先前的假设，他采用的语言力度，表明一种来自使徒的痛恨。如果真有基督徒说：“如果犯罪就能得到恩典，那我就要继续犯罪，以便多得恩典”，保罗必定会感到惊骇。愿神禁止这般狂言妄语！

十六世纪改教时期，马丁路德被指控为反律主义者。反律主义，顾名思义就是反对神的律法。天主教会害怕人们把唯独因信称义当做犯罪的通行证，如果称义只需信心、无需行为，那么平信徒就会理解成他透过恩典和信心得救，如今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十六世纪的改教家必须回应这一指控，因为他们也有同样的顾虑。他们的回应是提醒天主教人士注意，保罗已经在罗马书第六章回答了这一问题。

路德对指控的回应是：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但不是凭借单独存在的信心称义。称义是唯独信心不错，如我们所见，这指的是唯独因基督和他的义称义。但唯独因信称义，从来都不是神颁发的犯罪通行证。

福音每次宣讲，反律主义的幽灵都会在门口嘀咕，既然我们因信称义，行为就不算什么，如果行为不算什么，那么做什么都无关紧要。我们不论做什么，都不会对称义产生影响，因此在这种意义上，行为就不作数了。然而，行为怎么会不作数呢？我们称义，本来就是称义“以至于”行善。我们并非因成圣称义，但我们是称义“以至于”成圣。真信心、真称义的果实，必定是越来越有基督的形象。这也是保罗开始为我们展开的另一个重点。

天主教认为，信心对于称义是必要而不可或缺的。天主教信徒可以说：“我相信因信称义啊！”但是他省略了“唯独”一词，因为天主教教导，称义是信心加上行为。天主教的称义公式是：信心 + 善行 = 称义。必须有好行为，否则就没有称义，善行是称义的根本。而合乎圣经的宗教改革立场则认为：称义 + 善行 = 信心。行为并未被省略，但却是存在于公式的另一端。反律主义的公式是：称义 - 善行 = 信心。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开头所声讨的异端正是反律主义。

属肉体的基督徒？

先前的查考中，我提到一些年前美国时代论圈内爆发的一场争议，即所谓“主权与得救的争议”。有些传统时代论者认为，如果我们声称真正的称义必须以善行为结果，那么就是在否认福音的白白恩典。他们的意思是，一个人可以接受耶稣为救主，却不必接受他为生命的主，也能得救。

桑霍奇（Zane Hodges）和雷查理（Charles Ryrie）之间出现了分裂，桑霍奇特别强调，人可以归信基督、信靠他为救主，永远不产生顺服的行为，仍旧可以得救。他坚持认为，如果我们主张称义必须以义行为结果，就等于将信心和行为混淆，也就摧毁了福音。雷查理则不那么激进，他说我们若有真实的信心，最终一定会在行为模式上出现变化。他与桑霍奇的观点有别，认为真信心必定会在某个地步导致好行为的出现。这是一种温和形态的反律主义。

福音教导我们，如果我们真有对耶稣基督的信心，顺服的行为就不仅是必然出现，而且是立刻出现。因为一个称义的人是一个从里到外焕然一新的人，称义是信心的果效，信心是重生的果效。除非圣灵改变我们灵魂的倾向，否则我们不可能有得救的信心。因此，只有重生的人才会有信心，一切重生的人都是被改变了的新人。圣灵既然改变了我们灵魂的倾向，使我们有信心，就不可能把我们晾在那儿，生命不产生任何变化。

“属肉体的基督徒”这种说法，在基督教圈子内就像野火般蔓延。过去，有人拿椅子和圆圈做比方。一个未归正的人，自我坐在椅子或宝座上，基督在圈外。一个归正的人，基督在圈内，自我仍坐在宝座上。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基督在宝座上，自我在旁边。这个比方教导说，归正的人可以有基督在他们的生命中，却不必让基督坐在生命的宝座上。

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对这个谬误进行了不屈的抗辩，我对此深怀感激。我们不能接受基督为救主，却不向他的主权屈膝。这并不是说我们认为自己是完美的，而是说我们相信的那刻，就是一个改变了的人。我们的生命已经翻转，成圣的旅程已经开启。称义不会带来完全的成圣，但确实会立刻启动成圣的进程。如果我们作了信仰告白，生命和心灵却没有发生明显的改变，我们就需要扪心自问，自己的认信到底是真是假。真信心总是立刻带来生命的改变。

诚然，与罪争战是一生之久，我们不相信立刻的成圣。称义是立刻的，我们相信的刹那就已经完全称义，永远不会比相信的那刻更加称义。但成圣是一个过程，始于称义的那刻，终于天堂里的得荣耀。如果我们是信徒，就必定处于成圣的过程中。

路德说，论到我们的称义，我们是唯独基于耶稣的义称义，神透过归算称我们为义。与之同时，神也赐给我们圣灵的內住之能，使我们能真正成为义人，不只是透过归算，也是透过成圣。圣灵的內住会带来我们完全的成圣。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应当继续犯罪，以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

受洗归入基督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2节）。归向基督时，我们已经重生，旧人已经被治死。尽管如此，旧人还会挣扎嚎叫。在真实意义上，我们与基督同钉十

架，因此基督里的新生命真的是新的。“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哥林多后书 5：17）。

保罗接着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3 节）。今日的我们逐渐丢失了圣礼的丰厚内涵和意义。路德曾说，魔鬼试探他时，他会说：“离开我吧！我已经受洗了！”洗礼固然不能拯救我们，但洗礼的确是神赐给我们救赎应许的可见记号，这个记号中包含了基督救赎工作的全过程。洗礼是我们被圣灵重生的记号，它不能重生我们，然而它是重生的一个记号。洗礼象征着神的应许：一切相信的人都被称义。洗礼也是成圣的记号，象征着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内住。洗礼是我们得荣耀的记号，象征着我们与基督联合，我们在基督里，他是我们的元帅。

在婴儿洗的问题上，我跟浸信会的朋友立场有别。教会内部的种种教义争议，有一个我最为确定，就是应该给我们的婴儿施洗。我唯一对浸信会朋友让步的一点，是长大后受浸确实有体验上的好处，等到孩子对他的信心更加确定，浸到水下再出来的浸礼，会产生强烈的象征意义。

加尔文是婴儿洗的倡议者，他也说最喜欢的洗礼形式是浸水礼（只是偏好，而非要求），因为浸水礼非常生动地象征了埋葬和复活。保罗说，如果我们是信徒，领受了称义的恩典，洗礼就是提醒我们与基督的死与埋葬联合。我们不仅受洗归入他的死与埋葬，也受洗归入他的复活。所有这些事都由洗礼这个记号生动形象地体现出来。

我们给婴儿施洗时，他们有时会有点小牢骚，但婴儿洗十分宝贵。小时候给我施洗的循道宗牧师，是我最想在天堂里见到的人之一。我还是个小男孩时，我们就在他底下接受牧养。我特别想告诉他，人生的头十七年里，我看起来就像地狱之子，然而神使我的灵魂苏醒。小时候的受洗蕴含的一切应许，都在我相信的那一刻兑现了，我明白了自己与基督同埋葬、同复活。

保罗书信有一个一贯的意象：人以耶稣为耻，不想被当成基督徒。保罗说，如果我们不愿意与耶稣的降卑、受死和埋葬认同，我们就不能指望参与他的升高。耶稣自己说：“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马可福音 8：38）。

我们在相当真实的意义上已经死了、被埋葬了，我们也已经参与了基督的复活：“**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3-4 节）。我们是一群复活的子民，已经得到了永生的定金，领受了圣灵的印记。一个在耶稣基督里的人，一个参与了他复活的人，怎能继续在罪中生活，好叫恩典显多呢？这是不可能的。

二十章

向罪死

罗马书 6: 4-11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不论我讲了多少次罗马书，每次讲到第六章，都很想赶快讲完，快点跳到下一章。第六章很难讲，因为保罗使用的语言较为晦涩。我们很难分辨他所讲的到底是实实在在的还是一种隐喻。因着这种难度，我发现自己有时在研读的时候会转变立场。进行解经式讲道有一个好处，我们必须处理接下来的经文，既然一节一节地讲，就不能跳过。

第六章开头是一个反问：“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1节）。保罗的回答不仅是一种否定，而且是一种厌恶：“愿神禁止！”保罗强调，那些已经称义的人，是称义“以至于”圣洁，我们不是“靠着”或“透过”圣洁称义，但称义了，就会“成为”圣洁，以便越来越有基督的形象和样式。

新生命

要想理解保罗这里的教训，必须再次探究他对我们与基督联合的强调。每个信徒都透过圣灵与基督在属灵上连结，如果我们是信徒，就在基督里，基督也在我们里面。无形教会是由所有在耶稣基督里的人组成的，这些人都与基督联合了。在这一段中，保罗进一步阐释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他告诉我们，不仅我们的罪被归给基督，他复活的福益被归给我们，他的义被正式归算到我们的账上，而且：我们还真实地与救主在属灵上联合。在属灵意义上，我们已经与他一同死在十字架上，他走上十字架时，不仅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他的羊群。他所做的是我们无法为自己做的，他赴死是背负我们的罪，但他不仅仅是为我们而死，我们也透过属灵的联合与他同死。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4节）。在一种真实意义上，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与他复活的大能联合。这联合不是发生在我们死后，而是如今就已经发生，因为每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已经从属灵的死亡中复活了。

想到我们在原罪中的光景，我们前面采用了死与奴役的圣经比方。本质上，我们生下来就已经死了，尽管生理上没死，但属灵上是个死人。我们灵魂中没有任何对属神之事 的倾向——没有兴趣、没有激情、没有热爱。我们是死的。因为属灵的死亡，我们就被各种属罪的冲动和情欲奴役，去行种种污秽之事。我们不仅参与犯罪，这个表述太轻描淡写，圣经一再教导，我们是罪的奴隶。罪不仅存在于我们的天性中，还是奴役我们的主人。

伟大的奥古斯丁曾讲过一个撒旦骑马的比喻。归正以前，我们就像撒旦骑着的马，嘴里有他牵拉的嚼环，他控制着我们的方向。要是他将我们的头拉向何方，我们就会直奔而去。他说：“吁！”我们就停止，他说：“驾！”我们就往前。他是我们的主人，我们是他的奴隶。奥古斯丁接着说，一旦我们被圣灵的大能重生，撒旦并不是被送回马厩，好让耶稣骑着我们；撒旦不会甘心放弃他的统治，他会尽一切努力重新使我们作他的奴隶。他讨厌失去一个奴隶，我们余生都要与撒旦的试探和怂恿作战，他因我们的逃脱恼羞成怒。我们经历了属灵的复活，这是一件新事。圣经怎么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哥林多后书 5：17）。神的灵已经使我们的灵魂从死里复活。

保罗在以弗所书进一步阐释了这个概念，尤其是第二章，他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以弗所书 2：1-3）。这就是保罗对属灵死亡与奴役的描述。重生的概念贯穿着罗马书第六章，称义之人是改变之人，他们的改变是超自然的。

路德称颂属灵重生的奇妙，曾说重生是一切神迹中最伟大的。在此我要挑剔一下这位伟大的改教家了，我不认为重生是个神迹，因为重生是看不见的。圣经中，“神迹”的定义是“外在、可感知的世界中发生的唯有神能成就的事，例如使死人复活，或是从无造有”。重生是隐藏的，发生在人的灵魂内部，我们看不见。然而，重生如一切外在神迹一样，绝对是超自然之举，路德也是指着这个意思而言。重生不是我们自己能做的事。

我们肉体的受孕、出生，坦白说都跟我们的努力无关。属灵的重生也是一样，我们是完全被动的。我们可能在母腹中翻腾，好早点出世，但属灵的重生则不一样，我们连踢一脚都做不到。只有神才能使人的灵魂从属灵死亡中复活，拥有属灵的生命。所以我们将“重生”定义为：圣灵神做的超自然工作，以超自然的方式立刻发生在人的灵魂中。“立刻”的意思是不需要任何中间的媒介，圣灵的工作是直接的，是独立的，唯有他自己在行事。重生不是神与人的合作，归正之前，我们的肉体是无益的，什么也做不了。

耶稣曾与尼哥底母夜间畅谈，尼哥底母奉承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翰福音 3：2）。他这句话体现了相当有逻辑的推理，耶稣却打断他，对这个以色列的夫子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3、5 节）。尼哥底母看不见，进不去，耶稣说：“从肉身生的，就

是肉身”（6节）。肉身不能产生属灵的结果，耶稣后来说：“肉体是无益的”（约翰福音 6：63）。路德与伊拉斯谟争辩时，不得不提醒他，“无益”的意思可不是“有一点益处”。

我们生来百分之百是属肉体的，肉体是与神为敌的，在属灵上是死的。肉体是为奴的状态，除非圣灵革新我们的肉体，赐给我们灵性，否则我们永远都是属肉体的。尼哥底母不得其解，问道：“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怎能会有这事呢？”（约翰福音 3：4、9）。耶稣回答他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10节）。对于尼哥底母来说，这本当是神学的入门知识，他本当对自己无助的属肉体光景了如指掌，知道没有神的超自然介入，肉体是无益的。

你不能使自己重生。曾经有本书名叫《如何重生》¹，实在是浪费时间，因为在这件事上，我们实在是什么也做不了。神全部包揽，不是 99%，而是 100%。只有神能使死人复活，不论是肉体的死人还是属灵的死人。因此，保罗这里说，我们已经从死里复活，这是一个新的创世记。Gennaō 意思是“成为”、“发生”，“重生”指向一个新的创造，或第二次创造。我们出生时是第一次，重生时是第二次，这是圣灵做成的超自然的属灵新生。

想一想我们一生中领受的祝福，多少次，我们因得不到的东西发牢骚。想一想，多少次我们因为不知足而抱怨神的护理。然后看一看周遭世界，多少人对重生一点概念都没有。如果我们居所简陋，或是长期患病，但领受了超自然的重生恩典，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不一生赞美神、直到永恒，因为我们已经领受了贵价的珍珠。我们已经从死里复活，要得着永远的生命，死亡的毒钩已经移除。神所重生的人，死亡不能摧毁。

我们有了新的生命，我们的生命已经改变。这也是为什么我要花时间解释“主权与得救争议”背后的害处，即人可以接受耶稣为救主，但不接受他为生命的主。一个死人复活了，怎么可能没有改变？一个奴隶被释放了，怎么可能没有改变？我们一生中经历的最大改变就是重生的时候，我们从属灵的死亡进入属灵的生命，从奴役进入自由。“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后书 3：17）。

保罗要我们思想一下发生了什么。我们与基督同死，与他同复活。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既是为我们赋能，又是对我们的命令。我们既然已经重生，就必须活得像个重生的样子。如果我们重生了，就有了新生命，如果我们称义了，就是新造的人。神既然已经解救我们脱离死亡，就期望我们余生为他而活。

旧人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5-6节）。这里的“旧人”，意思是我们过去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性，即我们生来具有的人性。旧人带着单一的犯罪倾向，心肠刚硬如石头，如今已经与基督一同钉死了。基督并非仅仅为我们的罪而死，他还为我们的罪性而死。他不仅在法律意

¹ 葛培理（Billy Graham），《如何重生》（How to Be Born Again），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尼尔森出版社（Nelson）1989年出版。

义上背负我们的罪咎，而且他的死也是为了治死我们的原罪和道德无能。我们死亡、败坏、堕落的本性，如今已经与基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我们的旧人已经在各各他承受了上帝的咒诅。

我会自己的圣经中打问号，比如这一句我就打了一个：“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6节）。“罪身”这个词希腊文是 *sōma*，不是形容我们败坏本性的常用语 *sarx*。保罗这里指的是我们真实的身体，罪身。

让我先说一下保罗的意思不是什么。保罗并非在将罪与身体划等号。我们深受希腊哲学影响，倾向于从身体的角度定义罪，例如肉体的欲望和不顺服：暴饮暴食、性、醉酒。但我们还有一个属肉体的思维，我们的思想就是属罪的，罪深深扎根于我们的灵魂。有人将人一分为二，身体部分是邪恶的，灵魂则是美好的，柏拉图就是这样，但这是错误的。保罗采用“罪身”这一表述，不过跟我们提到几本书组成一套合集是一个意思。罪从整体上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而灭绝，奥古斯丁称之为集体的毁灭。保罗稍后在罗马书第七章呼叫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body of death）呢？”（7：24）。他在第六章用了相似的表述：罪身（body of sin）。

我曾得知，古代世界有些地方对杀人犯采取一种惩罚方式，是将受害人的尸体绑在杀人犯身上，尸体腐败期间，杀人犯不论去哪里都要拖着这具尸体。还有比跟一具死尸绑在一起更恐怖的事吗？有些人认为，保罗这里的“罪身”就是这个意思。我们带入世界的罪恶本性，就像一具腐烂的死尸，我们不得不背着它，直到抵达天堂。哪怕我们重生了，已经被释放得了自由，我们仍旧会犯罪和跌倒。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没有改变，我们的确改变了，旧人每天都在死去，虽然死得缓慢，但我们每一天靠恩典而活时，与基督一同复活的新人都日渐强壮、生长，旧人也日渐消亡。从属灵意义上，旧人已经死在十字架上，但与之同时，旧人也在呼叫挣扎，我们必须与之角力，直到生命尽头。

保罗说的“罪身”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到现在也不确定。他可能只是在讲罪的整体，然而他的意图是明确的：“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6节）。身为罪人是一回事，身为罪的奴仆又是另一回事。我们都会犯罪，但如果从圣灵重生，就不再是罪的奴隶。我们不再对神说：“我控制不住，我已经被罪的权势掌控了。”如果我们仍然身处被罪奴役的光景，我们就没有重生。当然了，会存在我们易犯的罪，使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跌倒，但我们蒙召与这些罪争战。历史上最伟大的基督徒也要与这样的罪争战一辈子，但终极意义上，我们已经得了自由，如今有神的能力与我们同在，可以胜过所有罪。

我相信，基督徒归正之后，确实有可能过一个完美的生活。但容我说明一下，这里的可能是一种理想状态，从理论上讲，基督徒不犯罪是有可能的，但现实中，我们都继续有罪的挣扎。我们里面有太多软弱，面临太多犯罪的机会。然而，使我们从死里复活的神，也给了我们抵挡罪恶的恩典。我们不再“不得不”犯罪，不再是奴隶。我们已经得了自由，但我们的自由极度脆弱，我们尚未习惯复活的大能。我们的舒适区仍旧身处属灵死亡的墓地，尽管我们已经由圣灵的大能释放。

复活的死人

墓地里的尸体可不会被罪试探，争战已经结束，天堂里的圣徒也不会犯罪。一旦我们死了，战争就终结了，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7-9节）。耶稣已经死过一次，倘若他不愿意背负我们的罪，连那一次也不必经历。死亡不能拘禁他，因为他是无罪的，他的死亡仅有一次，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经完结。

“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9节）。死亡不能拘禁基督太长时间，他之所以会死，全是因为罪的归算。一旦他偿还了我们的罪债，死亡就对他无能为力，死的权势就会烟消云散。人说耶稣不可能复活，他们是根据眼见判断。我们从未见过有人从坟墓里走出来，人死了就死了，不会再回来，因此人以为耶稣不可能复活。但圣经的看法却不是这样，圣经说，死亡不能拘禁耶稣，对神而言，使他的爱子从死里复活实在是轻而易举。

使基督复活的大能，跟使我们在母腹中成孕的大能没有什么不同，二者都是出于神和神的大能。“**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10节）。他度过的一生，他所赐的生命，不像蒸发的水蒸气。基督是永久活着，死亡不再构成对他的威胁。“**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reckon yourself）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11节）。保罗这里帮助我们应用与基督的联合，我们与基督的死与复活联合，既然救主已经战胜了罪与死亡，不只是为自己，也是为我们，我们就当向罪死、向神活。

西方的老电影里会有这样的台词：“伙计，你觉得今天会下雨吗？”回答通常是：“I reckon”，意思就是“我觉得会”，跟判断和思考有关。保罗的意思是，我们要把自己当做是罪的死人，要认识到从福音和圣灵而来的生命大能。我们已经由基督得生，也是向基督而生。我们的生命属于基督。我们要把旧人当做死人，当做一段古老的历史。这就好像二战时期的诺曼底登陆日，战争已经结束，但没人知道。还有战争的尾声需要完成。我们已经在耶稣基督里活了过来，所以需要向神在耶稣基督里看自己是活的。

二十一章

义的奴仆

罗马书 6: 12-2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我们已经看到，既然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当向罪看自己是死的。保罗在这段经文给出了一个结论：“**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12节）。我们当看自己与基督同死，不能容许自己再次回到罪的权势以下。结论就是：我们蒙召抵挡罪，不容它掌控我们。

为奴的比方

保罗不止一次在罗马书解释我们身处原罪的景况，新约对原罪的形容，基本由两个比方概括。第一个是死亡的比方。本质上，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中，在属神的事上是死的，没有任何生命力。第二个比方是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采用的为奴比方，我们本质上是罪的奴仆。

读新约时我们需要小心，尽量不带偏见地去聆听。倘若带着周遭世俗世界的噪音去读新约，恐怕有害无益。我们最容易携带的一种错谬观念是外邦的自由意志观，认为每次面临道德选择，我们都有接受和拒绝的能力，意志处于中立的状态。这个观念就如苹果派、雪佛莱和棒球一样，属于美国特产，但也是种异端。这个观念不止不合圣经，而且相当反圣经。圣经里找不到这种自由意志观。

我们的确有意志，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是自由的，有能力做出与我们的欲求相一致的选择。问题在于，我们天生的欲求就是完全邪恶的，本性对神的事没有任何兴趣。因

此，奥古斯丁才与伯拉纠争辩说，我们处在一个道德无能的光景，没有能力追求属神的事。

这也是马丁路德最重要的一本著作的精髓，他写了一本名叫《论意志的捆绑》（*The Bondage of the Will*）的书，回应鹿特丹人伊拉斯谟的攻击。这是一本基督教经典著作，奉劝大家都读一读。读完之后，可以接着读爱德华兹的《论意志的自由》（*Freedom of the Will*）。

我们不要以为自己具有倾向属神之事的道德能力，耶稣跟尼哥底母说得很清楚，除非重生，否则人不能见神的国，更别说进入了（约翰福音 3）。从圣灵重生之前，我们一直被拘禁在属罪的冲动中。我们不止从圣经学到这一点，看看周遭世界，摸摸自己的良心，我们都心知肚明。

神使我们活过来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3节）。我们已经活了过来，保罗是在劝勉信徒，就是那些不再处于属罪地位，而是从死里复活、脱离了罪的奴役的人。如今，我们也身处这般荣耀的光景。然而尽管自由是真的，圣灵的能力也与我们同在，但我们仍然会有罪的挣扎。这种挣扎会一直持续到我们离世。实际上，保罗在别处谈到与旧人的激烈争战，旧人是属肉体的，新人则有圣灵的大能内住，使他倾向属神的事。身为基督徒，我们还会犯罪，但不再是“不得不犯”。每次遇到试探，神都会给我们开一条出路。他应许我们，圣灵的能力会一直与我们同在，我们只需配合就好。

基督徒生活是神人协作，而非神自己独作。我们的重生是神单独的作为，不是神人协作的结果。但自重生开始，我们有了第一口属灵的呼吸，之后的生活就成了神与人的合作。因此保罗在别处说：“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立比书 2：12下-13）。神在工作，我们也必须加入。

保罗这里是在对自由人讲话，就是那些被神重生的人，尽管他们仍旧存在试探和软弱。我们进入基督徒生活时，带着许多包袱，包括属罪的行为模式，这些包袱不会一夜间消失。我们所受的奴役和捆绑消失了，如今有责任与神提供给我们的恩典合作，殷勤使用蒙恩之道，确保灵魂持久饮于神的话。我们有责任热切寻求神，永远不要缺席公共崇拜，除非真的没有办法。

神赐给我们的所有蒙恩之道，都是为了帮助我们走天路。我们要喂养新人，饿死旧人。如果基督徒的身体仍然被罪辖制，那一定是经过了本人的许可。我们不能给罪放行，不能再找借口，说受了魔鬼的强迫，除非我们没有重生。即使那样，也无可推诿。“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12节）。我们不当顺服罪，保罗将罪拟人化，好像它是单独的存在，是一个试图再次辖管我们的暴君。我们的任务就是不让它得逞。

行义的自由

保罗在 13 节里所指的不只是性犯罪，而是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不能让自己的思想成为罪的器具。同样的，我们的双腿也不能献给罪，不能为流人血奔走。我们的嘴唇不能献给罪，必须谨慎自己的言语。我们不能再次成为罪恶行为模式的奴仆，相反，要将自己献给神，好像复活的人一样。我们的思想、嘴巴、耳朵、眼睛、脚，都当用作义的器具，组成我们侍奉神的工具箱。

保罗在罗马书后面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马书 12：1）。工具是工作成就的手段，雕刻家用凿子创造雕塑，画家用笔刷和颜料作画，台球选手用桌球杆打球，棒球手用球棒比赛。工具都是为了达到特定的效果制造出来的，可以用来行善，也可以用来作恶。我们可以将思想用来犯罪，也可以用来行义。我们可以用言语亵渎，也可以用言语赞美。我们可以用双腿奔跑作恶，也可以为行义奔忙。

保罗说，我们的全人都已经从死里复活，且蒙召进入新的奴仆状态。他继续使用为奴的比方，称我们为义的奴仆——不再是撒旦的奴仆，而是基督的奴仆。这就是新生命与旧生命的区别：“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 节）。这是一个应许，所用的语言不是祈使句，而是陈述句。先前，保罗用祈使语态说：“不要容罪……作王”（12 节）。保罗这里是陈述句，是在形容我们如今的状态和地位。罪的统治已经结束，成了历史。我们不再如从前一样，身处罪绝对的奴役之下。

恩典之下

先前讲过，保罗最难理解的教导，就是他对律法的使用。提到律法时，他的用法并不一致，这个难题已经困扰了基督教世界两千多年。保罗说：“你们不在律法之下”，有些人以为这是犯罪的通行证，我们不再有任何遵守律法的义务。他们认为我们从律法进入恩典，律法属于摩西，恩典属于耶稣，所以我们已经脱离了律法的义务。我不认为保罗这里是这个意思，也不认为保罗仅仅在指代摩西的律法。先前在罗马书第五章，保罗指出，西奈山之前，律法已经在世界存在。神在自然界和人的良心中启示了他的律法，我们不能将律法局限于摩西的律法。自堕落伊始，我们已经处于律法的重担之下，因为律法定了我们的罪，揭示出我们的悖逆。我们完全不能靠守律法得救，因为我们欠律法的巨债，永远无力偿还。

我认为，保罗说我们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我们不再处于律法的重担之下。我们不再被律法的重担压迫，被罪咎和审判压垮。我们如今在恩典之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以弗所书 2：8）。保罗一再提醒基督徒这个真理，如今我们已经脱离了律法的重担，难道还要回去吗？如今我们知道自己已经因信称义，难道还要试图透过我们的行为得救吗？断乎不可！我们是信上加信，恩上加

恩。恩典不会在我们称义的时候终止，恩典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如今我们靠恩典成圣，正如我们靠恩典称义。

还记得一些年前，走在宾州西部利戈尼尔研究中心的教室走廊里，我突然遭遇了一个醒悟时刻。我的脑子里冒出一个念头：司布尔啊，要是你没有真的得救该怎么办？要是你的结局是地狱，该怎么办？突然，一阵寒意从头灌到脚，我的脊背发冷，整个人僵在那里，感到极度的恐惧。我意识到，自欺是不行的，我能通过神学考试，自以为得救，却可能根本没有。这种时刻，撒旦会来对我们说：“你要真是个基督徒，为什么一直失败？”我感到越来越羞耻和不确定，冲到办公室拿起圣经，不停地阅读福音书。我跪在神面前说：“主啊，我一无所有，只能抓紧你的福音。除了基督的义，我没有能带到你面前。”我们得救的唯一确据就是仰望恩典，而非我们的表现和成就。

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的血液里每分每秒都要流淌着因信称义。我们必须持续回归称义的根基，就是基督的义。称义是唯独恩典，律法定我们死罪，是罪恶的镜子，驱使我们到十字架跟前。保罗这里正是这个意思，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

保罗接着反问说：“**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15-16节）。要完全理解保罗的意思，我们需要理解契约劳工这个概念。想到奴隶时，我们脑子里会冒出近代史中的西方贩奴贸易，这是一种人口贩卖。我们把奴隶制等同于绑架非洲的年轻人，漂洋过海将他们卖到美国。然而在古代世界，奴隶制主要是一种自愿的劳务。人欠了无力偿还的债务，就会向债主提供服务来还债。保罗这里也是这个意思：“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他的意思是，如果我们再次将自己献给罪作奴仆，就会走向死亡。如果我们像奴仆一样顺服罪，唯一的结局就是死。但如果我们将自己献作义的奴仆，结局就是义。

义的奴仆

“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16-18节）。保罗此处用了一个在基督徒生活中已然消失了的词：义。如果我开一个属灵成长的讲座，大家都会蜂拥前往。如果我要讲属灵生命的五个秘诀，大家都会踊跃报名。如果我要讲如何成义，没有人会来，因为这已经不是如今基督徒的目标了。今日的基督徒想要属灵、敬虔、高尚，却不想成义。义似乎跟自义捆绑在一起，以至于我们不想触碰这个概念。

我们知道，倚靠自己的义是不能得救的，因此我们不认为义在成圣中有何地位。然而耶稣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6：33）。基督徒生活的首要任务就是追求神的义，耶稣还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马太福音5：20）。耶稣的意思会不会是：唯一能使人进天国的义是比法利赛人更大的义，也就是他自己的义，所以这是一种因信称义的模糊

说法？但我不认为这是耶稣的意思，我认为他的话就是字面意义——除非我们的义超过法利赛人的义，否则我们不能进天国。我们不能基于自己的义进天国，只能基于信心，但如果真的有信心，一定会结出实实在在的义果。

我们可能不认为超过法利赛人的义有什么难度，毕竟，他们是有史以来最罪大恶极的人啊！他们杀了耶稣，假冒伪善，总是惹耶稣发怒。耶稣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你们有祸了”（马太福音 23：13；路加福音 11：44）。没错，耶稣对法利赛人可不客气，但法利赛人是谁呢？他们是当时讨厌犹太人世俗主义的保守派，是想要重塑以色列圣约和圣洁的“福音派”，自称为“分别出来的人”——分别出来一心追求公义。

尽管耶稣毫不留情地谴责他们，他仍然时不时地给他们一点恩惠：“你们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路加福音 11：42）。他们不关心公义和怜悯，但至少奉献什一。研究表明，认信的福音派基督徒中，只有 4% 向神纳什一，其他 96% 一直在日复一日地抢劫神，明明是神呼召我们奉献出来建造神国的财产，却占为己有。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法利赛人至少遵守什一奉献。

耶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翰福音 5：39-40）。他们还查考圣经！但他们没有生命。信主十年的基督徒中，大部分人圣经从未读过一遍。因此，法利赛人至少在读经上强过我们！他们的祷告虽然是受虚荣心驱使，导致他们在露天场合炫耀自己，但他们至少祷告。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马太福音 23：15）。耶稣称他们为“地狱之子”，这可不是什么好话，但他们至少积极布道和宣教。为了叫人入教，他们走遍天涯海角。那时候旅行远不如现今方便，如今若我获邀去某处讲道，有个委员会代替我做决定，但他们可不会差我到天涯海角去找一个人入教。文士和法利赛人在许多地方都胜过我们，耶稣说，除非我们的义胜过他们的义，否则我们永远不能进天国。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19-20 节）。我们没有什么义，被罪奴役的时候，我们完全没有义。“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21-22 节）。脱离罪得自由，意味着有了行义的自由、永生的自由。

神的恩赐

保罗以一句著名的经文给这一段收尾：“**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23节）。罪的工价？就是罪挣得了什么，罪的基本工资是什么。我们越是犯罪，挣得就越多，死亡就是我们的工钱。神是公平的，种什么收什么。神曾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 19）。如果我们作罪的奴仆，就挣得污秽和忿怒。如果神不将我们挣得的支付给我们，他就不公义。“罪的工价乃是死。”

这跟福音的好消息截然不同，工价是我们挣得的，福音却是神的恩赐，也就是我们挣也挣不到的。工价是功德，恩赐是白白的恩典。罪的工价是死，神在主耶稣基督里的恩赐是永生。保罗这一段一直在作对比：罪的奴仆与义的奴仆；罪的工价与永生的恩赐。我们如今经历了恩典。

伯寇伟（G.C. Berkouwer）曾说：“基督教神学的本质是恩典，基督教伦理的本质是感恩。”吸引我们顺服的不是义务，而是爱，是感恩。一旦我们领受了耶稣基督里永生的恩赐，就会乐意不惜一切代价为这恩典尊崇和赞美他。

二十二章

得救

罗马书 7: 1-6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进入罗马书第七章，意味着驶入未知水域。开始之前我们要记住，保罗写这封信时并没有章节和分段。后加上去的分段有助于我们的查考和研读，但也有一个弊端，使得各章好像彼此独立的单元，忘了它们本来是连接的一体。罗马书第六章末尾和第七章开头并无什么主题上的跳跃，正如第六章的内容也是先前福音及其果效的进一步扩展。

婚姻的比方

保罗继续应用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真理：“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1-2 节）。保罗这里给出了一长段婚姻的比喻，原理很简单：我们结婚、起誓，承诺两人都活着的时候尊重和珍惜彼此。我们明白，婚姻的一方若是离世，那么所有的誓言都将终止，寡妇或鳏夫是上帝眼中的自由人，有再婚的自由。约束我们和婚姻的律法，只在双方都活着时才有效。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4 节）。这里有个转折：我们的配偶尚未死亡，但我们先死了。保罗没有说律法死了，是我们先死了，终结了与律法的婚姻。律法不再如我们死之前那般掌管我们，我们已经在基督里死了，律法也在基督里得到成全。

保罗是在讲礼仪律还是西乃山上摩西领受的律法？还是他在讲广义的律法？我认为他是在讲神的整个道德律，不只是摩西律法和旧约的礼仪律。保罗一直追溯到创造，罗马书第五章中，他说从亚当到摩西死作了王，证明没有律法的地方就没有罪，没有罪就没有死亡。

既然死借着亚当夏娃进入了世界，亚当以后的人都死了，哪怕摩西律法还没有颁布，罪已经在律法之前存在。罪在摩西律法之前就存在，说明除了摩西律法之外，还有一个律法，也就是神的道德律，就是他在大自然和人类良心中启示的律法。因此，从起初，神的律法就统管我们。堕落以后，神的律法定了我们死罪，将我们暴露在圣洁之神的审判和咒诅之下。自堕落以来，我们一直处于律法的重担下，每时每刻都暴露在律法的咒诅底下。律法并没有废掉，但我们如今在基督里死了，基督背负了律法的咒诅，以便我们不再背负律法的重担。

工作之约

神起初与人立的约，有时被称作“创造之约”。在这个约中，亚当夏娃处于“试用期”，被造是良善的，有神形象。神给他们一个考验，告诉他们不能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吃了就必定死。如果他们顺服了，就可以吃生命树上的果子。我们知道他们失败了。改革宗神学家将人类原初与神的关系称作“工作之约”，神与受造物进入这样的一个约，自然是纯粹的恩典，他与亚当夏娃立的恩慈之约，之所以叫做“工作之约”，是因为约的条款与祝福跟顺服有关。

我们先前看到，第一个亚当和第二个亚当之间存在鲜明对比。第一个亚当因他的悖逆，给全人类带来灾难（参阅罗马书 5: 18），第二个亚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也像第一个亚当那样接受考验，进入“试用期”。旷野四十天里，他暴露在撒旦肆意的攻击和试探之下，然而却抵挡到最后。他说他的食物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约翰福音 4: 34），他靠着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而活（马太福音 4: 4；路加福音 4: 4）。

他的完全却不止旷野的四十天，而是从出生那天持续到十字架。基督从未违背神的律法，他完美的顺服以及他在十字架上承担神对我们罪恶的忿怒，都是我们救恩的根基。他为我们的罪死，为我们的义活。耶稣作为新的亚当履行了工作之约，做了任何人都做不到的事。他从起初就完完全全地忠于、顺服于神的所有律法。

恩典之约

“恩典之约”指向神在亚当夏娃堕落后立刻赐下的应许。他并未毁灭人类，而是应许救恩要出于女人的后裔。恩典之约的应许是，我们将要得救，却不是因遵守律法，因为我们根本守不了。终极意义上，我们一直说唯独因信称义，实际上指的是唯独因基督称义，因为我们的称义终极意义上的确只能靠着行为。任何人要想在神面前称义，必须真的有意义，而真正的义唯有来自实际遵行神的律法。

我们的称义是唯独因耶稣的行为，他满足了工作之约的要求。他代替我们死，我们也在一种真实意义上与他同死。既然与他同死，我们就向着守律法得救这条通道死了。我们不再指望遵守律法，以获得神的祝福。如保罗后面所说，这不意味着我们有了犯罪的通行证。此外，我们脱离了律法的统治和咒诅，并不意味着律法是坏的，是可藐视的。

十六世纪的两位改教巨人——马丁路德和加尔文，对于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功用，有着不小的立场冲突。路德强调律法的“教导和教育”功用，认为律法的主要功能是作为驱使我们到基督面前的师傅。律法曝光我们的罪性，剥去我们虚假的道德外衣，粉碎我们靠行为进天堂的幻想。

我们每个人都是罪人，哪怕已经知罪悔改，也尚未意识到罪的分量。我们尚未体会到自己何等亏缺了神的荣耀，在锡安安逸自在。我们活在基督教历史上最为自恋的一个时代，最大的宗教美德就是保障自尊，确保我们不会因什么敏感、可怕的罪咎感丢了自尊。然而，我们压根就没有触及自己的罪。

马丁路德和律法

马丁路德逝世 500 年后，基督徒心理学家埃里克森（Erik H. Erikson）曾对马丁路德进行分析，得出结论说，路德至少存在严重的神经过敏，甚至可能有精神病。哈佛大学的司汤达（Kriser Stendhal）在美国心理学家大会上发言称，马丁路德存在扭曲、过度敏感的自省，他对福音的理解正是受此影响，为的是舒缓他不得安宁的思想。自那以后，教会一直困在这种扭曲之中。

马丁路德的父亲是德国的一个矿主，他将儿子送到当时最好的法学院深造，这样将来会很有面子，可以炫耀儿子的律师事业。路德在大学里学业出色，被视为整个德国最聪明的法学生之一。一次离校返家的路上，路德遇到了一场严重的风暴，闪电击打在他的旁边，他跪在地上惊恐地呼叫：“圣安妮，救救我吧！我愿意成为一名修士！”

在父亲的愕然和懊恼下，路德进入了埃尔福特的修道院，成了一名奥古斯丁修会的修士。他修道虔心刻苦，大概没有人比他更努力想靠修道进天堂了。他热心追求敬虔，完全委身于奥古斯丁修会的规条，早上很早就起来晨祷，一连祷告好几个小时。他与身体搏斗，倘若犯了罪，就鞭打自己。他刻苦研读圣经，每天进行认罪告解，让听他告解的神父不堪其扰。这个修士通常的告解是这样的：

“神父啊，我犯了罪。”

“距离你上次告解多久了？”

“24 小时。”

“你干了什么？”

“昨天晚上我睡得太晚，点着蜡烛读罗马书，想再读一章。昨天下午，我觊觎腓利弟兄盘子里的小羊排，起了贪心。”

通常，五分钟告解后，神父会进行赦罪：“说几句万福玛利亚、我们的父，就回去吧！”

路德却非比寻常，他的认罪告解要持续好几个小时，而这些认罪都是基于刚刚过去的二十四小时。他得到赦罪后，平安会充满他的灵魂，但回屋的路上就会想起一件忘了告解的罪，又不得平安。他只看到基督这个愤怒的法官和摩西的律法悬在他的头顶。他曾说：“你问我是否爱神，有时我好恨他！”他的神父会对他说：“马丁弟兄，你太钻牛角尖了，别再为这些细枝末节来跟我唠叨了。”

因着路德的“唠叨”，埃里克森查考路德的生平，得出结论说他疯了。也许吧，毕竟俗话说，天才和疯子也就一帘之隔。可能路德一辈子都在不停地掀这帘子，来来回回地在两边穿梭。对此我不惊讶，因为路德在沃木思会议上与全世界作对，也只有疯子能干出这种事。然而，我不认为应当只从有限的心理学视角去看待路德的挣扎与痛苦，我们得深入去看。不论如何评价路德，都得承认：他把自己的法学训练应用到了上帝的律法上。

一个人能犯的最严重的罪是什么？逻辑很简单。如果最大的诫命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主你的神，那么违反这一诫命就是最严重的罪。然而，我们何曾因触犯这条诫命辗转难眠？至少我没有过。路德却省察自己，祷告说：“神啊，今天我没有全心地爱你，怎能逃脱你的审判呢？”我们不会被这种思想困扰，路德却饱受其苦。如果他疯了，那我感谢神给我们这个疯子，开我们的眼睛，让我们看到福音。我们能做的最疯癫的事，就是努力靠自己的行为进天堂。

律法的功用

使徒保罗告诉我们：“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马书 3: 20）。此路不通，我们仍旧前仆后继。我们想要沿着自义的梯子爬到天上，而非沿着十字架。没有人比托普雷迪（Augustus Toplady）更明白这一点：

“万古磐石为我开，
容我藏身在主怀

.....

两手空空到主前，
只有依紧十架边，
赤身求主赐衣服

.....

污秽奔至活泉旁，
求主洗我免灭亡。”

今天的讲道人不讲罪，我的会众每周日都能深切感到自己的罪性吗？恐怕不会。现实中，我们对自己的罪性没什么感觉，感受不到它的沉重。一旦感受到了，也知道如何消解。撒旦控告说：“我又来啦！带着律法来啦！”这个谎言之父试图灌输给我扭曲的真理：“司布尔啊，你没救了。看看律法，再看看你，你看到了什么？”我看到自己的无助，看到了十字架，看到了福音，就是撒旦最恨恶的东西。这也是保罗在第六章末尾和第七章开头为我们展开的内容。

死人没有顺服和反叛的能力，意志已经死去，不再运转。我们若死了，就不再有罪，死人不会犯罪，律法也不统治尸体。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正是一群死尸，都已经死了，律法的鞭打和咒诅再也不能伤我们分毫。

路德说，律法的基本功用是领我们到基督面前，加尔文却说律法有三重功用。第一个是启示神的性情，这也是我们必须首先理解的：律法是谁制定的？道德律不只是一系列抽象的规条和义务，一张许可和禁止的清单。律法首先启示了赐律者的性情，终极意义上，律法不是根植于事物的规律，而是根植于神的性情，源自神的位格。作为人类生命与灵魂的创造者，神有绝对权力向我们规定当履行的义务。

神有权说：“你当做这个”和“你不当做那个”。我们是谁，敢藐视全能的神，说他没有权力要求我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我是个女人，我对自己的身体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力。”非也，你没有这样的权力，唯有创造我们身体的神可以掌管我们的身体，我们该如何对待自己的身体，必须听神怎么说。因此，律法的第一个用处是启示神的性情。律法启示了他的圣洁，因着这个原因，我们远离律法，不热心追求深度地理解律法。当我们学习认识神，就必定会看到基于神性情的公义标准。律法同时揭示了神的圣洁和我们的不洁，就像一面镜子。

二十年前，我参加了“体重守望者”公司的减肥计划，成功完成了我的流程，成了一名终身会员。后来，我减掉的体重，又在五年间长了回来。有一次参加体重守望者会议时，导师问我们：“什么让你终于下定决心，严肃地对待减肥呢？”轮到我时，我说我决定加入，是因为路过商店的橱窗时，我能看到玻璃上倒映出我浑圆的肚皮。还有一次，我去购物，店主过来跟我说：“你太太来电话找你。”我说：“你怎么知道我是她先生？”他回答：“她说请找一位又矮又胖的男人接电话。”

我不喜欢照镜子，不喜欢镜子向我展示我的体型。诚实的镜子可以照出我们的种种瑕疵，但灵魂的镜子在哪里呢？在神的律法里。当我看律法的镜子，它从不说谎。律法驱使我在神面前屈膝，因为它揭示出我的污秽。加尔文曾说，律法向我们揭示自己的败坏。路德也说，律法是教导我们福音的师傅，驱使我们到基督面前。

律法还有两个其他功用。律法可以约束我们的罪恶。我们活在一个无法的文化，然而有些社会学家说，我们活在一个过度受制的文化。每年国会都会增加数百条新法律——在这个国家犯法、惹麻烦的新花样。我们不得不倚靠法律来治理文明社会，因为每天都有人犯法和得罪他人。我们能想象一个没有任何法律的社会吗？交通法规规定，时速不得超过 65 英里，但我们开车会开到 75 或 80。如果不再有限速，我们会开到 90 或 95。法律可以起到限制的作用，这也是为什么，无政府比坏政府更糟糕。最糟糕的社会就是无政府社会，因为尽管我们讨厌法律，它仍然可以约束我们。尽管我们已经很败坏，但若是没有了约束，我们会坏得更无底线。

最后，律法的第三重功用，大概是加尔文神学最重要的洞见之一：尽管我们脱离了律法的重担和毁灭，但律法仍旧持续向我们启示什么是讨神喜悦的。

很久之前，纽约州一间大教会举办神学营会，邀请我作讲员，题目是神的圣洁。第一讲之后，大约有二十名与会者去了一座美丽的宅邸，享用点心、一起祷告。进去之后，他们关了灯，跪下开始祷告。让我震惊的是，他们向死去的亲属祷告。我突然发现自己正身处一场通灵大会中。

他们对我说：“我们在通灵，跟我们死去的亲属交流。”

我说：“你们知道神的话对此怎么说吗？旧约中通灵是大罪，是神所憎恶的。神不仅惩罚参与者，而且还咒诅容忍这种风气的国家。”

他们说：“我们知道，但那是旧约，现在圣灵已经引导我们脱离了律法。”

我问：“救赎历史有什么变化，能导致原本神特别憎恶的事，如今成了他喜悦的事？”

律法具有持续的启示意义，让我清楚知道，任何基督徒都不得参与这样的活动。在当时的情况下，律法是我的指引。同样的道理，它也是所有信徒的指引。我们不再处于律法的重担和咒诅之下，但仍可享用律法的美丽，即保罗在第7节开始阐述的。

我们已经透过基督在律法上死了，改嫁他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4-6节）。

二十三章

律法的功用

罗马书 7: 7-14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保罗一直在讲称义的果效，以及称义必然立刻启动成圣的进程。其中他不惜笔墨讨论了律法的功用。上一章中，我们查考了道德律在我们生命中的多重功用，最重要的是它如何驱使我们到福音面前。

律法像镜子

保罗已经发出了一连串的反问句，一边问，一边详细地回应，表明他何等厌恶对他的教导可能有的误解和扭曲。他这里接着反问：“**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7节）。我们再次看到他强烈的否定语气。律法搅动我们对神公义律法的敌意，这并不表明律法本身是坏的、邪恶的、属罪的。当我们听到律法、理解了，我们会被刺激去犯之前不知道的更大的罪，但这不是律法的错。保罗的意思是，我们必须将公义的律法和我们对律法属罪的回应明确区分开来，律法不是罪犯，是我们的罪性使然。

律法是罪吗？“**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7节）。保罗再次强调，神的律法具有启示功能，就像一面镜子，不止让我们看到神完美的荣耀和光辉，还能看到我们自己的污秽和缺陷。律法本身不是罪，但律法使我们知罪。倘若没有圣灵使我们认罪，我们就无法来到福音面前、祈求神的怜悯。圣灵用什么使我们知罪、将我们带到十字架那里？用律法。

我们在锡安安逸自在，对律法的能力习以为常。外邦人每时每刻都严重得罪神，却浑然不觉。他可能愿意承认自己不完美，但并不觉得有多严重。他认为，犯错是人，饶恕是神；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因此，我们的贪心和欲念都不是什么大事，我们对自己的罪习以为常。

保罗一再使用属灵的死人这个意象，死人感觉不到罪的重量和引力。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圣徒一致地见证：他们越是认识神的性情，就越是敏感于自己罪恶的严重性。神的慈悲最奇妙的一点，是他并不一次向我们揭示全部的罪。即便我现在已经信主，倘若神一下子把我所有的罪都揭示出来，我也不能承受，你也不能。然而我们的罪性也会滥用神的慈悲，把它当作纵容。神延迟他对我们的审判，我们就以为他不在乎我们犯罪。世界已经失去了对神的敬畏，世人严重缺乏审判意识。

911 事件让我最为清晰地看到这一点。事件发生后，新闻中短暂地出现了关于邪恶的概念，双塔坍塌、人们跳窗逃生的画面一再重播，人会说：“邪恶是真实存在的，我们刚刚经历！”与之同时，我们到处都能看到这样的车尾贴：“上帝保佑美国。”然而，当教会的讲道人讲 911 事件是神对我们国家的审判，却被当做完全的异端。如果我们祈求神祝福一个国家，就必须理解，我们是在向一位公义全能的神祷告，他有绝对的权柄和理由不祝福我们。神有祝福一个国家的能力，但他也有审判这个国家的能力。保罗这里的思路正是这样。

律法和罪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8 节）。诫命没有让我们远离罪，约束我们远离贪心，相反，我们的罪导致我们面对神的律法，生出了更多的罪和贪心。罪趁着诫命的机会，在我们里面制造各种邪恶的欲念。

“诸般的贪心”有多种译法，这个短语的拉丁文产生了英文单词“淫欲、贪欲（concupiscence）”。十六世纪，改教家和天主教之间的激烈争议也涉及到这个词。天主教说，人被造有贪欲，而非邪恶。他们对贪欲的定义是“倾向于”犯罪，但不等同于罪。改教家回应称，邪恶的欲念生出邪恶的行径，这种恶念本身已经是罪。我们属罪的行为来自我们属罪的欲望，因此，我们不能狡辩称这样的欲望不是罪。此处的希腊文是 *epathumia*，意思是“激情”或“欲望”，再加上一个强化的前缀。我们的罪清楚显明了罪的根源，即我们堕落的本性。

不久之前，我听说好莱坞拍摄的一部吸血鬼电影引用了我说过的一句话。电影里有个吸血鬼引用我的话说：我们不是因犯罪而是罪人，而是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我们犯罪。我听了很高兴，如果好莱坞要引用我的话，至少这句够原汁原味。保罗这里强调的意思也是一样。本罪源自属罪的倾向或性情，我们实际对神律法的干犯，来自于我们的罪性。我们必须理解，是树的根部出了问题，除非圣灵超自然介入，否则不会发生任何改变。

“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8 节）。保罗在六七两章一直使用生和死的意象，律法颁布之前，罪是死的，没有被激活。律法的到来使罪从休眠状态苏醒。

1970 年的电影《偷袭珍珠港》，演的是珍珠港袭击事件，基于日本皇家海军和美国军事总部的史料改编而成。第一场袭击成功后，日本皇家海军的山本五十六说：“恐怕我们击醒了一个沉睡的巨人，激起了他可怕的斗志。”保罗这里正是这个意思，罪大多数时候都在休眠，直到律法来到，击醒了这个沉睡的巨人，使我们充满了邪恶的意志。

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节）。我们原本和平共处，很快乐，没有律法正好相安无事。用今天的话重述保罗这里的比方就是：“我曾是个幸运儿，每天晚上睡觉，良心都很安稳，我很幸福。”保罗说他是活的，感觉很好，没有罪疚，但律法苏醒了他的罪，他就死了。回忆信主之前的日子，我们是否被一种罪咎感压垮？恐怕并没有。直到圣灵使我们知罪，苏醒我们的良心，使我们向律法活过来，我们才第一次感觉到罪的重担。这种负担驱使我们逃向基督，使我们领受新的生命。

罪的欺骗性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10-11节）。圣经中，撒旦被称作“谎言之父”、“控告者”。罪为何有这么大的吸引力？为什么按照神形象受造的人会被罪试探？我们为什么会倾向于偷窃属于别人的东西？为什么我们会作假见证陷害邻舍？我们受试探，因为试探中有快乐，我们得到了罪中之乐的保证。魔鬼从来不会说：“做这个，你会受苦”，或是“做这个，你会死”。罪的激情导致我们相信，不犯罪就得不到最本质的快乐。

罪具有吸引力，因为它给我们带来快乐。但这不是真正的快乐，而是谎言之父扭曲的谎言：“做这个，你会快乐。”罪不可能给上帝的儿女带来快乐，然而我们却不信。罪欺骗我们，让我们以为“我不做这个就永远不会快乐”，或是“我得不到那个就永远没法快乐”。蛇对夏娃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世记 3：4-5）。换句话说：“亚当啊，你不知道快乐是什么。夏娃啊，你要吃果子才能知道。”撒旦告诉我们，神保留了一些快乐不给我们，而我们有权力快乐。

世俗世界给各种扭曲的邪恶找借口，其中最大的道德借口就是：我们有权力。“我有权做自己喜欢的事，我有权杀死我的宝宝。”你这权力是从哪儿来的？“我有权决定我自己的身体。”谁说的？神真的给我们权力做那些事吗？我们良心知道不是这样，世人的良心都知道。但他们却说：“如果我不这么做，就不会开心。”如果我们犯罪，就会摧毁快乐的希望。我们的大脑无法区分罪中之乐和真正的快乐。

律法的圣洁

保罗对这一段作出总结：“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12节）。我认识一个女人，离开了她的丈夫和五个孩子，去跟另一个男人同居。我跟另一个牧师一起去找她，耶稣曾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 18：20）。这句话叫我们恐惧战兢，耶稣应许与教会惩戒同在，当教会聚集起来，召唤犯罪的肢体回转，耶稣也在其中。如果我们特别需要在哪一刻确知基督的同在，那就是我们呼召他人悔改时。

我们的拜访没有怒气，也不严厉。我们恳求她：“你是个基督徒，是个已婚的女人，是五个孩子的母亲。你得终止这段关系，回到你的家庭。”

她回答说：“我不需要向律法主义屈服。”

我对她说：“律法主义有很多种，我们在神允许我们自由的地方增加律法，我们关注细枝末节，遵守字句却违背精意。你必须明白，遵守上帝的律法并不是律法主义，因为神的律法是圣洁的，你所做的是不圣洁的。”

感谢神，她的确悔改了，回转了。但现实并非总是如此，人会硬着心，编造各种各样的理由。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节）。神的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但这样圣洁公义的律法，到了不圣洁的罪人手里会怎么样呢？罪人并不觉得律法很公正。神为我们的欲望设置界限和约束，我们会说：这不公平。就好像神的本性有何不公不义之处，但神的律法之所以良善，是因为神是良善的。神的律法是为了带给我们生命，但我们将它变成死亡时刻。

大争战

到这里，我们进入了罗马书最具争议性的经文之一。倘若罗马书第九章没有那么强烈地教导预定论，第七章就会取而代之成为最具争议性的经文。保罗接下去要描述灵与肉的争战，顺服与不顺服的相争。基督教世界大部分都认为，保罗是在描述他归正前的经历。换句话说，描述他信主之前是怎么与罪争战的。但我一点也不信。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的自述，是信主之后肉体 and 圣灵之间持续的相争，这是每个基督徒都有的经历。这段经文粉碎了任何在今生绝对成圣的错谬教导，以及存在属于精英群体的某种高等属灵生命的教训。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13节）。再一次：愿神禁止！“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13节）。保罗持续强调罪的严重性，但我们就是感觉不到。

我曾读过一位精神病医生写的文章，讲了一个患有广场恐惧症的患者，特别害怕出门。霍华德·休斯（Howard Hughes）是个典型的广场恐惧症患者，隐居生活的他，指甲长了几英寸长。他过得像个野人，在门把手上喷杀菌剂，禁止客人来访，害怕他们会带来病菌。患有这种恐惧症的人，对外部世界潜伏的危险十分恐惧。他们不会出门野餐，因为可能会被毒蛇咬伤。他们不会去商店或逛街，因为担心被车撞死。他们不会探望自己的孩子，因为飞机可能会失事。这样的人用报纸上的新闻给自己的恐惧找借口，每天，报纸上都会出现这样的事故和灾祸。这些事确实发生，也显然很危险。这位精神病医生在文章中写道，广场恐惧症患者对真实的危险有一种神经反应，演变成精神病的程度。那些无力保护自己的人，容易患上这种病。他解释说，正常人也意识到危险，但他会净化这种感知，正常人可以在这个充满血腥的世界中生活。换句话说，正常人对世间危险的感受力已经钝化，他们的感知逐渐休眠了。

论到罪，我们也是这样，但律法却刺激我们的感知，让我们否认罪咎的防御机制崩溃。每次我们犯罪，都知道自己在犯罪，我们会找借口。我们不会说：“我犯罪了。”而是说：“我犯了一个错误，我做出了一个糟糕的选择。”我们不承认自己干犯了神的圣洁。

持续的挣扎

保罗进一步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14节）。基督徒常常引用这节经文，支持“属肉体的基督徒”这个概念。这个词的发明是为了解决大批量决志产生的问题。那么多人决志跟随基督，但第二天大部分都像从前一样生活。教会不把这种现象视作虚假的认信，反而说：“他们确实归正了，但还没怎么起步，他们是属肉体的基督徒。”一个真信徒是被圣灵重生的人，不可能还自己坐在生命的宝座上。如我们先前所提，这是不可能的。属肉体的基督徒是个相当矛盾的词，根本就不可能存在什么属肉体的基督徒。

曾经，有个我认识的人认信基督，仍然与女朋友同居。这对情侣都吸毒贩毒，他生活放纵，一点没有改变。他认为自己只需相信即可，不需要改变什么。他觉得在耶稣的怀抱中是安全的，哪怕他的生活仍旧充满罪恶。

我们被圣灵重生，原初本性的属肉体倾向就被摧毁了。我们归信之后、进入天堂之前，确实每天都要与这旧性情争战，我们仍然有肉体的残余，必须加以抵制。在这种意义上，每个基督徒都是有肉体的基督徒，但完全意义上的属肉体基督徒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也不存在绝对治死了肉体的基督徒，即一个被圣灵完全充满，不需要与肉体的残余相争的人。这就是基督徒生活，保罗这里虽然尚未讲清楚全部，但第七章余下的部分会进一步阐明。

二十四章

争战

罗马书 7: 14-25, 第一部分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先前提到，罗马书第七章一直存在巨大的神学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基督徒到底有没有可能在今生就达到一种道德完全的地步。教会历史上有好几次运动都教导一种绝对的成圣观，即一次性的重生之后，神的恩典还会进一步做成立刻、完全的成圣。

绝对成圣观

驳斥绝对成圣观最重要的经文依据，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罗马书 7: 14-25。使徒保罗以现在时写作，讲述了生命中一种痛苦、持久的挣扎，一方面是按照圣灵而活，一方面是顺服肉体的残余力量而活，二者彼此相争。

绝对成圣主义者认为，尽管保罗以现在时写作，但他并非指着现今的景况而言，而是回忆重生之前的鲜活经历。历史上，这段经文一直受到最杰出的希腊文释经家的检验，我可以坚决地说，保罗这里绝对是在讲他当下的经历，是他目前成圣进程中出现的挣扎。

十九世纪，好些教会都追随约翰·卫斯理的教导，尤其在美国，他们创建了所谓的“圣洁会”。他们教导，所有基督徒都可以经历到神的“二次恩典”——立时的成圣、立时的圣洁。现代的灵恩运动就与这种绝对成圣观密切相连，说方言被视为二次恩典的明证。只有到了近期，随着新灵恩运动的发展，这个教义才得到一定的修改。现在他们的观念是：圣灵的洗赐给基督徒侍奉的能力，但不一定会让他们立刻具有战胜一切罪恶的能力。

我在整个牧会与教导生涯中，只遇到过两个自认为领受了二次恩典、因此绝对无罪的人。第一个人，是个你大概不想花时间相处的女人。实际上，她实在很难相处。她深信

自己是完美的，因此不想听任何相反的意见。我试着跟她讨论圣经，但没有用。她坚持认为，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讲的是信主之前的经历。

第二个人是个年轻的学生，只有十七岁。我在荷兰写毕业论文时，认识了来自美国德州的年轻人，他在荷兰做交换生。我那时在棒球队当教练，他正好也打棒球，我就有了机会跟他接触。他来自一间圣洁会教会，告诉我他已经达到了完美状态。我跟他聊罗马书第七章，他很快就拿出了“标准答案”，说保罗这里不是现在时。我不客气地拿出自己的希腊文新约圣经，指着这段经文，保罗清楚用现在时讲他当下的经历。我告诉他，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表达的情感和愁绪，是会在没有重生的人身上出现的，例如他热爱律法，他非常渴望讨神喜悦。漫长的讨论后，我发现自己没法说服他保罗确实在讲当下的处境。我心想，跟这个年轻人的争论大概只能这样了。最后我问：“你说自己达到了完美状态，你现在怎么看？”

他回答说：“我很遗憾，使徒保罗没能达到这种地步。”

我说：“你真的认为，十七岁的你已经比当时写罗马书的保罗更加圣洁吗？”

他直直地看着我的眼睛，说：“是的，我比当时写罗马书的保罗更加圣洁。”

当我们从自己敬爱和仰慕的牧者那里学到某个教义，我们会笃信不疑地接受。如果稍后听到不同意见，没有什么能使我们放弃对牧者的忠心。我们都有这种挣扎，希望在这个议题上，圣经清楚的教导能使我们放弃这种错误的忠心。那个年轻人意识不到，一个人要藐视神的律法、抬高自己的成就到什么地步，才会得出自己无罪的结论。我向神祷告，他现在已经放弃了这种妄念。圣灵使人知罪的能力巨大，足以摧毁这般膨胀的幻觉。历史上伟大的圣徒一致地见证，他们身为基督徒越久，越深地沉浸在神的话语中，就越是觉察到自己的罪。随着我们在恩典中长进，我们会越来越明白自己对恩典的持续需要。

没有捷径

我们不能被蛊惑，认为基督徒的成长有什么捷径。想在基督的样式上达致完全，没有捷径可走，这是一生的追寻。在进入永生的荣耀之前，没有人能达到完美地步，罪与肉体的残余只有在天堂里才会清除殆尽。在某种意义上，连保罗都面临肉体的挣扎和试探，对我们而言是种安慰。大概没有人比使徒保罗更加热心追求圣洁、更顺服主耶稣基督了，如果保罗都有这样的挣扎，我会很受安慰，不是幸灾乐祸，而是想到自己的软弱，不至于一个人那么绝望。

信主初期，我很渴望这种二次恩典。我的朋友有些来自圣洁会，他们虽然不认为自己达到了完美的地步，但还是相信二次恩典是成圣的媒介。我也热切追求这种二次恩典，因为信主时带着包袱，深知肉体的威力，知道自己没有能力胜过它。归正的那天，我的行为发生了巨大转变，不再说脏话，其他方面也洗心革面。我头一次迫切渴望学习圣经真理，享受祷告，喜欢去教会唱赞美诗，但我仍然挣扎于习惯性的罪。

我还记得，归正的头几个月，有一天我坐在学校的烧烤店里抽烟，我们的数学教授就坐在我对面，他是个基督徒。他拿起一根吸管，装作吸烟的样子，放到嘴里，假装吸气吐气。他说：“让我跟你讲讲我对圣灵的经历吧！”当然了，他是想责备我，信主了还抽烟。既然我还抽烟，也很想追求立刻的成圣，所以那时的我什么都愿意尝试。

有一个传福音的人给我一个建议：“如果你想戒烟，就把一张耶稣的画像放在烟盒里，每次想抽烟都会看到耶稣，你要看着那画像说：耶稣，我爱你。然后吸烟的试探就会消失。”我试了，到了下午三点，我最讨厌的东西就是耶稣的画像，最后干脆扔掉了。我向你保证，当时的挣扎真的很严重。读经读到：“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书 4：13）。然而心理活动却是：“我做不到，靠着加给我力量的基督，我没法说自己凡事都能作。”我还请人为我按手祷告，邀请一个圣洁会的牧师为我祈求二次恩典，让我立刻成圣。一切都无济于事。还有人用方言为我代祷，又有一个牧师给我一根钉子，让我放在口袋里，我照做了。他说：“每次你想吸烟，就想想耶稣的死，拿出这根钉子，想想耶稣为你做了什么。”没过几个小时，我就把钉子扔了。

从信主的那天起，整整二十五年后，我才第一次二十四小时之久没有吸烟。又过了十年，我才第一次做到一个月不吸烟。又过了至少十年多，我才完全戒了烟。这么多年间，我一直听着魔鬼的控告，挣扎于自己的属灵光景，因为我有属肉体的瘾，实在是没有力量戒除。我知道不只是我有这种经历，在某种意义上，尽管不当如此，但这就是基督徒生活的正常写照。我们都面临某种挥之不去的罪，迫切希望能彻底脱离。我们迟早要听进去这句经文：“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哥林多后书 12：9）。

这种痛苦我能体会，不是那种轻飘飘的“我知道你的感受”。我能体会使徒这段的感受，以及他在别处讲到的基督徒灵与肉、新人与旧人的争战，旧人不想死，新人则追求更新和长进。我没法解释，为什么有时候主允许我们多年这样挣扎，很久之后释放才会来到。然而，不论是什么罪，挣扎的时刻总是同时存在叫我们得胜的恩典。

被圣灵充满的生命

最初，约翰·卫斯理教导，圣灵的恩典尽管不能使人达到道德的完全，但可以使他获得“完美的爱”。对卫斯理来说，这就是二次恩典。这个观点导致很多人关注“高等成圣”，从而导致基督徒被划分成两个等级。一方面，有寻常的基督徒，透过读经、聚会、殷勤使用蒙恩之道来追求属灵成长。尽管殷勤追求，却无法达到“高等生命”或“深度灵命”的地步。第二种基督徒则达成了更高层次的胜利。这种观念，最终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催生了英国和美国的深度灵命运动，该运动教导人可以达到更高等级的属灵与得胜。

最近的时代也出现了类似的运动，倡导所谓的“被圣灵充满的生命”。这里又划分出两等基督徒，低等的是那些被圣灵重生的人，尽管有圣灵辅助他们成圣，却仍然没有达到高等状态。该运动的倡导者并不宣称达到道德完美的状态，但宣称到了一种更高等的成圣地步，优胜于其他基督徒。

我曾听到该运动的一位领袖说：“我时不时地会认罪祷告，假如我真的有罪的话。”要我为过去 24 小时犯的罪认罪，恐怕时间都不够用。如果我认为自己能一天、一周或一

个月不犯罪，就跟那个德州男孩没什么区别。如果以为自己能一小时不犯罪，要么贬低神，要么抬高自己，否则不可能有这种想法。使徒保罗告诉我们，律法是属灵的，透过律法的镜片打量自己，很快便会发现，所谓的“假如有罪”并不存在，我们的灵魂中一定有玷污我们的罪。

二元论

基督教圈子里还存在一种人论：三元论，教导我们由三部分组成——身体、灵和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书信的祝福中有这样的语言：“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保罗在别处也采用过类似的语言，提到组成人的各个部分：魂与灵，骨节与骨髓，思念与主意等。然而这不是在讲人论。三元论认为，普通基督徒的身体和魂中有圣灵，但灵里没有。中等基督徒在成圣上大概走了三分之二的路程，但要想更进一步，达到被圣灵充满的生命，那么圣灵不止要在他们的身体和魂中运行，还必须进入他们的灵。教会历史上，三元论总会导致其他类型的异端。

圣经清楚区分了我们物质和非物质的部分，按照圣经，我们由身体和灵魂组成。唯有圣灵能区分我们叫得出名字的各部分：思想、魂、灵、意志，等等等等。本质上，圣经视我们为二元的存在，我们有物质的部分，也有非物质的部分；有身体，也有灵魂。圣经从未教导，圣灵只会进入我们的三分之二。

对于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的教导，以上是一个简短的神学简介。在我看来，不论是从神学上还是圣经角度，批判绝对成圣观最到位、最入木三分的，要数已故普林斯顿神学家华菲德（B.B. Warfield）。他写了一本书，名叫《论完全成圣》（Perfectionism）。要想了解我提到的完全圣洁运动或是深度灵命运动，这本书会很有帮助。¹

保罗的困惑

“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15节）。保罗表达了某种困惑，他的困惑不是因某种艰深的神学奥秘，而是被自己的行为困扰。就好像在说：“我没法理解自己，不知道为什么会做那些事。”他接着描述了意志深处的争战：**“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15节）。保罗并非在针对意志的功用进行哲学讨论，而是在用精确的语言描述大家都可以感同身受的事。

¹ 华菲德（B.B. Warfield），《论完全成圣》（Perfectionism），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31年出版。

顺服的过程

我们都希望过一个完美顺服基督的生活，但做不到，因为心中固然有顺服的意愿，顺服的具体举动却仍然挑战我们。而且，我们也面临着不顺服的试探。因此我们呼叫说：“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我们有着混合的欲求，只有重生的人才会这么纠结，没有重生的时候，我们的生命没有这么复杂。重生之前，我们只顺服肉体，肉体就是唯一的定律。我们甘心乐意地顺从撒旦的试探。一旦圣灵使我们从死里复活，生命就成为两种欲求的交战，用奥古斯丁的比方说，就是有了两个骑手。撒旦不会轻易放弃，肉体也死得拖泥带水，生命变得复杂，我们的灵魂总在交战，一直要持续到我们进天堂。这是基督徒的普遍经历，也是保罗这里描述的景况。

我们可能会停下来，说：“何不吃喝，及时行乐，不要那么热切追求成圣，反正我们也达不到啊？”我们必须记住保罗在别处的教训：“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立比书 3：13-14）。我们要治服自己的身体，圣经教导我们，不要轻易放弃，让罪辖管我们，要与之交战，因为我们抵挡罪恶还没到流血的地步（希伯来书 12：4）。我们会拿起罗马书来读，表明我们是严肃对待信仰的基督徒，想要更深地查考圣经，知道神的话可以帮助我们争战。我们使用蒙恩之道，以求在成圣上长进。在今生，无人能抵达终点线，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停止奔跑。我们永远不能在锡安高枕无忧，说：“我已经走了这么远了，不用再朝前走了。”我们应当殷勤喂养新人，治死旧人。

查考罗马书时，我希望能提供一些实际的成圣和成长建议。这不是什么属灵生命的秘诀，因为我根本不信这样的秘诀。然而，我的确相信基督徒的成长有地步之分，不是因为基督徒分为两等——被圣灵充满和没被圣灵充满，而是因为我们每个人在朝圣之旅上，地步和进程都是不一样的。许多人从来不需要戒烟，没有这个挣扎，但我有，而他们也有别的挣扎。我们带着的包袱不一样，因此成圣的进程也不会千篇一律。

有一个汽车车尾贴我很喜欢：“请对我耐心一点，神还没有完工。”神的百姓蒙召活出爱，爱能遮掩许多罪。这不意味着我们会支持放纵和堕落，新约清楚表明，我们不能纵容彼此犯罪。但每个基督徒都会有的日常的挣扎和软弱，确实需要我们用爱心遮盖。我们应当彼此宽容、忍耐，彼此激励。

得胜的危险

身为基督徒，有一个罪最为危险：把我们自己的成就设为常态和标准，用它来评判其他基督徒。尽管危险，我们还是跃跃欲试。如果我们在人生的某个领域得胜，我们会倾向于把它当做真属灵的标志和测验，对那些达不到标准的人，我们会生出轻视和批判。

这个罪困扰了我很多年。从我重生的那天起，我就渴慕、追求圣经。没有人需要强迫我、催促我，说：“你得每天花时间读圣经。”我根本不记得自己何时出于义务拿起圣经来读，对我而言，读经是甘之如饴的。但我却会怀疑其他基督徒：“我从不见他们读圣经，到底怎么回事？”神呼召我教导圣经，自然会让这个呼召对我而言容易一点。将对圣

经的渴慕放在我心中，会使我更容易从事他给我的呼召。即便如此，比起那些没有蒙受此呼召的人，我还是浪费了大量时间没有用来读圣经。

如果有传福音的恩赐，会渴望把传福音设为最高的恩赐。如果我们的恩赐是教导，教导就是我们眼中最重要的恩赐。如果我们的恩赐是慷慨和施舍，那么慷慨就会成为灵命的试金石。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解释说信徒有各种不同的恩赐。我们作为基督徒，一个重要的成长就是认识到自己与他人的不同，对我们来说容易的事，对别人可能很难。我们挣扎的罪，可能在别人那里根本不是问题。我们都在同一条船上，分享圣灵和圣道，应当彼此鼓励、彼此代祷，以爱心彼此遮盖。

二十五章

人的意志

罗马书 7: 14-25, 第二部分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我要转变一下风格，这一章我们不逐节地查考经文，而是从神学甚至哲学角度去看整体的段落。我们将特别关注爱德华滋探讨人的意志如何运行的经典著作。

不同的宇宙观

作为基督徒，我们很容易被那些与神的真理相悖的观点搅扰。它们常常悄无声息地溜进来，我们并未打算接受异教观念，因它们不符合神的真理。但俗话说，谎言重复得足够久就会变成真理。这样的信息透过大脑的裂缝溜进来，我们没有觉察，特别是童年时期很容易发生这样的情形。我们被教导，有些真理是自证的，也被现代科学精密地检验，只有疯子才会质疑它们。

这样的观念中，有一个叫作“机械宇宙观”。尽管在自然科学的当代模型中已经过时，但仍然是一种普遍存在的观念。这种观念认为，宇宙就像一架机器，按照特定的自然律运行。从还提时期，我们就被告知，宇宙按照自然律运行，这些定律似乎是不变、固定、独立存在的某种势力。这样的思想与圣经教导的神的本性相悖，世界是神的创造，神掌管着这个宇宙。是他掌管着宇宙间每个原子和亚原子粒子的运行，他不是缺席的房东，或是一个宇宙的旁观者，而是透过他的护理参与宇宙的运转。离开神的护理和许可，引力一刻都不会存在。我们所说的“自然律”，不过是对神通常管理被造界的手段的描述。但当今时代，我们却看到人们宣称一种独立于神主权护理之外的宇宙观，认为宇宙是自行运转的。

有一首古老的诗歌，是基于诗篇 100 篇改编而成：

普天之下 万族万民
俱当向主欢呼颂扬
乐意事奉 虔诚称颂
来到主前 高声歌唱

当知主是独一真神
不借人力 创造万人
我等羊群 蒙他赐粮
招收万众 进他羊群

大家踊跃来到主门
欢欣快乐 进主庭院
同心同意 感谢真神
高歌颂扬 赞美主名

我主我神 本是善良
我主慈爱 永远长存
我主信实 互古不变
我主恩德 万世永恒

“当知主是独一真神”——我们今天已经不这么讲了。“不借人力，创造万人”，这句话生动捕捉了圣经中神与被造界的关系。我们认为神离了我们的帮助或拥戴，就什么也做不了，然而他才是神，没有什么像他一样，他不借助任何外力或支持就创造了我们。“我等羊群，蒙他赐粮”——我们在这句中看到神的主权护理。我们是他的羊，他喂养我们，呼召我们归向他。这首赞美诗就如许多经典赞美诗一样，充满丰富的内涵，传递出对于生命和自然的真理视角。

在溜进我们思维的异教观念中，第二流行的要数这种独立、自治的宇宙观。最流行的则是关于人的意志，即一种人文主义、世俗的意志观，与圣经的观念相悖甚远。这种世俗观念太过根深蒂固，以至于我们宣讲神在救赎中的主权，人立刻就会反对，经常是激动地反对，称这触犯了人的自由意志。当我们仔细探查，“人的自由意志”究竟指什么，通常结果就是这种广泛流行的世俗意志观。

人的意志

基督徒在一点上同意世人和人文主义者的立场：人的确是有意志的造物。这样的造物有能力作出选择，行使自己的意志。我们会区分自愿和非自愿行为。每天早晨，我们

无须启动自己的心跳，但要不要刮胡子则是我们自愿的选择。世俗观念则是，人的意志非常自由，以至于我们可以用哲学上的中立回应每种自愿之事。意思是，要想一切的决定都是自由的，那么我们选择或左或右时，必须不受任何的强制，这才是绝对自由。要自由，意志必须不具有任何先存的偏见和倾向，这就是意志的中立。

十六世纪，加尔文与他的反对者伯拉纠针对自由意志展开辩论。辩论部分在于人类意志的本质。加尔文对自由意志的定义是，即使在属罪的光景中，我们仍然有能力按照自己的欲求做选择。他不赞同自由意志是一种中立选择的能力，因为我们都是罪的俘虏，有着罪恶的倾向，不是中立的。加尔文认为，我们的自由意志只是跟随自己欲求的能力，但这种选择的能力已经严重被罪浸染，从我们心灵的败坏，生出各种败坏的选择。换句话说，我们的邪恶选择不是出于中立，而是出于先存的邪恶倾向。圣经说，重生以前，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世记 6：5）。马丁路德和伊拉斯谟之间的辩论也是围绕这个议题，伊拉斯谟攻击路德对神的主权和拣选的观点，路德则以他的经典著作《论意志的捆绑》回应伊拉斯谟。

当十八世纪新英格兰的爱德华滋处理意志的议题时，他也是身处一场抗辩之中。当时，神学上的对手是日渐高涨的阿民念主义，他必须捍卫自己的立场。阿民念主义在许多方面都认为意志是中立的。爱德华滋以一个问题回应：“意志是什么？”爱德华滋的回答相当深刻，他说，意志不过是思维的选择。意志不是肝脏、胰腺或心脏旁边的某种器官，而是人类做选择的能力。我们不是机器人，不是呆滞的岩石，我们是活人，鼻中有气息，总在做选择。意志的行使意味着人自愿做某事，我们在思维中决定这件事在这个时刻是值得做的。基于这种思维活动，我们做出自己的选择。实际上，假如思维不参与选择，我们的选择就不具有道德基础。一个机械、不经大脑的选择，不是一个道德选择。

爱德华滋进一步探究人类选择的维度，他分析的基本原理如下：人不是在真空中做选择。选择不是独立自存的，不是像雅典娜一样从宙斯的脑袋里凭空冒出来。一切选择都有它的原因，而一切的选择都有一个共同的先存因素，爱德华滋称之为“倾向”或“性情”。他说，我们不仅是按照自己的欲求做选择，而且还是“必须”按照自己的欲求做选择。选择的刹那，我们所选的总是吻合当时最强烈的欲求。如果我们能理解这个原理，就可以规避大量关于信心的谬误。记住，每时每刻，我们总是按照这个时刻最强烈的倾向做选择。

一旦理解了这一点，就会意识到，在我们的一生中，我们从未选择去做自己不想做的事。这就是罪的丑陋权势，我们选择犯罪，是因为我们想犯罪。魔鬼没有强迫我们，末日审判那天，我们不能拿撒旦当挡箭牌。我们所犯的每个罪，都是源自我们内在的欲求。

有些人可能会说：“得了吧！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我去教会不过是因为我太太喋喋不休。衡量之下，在教会里坐上一个小时，听听牧师讲道，好歹比听我太太唠叨一星期强！总而言之，我根本不想去教会，但我去了。”然而，真相是，这个人没有去教会的欲求，但他有不被太太唠叨的欲求。每周他都选择了一种痛苦，来规避另一种痛苦。与其听太太埋怨自己，不如忍受一下牧师的布道。在那个时刻，他最大的倾向就是去教会。原理就是这样。如果我们努力不按照自己当下最大的欲求做选择，会发现根本做不到。我们的选择哪怕看似让我们无法忍受，那也都是因为不选它更难以承受。

有些人误把这种观念当做宿命论，但基督徒并不是宿命论者。人类不是提线木偶，他们有思想，有头脑。木偶不会做选择，也没有欲求，他们没有倾向，因为没有思想。没有思想，就不存在选择的主体。

生活中，我们面临种种选择，都在争取我们的注意力。要是冰淇淋只有两个口味可选——香草和巧克力，那该多容易啊！但是冰淇淋公司总是在口味上相互竞争，最后搞出五十七种口味来。如果我们的意志是中立的，我们就会像故事中饿死的驴一样，左边有一桶燕麦，右边有一捆稻草。驴很饿，但有一个中立的意志，他对燕麦和稻草都没有什么先存的偏好，所以就站在那儿饿死了，因为燕麦和稻草离他的距离一模一样。我们却不是这样，我们去甜品店点冰淇淋时，总是选择当时对我们而言最诱人的口味。

意志的交战

“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19节）。保罗是在描述两个利益之间的交战。最难的抉择并非在善与恶之间做选择，而是在两个看起来都好时二选一。这样的抉择会使我们瘫痪。重生后，我们的意志中有了新的倾向，渴望讨神喜悦，想要做完全顺服的基督徒。但我们里面仍有属肉体旧人的残余，与灵的倾向交战。冲突出现时，我们很多时候都会听从旧人而非新人。选择的刹那，犯罪比顺服基督更可悦。我们部分想要顺服基督，但并非全人都是如此。我们还有罪恶的倾向和欲求，阻碍我们敬虔的欲求。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匹兹堡有一个棒球赛播报员罗西（Rosie Rosewell），她用电传打字机来播报球赛。运动员在场上奔走，罗西会说：“拿下他！拿下他！”我的晚餐时光常常在这样的播报中度过。晚餐进展良好，直到有人在我面前摆上一个樱桃派。这时，我的心里开始交战：我真的想减肥，如果我吃了这个樱桃派，对减肥可不利啊！但是，那个樱桃派看起来也太好吃了吧，只吃一块应该不要紧。

我们经常会在漫画书上看到，人的脑海里魔鬼和天使交战，魔鬼在一只耳朵旁呢喃，天使在另一只耳朵边鼓气。我们每天都会经历到这种局面，我们蒙召作门徒（disciple），意思是“受训的人(people of discipline)”。所谓的自律（self-discipline），不过是在某人手下受训培养出的习惯的延伸。有人驱使我们形成某种行为模式，我们养成习惯之后，习惯就成了我们生命的一部分。

欲望的决心

流行心理学书籍《心理控制术》（Psycho Cybernetics），拿电脑比喻人的原理：进来的是垃圾，出的也是垃圾。这本书的前提是，人们按照自己的程序设定生活。这并不完全错谬，但也不完全正确。如果我们的选择是由当下的最大倾向导致，那么我们的选择就是固定的。这种固定不是出于命运，而是出于我们自己的欲求。我们称之为“自主决心”，

不过是自由的代名词。本质上，自由就是决定自己选择的能力，而本质上，我们既然堕落了，就只会作出堕落的选择。《心理控制术》中的概念，翻译成属灵语言就是：

- (1) 为了在属灵上长进，我们需要进深的祷告生活。我们可以下决心成为祷告的勇士，但每次都会失败。那该怎么办？我们决定在祷告上长进的时刻，不妨将自己置身于有利的环境，例如祷告小组，这可以帮助我们胜过不想祷告的懒惰倾向。
- (2) 我们多次决定要好好学习圣经，但每次都是开头积极，很快不了了之。第一天读了创世记一章，第二天读了创世记二章，第三天必须出门，所以没读。第四天读了两章。第五天彻底放弃。是不是很像你自己？参加查经小组有多困难？没有那么困难，我们可以参加小组，让团体的力量坚固我们的决心。
- (3) 我们可以决定每周日都去教会礼拜，不用每周都临时权衡：“要不要去教会啊？让我想一想。我们这周倾向于选哪个呢？”我们已经设置了一个原则。

这就是属灵角度的心理控制术，也是使徒保罗对我们天路历程的教训。他说，我们必须治死旧人、喂养新人。当我们处在属灵的高峰，就会改变自己的习惯，进入新的模式。或是加入一个小组，让团体的力量帮助我们治死旧人、喂养新人。

这也是“体重守望者”减肥公司的聪明之处。我每周二都去参加减肥小组的聚会，每次我都要上称，然后当着全组的面回答这个问题：“你这周怎么样？”

“我长胖了一斤。”

“噢，没关系，不过下周我们希望能见到一个更小号的你。”

团体模式非常奏效。如果我们只靠自己，个人的训练就会逐渐失去激情和热心。

蒙恩之道

一旦我们理解了意志运行的原理，明白了我们也处于罗马书第七章的交战之中，就可以找到出路——蒙恩之道。蒙恩之道是神赐给我们的媒介，帮助我们战胜肉体的软弱。既然我们总是选择自己当下最强烈的倾向和欲求，我们就可以利用蒙恩之道，把自己置身于敬拜、祷告和读经之中，以便重新“自我编程”，升级我们的系统，让我们的欲求更加圣洁。

如果我们知道神何等憎恶我们的罪，如果我们爱神，就不想用犯罪伤神的心。然而，我们却经常遭遇相反意念的袭击。圣经告诉我们神喜悦什么，我们看到了会说：“真希望我的人生就是那样！”但一周的其余时间，我们都聆听外部的声音，导致我们失去了属灵的洞见，渐渐忘了什么才是讨神喜悦的。一旦我们采用了朋友和世俗文化的快乐观，以神为乐就不再那么强烈。我们的血液里必须流淌着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因为我们的生命中有太多持续的罪恶，如果没有基督的义，会让我们感到绝望。

论到意志，爱德华滋还进行了另一个重要的区分。他说，堕落的人具有讨神喜悦的“自然能力”，但不具有讨神喜悦的“道德能力”。这个区别很重要。什么是自然能力？就是

自然赋予的能力，例如，一只鸟具有在天空中翱翔的能力，因为神给了它会飞的翅膀，给了它轻盈的骨骼。鱼有在水中游潜的能力，因为神给了它鳃和鳞。我们没有飞翔的自然能力，如果我们想飞，可以坐飞机。然而，我们的确有顺服神的自然能力，我们具备做一个顺服造物所必须的元素。在自然意义上讲，神给了我们思想和意志，给了我们顺服他所需要的工具和装置。

阿民念主义者认为，堕落的人类有倾向于属神之事的能力，人们可以选择接受还是抗拒恩典。如果接受了恩典，就会得救。然而，为什么有人接受，有人不接受？显然的答案是，一个人倾向于接受，一个人倾向于抗拒。更深一步，我们必须询问：为什么会有人倾向于接受基督？唯一原因只能是圣灵改变了他灵魂的倾向。我们在堕落光景中，对基督不具有任何倾向，这也是为什么耶稣会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翰福音 6：44）。我们都是不得保释的囚犯，在罪的底下为奴。奥古斯丁明白这一点，马丁路德、加尔文、爱德华滋和司布真都明白。除非圣灵透过重生改变我们心灵的倾向，否则我们永远不会倾向于来到耶稣面前。

如果我们来到基督面前，那么一定是因为我们想来。我们倾向于基督，但不是因为天性如此，而是因为神超自然的作为。神俯就我们，用他的恩典改变了我们的欲求，将我们的石心换为肉心，释放我们得自由，让我们的心为他而跳动。

二十六章

得释放

罗马书 7: 19-8: 2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保罗在解释他里面灵与肉的争战，这是一种持续的挣扎。他渴望顺服基督，然而这渴望常常以失败告终，但他继续与里面属罪的倾向作战。我们首先从解经和释经角度查考了这段经文，又从神学和哲学角度加以探讨。

内住之罪

保罗想做的事，他不去做，而他不想做的事，反倒去做（7: 19）。“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20节）。保罗并非不想为自己犯罪负责，他的意思是，他之所以去做自己不想做的事，全是因为罪的缘故。他承认罪住在他里面，尽管他也参与这场冲突，但他的性情是由新人决定的。尽管挣扎仍在继续，生命中仍有失败和犯罪，但保罗知道他是一个新造的人。神的作为不是体现在旧人的残余里，而是体现在神透过圣灵坚固新人、赐给他得胜中。

保罗先前说，我们当看旧人是死的，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6: 11）。因此，保罗不再与旧人认同，真实的保罗已经脱离了罪的奴役，注定要得着荣耀。

重生做成了我们的得救，将我们从罪的奴役和堕落光景中拯救出来，从前我们“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以弗所书 2: 2）。被圣灵重生，这枷锁就断开了，我们成了自由的。堕落以后，人再也没有拥有过这种自由，然而尽管重生使我们里面发生了奇妙的转变，但这种转变并不会立刻根除所有罪的冲动。如我们所见，与罪争战要持续到离世的那刻。保罗说，尽管罪仍旧住在他里面，内住的罪却不再如从前一般具有俘虏他的能力。

以神的律法为乐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1节）。保罗指的并非摩西的律法或道德律，而是发现了一个切合当下处境的定律。他的表述有点别扭，但我们还是能理解其中的原理。他接着表明，自己实际上不是喜欢犯罪的人，而是想要行义的人：“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22节）。如果困惑保罗这段指的是重生前还是重生后，这节经文足以平息一切的争论，因为没有重生的人，里面绝对不会喜欢神的律。诗篇第一篇明确区分了敬虔之人和不义的恶人：

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
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
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
恶人并不是这样，乃像糠秕被风吹散。
因此当审判的时候，恶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义人的会中，也是如此。
因为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

敬虔的人喜悦神的律法，因此就像一棵树栽在溪水边，按照季节结果子。与之相对的是，不敬虔的恶人没有分量、没有实质，就像被风吹散的糠秕。这首诗篇中，敬虔之人的特征就是喜悦神的律法，昼夜都在默想，如同保罗对自己的描述。保罗的用词十分引人注目，讲到新人、旧人、里面的人、外面的人、罪人、具有属灵倾向的人。这种语言清楚描述出归正前和归正后的区别。

身体和肉体

到了第七章最后一段，我想仔细探讨下保罗描述的思想 and 肉体之间的争战。“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23-25节）。如果我们仔细看原文，会发现两个不同的希腊词。一个是 *sōma*，翻译作“身体”；另一个是 *sarx*，翻译作“肉体”。拉丁文中，前一个译作 *corporeal*，我们的单词“corporal（身体的）”就是由此而来。第二个则衍生出英文单词“carnal（肉体的）”。所以，我们看到两个存在区别的词语：身体和肉体。

身体和肉体的区别导致了不小的困惑，部分在于语言，部分在于其哲学或神学意义。“肉体（*sarx*）”这个词在新约一再出现，尤其是使徒保罗的作品中，它指向的是我们堕落的人性，而非我们的身体属性。属肉体的意思是被原罪控制，形容的是旧人，对属神之事没有任何兴趣和倾向，是罪的奴仆，死在过犯罪恶中。保罗形容人类堕落败坏的严重

光景，用的正是“肉体”这个词。而当保罗用“身体 (sōma)”这个词，几乎总是在形容人性的物质、有形方面。

语言上的难点在于：新约中出现“sarx”这个词，并非每次都指向我们堕落败坏的本性，有时也指向我们属物质、属地的存在。例如，约翰福音的序言中，约翰描述耶稣的道成肉身时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约翰福音 1: 14）。约翰使用的“肉身”一词正是 sarx，但耶稣显然没有败坏的本性。他在方方面面都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约翰用 sarx 指向耶稣的道成肉身，他在这个真实的世界成了“肉身”。然而，当约翰写到耶稣向尼哥底母描述人类的堕落景况时，是这样写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 3: 5-6）。肉体不能使我们进天国。约翰在别处写到，耶稣说肉体是无益的（约翰福音 6: 63），他用的词也是 sarx。

保罗有时也会用 sarx 指代我们人性的物质方面。他在哥林多后书说：“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肉体）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哥林多后书 5: 16）。保罗的意思是，他从未见过在世时的耶稣，直到耶稣复活升天后才认识他。保罗从未见过肉身中的耶稣，因此这里就出现一个语言上的难点。并非每次 sarx 出现都指向败坏的人性，也并非每次 sōma 出现都指向人性的物质方面，也就是身体。

除此之外，还有神学上的难点，那就是古希腊哲学和东方二元论对早期基督教思想的影响。柏拉图认为，人类经历最高等的维度是思想维度，他将肉体、身体视作灵魂的监狱。柏拉图说，人的身体妨碍了思想参悟终极真理，思想或灵魂是永恒而自由的，与终极真理保持连接。人的身体模糊了灵魂的真实异象，因此，我们需要得救脱离身体。

柏拉图进一步说，任何属物质的东西，最好不过是终极真理的瑕疵复制品。他对身体的看法与圣经出入很大，圣经教导我们的身体也要得救，希腊思想则宣称我们要“从身体中”得救。这种思想是受了东方神秘主义的影响，身体被视为本质有瑕疵或邪恶的。柏拉图的思想大大影响了早期的基督教教父，他们开始教导，若想得救，就要禁止一切身体的享乐，例如食物、饮料、性，这些都涉及到身体，被视作彻底的邪恶。要想成圣，就要约束、制服身体的欲望。

我们知道，身体的欲求有时确实会导致犯罪，但并不是因为身体本身是邪恶的。我们的身体是神造的，他创造身体之后，也祝福身体，称它们为好的。婚姻也是神设立的，作为性繁衍的手段，婚姻也得到了神的赐福。但从初期教会开始，世纪以来，教会中一直流传一种观念：神的国跟怎么吃、怎么喝有关，跟肉体的欲求有关。虽然滥用身体的欲求会导致犯罪，但若是以为保罗这里是在讲思想与肉体的相争，就太天真了。保罗讲的是肉体 and 圣灵相争，是旧人和新人的相争，这场战争存在于堕落败坏的人性与重生的新人之间。

有一个关键的语言细节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这个难点。新约中每次出现圣灵与肉体、思想与肉体之间的对比，sarx 这个词总是指向整个人的败坏人性，而非物质的身体。这种

败坏是全人的，肉体的败坏并非仅仅在于身体的欲求，肉体（sarx）这个词指向身体、灵魂、灵与思想。没有重生的人，方方面面都处于属肉体状态，本质上，我们有着属肉体的思想、属肉体的灵魂、属肉体的灵，但每次看到保罗将肉体与灵、肉体与思想作对比，他都是在讲圣灵重生的新人与旧人、肉体与里面的人之间的对比。

奇异恩典

“我真是苦啊”（24节）。这是一个愁苦的感叹句。保罗有顺服的意愿和倾向，这种倾向却受到罪的压制，保罗为这种持久的争战哀告。他采用的语言在当代教会中，算是相当“政治不正确”了。今日的教会里，我们变得相当自恋，整日执迷于自尊、自我价值，讲道人必须小心谨慎，不要伤了我们的自尊，让我们觉得自己没有价值或产生负罪感。然而，这种思维下，我们仍旧喜欢唱“奇异恩典”。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丧失，今被寻回，
瞎眼今得看见！

我们不会唱：“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拯救了我这样一个，高自尊的造物。”旧约圣徒一瞥神的荣耀和圣洁，会厌恶自己而哀叹道：“我是虫，不是人。祸哉，我灭亡了”（参阅以赛亚书 6：5）。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确实有可能沉迷于自己的罪咎和失败，以至于几乎以此为乐，就像受虐狂一样。但这不是我们在今日教会面临的景况，我们面对的现象是人们普遍否认罪的严重性。我们不如我们应当的那样恨恶罪，不会痛恨生命中显露出的悖逆。

保罗是新人，他可以说：“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终极意义上，住在他里面的罪并不是他的身份所在。他哀叹说：“我真是苦啊！”这句话拉丁文可以给我们一点光照，拉丁文指的是一种不幸的状态，不快乐、不幸福。保罗看着自己的罪，看到的是苦不堪言，他被愁苦的力量压垮，他看不到自己的快乐何在。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24节）。他知道自己信的是谁，也知道拯救者是谁：“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25节）。谁能救我们脱离？神。神怎么救我们？透过主耶稣基督。我们有一位救赎主，他应许要完全拯救我们脱离取死的身體，脱离这种叫我们愁苦的可怕重担。

倾心吐意之后，保罗总结这一段说，如果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遇到问题，在天路历程中遇到成圣的矛盾，我们可以把他当做“战友”，因为他也有相同的问题、相同的挣扎。使徒的笔下毫无得胜的炫耀之意，他完全体会到自己的堕落景况，但也深知自己在耶稣基督里的地位。他知道，耶稣已经拯救他脱离了肉体的定律。

不定罪

从第八章开头的连接词“因此”（和合本无）可见，第八章与第七章紧密相连。“因此”是为之前的话作总结：“**[因此]，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8：1）。保罗说“因此如今”，不止是由于第七章的内容，而且是1-7章的所有内容。他要我们注意先前关于耶稣基督救恩的论述，得出一个结论：现在我们不会被定罪了。他的意思不是神不会审判世界，而是有一群人不会被定罪。

如果我们基督徒，不仅过去的罪一笔勾销，就连明天和将来的罪也得到了赦免。这是圣经关于救恩确据最美丽的论述，如果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定罪的威胁就从此消失了。神差他的儿子上十字架，自然不会再向他倾倒更多忿怒。耶稣已经一次而永远地为他的羊群饮下了父神忿怒的杯，我们被安全地隐藏在磐石的缝隙中。我们身处万古磐石的庇护之下，被他遮蔽和隐藏，现今安全，也永远安稳。

约翰福音中有一个行淫被抓的妇人，她羞羞耻耻地被法利赛人拉到耶稣的脚前。她在众人眼前受辱，法利赛人要拿她试探耶稣，看看耶稣会不会执行摩西的律法，行淫的要被打死。耶稣蹲下来在地上写字，这是圣经唯一一次记载耶稣写东西。我们不知道他写了什么，但可以猜一猜。或许，他看着一个围观的男人，写下“盗窃犯”，这个男人看到了，就扔下石头走了。一个接着一个，控告的人都扔下石头走了，最后只剩下耶稣和那个妇人。耶稣问她：“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约翰福音8：10）。众人私设的法庭已经解散，妇人看着耶稣说：“主啊，没有”（11节）。耶稣已经给了众人一句话：“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7节）。那群人中，有没有人是没有罪的？有，耶稣。所以耶稣有权力拿起石头打她，但他手里一块石头也没有。他看着她，给了她一生中最温暖的一句话：“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11节）。

如果耶稣看着我们，对我们说出这句话，会如何呢？“从今天起，我不会再定你的罪，你永远不必担心我会定你的罪。世界可能会定你的罪，甚至教会也可能定你的罪，但在我里面，你是安全的。”只有保罗的话能使我们从愁苦进入喜乐，从苦不堪言的罪与失败的挣扎，进入荣耀的确据，明白尽管有挣扎，我们却不至于定罪，死亡和审判不再能威胁我们。哪怕我们仍旧会跌倒，我们的生命却是“**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8：4）。我们不再是肉体的奴仆。谁能救我们脱离取死的身体呢？神会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救我们脱离。

二十七章

属灵的思维

罗马书 8: 1-1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1节）。基督徒不再被神定罪，保罗所说的定罪，指的是神末日的审判，圣经说神在那日将倾倒他的忿怒，那是毁灭的日子。

谁是安全的？

我们生活的时代中，人对神的忿怒存着怀疑的眼光，认为不可能有什么灭亡，但灭亡终究要来到。翻译作“定罪”的希腊单词，有灭亡的意思。因此，这一节也可以译作：“因此，如今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就不至于灭亡。”这句的末尾有个逗号，逗号后面是什么呢？我们或许会产生片刻的好奇。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就不定罪（灭亡）了，“**就是那些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1节）。【译注：作者引用的是 NKJV 译本，和合本 1 节无此句】。既然是逗号，这里可能是限定语。换句话说，保罗是说一切“不随从肉体”的基督徒都不定罪了，而随从肉体的基督徒，哪怕在基督里，仍然有被定罪的危险？这并不是保罗的教导，他的真正意思是：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就不定罪了，因为他们是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

律法的失败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2节）。这节经文对于“律”的用法又是扑朔迷离。罗马书中，有时保罗用“律”指代法则，有

时则指向神审判我们的道德标准。2-3 节中，第二节的“律”指向法则，第三节的“律”指向道德标准。耶稣基督里的生命法则使我脱离了罪和死的法则。当我们不在基督里，我们照着罪的法则行事。在基督之外，我们由罪掌管，而罪的结局就是死。

第三节的“律”则是第二种意思：“**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3 节）。保罗指的是道德律到了一定时候和地步的无效和失败，律法不能拯救，因为它没有救人的能力，保罗在罗马书一直解释这点。圣灵知道我们无力抓住福音，就像狗一样去吃吐出来的东西，我们总是想要靠着行为称义，倚靠我们的善行和道德。保罗竭力地从各种角度抨击这种观念，反复重申律法不能做什么。

律法是无力的，不只是不救我们，而且是不能救我们。律法没有拯救的能力。保罗并非在批判律法，这种软弱不是律法的错。律法之所以不能拯救，是因为它不能拯救属肉体的人。属肉体的人没有遵守律法的能力，所以哪怕他们指望律法救他们，也是徒劳的幻梦。“但律法做不到的，神可以做到。”这就是福音的概括——我们的道德永远达不到的事，神可以做到；我们的表现无法成就的，神可以为我们成就。这就是福音：我们不能，神能。就这么简单。

神的做法是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第八章后面，保罗将教导一种不同的儿女身份，是借着收养成为儿女。这里他介绍了耶稣作为神儿子的身份，他是神所生的儿子。律法不能给我们基督，神将基督给了我们。保罗没有说，神差遣他的儿子成为“属肉体（sarx）”的样式，即败坏的样式，作为替换我们的罪人。注意，保罗谨慎地说，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意思是与罪身相似，却并不等同于罪身。耶稣基督就像我们，希伯来书作者告诉我们，他在方方面面与我们相似，只是没有罪。道成肉身中，所有人性里正当的元素都被赋予了我们的救赎主，除了罪。耶稣生来没有原罪，如同堕落前的亚当一样，他并不具有败坏的本性。基督在肉身中成为完全的人，他也担当了我们的罪，以此定了罪案。

定了罪案

“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3-4 节）。保罗这里描述了十字架上基督的挽回祭，他代替我们承担了罪的刑罚。使他在客西马尼园里挣扎的杯，如今倒满了神的忿怒——神对罪的忿怒，耶稣饮下这杯，将你我的罪归到自己的身上。走向十字架时，他最不担心的就是在罗马人手下受罚，因为他走向十字架的真正目的，是领受天父对罪的刑罚，以移除我们的罪。这就是福音。

神在耶稣基督里称我们为义，移除我们的罪。他使我们的罪离我们如东离西一般远，将之投掷在遗忘海中。这是神做成的，律法做不到。律法只能揭露、曝光我们的罪，将咒诅的重担施加在我们身上。然而，律法永远无法移除我们的重担，地上没有任何力量能洁净我们，我们的污渍是难以抹灭的。只有神能移除我们的罪，这就是福音。在爱子里，神的百姓不至于定罪，因为基督已经担当、移除了他们的罪。神已经将罪的记录擦

去，并记上基督归给我们的义。我们唯一的盼望就是基督的义，如果没有这义，我们就只剩下自己。这样，我们就注定要被定罪。我们必须愿意为了福音流血舍命。

属肉体的思维

保罗接着描述属肉体的生命和属灵的生命、旧人和新人之间的交战，让我们进一步了解各个阶段的特征。“**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5节）。保罗从思维角度描述未重生之人的特征。若要问我们是否在神的国里，第一件事就是察看我们的思维，我们人生的焦点是什么？最常思想的是什么？我们是否被这个世界的目标、野心、欲望和贪婪所充满？我不是在问，我们是否思想这些事，而是问，我们的思维是否聚焦于这些事。我们的焦点是什么？

一年后、十年后我们会在哪儿？不知道。真正重要的是一百年后我们在哪儿。如果我们的思维定睛于属肉体的事，那么一百年后我们就在地狱里。如果我们的思维定睛于神的事——圣灵、真理、神美善的性情，那么一百年后我们会在神荣耀的光中享乐。我们很容易专注于世上的事，以至于一辈子都与永恒擦肩而过。我们的思想、心灵的焦点何在？我们的宝藏在哪里？那些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但“**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5节）。

属肉体的第二个特征是：“**体贴肉体的，就是死**”（6节）。如果我们体贴世上的事，就要面临不可逃避的后果：死亡。我们总是千方百计地逃避死亡，但如果我们的思想专注于世上的事，死亡就是不可避免的结果。保罗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6-7节）。

如果你重复谎言足够久，人就会相信，不仅会信，而且会当作常识一样捍卫。我们的文化弥漫着一个谎言：人与神之间不存在战争。我们听到这样的话：“神恨恶罪，爱罪人。”我们听到神无条件地爱每个人，这是今日最大的谎言，因为神并不是这样。末日审判时，被神送往地狱的不是罪，而是罪人。哪怕罪人享受了神的护理之爱，享受了神的赐福，但神的仁爱并非他们随意享用的甜点。

圣经生动地描述了神对不知悔改的属肉体之人的态度，神憎恶他们。除了圣经，没人说这种话了。专注于世界的事，结局就是死。以肉体为乐的人，神就是他们追求快乐的最大障碍，神总是横在他们的路上，所以属肉体的人并不是中立的，而是永远与神为敌，这就是保罗的意思。体贴肉体的思维是与神为敌的。

人永远不会承认这一点，“**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节）。为什么我们天性恨神？为什么我们生来就有一个属肉体的思维？为什么我们有一颗邪僻的心（1:28）？原因是神的律法。我们与神为敌，因为不愿意服从神的律法。今日的传媒讨论各种伦理议题，唯独不涉及基督教。大多数人都不希望教会参与伦理议题，因为他们希望能随心所欲。谁给了他们这种权力？自然不是神的律法。我们每次随心所欲、表达自己的欲求、活出自己的喜好，都是直接干犯神的律法。

不能讨神喜悦

我们与神为敌，属肉体的思想不能顺服神的律法，因为不能服。保罗一再强调这点，提醒我们道德无能的本相。原罪掌控着我们的灵魂和意志，以至于我们在肉体中无法从事神的事。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肉体是无益的，也无能为力。

“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8节）。属肉体的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也不能遵行神的旨意，最糟糕的是，他们不能做讨神喜悦的事。那些不信主的人，完全无法讨神喜悦。只要我们还在肉体之中，神给我们的唯一回应就是不悦，这是忿怒的一种委婉说法。我们必须记住这里的背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就是那些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1节）。那些不随从圣灵、不在耶稣基督里的人，除了被定罪，没有别的人生结局。他们的思想与神、与神的律法为敌，拒绝神的统治。

我曾说，圣经中我最喜欢的一个词是“但是（but）”，在我与神的律法为敌时，当我达不到神公义的标准时，当我越来越绝望时，这个词给了我出路。保罗对以弗所信徒说：“然而（but）神既有丰富的怜悯……”（以弗所书 2：4）。基督徒人生的分水岭就在于这个词，神说：“但是，等一下，还有转机。”

不属肉体

保罗解释说，我们不属肉体，上述悲惨景况跟我们无关：**“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9节）。保罗说，我们不属肉体，这是斩钉截铁的。他没有说：你们过一个得胜的基督徒生活，就属圣灵了。我们属圣灵只取决于一个条件：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这也是为什么，只有理解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才能理解基督教的本质。除非圣灵重生我们，将我们的石心换成肉心，否则我们无法作基督徒。如同耶稣对尼哥底母的话，一个人若不从圣灵生，就不得见神的国，更别说进去了。圣灵住在重生之人里面，给他们救恩的确据。圣灵是救恩的印记，使人在审判中不至于定罪。我们从圣灵生，就领受了印记和救恩。我们还会持续与罪争战，但如果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不属肉体了，而是属圣灵，成为应许之福的领受者。

“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9节）。如果我们没有圣灵的內住，没有重生，就不属基督。然而，如果我们属基督，就已经有了圣灵。我们已经被释放，不再依从肉体而活，而是顺从圣灵了。

二十八章

被神收纳

罗马书 8: 9-17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一些年前，好莱坞拍了一部由达斯汀·霍夫曼主演的动作片《霹雳钻》。电影改编自一部精彩的小说，情节惊险、富有悬念，讲述了一个人试图躲避潜伏在美国的纳粹战犯的追捕。主角与自己的秘密友人见面时，他会问：“安全吗？”他总是一问再问。罗马书的这一段仿佛也充满了这个疑问，好像一群基督徒在问：“安全吗？安全吗？”他们想知道，自己是否真的脱离了神的忿怒。我们能否确信，在耶稣基督里就不定罪了？

圣灵的内住

上一章中，我们察看了属肉体 and 属灵的区别，得出了这个结论：“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8节）。那些不信的人仍旧被败坏的本性——也就是肉体（sarx）辖制，他们处于一种无法讨神喜悦的光景。哪怕不信之人的祷告也令神不悦，因为那些祷告不是由心而发，不过是情急之下的实用主义罢了。圣经警告我们，我们若属肉体，就无法做讨神喜悦的事。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9节）。先前我曾说，真信徒的标志是圣灵的~~内住~~。每个有圣灵内住的人都是安全的，是基督里新造的人，得以享受从称义而来的一切福乐。

“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9节）。我们在神国度的安全不由我们的教会会籍决定，跟我们的好行为也无关。我们的安全在于属基督、基督在我们里面。倘若我们努力做好事、去教会、每周都参加主日学，但基督的灵不在我们里面，我们就不属基督。耶稣最可怕的警告就是登山宝训的末尾，他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

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2-23）。这也是为什么保罗提醒我们，如果我们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10 节）。这节经文解释起来有个难点，翻译起来也有难度。罗马书这部分里面，我们一再看到保罗将灵与肉体对照，每当出现这种对比，肉体都指向我们从亚当继承的堕落本性，灵则指向圣灵重生的新人。圣经论到圣灵（Holy Spirit）时，无疑指的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然而，没有了“圣（holy）”这个形容词的“灵（spirit）”，就让人一头雾水了。我们不知道到底指的是神的灵或基督的灵，还是人的灵。在我的圣经（NKJV）里，“灵”这个字是大写，意味着译者认为这里指的是圣灵。这种译法可能正确，但如果这里没有“圣”字，我们就只能根据上下文来判断，到底指的是神的灵还是人的灵。在这一节中，我不同意译者的翻译，因为这里是将身体和灵作对比，人的身体与人的灵是相对的。基督在我们里面，结果是什么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我们人的灵）却因义而活。”如果人的灵结局与身体不同，只能是因为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确据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11 节）。我们是安全的，因为我们有圣灵的內住。在这一段中，平安一直与得救确据有关。我们真的处于恩典地位吗？我们怎么知道自己已经得救，不是那些会被主拒绝的人，主不会对我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论到得救确据，一共有四种人：（1）没得救，且知道自己没得救。他们不在恩典地位中，是没有重生的人。（2）得救了，且具有完全的得救确据。他们是得救了、且知道自己得救的人。（3）得救了，但不确定自己的光景。这类人的灵魂不得安稳。以上三种都很容易理解，比较难处理的是第四种人：（4）没得救，但以为自己得救了。他们有得救的确据，但其实没有得救，他们的确据是虚假的。

怎么会存在虚假的得救确据？有两个基本原因，最常见的原因是误解了得救的条件。如果认为人死了都会去天堂，那么逻辑就简单了：“每个人都得救了，我是人，所以我得救了。”这种情况下，前提就错了。还有一种误解是好人死后会去天堂：“我一辈子都努力做个好人，所以我肯定可以去天堂。”

虚假确据的第二种原因跟自我评价有关。我们可能正确理解了得救的条件，知道必须唯独信靠基督。但对于什么是信靠，我们却理解错了，误以为自己真的信了。换句话说，我们可能以为自己真信，但实际上我们不信。我们可能以为自己相信唯独因信称义，因为这个教义我们理性上理解了，甚至神学测验也能通过，但我们的内心、灵魂深处，却没有唯独信靠基督拯救我们。这就是自欺的状态，误以为自己身处恩典地位中。

这也是为什么罗马书第七、第八章至关重要，保罗向我们描绘了真信徒是什么样的。这样的人不受肉体掌控，而是有神的灵内住。如果我们有神的灵内住，生活就一定会发生改变。

信主之后，对我来说，仍旧犯罪是最困扰我的事之一，就像罗马书第七章的描述。如今许多年后，我还是要与许多罪交战。有时我会问自己：“基督的灵在我的灵魂中，我怎么还如此挣扎？”这是每个基督徒痛苦的呼声，我们都深深体会，信主了、处于恩典地位，并不能保障我们不落入试探、不暂时跌倒。

被圣灵引导

这一段是保罗给我们的教牧辅导，他向我们提供神的启示，安抚我们的灵魂，增加我们对自己得救的确信。“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12节）。我们不欠旧人的债，没有义务满足肉体的私欲。我们欠圣灵的债：“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13节）。

到这里，还不算什么好消息。如果我们必须治死所有身体的恶行，才能确信自己得救了，那岂不是一点指望都没有？万幸的是，保罗没有停在那里：“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14节）。如果我们想知道自己是否在恩典中，是否是神的儿女，我们可以在这句话中找答案。我们是神的儿女吗？第一个测验就是我们是否被神的灵引导。

“被圣灵引导”是什么意思？在我们的时代，再没有哪个神学观念如这一个一般被篡改得面目全非。基督教圈子里有个危险，我们喜欢使用基督教术语，所谓的“属灵黑话”。这些术语逐渐取代神的话成为我们的神学和常态。很多情况下，我们口里的属灵术语跟圣经里的用法相差甚远，同一个词，意思却完全不一样。上个世纪灵恩运动对教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导致“被圣灵引导”这个概念也成了一句口头禅，今天的基督徒常常挂在嘴上。

当人说：“神的灵引导我做这做那”，他们实际的意思是，圣灵指引他们的方向：做某份工作，做某个决定，等等。如今我们使用“圣灵的引导”来描述某个特定的、具体的事，指向神对我们具体的带领。神在生活中带领他的百姓，经历他的旨意，这并没有错。但圣经里的“被圣灵引导”，并不主要是这个意思。

我从基督徒那里听到最多的提问就是：“怎么才能知道神对我人生的旨意？”我解释说，圣经中神的旨意分很多种，我们得加以区分。一方面，神有主权性的旨意，有时我们称之为“隐秘的旨意”，关乎我们的人生和结局。当人问我：“我怎么才能知道这个隐秘的旨意呢？”我会说：“没法知道。别再为此伤神了，因为这不关你的事。如果有你什么事，就算不上是神隐秘的旨意啦！”在有些事上，神选择保密。

圣经论到神对我们人生的旨意时，与我们通常听到的属灵口头禅不太一样：“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撒罗尼迦前书 4：3）。如果我们少花点时间纠结到底该娶玛丽、梅柏还是爱伦，多花点时间实践圣经的教导，看看神喜悦什么，我们就会变成更

快乐、更结果子的基督徒。圣经不是魔法书，不是一颗用来占卜的水晶球，让我们求圣灵带我们一窥隐秘的世界。圣灵引导他的百姓走在公义圣洁的路上，这就是圣灵的引导。保罗这里想到的，是那些被圣灵指引、追求神的义的人。如果我们的生命被圣灵引导，就可以确定我们是神的儿女，因为这是内住的圣灵的工作。他掌管我们心灵的倾向，给了我们饥渴慕义的心，给了我们顺服基督的渴望。他给了我们基督的爱，耶稣曾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 15）。

我们必须扪心自问，自己是否倾向于跟随圣灵的引导、顺服耶稣。如果要问，我们是否绝对倾向于圣洁，答案只能是否定的。但假如我们的心灵确实被基督吸引，那么就可以确信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肉体永远不会倾向于属神之事，一点都不会。在救恩确据的问题上，神学很重要。一个被圣灵重生的人，跟一个没有重生的人，他们的行为模式是截然不同的，可以分辨得出。

儿子的心

圣经对儿子身份的定义是“跟从”，我们跟从谁的引导？耶稣曾教导，神的灵使被奴役的人得自由，法利赛人听了不悦，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约翰福音 8: 33）。换句话说就是：“耶稣，我已经进了神的国，因为我有出生证明，我的血统证明我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所以我不是任何人的奴仆，不需要圣灵的拯救。”耶稣却不接受他们的“出生证”，不承认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34、44 节）。

这不是血统的问题，而是顺服的问题。我们顺服谁，就是谁的儿女。如果我们顺从肉体的私欲，顺从撒旦的倾向，我们就是魔鬼的儿女，不是亚伯拉罕或神的儿女。因此，保罗说，被神的灵引导的就是神的儿子，他们追随、听从圣灵的引导，行走在神的道路上。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15 节）。这里对比了两种不同的心，一种是奴仆的心，出于肉体。这是未重生之人的心，这样的人仍是监狱里的囚犯，被自己的本性监禁。然而，如果我们里面有神的灵，就不再是奴仆的心，不再在神面前颤抖战兢，如今我们有了儿子的心。

有趣的是，古代犹太神学中找不到收养的观念，收养的观念来自罗马，保罗用它来形容信徒跟神之间的关系。如今我们对这个教义没什么反应，十九世纪的比较神学告诉我们，天堂不止一条通道，各种宗教殊途同归。这跟圣经实在完全相悖，圣经中，神只有一个孩子，就是独生子耶稣基督。其他儿女都不是神自然所生的孩子，而是收养的。我们无法凭借血统进入神的家，唯一进入的方法就是被神收养，而唯一的收养方法就是透过圣灵与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联合。

称义的一大功效就是收养，所有称义的人，立刻就被收养进神的家，有了无与伦比的特权，可以称神为他们的父。圣灵在我们的心中运行，使我们有了呼叫“阿爸父”的权

柄。我们倾向于认为，“阿爸”是一种亲密用语，类似于“爹地”。这么说也有道理，但这是一个危险的真理。我们进入了神的家庭核心圈，可以使用“阿爸”这个称呼，再没有比这更亲密的关系了。我们在自己家中会使用这个词，我女儿特别想要我满足她的心愿时，不叫我“爸爸”，而是叫我“爹地”。她一用这个词，我就知道她有求于我。我不想贬低这个特权，我们的确有权柄对天父使用这个亲密的称呼，但我想强调一点：这个词有可能会被滥用，流于幼稚和浅薄。我们如今可以称呼神“阿爸父”，不代表我们能傲慢狂妄地到他面前。

二十世纪末，德国学者耶雷米亚斯（Joachim Jeremias）研究了犹太历史上用“父”指代神的用法，最后得出结论：尽管犹太人可以在祷告中以大量获准的方式称呼神，但直接称呼神为“父”，却没有先例。对犹太人而言，这样的称呼是格格不入的。耶雷米亚斯说，犹太祈祷中第一次称神为“父”，出现在第十世纪的意大利，而且还是受了基督教影响。

耶稣在世时，他与父那特殊的亲密关系叫我们十分惊奇：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翰福音 5：19）

“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约翰福音 8：28）

“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约翰福音 6：37）

耶稣一再称神为他的父，这让法利赛人恼火。我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以至于看不到其中的重大意义。我们忘了，在耶稣时代，犹太人祷告称呼神为“父”，堪称一件石破天惊的事。但耶稣每次祷告都这么说。他的门徒问他怎么祷告，他说：“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 6：9）。耶稣将他独有的特权给了我们，让我们称呼天地之主为“父”。当我们祷告时，我们可以称神为“父”，因为他如今确实是我们的父，我们已经被收养进他的家。这是一个难以置信的特权，我们永远不能当做理所当然。耶稣从来没有轻忽这个特权。这个称呼在基督徒的祷告生活中如此不可或缺，以至于很难想象没有这个词该怎么称呼神。但这是唯有被收养的儿女才有的特权，因为他们领受了儿子的心，领受了基督的灵。

圣灵的见证

到这里，我们终于看到了这个世界上最深刻、最高等级的得救确据：“**圣灵（Spirit）与我们的心（spirit）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16节）。这里两次出现“灵”这个词，一个指向圣灵，一个指向我们的灵。圣灵与我们的灵进行属灵的交通，这种团契表明“**我们是神的儿女**”（16节）。终极意义上，我们的得救确据不是从神学推演出来的逻辑推论，绝对不是基于对自己行为的细致分析，而是来自圣灵的见证。圣灵与我们的心相交，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

这是一个奇妙又危险的真理，保罗所讲的绝非诺斯底神秘主义，似乎我们从圣灵领受了某种特殊启示、某种奥秘的知识。保罗的意思是，圣灵向我们的灵印证一个真理。这种交通不是我们在高速上开车，圣灵过来在我们耳边低语：“放松点，你是神的儿女。”我们需要理解，圣灵与神的百姓交通，是透过神的话交通，且永远不会与神的话相悖。这个世界上有成千上万的人宣称自己被圣灵引导去犯罪，但我们从圣灵领受的见证，一定是透过神的话。

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如果我们缺乏得救的确据，想要心安，就必须到神的话面前。圣灵会透过神的话在我们里面印证他的真理。如果我们想被神的灵引导，就必须沉浸在圣灵启示的话语中。神教导我们，一切的灵不可都信，我们必须加以试验，看看引导我们的是否是圣灵。怎么试验呢？唯一的方法就是神的话。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17节）。神的儿女可以分享神的产业，他们都是应许的受益人。如果是儿女，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17节）。

二十九章

在盼望中顺服

罗马书 8: 18-27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我们刚刚思考了被神收养的非凡恩典，以及与基督同作后嗣的丰盛福乐。父赐给圣子的一切，都分享给了借着信心与圣子联合的人。如今保罗将目光转向我们在世上的患难，在这个世间行走，苦难、试炼不可避免，我们的眼泪在今生不会止息。电视媒体上大量充斥着世界各地的暴力和动乱，让我们感到疲倦。然而，这些新闻却让我们思想：世界是不是疯了？暴力不绝，战争不止，苦难、流血、死亡包围着我们。看着这一切以及它们所造成的苦难，我们有时会停下来问：这些苦难中，神在哪里？

现今的苦楚，将来的荣耀

哲学家穆勒（John Stuart Mill）针对世间的苦难、暴力和邪恶得出结论说，我们每一天都能看到各种证据，表明绝不存在一位良善、慈爱的上帝。他持怀疑主义的立场，认为如果神是慈爱的，又许可这样的苦难存在，那么他一定是无能的，没有办法阻止苦难的发生。他就像一个软弱的神，没有能力执行和平和公义。换过来想，如果他有能力阻止邪恶，却选择袖手旁观，那么尽管他很强大，却并不良善也不慈爱。穆勒针对传统基督教发起的攻击是：神要么慈爱而软弱，要么强大而不善。

关于世间的苦难与邪恶，穆勒的推理太过简单化，而且缺失了重要的一环：罪的现实。神不仅容忍暴力和苦难的发生，而且甚至预定了它们，然而我们必须在这个考量中纳入罪的元素。神并非缺少良善，真正不善的是我们。人的罪进入了世界，败坏了整个神的创造，不止包括人类，也包括动物和大地本身。地球因我们而叹息、哀哭。当罪进入伊甸园，神的咒诅不但落到亚当夏娃和魔鬼的身上，也波及整个被造界，连大地也受了咒诅。

旧约先知书中，我们一再看到神审判以色列的悖逆。他透过先知传达他的审判，因为以色列不听他的话，暴力绵延不止。大地哀哭，土地因他们的罪而受苦。圣经论到堕落时，一直表明这是普世性、宇宙性的。堕落影响全人类，也败坏了整个被造界。这体现了神对我们的审判，神借着大自然审判我们，我们受造要作为神的代表治理地球和动物，但我们堕落了，一切处于我们治权之下的也受到牵连。

这就是保罗在这一段的意思。他首先将现在与将来作对比，将现在的苦楚和将来的荣耀对照，就是神为他的百姓预备的荣耀。保罗很快指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比例关系，现今的痛苦与将来的祝福并非呈精确的正比关系。保罗使用的比较级是“不足介意”，意思是“何其更多”。平时能言善辩的保罗，现在倒像是找不到词汇来形容了，哪怕获得圣灵的启示，也难以形容现在与将来之间的天壤之别：“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18节）。我们经历的现在的痛苦程度，与神为他百姓预备的荣耀，实在是天壤之别，以至于根本没有可比性。我们能想出的任何对比，都不足以形容差距的实际。

注意保罗提到“现在的”苦楚，表明苦难是真实的，不是幻觉。保罗的思想与基督教科学派有别，他的理解是发自肺腑的，我们很少人有他的受苦经历，他对人间的苦难有着血肉的体验。使徒保罗是地球上存在过的最饱受逼迫患难的人之一，尽管主耶稣是忧患之子，但保罗受过的苦，也极少有人能比得上。保罗仰望神在耶稣基督里给他的盼望，就轻看自己的苦难。他表示，与将来的荣耀比起来，今生的苦难甚至不值一提。

世人嘲笑基督徒天堂的盼望，说这是等着天上掉馅饼。马克思认为宗教是为了经济原因发明的，社会由阶级主导，统治阶级总是小于工人阶级的数量。如果占大多数的工人阶级明白了自己所占的人数比，就可能起来反抗统治阶级。因此，统治阶级就为工人阶级发明出宗教，让他们盼望来世的甜头。工人阶级活在锁链和血汗之下，而资本家则坐拥银行的财产得意地发笑。

把这个理论放到美国奴隶制的背景下看，如果我们仔细看一些流传下来的赞美诗，仿佛能听到奴隶在唱歌：

“可爱的马车，轻轻摇，
来到这里，载我回家；
可爱的马车，轻轻摇，
来到这里，载我回家。
我眺望约旦河，
那头是谁，
是谁来接我回家。
一群天使来找我，
来到这里，载我回家。”

奴隶唯一的盼望在于另一个世界，在天堂。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鸦片是用来麻醉感官的麻醉剂，为了抑制疼痛，让人在绝望时有盼望。

我不相信马克思的观点，我相信神的应许是永恒、不变、不可撼动的。神一再对他的百姓说：“痛苦是真实的，不过等着瞧吧，我们还没有到终点哪！我对我的百姓有一个计划，一个荣耀的计划。我已经设立我的爱子在他的宝座上，已经呼召一群百姓归向我，又将他们赐给我的爱子。他们要与他一同做王，直到永远。”神的拯救不止局限于人类，也要扩展到全世界，因为全地都被毁坏，等候得赎。神要“重新装修”这个世界，会有一个新天新地，这就是我们天父的世界，是他的产业。神可以任意处置他的产业，但他决定荣耀地复兴这个世界，迎接那些欢迎他再来的人。想到未来的应许，保罗心中火热，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动人的景象。

切望等候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19节）。这里用了拟人的手法，哪怕是没有位格的自然界，也加入了对神拯救的欢庆中：

“愿大水拍手。
愿诸山在耶和华面前一同欢呼。
因为他来，要审判遍地。
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
按公正审判万民。”（诗篇 98：8-9）

“大山小山必在你们面前发声歌唱。
田野的树木也都拍掌。”（以赛亚书 55：12）

一切受造物都欢喜等候将来的荣耀。

每次去林间打猎，我都会注意到一件事：四周静得出奇。听不到鸟叫，只听到自己的脚步声，那是我走到观望的树那里等候猎物。有一次，我在守望台上坐了十五到二十分钟，逐渐听到了松鼠的吱吱声、鸟叫声、火鸡的咕咕声，树林活了起来。我坐在那儿，看到了野猪、火鸡和鹿，许多种野生动物在野外和谐共存。然而，一旦它们意识到人类的出现，就会立刻惊恐起来，鸟儿、松鼠、鹿和火鸡都逃之夭夭。本来不当这样，神设计的世界，是动物喜欢人类的世界，人是它们的管家和治理者。但如今，动物却因我们受苦，我们若是侵扰了它们的领地，它们便不再觉得安全。尽管如此，人类口中这些蠢笨的生物，却有一个热切的期盼，它们盼望万物更新的那一天，盼望神荣耀显现的那一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20节）。

“虚空”是最丑陋的词语之一，没有什么比这个词更让人绝望：我们的伤痛、劳苦全都是徒然的，没有意义。还有什么惩罚比希腊神话中西西弗斯的遭遇更悲惨？他必须用尽

全力推一块巨石上山，然而一到山顶，石头就会滚落，他必须重新推上去，周而复始，永无终日。他所受的惩罚是虚空的劳苦。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话，与这则希腊传说截然相反：“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哥林多前书 15：58）。这就是福音的盼望，我们的劳苦不是徒然的，不是虚空没有意义。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每一分努力，流过的每一滴泪，都不是没有意义。

现在，整个被造界都服在虚空之下，这不是它们自愿选择的结果，而是神的旨意。世界充满了苦难，不是因为神不良善，而是因为他是良善的，不会容忍邪恶。神让整个被造界服在痛苦和患难之下，这是因为我们的罪。下一次当我们受伤、对神发怒，当我们挥着拳头问：“为什么是我？”我们必须听一听这个答案：“为什么不是你？”真正的问题在于，神为什么恩慈地为我们存留天上的荣耀和祝福，如此丰盛，以至于现今的苦难不足以与之比较。

受造物得赎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21 节）。我们已经看到了福音是如何拯救我们。原本我们是罪的奴仆，但透过圣灵的大能，我们得到了自由，不再处于罪的捆绑之下。我们已经从监狱获释，这还不够，基督成就的工作，目标是使整个被造界得赎，以便大地停止哀哭，动物不再胆战心惊。尽管大自然伤痕累累、鲜血淋漓，这血腥的暴力却要在新天新地彻底消解，到那时，狮子要与羔羊同卧。保罗说，受造物都在切望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自由的荣耀。

受造界因我们的罪受苦，同样的道理，到了我们得享自由时，当神的众儿女都显现，它们也要加入我们自由的欢庆。**“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22 节）。这里采用了女人生产的比喻，生产之前必有折磨人的疼痛。产妇会哭泣、哀嚎，保罗说，整个被造界就像这样的产妇，在生产之痛中哭泣哀嚎，但这痛苦是值得的，因为儿女降生之时的喜乐，将远远超越现今的苦楚。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23 节）。我们已经被收养了，因此，我们现在就已经成了神家中的一员，这是“已然（already）”的部分。然而，也存在一个“未然（not yet）”的维度，我们的收养还有等待实现的部分，就是继承神在天上为我们积存的产业。这是多么奇妙的应许，神说：“来吧，我所亲爱的儿女！来继承我在天国为你预备的产业，就是我在世界根基创立以先就为你准备的。”这就是我们的指望。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24 节）。保罗一再地讲到盼望，如先前所提，保罗所讲的“盼望”，跟我们通常的用法不同。我们用这个词来表达对将来的美好心愿，但没有实现的确据，是不确定的。然而，新约的盼望却意味着绝对的确信，将来一定会实现。盼望就是面向未来的信心，满心确信神所应许的必定到来。我们的盼望是灵魂的锚，让我们的信心有根有基。当我们跌倒了，会因着患难而信心摇摆，这时候盼望就发挥功效了。我们想起了神对未来的应许。以前的圣徒愿

意走向斗兽场，成为狮子的猎物，愿意在尼禄的花园里成为火炬，都是盼望使然。他们知道自己的未来如何，他们的盼望不至于羞愧。保罗说，盼望看得见的东西不叫盼望，“**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25节）。在罗马书中，保罗很多次将忍耐与基督徒的品格关联起来。盼望使我们继续前行。

圣灵的帮助

论到何为敬虔的祷告，圣经给我们最重要的教训之一就是这段经文：“**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26-27节）。我们明白，向天父祷告是奉耶稣的名，因为耶稣如今是我们在天上的大祭司，他肩负着一个重要角色，就是每天替我们代求。我们不敢披着自己的衣服去祈求，而是披着基督的义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我们也祈求基督的代求。祷告时，我们总要记住，耶稣正在为我们代祷。祷告是三一的，不只是透过圣子向父祷告，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圣灵也是我们的帮助，他帮助我们发出合适的言语，达到基督和父的面前。

我们祷告时，必须记得祈求圣灵的帮助，因为我们不知道怎么正确地祷告。如果我们希望看到祷告蒙应允，以此坚固我们的灵魂，就要跟随圣灵的引导祷告。圣灵帮助我们照着神的旨意祷告祈求，而非照着肉体的私欲。当我们的祷告呼应着神的旨意，我们会看到祷告蒙垂听。如果我们求神做违背他旨意的事，就一定会沮丧。神也回应那样的祷告，他的回应就是拒绝。圣灵知道神的隐秘事，他也了解我们的灵魂和父的心意，他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祷告，让我们照着神的旨意祈求。

三十章

万事互相效力

罗马书 8: 28-30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我们从圣经的教导得知，作为基督徒，我们的结局是天堂。启示录告诉我们，天堂是一个真实的地方，没有黑夜，没有死亡，没有眼泪。在天堂，我们要永远活着，没有患难痛苦。天堂永远不会被罪与恶侵蚀，不会出错、不会有邪恶的意外。天堂是一个我们喜乐盼望的地方，如使徒保罗在前面的经文所言。在 18-27 节中，保罗向我们表明，今生的患难不足以与将来的荣耀相比较。

一个确切的应许

但如今怎样呢？我们还没有进入天堂，仍旧活在流泪谷。如果耶稣走进来对我们说：“我有一个好消息要讲给你：我保证，以后你再也不会遇到坏事”，会怎么样呢？其实，他真的那么说过，千真万确。只不过，耶稣说得有点隐晦。这句话跟罗马书 8: 28 其实是一回事，保罗确切地说：“**我们晓得……**”（28 节）。这里的我们不是泛指，而是特指那些有信心的人。真信徒可以确知一件事：“**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8 节）。保罗给了我们一个惊人的承诺，万事都是为了我们的益处运行，就是那些爱主、蒙主所召的人。

善与恶

基督教最基要的原则之一，就是我们永远不当称恶为善、称善为恶。本质上，这是撒旦的谎言，每个时代都广泛传播。仇敌最大的谎言就是说服我们，罪没有那么糟糕，实际上罪是好的，如果我们想要经历人生巅峰，就必须去做神禁止的事。因为撒旦是说谎者，所以他称恶为善、称善为恶。我读神学期间，有一位导师喜欢将行为划分为四种：

- 1) 绝对的善行。
- 2) 不合神标准的世俗善行。
- 3) 绝对的恶行。
- 4) 在神护理下有善的功用的恶行。

- 1) 绝对的善行。这指的是基督、神和天上众圣徒的行为，不掺杂任何的邪恶。不论我们今生多么努力行善，都达不到这种绝对的善行地步，直到我们完全成圣。因为今生的一切成就，都包含有属肉体的成分。奥古斯丁说的不错，我们最好的行为也受到骄傲的玷污，因此最好也不过是杰出的恶行。
- 2) 不合神标准的世俗善行。这里指的是出于美德和顺服神的动机，但仍然带有缺陷和失败的行为。加尔文称这样的行为叫“公民美德”，未重生的外邦人也可以做一个好公民，有这样的善行。非信徒出于利己的动机，有时也会行善，尽管不是属天的善行。有些人开车从不超速，遵守国家法律，这也是一件好事，尽管不是按照神的标准。神对行为的衡量，既要看在外是否满足他的律法，又要看内在动机。外邦人可能有外在的善行，例如开车不超速，但不超速的动机并非为了讨神喜悦，而是为了避免罚单或其他负面影响。也有人喜欢以特定的速度开车，不管在高速还是低限速区，都用同样的速度。他们的行为时不时地吻合律法的要求，但不是出于良善的动机。这就是“不合神标准的世俗善行”，善行并不出于一颗清洁的心。
- 3) 绝对的恶行。绝对的恶行是如此邪恶，以至于里面不掺杂任何美德。这样的行为外在看起来极坏，内在由对神的仇恨驱动。撒旦和堕落的天使每时每刻所做的都是绝对的恶行。
- 4) 在神护理下有善的功用的恶行。前三种都很好理解，第四种最难。有些行为发生时，纯粹是邪恶的；尽管如此，在神的主权护理下，神有能力让这样的恶行产生善的功用。我们身为基督徒，可以体验到这种荣耀的护理。每当我们遇到苦难，尽管苦难本身很糟糕，但却可以被神用来成就良善的终极目的。从近了看，这样的行为纯粹是坏的，没有任何值得救赎的美德成分。但从远了看，终极视角下，它们又有善的功用，神使用它们达成他美善的终极旨意。要想理解神的护理，必须理解这个重要的类别。

邪恶可以被神使用成就良善，这个概念在神学上叫做“协同的教义”，属于护理的类别。协同教义指的是：一方面，人可以行使自己的意志随心所欲地行事，哪怕做出极其邪恶的选择；另一方面，神也以他的护理运筹万事，使用这些人做的恶事。神有权力胜过人邪恶的倾向和欲望，达成他良善的旨意。

神的主权

协同教义最好的圣经例证出现在创世记尾声，约瑟的一生让我们形象地明白这个真理。约瑟受嫉妒的兄长陷害，因他人的污蔑与背叛受苦受难。他被迫离乡背井，被卖为奴，被冤枉入狱。最后，透过神的护理，约瑟不仅得救了，而且荣升为法老的二把手，成为埃及的宰相。约瑟的家乡迦南发生了饥荒，他的父亲雅各差遣其他儿子出使埃及，寻求出路。在这个过程中，兄弟们遇到了约瑟，没有认出他，但约瑟却认出了自己的兄长。接

下来的故事，是旧约中最辛酸的叙事之一。约瑟向兄长们揭示自己的身份，他们陷入了恐慌之中，害怕约瑟会报复，祈求他的饶恕。约瑟却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世记 50：20）。这句话实在是了不起的圣经启示！

神的护理不会废掉我们的第二因，他没有废除人的意志，人仍然可以自由地照着自己的意愿行事。创世记中，约瑟知道兄弟们不仅得罪了他，做了恶事，而且是有意的预谋。因为嫉妒，他们策划了一场除掉他的阴谋。这节经文告诉我们，他们的意图是邪恶的，是为了害约瑟，因此他们的罪是刻意而自愿的。约瑟又说，尽管他们照着自己邪恶的动机行事，神却参与了全程，神也没有闲着，他也达成了自己公义的动机，不掺杂丝毫的恶意。在这件事中，神主权的护理至始至终都是良善的。

约伯的故事也是一样。撒旦透过示巴人和迦勒底人的恶行攻击约伯，与之同时，他们也是在成就神的计划，神在这些事中的意图却是良善而荣耀的。

当我告诉人们，至少在某种意义上神预定了万事时，他们会感到愕然。威斯敏斯德信条说，神预定了万事。但进而补充，这绝不会消除第二因，废弃受造物的意志。尽管神不会侵犯受造物的意志，但凡事都是神的主权得胜。

有些人说：“既然人是自由的，神的主权就终止了。”稍微思想片刻，便知这是亵渎。神的主权绝不受限或取决于人的权威，我们的自由是神的恩赐，是真实的。但尽管我们享受并行使自由，我们的自由却在方方面面被神的主权规限。“主权”意味着神是主，我们不是。哪怕堕落后，人类依然处于神的掌管之下。

曾经，有人误解我说过“神需要堕落以便实现他拣选的计划”这样的话，我宁可把舌头剪掉，也不愿意得出这种结论。神什么都不需要，他不需要堕落，他可以随自己的喜好实现自己神圣的旨意，而且绝对不是因为需求。卡尔·巴特（Karl Barth）主张堕落前预定论，认为神需要堕落，以便执行他的救赎大计。但这不是我的立场，我曾说，在某种意义上神预定了堕落，这么说纯粹是因为堕落确实发生了，而神有主权，且无所不知。

亚当夏娃堕落之前，神已经知道他们要堕落。神也有能力在蛇开口说话之前就介入，打碎蛇的头。神可以阻止堕落的发生，但他没有。然而，他并未强迫亚当夏娃犯罪。如果他选择不出手阻止，那么在某种意义上，他预定了人的堕落不会受到阻碍。如果他预定了堕落不受阻碍，那么就意味着他预定了他们犯罪。如果全能的神为了他的旨意允许人的堕落，那么他必定有一个良善的目的。尽管邪恶进入世界，但既然存在，就一定有神良善的意图，否则不可能出现。不论神预定了什么，都是按照他永恒而奥秘的旨意，而且终极意义上都是为了成就良善的目的。

恶就是恶，但它存在于神更广大的永恒意旨中，且是为了神的荣耀。创造主允许受造物堕落，是否是为了在末日审判中彰显他完美的公义？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不论神做什么，都做得很对。

罗马书 8：28 向我们保证这一点。并非所有发生的事都是好的，保罗不是空想家，声称不存在邪恶这种东西。但他的确说了，万事都是为了良善的目的相互效力，这指的是终极目的。与之同时，尽管邪恶仍然侵扰我们，却是为了我们的益处。保罗这里用的希腊

文是 *sunergeō*，英文单词“*synergy*（协同）”正是源自这个词。协同指向合作，两方或多方一起合作完成一件任务。保罗用这个词形容神的护理与我们的患难一同协作，使我们得益处。

使谁得益？

注意保罗这里的限定：神叫万事相互效力，并非叫每个人得益处，而是叫“爱神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得益处。协同的教义只适用于那些爱神的人，神运筹万事，都是为了他们的福祉。这显然不包含每一个人，因为大部分人生前死后都与神为敌。然而，如果我们是爱神的基督徒，就一无所惧。

这句话是罗马书第八章的一部分，这一章中，我们还在处理这个问题：安全吗？我们现在是不是不需要惧怕定罪了？如果是这样，我们永远都不必恐惧了。今生的患难不足为惧，因为这些事每时每刻都在为我们的益处效力，成就神良善的旨意。如果我们爱神，万事都叫信徒得益。

那些爱神的人，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8节）。围绕着拣选和预定的争议绵延不绝，每一代的基督徒都得打这场仗，仿佛只有一些精英知识分子和专业的神学家才能参透拣选的教义，尽管圣经中随处可见。然而，哪怕拣选的圣经依据只剩下罗马书 8: 28，就凭这一节经文，也足以驳斥一切异议。这节经文给了那些爱神的人一个确据，而爱神的人又等同于按神的旨意被召的人。有些人说“被召的人”指的是那些积极回应福音信息的人，这个理论听起来不错，却不是使徒的意思。保罗说，那些爱神的人，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有效的恩召

圣经每次讲到神的呼召，都是在讲“有效的呼召”。这个词形容的是神的呼召不可抗拒，他要呼召谁、呼召什么，就一定成就。从创世伊始就是如此，神说有就有、命立就立，不需要协商。神并未同黑暗商量，以造出光来。他没有恳求宇宙的诞生。神以全能的命令说：“要有光”，这个呼召立刻有效。神的一切呼召都是如此，他的旨意不可违抗，因为他是神。他不是大多数人投票选出来的总统，他自永恒就统管万有，因为他是权能的主。没有任何事物能敌挡他的权能，不论是黑暗、虚空、混沌还是人的罪性，因为他呼召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

我们并非缺乏抗拒的能力，我们的人生证明了我们的确有能力和有意愿抵挡神的恩典。“不可抗拒的恩典”，意思是哪怕我们尽全力抵制，神的恩典也会得胜，成就他永恒的旨意。当神和基督呼召保罗成为使徒，绝不是说说而已，保罗说他蒙召作使徒，不是由于人，而是神的旨意（加拉太书 1: 1）。他是指着神的旨意而言，呼召本身就使神的旨意生效。

我们说“蒙召的人”或“蒙拣选的人”，指的是那些既从外在、又从内在领受了圣灵呼召的人，他们心灵的倾向已经改变，灵魂已经成为新造，从属灵的死亡中复活进入属灵的生命。如果我们如今是信主的人，那就不是因为我们自己使得神的呼召生效，而是神使之生效。我们是按照神的旨意被召。

神的旨意

旨意是什么？是一个期望的结果，一个计划的结局。我们设定目标时，我们的目标是不可靠的，哪怕计划再周密，也会事与愿违。不过这是人的计划，神却不一样，神的计划没有落空的可能。当今的基督教世界大部分都不讲神的主权了，实际上等于把神的神性都给剥除了。按照这种教导，神就好像天上的懦夫，紧张地等待着、盼望着，希望有人能严肃对待耶稣的牺牲，好让他的救赎计划得以实现。这样的形象绝不符合“神”这一称号。

神是主，他曾对法老说：“容我的百姓去”（出埃及记 10: 3）。法老的心刚硬，圣经说这既是法老自己的顽梗，也是神的作为。对于这一点，保罗将在罗马书第九章进一步阐释。现在我们只需记住，哪怕是法老这个当时全世界最强大的人，也不过是造物主手中的泥土。神的旨意是透过他的百姓使救恩临到全世界，他们要出埃及、得自由，神的救赎大计要透过他们达成。

所以，神不是在听到以色列人哀告的声音后，看到他们被法老压迫苦待，才考虑领他们出埃及。神并非俯察他们的苦境，说：“哎呀，我得做点什么了！”神透过约瑟对以色列的后代说话，奴役以色列人的法老不认识约瑟，但约瑟曾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世记 50: 20）。以色列人被奴役是神的计划，他计划领他们出埃及，正如他计划了约瑟被卖、坐监，并显明约瑟的苦难不仅是为了约瑟一个人的益处，也是为了以色列全族的益处，以及历世历代所有圣徒的益处

没有悲剧

“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讲出这奇妙的应许之后，保罗又紧接着发布了“黄金链”法则：“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29-30 节）。

我们从罗马书 8: 28 学到：原本从短期看，我们每个人都会遇到悲剧，我们就是悲剧舞台上的演员。但罗马书 8: 28 告诉我们，终极意义上，基督徒生活中没有悲剧，现今的悲剧都是未来的祝福。我们经历的每一个悲剧，都有神的美意，神会让它们服务于我们永恒的益处。悲剧是暂时的，这个世界有苦难，但苦难不会永恒。

硬币的另一面则是：对于刚硬不悔改的外邦人而言，他从神领受的每一个今世的祝福，终极意义上都是服务于他的灭亡。不悔改的罪人经历的每个祝福，都因他不知感恩而

变成定罪的理由，加增他的罪债和灭亡，如保罗先前所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马书 2：5-6）。外邦人享受的每一个不知感恩的祝福，都会成为他们的悲剧。

我们活在一个颠倒的世界，基督徒经历的悲剧实际是永恒的祝福，而外邦人经历的祝福却是永恒的悲剧。神使万事相互效力，叫爱他的人得益处。

三十一章

黄金链

罗马书 8: 29-31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罗马书第八章中，保罗一直在讲我们在耶稣基督里的救恩地位是何等安全稳固。称义之后，我们就不被定罪。整章都充满了对基督徒的激励，这种激励在第 28 节达到顶点：“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神有效地呼召一部分人，成就他良善可喜悦的旨意，这个概念进一步引出下面的经文，就是著名的“黄金链”。

“郁金香”（TULIP）

若要问黄金链的神学意义，容我先回顾一些历史背景，我们前面也提过。十七世纪的荷兰，有一群神学家起来反对传统改革宗神学，阿民念和他的支持者组成了所谓的“抗辩派”，反对十六世纪的加尔文主义。他们主要反对五个神学教义：（1）堕落后人完全的道德无能；（2）预定论，即神从永恒预定了哪些人蒙拣选；（3）基督的代赎是父所拣选的人得救的唯一方式；（4）有效的恩召，即圣灵呼召人、重生人，这恩典能力浩大，没有人能抗拒；（5）一旦人处于恩典地位，就永远不会失落，永远都是安全的。

阿民念主义反对这五个教义，最终被多特大会定为异端。因着这一历史的争议，这五点成为著名的“加尔文五要义”，由首字母组成所谓的“郁金香 TULIP”。T 指的是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U 指的是无条件的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L 指的是有限的代赎（limited atonement），I 指的是不可抗拒的恩召（irresistible grace），P 指的是圣徒的恒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无条件的拣选

我们此处关注的是 U-无条件的拣选。这个短语意思是，神自永恒拣选了固定的一群堕落的罪人得救，让他们成为他爱子的样式。这拣选是无条件的，意思是不基于任何的“预见”，不是神预先看到这些人会做什么，导致他们成为合格的选民。

改教时期，随着圣经救恩论重现人间，改教家在拣选的教义上持守一致立场。改革宗预定论经常跟瑞士神学家加尔文连在一起，但历史上不是这样，加尔文的预定论在马丁路德的神学中已经存在，路德与鹿特丹的伊拉斯谟争辩时，就积极地捍卫了这一教义。而路德的预定论早已出现在奥古斯丁的神学中，奥古斯丁的预定论则是源自使徒保罗的教训。另外，就连使徒保罗的预定论，我们的主自己也早就教导了。耶稣的预定论，在旧约摩西时代已经出现。

路德的助理墨兰顿（Philip Melancthon）深信拣选的教义，他本人也是一位杰出的神学家，在路德逝世后致力于改良路德的神学观点。墨兰顿的改良观点就是后来路德宗的立场，他的预定论也叫“预知的预定论”。

“预知”这个词的意思是“先存的知识”，我们经常用“先见之明”来表达同样的意思。墨兰顿的立场也是今日大部分福音派的观点：神预先知道有一群人会积极回应福音，使用他们的自由意志来到耶稣面前。基于这种预知，神拣选这群人得救。我之所以讲这个观点，是因为他们用罗马书这段经文来支持自己的论点。在察看罗马书 8：29-30 之前，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围绕这段经文的历史争议。

预知

保罗说了“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之后，立刻就介绍了预知的概念：“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29 节）。黄金链的第一环是预知。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个重点：“预定”这个词不是加尔文、马丁路德或奥古斯丁发明的，而是圣经里原汁原味的词。除了这一节，以弗所书也出现过这个词。拣选的教义也贯穿整本圣经。所以，问题不在于圣经是否讲预定论，如我们所见，预定本来就是一个圣经概念。如果我们顺服神的话，就必须理解预定论。真正的问题在于：什么是正确的预定论？

我深信，“预知的预定论”不是圣经观念，而是反圣经预定论的。这种观点教导，神基于全能的预知拣选人得救，他们拿保罗的话佐证自己。保罗从预知开始，他们就说：“这就是预定论的起点：预知！”他们宣称，黄金链中，预知在预定之前，很显然保罗教导神的预定是基于他的预知。然而圣经的意思并非如此，这是凭字句误读了圣经的意思。这段经文中，预知在预定之前，导致人得出结论说，预定是基于神预先的知识，神知道这群人会满足得救的条件。但得出这种结论的人，是没能坚持读到罗马书第九章。

“预知”这个词之所以在“预定”之前，并不表示预定是基于神对人类行为的预知。如果我们与人争辩预定论，对方说，预定是基于神对我们行为的预知，我们可以回应说，神在永恒中预定的人，不可能是他不知道的人。神不会预定一群无名氏得救，很显然，如果他自创世伊始就预定一群人得救，他肯定认识这些人。在这种意义上，他进行拣选时，肯定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我们也必须察看“预知”在希腊文中的意思。希腊文圣经中很难找到这个词，使徒保罗这里翻译成“预知”的词，希腊文是 *prōginō*，来自名词 *gnosis*，意思是“知识”。我们生了

病，去看医生，医生会给我们诊断书。我们问：“能好吗？”他可能会给我们一个预后诊断。这两者都跟“知识”有关。

新约希腊文的“知识”一词，有两种不同用法。我们已经看到，神在自然界启示自己，所有人都知道他的存在（罗马书 1: 18-20）。我们知道神，却不把他当做神荣耀和感谢。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说，透过一般启示，世上所有人都具有一定的关于神的“知识（gnosis）”。然而，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却说未重生的人不认识神。两个地方看似矛盾，我们会猜：大概保罗两处用的“知识”不是同一个词吧？要是那样就简单了，但保罗两处用的词一模一样。

保罗并非自相矛盾，他讲的是希腊观念中知识的两个方面、两种维度。第一个是“认知”，也就是理性、头脑中的知识。希腊单词 *gnosis* 本质上就是指对某种实际的认知。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更深的维度，我们可以称之为个人性的、属灵、得救的知识。旧约有这样的表述：“亚当与他的妻子夏娃同房[亚当认识了（knew）他的妻子]，她就怀孕了。”七十士译本中，“认识”这个词跟这里的希腊单词一样。婴儿在母腹中成孕，这不是仅仅源自理性上的认知关系，而是一种更亲密的、个人性的关系。圣经说一个男人认识他的妻子，并非对性关系的一种隐晦表达，而是指向“知识”或“认识”这个词的完全内涵。

要解决保罗在罗马书和哥林多前书中看似矛盾的教导，我们可以说，一般启示给了人对神的认知，这是无可推诿的，尽管我们试图摧毁，不想去考虑，但却不能根除这种认知。因此，我们没有借口可找，审判的那天，我们不能说自己不知道神的存在。一般启示的结果就是，我们具有对神的“知识（gnosis）”。与之同时，这样的“知识（gnosis）”却不是属灵或救赎意义上的知识，不代表我们对神具有个人性的知识。对于神个人性的、救赎的、属灵的知识，只能来源于圣灵在我们里面的重生工作。

现在我们在讲罗马书第八章，为何要讲这些内容呢？因为黄金链的开头是“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这里的预知指的不是神对这群人具有信息型的认知，而是一种救赎性的认知，是属灵的、富有情感的。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地将这句话翻译成：“那些神预先所爱的人——那些他自永恒就亲密地、救赎性地认识的人，他就预定。”

预定

“预定”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是 *prōōrizō*，按照希腊文辞典，意思是“一种至高的决定，规定了某个固定的、绝对的限制”。因此，这个词表示，自世界根基设立之时，有一群人的命运就被神设定好了。神已经决定，这决定是照着他良善、可喜悦的旨意。圣经从未教导，神永恒的预旨是基于他预先知道人的回应，因着预先看到这群人会满足条件，才预定、拣选他们得救。

保罗这里讲到预定的目的时，他用的语言并不直接跟救恩相关。保罗没有说：“那些他预先知道的人，就预定他们得救。”这个概念当然也包含在内，但却不是他表述的语言。“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定下什么？这群人被预定做什么呢？“效

法他儿子的模样”（29节）。预定的目的是这群选民能借着神的恩典进入与爱子的关系中。保罗和新约讲到预定论时，焦点总是与基督有关。预定论从来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总是与我们跟基督的关系有关。

基督是首生的

神为什么在永恒中预定一群人效法他儿子的模样？接下去是一个虚拟语态，暗示着某种目的性。保罗清楚说明了预定的目的：“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29节）。预定是为了基督的缘故，以便基督能看到自己劳苦的功效而心满意足。

因此，事实并非如今日许多人所言，基督只是使救恩成为可能，向一群潜在的人群提供一个可能实现的救恩。圣经的神是一位自永恒就主权地预定人得救的神，他凭自己的主权差遣圣子来到世界，为他百姓的罪代赎，以便他们能被收养进入神的家。我们都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做后嗣，因为神预定了我们来到基督面前。为什么我们会得救？圣经给出的唯一答案就是为了基督的缘故。

耶稣在楼上的房间祷告时，他感谢父将一群百姓赐给他，说：“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翰福音 17:2）。阿民念主义者却把经文颠倒过来：“凡到我面前来的人，父就赐给我。”非也，是父所赐给子的人，才会到子面前来。我们这些到基督面前的人，都是父给爱子的礼物。为什么有预定？这就是原因。

神喜悦的旨意

保罗在以弗所书曾说，神拣选人，是“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以弗所书 1:5）。“按着”这个词，告诉我们神拣选人是基于什么。如我们在罗马书第九章所见：“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16节）。第九章中，保罗用雅各和以扫举例，他们出生以前，善恶尚未做出，神就预定了哥哥服侍弟弟，说：“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13节）。我们要稍等片刻，到了第九章再详细阐述。但保罗在以弗所书和别处都表明，神的拣选或预定是按照他自己意旨所喜悦的。

如果神拣选我们，不是基于对我们行为的先见，而他的拣选又是无条件的，那么他的选择到底是基于什么呢？乍看之下，似乎神只是瞎着眼乱选，随机地说：“这些来一点，那些也来一点。”但神做事绝非偶然。拣选的原因不在我们，不代表它没有原因，神给我们的原因就是：按照他意旨所喜悦的。保罗说神的旨意是可喜悦的，神喜悦自己的旨意，这是一种良善、正直的喜悦，不是坏的乐趣。不论神喜悦什么、要做什么，总是源自他公义性情。

听到拣选的教义，人会想：“神肯定不公平！”圣经里关于神的描述，人都愿意接受，直到遇到拣选的教义，他们会想：“这样的神我爱不起来啊！他肯定哪里有问题，竟然从永恒中拣选固定的一群人效法基督的样式。”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30节）。黄金链之所以叫做黄金链，是因为环环相扣。首先是预知，接着是预定，然后是称义，最后是得荣耀。

救恩的次序

神学中有一个术语：救恩的次序（ordo salutis）。救恩的次序有好几个方面，保罗这里没有都讲，比如称义之后的成圣。称义、成圣和得荣耀，这在救赎计划中是一个逻辑次序。保罗这里给我们的顺序从预知开始，然后是预定。神预定的人也会蒙召，接着是称义、得荣耀。这里有一个心照不宣的概念：所有人都包含在内——所有神预先知道的人，都被预定，都被呼召。

保罗在 28 节形容的呼召，到底是外在、一般的呼召，还是圣灵内在、有效的恩召？神用自己的话创造世界，他没有邀请，而是命令，于是世界就诞生了。基督呼召保罗成为使徒，保罗就成了使徒。耶稣呼召拉撒路从坟墓里出来，这不是外在的呼召，指望拉撒路自己回应；而是主权的、有效的呼召，是神自己计划成就的。那么，保罗在黄金链中讲的呼召，到底是哪一种呢？保罗写到，那些神呼召的人，他就称他们为义。并非所有接到外在呼召的人都被称义，因为很多人都听到外在的呼召，却拒绝了。只有那些内在被有效呼召的人，借着圣灵的大能相信，才被称义。我们在黄金链中看到的预定论，跟阿民念主义的完全不同。保罗说，那些神预先认识的人，就预定，然后呼召，然后称义，最后使这些人得荣耀。

记住经文的上下文：我们的救恩安全吗？称义之后，有没有可能失去救恩？如果黄金链是真的，这就是不可能的。黄金链告诉我们，所以称义的人都会得荣耀，如果我们现在得救了，那就是永远得救。这就是黄金链，不是生锈的铁链，而是由福音的荣耀真理铸造的荣耀之链。

我们的回应

宣告了黄金链之后，保罗接着问读者一个问题：“**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31节）。换句话说，我们该怎么回应呢？我曾读到一本书，书中讲了一对夫妻，丈夫信了改革宗信仰和恩典教义，差点毁了他们的婚姻。妻子说她不相信神会拣选一群人得救，而让其余的人永远灭亡。使徒保罗问：“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这个妻子的回答是，她不想跟这样的神有什么关系。但保罗自己的答案却不是这样，他的答案是：“**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31节）。

“Deus pro nobis”是教会历史上最著名的拉丁短语之一，意思就是“神帮助我们”。卡尔·巴特说，希腊文最重要的单词是 *huper*，意思是“代表”。对于黄金链，我们该怎么回应？我们深深扎根于神永恒的意旨，我们该有什么反应？答案是：“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我可以告诉你谁会敌挡我们：全世界的每一个人。保罗的意思并不是神既

然帮助我们，就没有人会反对我们了。他这句宣言的意思很简单：一切来自人的反对都没有意义，因为世上一切的敌挡，都不能推翻神自创世伊始为他的圣徒预备的荣耀。

如果神自永恒就帮助我们，神拣选的预定、有效的恩召、恩典的称义都帮助我们，如果神要使他的每个儿女得着荣耀，那么今生的任何敌挡又有何意义呢？竟然会有人激烈反抗主权恩典和拣选的教义，实在是不可思议。这明明是圣经中最具安慰性的教义之一！

三十二章

神帮助我们

罗马书 8: 31-39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31节）。这句话存在限定语气，换句话说，这里的语言好像有种不确定性。保罗说“神若帮助我们”，就好像还有所怀疑似的。然而，保罗这里并不是在暗示他不确定神是否帮助我们。他已经废了这么多笔墨，向我们论证神对他拣选的人具有何其深厚的爱。这里的语言是逻辑语言，甚至可以说是一个三段论，第一前提加上第二前提等于结论。三段论的结论是从前提得出的必然结果，如果前提可靠，结论就无法推翻。如果 A 跟 B 是真的，那么 C 必定是真的。所以保罗说“神若帮助我们”，这是一个逻辑推理，而非不确定语气。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它翻译成“既然”：“神既然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很显然，如果神帮助我们，全世界都可能与我们为敌，因为人不仅会敌挡创造主，也会敌挡他所救赎的人。保罗的话意思不是谁“有可能”敌挡我们，而是谁“有能力”敌挡我们。这自然是一个反问句，答案显而易见。如果神站在我们这边，那么没有人有能力敌挡我们。俗话说得好：人若有神站在他那边，一个人就是大军，足以与全世界抗衡。

神不吝嗇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32节）。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爱惜”，有吝惜、保留之意。读到罗马书第八章这里的用词，很容易回想起创世记 22 章，神命令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以撒是亚伯拉罕的爱子，神却呼召亚伯拉罕去摩利亚山上献以撒为祭。亚伯拉罕顺服神，带着儿子长途跋涉，将他捆在祭坛上，就在举刀要杀他之际，神突然阻止了他：“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创世记 22:12）。神命令亚伯拉罕保全以撒的性命。

摩利亚山后来改名为加略山，就在耶路撒冷城外。亚伯拉罕献以撒事件的一千年后，我们的救主在赴死之前，到客西马尼园祷告，汗珠如大血点落下，他祈求父将苦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马可福音 14：36）。在基督的受难时分，父拒绝了他，父没有爱惜自己的儿子。

当我们看到，神如此用心良苦地来做成我们的救恩，怎会不理解神的一篇苦心？神什么都没有吝惜，甚至他自己的儿子也没有吝惜不给我们，让我们能够得救。所以，保罗说，神将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我一刻也不信，这是为全人类舍了。神舍弃爱子是为了拯救他所拣选的人，就是那些属于黄金链的人。

因为基督替我们过了完美顺服的一生，父将一切的祝福都赐给了他，他的产业就是世界和其中的万物。保罗说，圣子为我们而死，父没有吝惜，所以他也会将赐给爱子的一切白白赐给我们。保罗在此处进一步扩展前面讲到的“收养”的概念，我们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作后嗣。父喜悦将万物赐给基督，没有吝惜，也要将万物赐给那些他所赐给基督的人，这一切都是为了爱子的荣耀。

没有控告

保罗继续他的反问：“**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33节）。撒旦竭力地控告神的选民，无所不用其极。撒旦永远不会停止对基督徒的控告，永远不会停止恐吓我们，刺激我们的良心，告诉我们自己是多么邪恶，不配与基督团契。撒旦在信徒生命中的首要策略就是控告，他控告我们，以便拿走我们的救恩确据和喜乐，夺走我们在基督里的安慰。他不断提醒我们自己的罪，告诉我们自己的缺陷，提出一切能提出的指控。然而，没有什么工作比他所做的更加徒劳，因此保罗在这节经文中嘲笑撒旦。还有什么比控告基督宝血所赎买的人更愚蠢呢？称他们为义的是世界的审判主，他已经称我们为义，将基督完美的义归在我们身上。

谁能指控耶稣呢？他自己对当时的人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翰福音 8：46）。他是无罪的，任何指控耶稣犯罪的诬告都是徒然的，纯属浪费时间、浪费生命，因为父知道基督是无罪的。基督完美的顺服如今转移到一切信靠他之人的账上，所以，控告我们就跟控告基督一样徒劳，我们已经披戴了基督的义。我们因基督的功德称义，我们不是靠走后门才得以不正当地称义，而是真实披戴了基督的义，所以神宣布我们是公义的。一旦至高的审判主宣称我们为义，世上的一切控告都失效了，无法影响神最终的审判。所以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定罪了，因为大法官亲自宣布我们为义。

称义不只是个抽象的教义，我们永远不能妥协这个真理，它是福音的核心与灵魂。因为我们在耶稣基督里称义，所以无惧来自撒旦和世界的控告。

没有定罪

历史上，亚他那修曾无数次被逐。他的墓碑上写着：“亚他那修对抗全世界。”亚他那修，神帮助你，尽管全世界与你作对。我母亲曾教导我：“棍棒石子可以打伤我，但言语永远无法伤我分毫。”我第一次用这句话安慰自己时就发现不奏效，言语确实能伤人。诽谤和控告比棍棒和石子更伤人，但打在神面前的基督徒身上，却会弹开，因为神宣布我们是他眼中的义人。全地的至高审判主宣告的裁定，再没有更高的法庭可以上诉。

“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33-34节）。一旦神使我们称义，谁能定我们的罪？定罪已经烟消云散。**“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34节）。基督死了，为我们的称义复活，基督坐在神的右边，统治全宇宙。他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宇宙间的最高大法官，是为我们而死的那一位。司提反的仇敌用石头打死他，他们恨得咬牙切齿，将司提反打得头破血流，然而司提反却在咽气的前一刻举目望天，看到了神给他的属天异象。他看到人子站在神的右边（使徒行传 7: 54-60）。地上的法庭判了司提反死刑，然而那一刻，全地的审判主却站在天上的法庭，作他的辩护。真正重要的是这个法庭的所在地——神的右边。

我们的代求者

我们的救主不仅是我们的法官和辩护律师，也是我们的代求者。他是我们的大祭司，每时每刻都在神面前为我们陈情代祷。因此，担忧人的诽谤是愚蠢的，谁能控告神拣选的人呢？神是称义者，基督是为这些人死而复活的那一位。基督又坐在父的右边，每天为我们代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35节）。那些活在诚惶诚恐之中，担忧自己会失去救恩的人，只需记住上帝花园里最美丽的花朵——郁金香。

保罗列举了一些可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的事物：**“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35节）。在这些事中，我们有耶稣同在的应许。没有什么比耶稣承诺在患难中与我们同在，更能保证他对我们的爱。不论是患难、困苦、刀剑、饥荒、世上的一切、肉体还是魔鬼，都不能打倒我们。保罗的这个清单并非详尽，只是一些典型的例子。要是真的列出所有无法使我们与基督隔绝的事物，恐怕要没完没了了。

“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36节）。圣经中，羊经常用来指代神的羊群或基督，基督是我们的好牧人。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时，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以赛亚书 53: 7；使徒行传 8: 32）。我们的主，这位伟大的大牧人，为我们成了羊，甘心情愿被牵到宰杀之地。我们也蒙召与他一同受苦，参与他的降卑、受难和死亡。

得胜者

十九世纪基督教遭遇的攻击者中，尼采要算数一数二。他宣称上帝已死，神死于怜悯。尼采认为，到了他的时代，西方文明尤其是西欧文明已经完全衰落，主要是因为基督

教的毒害。他无法容忍基督教推崇诸如怜悯、慈爱这样的美德，深信这些美德会剥夺人的人性。尼采声称，人性最大的要素就是权力意志，每个人都有统治、征服和出人头地的欲望。尼采说，基督教用它虚假的虔诚剥夺了人性的力量，导致人类沦为无能的人。尼采呼唤一种新人类的诞生，超人的黎明。超人是人类真实存在的证明，是生物英雄主义的鼻祖。难怪二十世纪希特勒试图弘扬雅利安人这个超级种族时，会把尼采的《苏鲁支语录》作为圣诞礼物送给自己的跟随者。

按照尼采的观点，超人的主要特征就是征服。尼采说，他是一个将船驶入未知水域的人，是抓住牛角与之角力的海明威，不会向任何势力低头，不会在任何自然力量面前恐惧，例如火山。他充满斗志，直到死亡。他是超人，是打左脸转右脸、软弱可怜的基督徒的反面。

读到保罗的这段话，读到我们在一切逼迫、患难、刀剑中得胜有余时，我总会想到尼采。保罗这里用的“得胜”希腊文的意思是“高度征服者（*hupernikaō*）”，拉丁文更妙：*super vincēmus*。在这一切事上，靠着那爱我们的主，我们都是超人。

我们已经有一个超人了，那就是基督。他已经征服了世界。尼采认为超人的特征是与无意义抗争的勇气，但这是非理性的勇气。尼采宣称，人生无意义，没有任何真实价值。他说，既然人生无意义，人就可以及时行乐。理性的勇气没有任何缘由，因为不过使人沉入海底。然而，耶稣对他百姓的命令确实何等不同：“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翰福音 16: 33）。我们可以喜乐欢呼，因为耶稣基督已经征服了宇宙间一切的力量、权势和邪恶。

无法隔绝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38-39 节）。我们有时觉得神好像离开了我们，但这种时刻，我们要选择相信神的话，而非我们的感觉。神的话应许，死亡也不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今生的一切和地上的政府也不能。人可以将约瑟扔进监狱多年，但他们不能使约瑟与神的爱隔绝。撒旦与邪灵也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今日或明日的一切事都不能。那高处的、低处的呢？保罗给我们举了一些例子，他的重点是：没有任何事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就是他在耶稣基督里对我们的爱。

安全吗？这个问题一直是查考罗马书第八章的主线。如果我们得救了，世上就没有任何事物能敌挡我们，因为神自永恒就爱我们，他已经拯救了我们。我们蒙神拣选效法基督的样式，成为基督的产业。这不是从某一天开始的，而是从永恒就是一个事实。我们怎么能不喜欢神的主权恩典这个概念？怎么能抗拒这个真理？它是我们极大的保障，让我们放心，没有任何事物能使我们与神爱我们的大爱隔绝。

三十三章

拣选的教义

罗马书 9: 1-5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神主权的拣选不是什么神秘晦涩的教义，好像在圣经里犄角旮旯的地方；它也不是唯有神学家才能推导出的推论。拣选的教义出现在圣经的每一页，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然而，没有任何经文比罗马书第九章讲得更确切、更有说服力。

教义的争辩

二十世纪，伟大的瑞士神学家尼寇尔（Roger Nicole）为教会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其果效延续到今日。他曾说，按照本性，我们都是伯拉纠主义者，认为自己有能力在肉体中追求基督。我们的天然倾向是与神的主权恩典为敌，这种倾向不会在归信时立刻消失，这也是为什么大部分基督徒仍旧存在半伯拉纠主义的思想，试图规避拣选教义的完整内涵。

信主之后，在这个教义上，我至少挣扎了五年，尽管我那敬虔博学的教授们，想方设法地为我讲解圣经。我的灵魂中有着根深蒂固的对神主权恩典的抵制。直到详细研习罗马书第九章，我才不情不愿地成为一名真正的奥古斯丁主义者。当时，伟大的改革宗护教家吉斯那（John Gerstner）对我帮助很大，他奉劝我仔细读路德的《意志的捆绑》和爱德华兹的《论意志的自由》。这两本经典著作详细探讨了罗马书第九章，最终，查考经文后，我只能举手投降说：“我抵抗不下去了，现在我只能接受这个教义，哪怕我自己不喜欢。”

在神学院学习时，我的桌上有张卡片，上面写着：“你的义务是相信并教导圣经教导的，而不是你想要它说的。”这句话困扰着我的良心，因为我不喜欢罗马书第九章，但经文的力量让我无法抗拒。最终，我成了拣选教义的专业户，余生都在倾尽全力地教导和捍卫这一教义，与那些持我从前立场的人争辩。尽管罗马书第九章对拣选讲的透彻清晰，但人通常会用三种狡辩来规避圣经显而易见的教训。

- 1) 规避拣选教义最容易也是最常见的方法，就是彻底无视它、避免谈论它。人会将话题引向圣经的其他部分，故意避开罗马书第九章。通常，那些已经意识到拣选教义的力度的人，会出现这种现象。
- 2) 还有些人说，罗马书第九章中，保罗并非在讲神对个人的主权拣选，而是神对民族的历史性拣选，特别针对以色列而言，神将以色列与叙利亚、巴比伦、罗马和其他古代民族区分开来。使徒这里讲的恩典不是拯救的恩典，而是属地的福分，例如继承一块真实的土地作为产业。但即便是土地，也是靠大量的努力得来的，其中不乏暴力。
- 3) 另一种常见的规避方法，是我们先前讲过的：拿神的预知当挡箭牌。意思是，神眺望时间走廊，预先看到了人听到福音会怎么回应。他拣选那些将要接受基督的人得救，弃绝那些知道会弃绝他的人。

严肃的开头

多年来，我一直把罗马书第九章的开头视为保罗正式的誓言：“**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1节）。过去，我曾屡次用这节经文证明，圣经支持合法的起誓。如果保罗在自己的书信中起誓，那么这样的誓言肯定是合理的、被允许的。然而，后来我才发现，自己误解了这段经文。保罗这里的用语是“我在基督里说”，而非“我指着基督说”。历史上，若是以基督的名起誓，会采用后一种表述。因此，保罗这里并非在正式地起誓。

尽管保罗的开头并非起誓，他仍然庄严地向我们作出宣告。他即将处理一个对犹太人而言非常严肃的问题，他要讲神如何将福音从犹太群体传到外邦群体，将外邦人嫁接到以色列的枝子上（罗马书 9-11 章）。在那之前，他希望先向罗马的犹太群体保证，他是眼含热泪写下这些内容，他对自己的同胞没有愤怒、没有敌意，而是恰恰相反：饱含深情。他是作为一个接受真理、爱真理的基督徒讲话，基督就是那真理。

保罗是在基督里讲话，在圣灵里讲话，从良心深处发言。换句话说，保罗的良心见证他讲的是真理，没有欺骗、没有谎言。他是在对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讲述严肃、未经修饰的真理，而且是靠着圣灵说话。

大有忧愁

保罗宣布了一个严肃的真相：“**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2节）。此处的拉丁文用了 *dolor* 一词，耶路撒冷有一条古街，名叫“苦伤道（Via Dolorosa）”，意思是“伤痛与苦难之路”，里面就有这个词。保罗的痛苦并未了结，仍旧持续地扰乱他的心绪，让他时常痛苦。

耶稣走近耶路撒冷时，想到城里的人如何硬着心、敌挡神的话，他就哀哭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

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马太福音 23: 37）。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被称为忧患之子，饱经忧患。

曾经有人邀请我为《桌边漫谈》（Tabletalk）杂志写一篇关于痛苦的文章，编辑要我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来写。写作时，我想到了十七岁时父亲的离世。我非常痛苦，至今这痛苦都没有彻底消失。我又想到了朋友布易士（Jim Boice）的离世，他死后，我失去了一个密友，一个战友。然而，省察己心我却发现，我经历过的最大痛苦是圣经真理被人摒弃。在这种意义上，我与保罗感同身受。他是如此热爱自己的犹太同胞，关心他们的福祉，以至于看到他们不回应基督这位弥赛亚，心中伤痛万分。

我在家乡和全世界有许多非信徒的朋友，我非常爱他们。他们不认识救主，叫我很难受。保罗写这一章时也是同样的感受，他心中大有伤痛，这是一种持久的、深刻的痛苦。

被咒诅

保罗将自己的痛苦升级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他在书信中从未有过这样的措辞：“**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3-4 节）。保罗如此爱他的犹太同胞，以至于愿意为了自己的兄弟姐妹放弃自己的救恩。为了看到自己的朋友归信基督，我愿意做很多事，但是我从未说过，我愿意拿自己的救恩交换他们得救。我不认为我对任何人有这么深厚的爱，但使徒保罗却有。

保罗用的词是“咒诅”，意思是他甘愿被神咒诅，完全灭亡，只要这么做能换来他的同胞信主。保罗在加拉太书中，警告他们不要离弃真福音时，也用了“咒诅”一词：“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拉太书 1: 8）。他就应当被咒诅。任何威胁福音的事都会激发保罗的愤怒，保罗对假教师说：“你摧毁福音，愿你被神咒诅！”这是最严重的话，有着深厚的旧约渊源。征服迦南时，神要求以色列人完全灭绝迦南人，意思是不允许他们存留迦南人的性命、取他们的财物。神要彻底毁灭他们。这就是咒诅的意思，如果能够拯救犹太同胞，保罗愿意走向这样的结局。

浪费特权

保罗的同胞以色列人，原本“**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4 节）。首先，以色列人是被收养的。我们把收养当成是纯粹的新约概念，是一切称义之人领受的伟大祝福，他们被收养成为神家中的儿女。但神收养儿女的概念一直可以追溯到旧约，以色列就是神收养的儿子。

马太福音里有很多旧约预言的应验。耶稣诞生后，希律下令屠杀国内的婴孩，天使在梦中警告约瑟逃出伯利恒，不要回到拿撒勒，要去埃及躲避，直到危险过去。马太告诉我们，约瑟带着马利亚和婴儿耶稣逃到埃及。希律的迫害结束后，约瑟回到以色列，应验

了旧约的预言：“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马太福音 2：15）。引言的原出处是出埃及记，神将以色列人从法老的轭下拯救出来，呼召这个民族成为自己的儿子（何西阿书 11：1）。以色列人就是蒙召享受收养之福的人，他们却浪费了这一特权，叫保罗扼腕哀叹。

保罗列出的第二个特权是“荣耀”。高中时，我有个朋友是个杰出的运动员，擅长多种运动，最拿手的是打冰球。当时我们在一个球队，每次在场上拿分，他都会高举球杆，对球迷们喊道：“我的人民，我的人民！”我问他为啥要这么做，他回答说：“我在享受荣耀呢！”除了打冰球，我们也一起打高尔夫，但最终我们失联了。几年后，我住在匹兹堡时，有一天接到了他的电话：“司布尔，我要来匹兹堡了！我们一起聚一聚，打打高尔夫吧。真想恢复往日的荣耀！”我们对荣耀的理解就是如此肤浅。

先前我提过，希腊文的“荣耀”是 *doxa*，我们的“荣耀颂（*doxology*）”就是从此而来。主日早晨唱荣耀颂时，我们是在归荣耀给神。拉丁文的“荣耀”是 *Gloria*，我们的赞美诗“荣耀三一颂（*Gloria Patri*）”就是出自这个词：

“荣耀归于圣父，荣耀归圣子，
荣耀归于圣灵，荣耀归神永无止，
起初、今时，直到永远。阿门。”

荣耀是将超自然的威严和尊荣归给神，他的荣耀是如此卓越耀眼，以至于人的眼目无法承受他的光芒。然而神却许可他的荣耀住在以色列民中间。旧约中，神的荣耀覆盖着至圣所的施恩座和约柜，约柜落入非利士人手中时，神的百姓极其忧闷：

“以利的儿妇，非尼哈的妻怀孕将到产期，她听见神的约柜被掳去，公公和丈夫都死了，就猛然疼痛，曲身生产。将要死的时候，旁边站着的妇人们对她说，不要怕。你生了男孩子了。她却不回答，也不放在心上。她给孩子起名叫以迦博，说，荣耀离开以色列了。这是因神的约柜被掳去，又因她公公和丈夫都死了”（撒母耳记上 4：19-21）。

以色列的荣耀与“神显”有关，一道耀眼的光芒，彰显了神的荣耀，使他成为烈火。以西结看见神的荣耀从耶路撒冷升起并离开（以西结书 10），耶稣诞生时，神的荣耀遍满全地（路加福音 2：8-9）。这就是以色列的特权：荣耀。神首先向这群他从埃及拯救出来的为奴者彰显自己的荣耀。

以色列还有圣约的特权，他们有亚当之约、挪亚之约、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约，摩西之约、大卫之约。我们的圣约都是来自犹太人，而不是外邦人，来自保罗的同胞至亲。圣约原本是属于他们的。

以色列人也有律法的特权。律法并非从汉谟拉比法典而来，而是从摩西而来。律法不是从巴比伦、非利士或埃及而来，而是透过摩西这位中保临到以色列人。我们的律法原本是以色列人的。

犹太人还拥有“礼仪”，也就是敬拜。我们的公共崇拜不是从希腊人或罗马人而来，敬拜的原则最初源自以色列。神赐给以色列敬拜他的方式，指教他们如何赞美他、尊他为圣。

我们拥有的应许也是从犹太人开始的。曾经，我听到麦吉（J. Vernon McGee）在电台上说，今日教会里的人的问题是，他们嘴里唱着“站在应许（promises）之上”的福音赞美诗，人却坐在教堂里（premises）。我们站立其上的那些应许，并非从保罗、约翰、彼得这些新约使徒而来，神的应许一直可追溯到创世记第三章的“原始福音”，神应许女人的后裔要摧毁蛇的头（15节）。关于将要来的弥赛亚成百上千的预言，都是出于以色列，都是给以色列人的预言。

所有这些特权——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曾临到保罗的同胞以色列人。如此多的特权被浪费了，我们还稀奇保罗为什么流泪吗？

基督在万有之上

保罗接着论到他的同胞说：“**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5节）。对于以色列人而言，最大的特权就是：基督从他们出来，基督是犹太人，大卫的子孙。

曾今有人问我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经常有人问我：

“司布尔博士：你经常引用马丁路德，很显然，你是他的粉丝，非常尊敬他。我们听说，在路德最后的年月里，他对德国的犹太人抱有很强的敌意，成了反犹太主义的最糟糕典型。有些人甚至说，他为希特勒的犹太人大屠杀埋下了种子，希特勒不过是步路德的后尘，延续了他对犹太人的仇恨。”

十六世纪，路德在人生末尾确实对犹太人发起了猛烈的攻击，有好几个原因。并且，他的风格在当时的环境下并非不寻常。然而，侍奉早期，马丁路德曾经写过一篇文章，称基督教会欠犹太人一笔巨债。在这篇文章里，路德指出，圣经的原则是救恩出于犹太人。后来的争议常常忽视这篇文章，路德却说，若非以色列的遗产，我们一无所有。

保罗提醒说，按照肉体，基督是从大卫出来。保罗肯定了耶稣的犹太血统，但却没有停在这儿。他给出了圣经中关于基督神性最清晰、最决然的论证之一：基督在万有之上，在整个宇宙之上。犹太人用这个表述指向神对整个受造界的治权，神是至高神。保罗这里说，基督是万有之上的至高者。有些人试图改变这节经文的语法，攻击圣经关于基督神性的教导，他们将这节经文翻译成：“基督得到了神永恒的祝福。”换句话说，基督的主权是神给他的礼物，彰显了神的祝福，而非他的神性。这完全是扭曲了经文的语法，因为这话适用于所有基督徒，所有基督徒都领受了神的祝福。保罗说的是，基督本身“就是”永远可称颂的神。

申明了基督完全的神性之后，保罗感叹道：“阿们！”这是犹太人用来肯定真话的表述。有些教会里，人会以“阿们”回应讲道。但我们这些保守派教会里，很少听到这样的话。“阿们”是对他们听到的真理的肯定，是耶稣教导门徒的用语：“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其实就是“我阿们阿们地告诉你们”。阿们原文的意思就是“真理”，保罗用阿们来肯定对于基督神性的声明，每个犹太人都能明白这句话是什么分量。保罗在这里肯定了自己的话是真实的：“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三十四章

雅各和以扫

罗马书 9: 6-13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希望你们能紧跟着保罗的推理，不要掉队。他方才为犹太同胞的命运哀恸，尽管他们得到了圣约和应许，却错过了弥赛亚带给他们的救恩。似乎，神与他百姓立的约，神赐给他们的应许，最后都无效了？耶稣“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 11）。他自己的百姓转过来敌挡他。

这是否意味着，世纪以来神所赐下的救恩应许失效了呢？是不是犹太人没能理解这些应许，错过了他们的弥赛亚，所以神的救赎计划就此告终？保罗的回答是否定的：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6节）。

我曾开玩笑地问我的会众：“我在这儿干什么？为何要费劲地对一群不记得三周前讲道的人讲神的话呢？”其实，这一点都不会困扰我，因为我的工作就是打开圣经，仔细、精准、有力地跟他们讲神的话。讲道的果效和大能不在于我，我不必对神话语的果效负责，神会使用他的话，将它应用在他的百姓身上。

神的灵透过神的话语刺入我们的灵魂，神的话不可能没有功效。如果会众忘了我讲的话，甚至忘掉整篇讲道，我知道圣灵会按照他的意思使用这些话语，他会将这些话藏在我们心里。我们可能不知道它藏在那儿，可能记不住，但我们已经受到了影响。这就是神话语的大能，也是为什么保罗说，尽管犹太人弃绝了神的话，但神的话并未落空。神的话发出，绝不会徒然返回（以赛亚书 55: 11）。

真以色列

保罗提醒读者：“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6-7节）。保罗必须反对一种观念，就是救恩取决于血缘，与以色列这个民族捆绑在一起。奥古斯丁将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分开而论，并非所有有形教会的成员都得救，都是选民；只有无形教会的成员才是全部蒙拣选的。称为“无形”，指的是

我们没有读心术，不知道谁才有真信心。有些人可能嘴上说信，心却远离神。我不知道人心里如何，但可以听他们说话，人无法知道我的心，但神知道。无形教会在神面前是赤露敞开的，他认识自己的百姓。尽管我们可能自欺欺人地说自己已经得救，但没有人能愚弄神，他清楚每个人心灵的光景。

保罗也作出相同的区分。血统上的犹太人尽管是以色列的成员，却不意味着已经得救。法利赛人就落在这个思维陷阱里，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约翰福音 8: 39），就好像这能立刻让他们有资格进神的国。保罗回顾旧约说，并非所有犹太人都是应许之子，身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不是进天国的保障。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亲生子，然而他并非应许之子。保罗提醒读者，以撒才是神应许的后裔，肉身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应许之子才能算为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9 节）。

对拣选教义的否认

罗马书第八和第九章牵涉到许多重要真理。如我先前所说，教会历史上，在教导神的主权恩典和无条件拣选上，没有哪部分圣经比罗马书第九章更有说服力。第九章讲得如此清晰，以至于我很难理解，怎么会有基督徒仔细读过这一章，还不深信我们蒙拣选是无条件的，我们的救恩完全取决于神的恩典，跟我们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行为都没有关系。

尽管经文讲得清晰直白，如今大部分福音派基督徒还是否认无条件拣选的教义。前面我列举了人们规避这一教义的三种方式，这里重复一下，并补充上第四种。

第一也是最常见的方式是彻底回避这段经文。我曾做过一次电台访谈，那个主持人完全不接受神的主权拣选，每次我试图拿罗马书第九章举例，他都坚决地拒绝。他不断引用其他经文，都是关于人应当选择耶稣、信耶稣的经文。我最常听到的是约翰福音 3: 16：“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那个电台主持人，引用这节经文不下十次。我说：“这节经文我不仅知道，而且每次高尔夫联赛上都有人举着牌子，上面写着这节经文。让我们回归到这句话最简单的逻辑构成：任何做了 A 事的人，都不会得到 B，而会得到 C。如果你信耶稣基督，就不会灭亡，反而得到永生。我完全相信。现在你告诉我，这节经文有没有说，谁会信、谁能信？”

他回答道：“当然说了！如果信的人都得救，那必定意味着每个人都有能力信主。”

我告诉他，非也，经文不一定是这个意思，尤其在第三章中，主耶稣刚刚告诉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得见神的国，更别说进去了。约翰福音第六章里面，耶稣强调没有人能靠着肉体来到他面前。如果光凭我们自己，我们就是属灵的死人，心灵已经败坏。除非圣灵开我们的眼目和耳朵，否则我们永远不会相信或选择耶稣。约翰福音 3: 16 这样的经文，完全不会消解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的清晰教训。

人规避拣选教义的第二种方法，是声称罗马书第九章讲的是国家、民族，而非个人。阿拉伯人出自以实玛利，犹太人来自以撒。此外，阿拉伯人还来自以扫，而以色列这

个纯净的民族来自雅各。所以，保罗指的是神对以色列民族的恩慈、主权的拣选，使之与万国分别开来，领受特别的祝福。然而，保罗讲到拣选时，他提到的是个人而非国家。他写了雅各和以扫，特别讲了一个蒙拣选，另一个没有，雅各蒙拣选，以扫被神弃绝。这种个体的语言无法否认，所以这种狡辩并没有根基。我从未见过任何严肃的新约学者支持这种论调。

第三种方法与第二个密切相关：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讲的是神拣选个人领受暂时的祝福。有些人蒙拣选承受土地、财产、羊群，但不是救恩。再也没有比这更荒唐的解经了。为了这般解释罗马书第九章，必须使之完全脱离罗马书前八章。保罗在第八章已经讲了预定的教义：“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29-30节）。此处预定论的背景明显是个人的救恩，这个主题是保罗自第一章就开始发展的。认为第九章讲的不是个人的得救，纯粹是歪曲经文的本意。

第四种规避罗马书第九章的方法，也是最流行的观念，即先前解释过的“基于预知的预定”。这种观点认为，神确实拣选个人得救，但拣选的根基是神的预知，神预先知道谁会以信心回应福音，就拣选谁。保罗写道：“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10-12节）。亲爱的朋友，保罗不仅否认了预知的理论，更是将它击得粉碎。他毫不含糊地回击了“预知型预定论”的核心，引导我们察看两个尚未出世的婴儿：雅各和以扫。他们不仅是兄弟，而且是双胞胎，环境、家庭背景全部一样，一样的母亲、父亲和生日。保罗提醒读者，神的旨意是大的要服侍小的，说这话时，双子还未出生。很显然，神的拣选发生在这两个孩子出生以前。

拣选的根基

注意保罗用了“旨意”和“（呼）召”两个词：“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两处都指向拣选的神，旨意发生在双子诞生以前，他们尚未行出任何善恶，为的是坚立神拣选人的目的。拣选不是基于人的行为，而是基于神的所行，神的拣选是按照神的旨意，以便他的旨意能够达成。拣选的根基就是神的旨意。

我们的拣选从不取决于我们。“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16节）。预知论的支持者声称，终极意义上，我们的拣选是基于我们的行为。但如果我们必须满足某种标准，神才会拣选我们，那么拣选就是有条件的。有条件的拣选跟使徒保罗这里强调的重点截然相悖。

预定论的探讨必定涉及到人的自由意志，这是不可避免的。但若从自由意志的角度去看这段经文，是相当人本的切入法。认为人的意志不受罪的奴役，这是违反圣经的。这段经文的确肯定了自由意志，表明我们的救恩终极意义上取决于自由意志，但这却不是我们的自由意志，而是神的。是创造主、救赎主基于他主权的恩典，按照他自己的自由选择向他的选民倾倒慈悲。此处，神将雅各和以扫、小的和大的区分开来。

神的爱的本质

犹太传统认为，长子应当领受产业和祝福，但雅各和以扫的例子中，神却颠覆了这个传统，宣布大的要服侍小的。“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13节），雅各是那个偷梁换柱的骗子，并无多少优点可言。有些人会说：“你是在教导神恨人，我的牧师明明说，神无条件地爱每一个人。”

我们如何理解保罗的话？关于这节经文，我写过一本书。我们必须小心区分圣经对神的爱的不同用法，圣经的确讲到神的普世之爱，即他对所有人的爱。首先是神的“仁爱”，意思是神对一切被造物具有一种基本的良善的意愿，具有一种仁爱的倾向，这种好意、善意和仁慈就是神普遍的仁爱。神不加分别地将好东西赐给所有人，所有人都领受了神的恩惠。

然而，神的爱还有一种特殊的特别：他的“满足之爱”，指的是情感上的喜爱和满足。这是圣父对圣子的爱，基督是神的爱子，但父不仅向他的独生子倾倒这种爱，也将这样的爱倾倒在耶稣基督里的人身上。我们被收养，就使得我们得享这特殊的爱，是一切在基督之外的人所无法分享的。

神爱雅各、恶以扫，并不表示神对以扫怀有恶意的憎恨。神并不憎嫌以扫，尽管旧约有时会提到神对顽固恶人的厌恶。这节经文表现的是一种爱憎的对比，与神的满足之爱相比，那领受神的仁爱的人，会把这爱当做恨，因为是一种低等的爱。

耶稣也有过类似的表述：“人到我这里来，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 14：26）。耶稣并非在建议门徒对地上的父母怀有敌意，耶稣知道神命令人孝敬父母，如果轻视父母，自然谈不上孝顺。耶稣这里是指着对比而言，那些爱他的人，必须爱他到一个地步，以至于好像恨别人一样。我们必须爱耶稣超过爱其他任何人，对待朋友、配偶、父母和孩子的爱，必须小于对耶稣的爱，以至于可以被视为恨。

旧约中，利亚曾埋怨雅各对她缺少爱，雅各把深切的爱都给了拉结，拉结是他眼中的瞳仁。然而，因着拉班的欺骗，他先娶了利亚。雅各对利亚并不残忍，但利亚却说她的丈夫恨自己（参阅创世记 29-30）。如果你看上下文，会发现利亚这么说是因为自己比不上拉结，在雅各眼中处于第二位。

要是对保罗是否在讲神的主权拣选还心存疑虑，请接着看下一章，因为保罗才刚刚开始，正文还在后面！

三十五章

神的公义

罗马书 9: 14-16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我的第一份大学教职是教哲学史，许多学生都知道，学哲学难度不小，哲学思想一般抽象而艰深。原本聪明的学生，到了哲学舞台上却会跌倒。学哲学需要特定的思维，以便把握哲学问题的脉络。如我先前所提，我会给学生一些暗示，帮助他们理解休谟、笛卡尔或康德的著作。我会问他们：“读这些人的作品，你能找出他们试图解决和回答的问题吗？如果你能提炼出他们的问题，用自己的话清楚表达出来，就可以更好地理解他们是怎么得出各种各样的答案的。”

执教生涯早期，因为教的是哲学史，所以我教的大部分内容自己都不认同。但要做一个正直的教师，必须一丝不苟地陈述各个哲学家的观点，要是我加以批判，就必须避免稻草人谬误。所以我照着自己的知识尽可能传达各派哲学思想的力度，哪怕我自己并不认同。

我跟学生讨论，如何与不同观点争辩，出现争议时，如何捍卫不同的立场。我建议他们试着学习反对者的思维方式，沿着他们的思维过程走。进行辩论时，他们必须中肯地描述对方的立场，甚至比对方说得更加明晰，以便让对方知道，你确实了解了他的立场和思想。我希望学生们知道，用这种方法辩论，可以让你有机会正面处理议题。

说这些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保罗的思想，保罗是个杰出的教师，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他的学识换算成今天的标准，大概相当于二十一岁就取得了两个博士学位吧。有人认为，他是当时巴勒斯坦地区学识最渊博的人，如果他没有成为基督徒，按照他的学术能力，我们也很有可能以其他方式认识他。这么聪明的一个人，我们无法理解他的作品时，不妨问一问：他是在试图解决什么问题？他想回答什么问题？

上一章中，我们查考的经文是第九章的难点。尽管雅各和以扫一母同胎，但尚未出生、尚未行出善恶，神拣选人的旨意就已经确立。神宣布，大的要服侍晓得。保罗最后一句话语出惊人：“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神不公平？

任何优秀的老师，都能理解保罗接下来的做法。他预判了学生或反对者会有什么反应，知道自己在教导神主权的拣选，这样的立场会引发争议和张力，所以他反问道：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14节）。翻译成“不公平”的词是希腊文的 *adikia*，“a”是一个否定前缀，所以 *adikia* 的词根就是 *dikaios*，意思是“公义”或“公平”。保罗在前面加上一个否定前缀，来定义不公平或不公义，等于是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何不公不义吗？”

保罗为什么会发出这样的问题？难道神全然公义，这么基要的真理还有什么值得质疑的吗？实在叫人难以想象。将任何的不公不义归给神，等于是亵渎神。诸如“不公平、不公义、不公正”这样的字眼，与神的性情实在不匹配。保罗提出了一个难以想象的问题，他怎么会这么问呢？他是在预判反对者对于神主权的拣选会有什么异议，从第八章开始，保罗一直在解释这个教义。拿雅各和以扫举例，并得出惊人结论之后，保罗几乎可以听到反对者的嘘声：“那不公平！”既然雅各和以扫什么也没做，神就拣选一个、不拣选另一个，那么看起来显然不公平。实际上，基督徒之所以抗拒这个教义，主要原因也是因为不公平。

基督徒群体对于拣选的教义主要有两个反对依据，更不用说外邦群体了。第一个依据是，拣选似乎废弃了人的自由意志。第二个就更重要了，拣选似乎给神正直的品性蒙上了一层阴影。拣选的教义似乎把神变成了专制、无常、任性的神，好像曝光了神的阴暗面似的，暗示着神也受到了罪的侵蚀，也有不公平、不公义的一面。

保罗的反问让我深信，改革宗的预定论是合乎圣经的，正是保罗教导的预定论。我已经在各种场合捍卫拣选的教义长达四十多年，听过各种各样的反对和异议，说拣选意味着神不公平，这样的话我听过无数次了。每次教导这个教义，都会有人反对说：“这不公平！”

我的阿民念朋友和路德宗朋友中，持有“预知型预定论”立场的人，也必须处理各种各样的反对意见，但他们大概从不需要处理“神不公平”这种怨言。毕竟，如果神基于人或好或坏的选择拣选人，又有何不公可言呢？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公平呢？保罗在这里预判了“不公平”这种指控，是因为这个教义必然在听众中引发这样的回应。

神的主权和恩典

保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断乎没有**”（14节）。这是强烈的措辞，可以翻译成：“绝无可能！”或“愿神禁止！”我认为，最准确的翻译是“永无可能！”换句话说，没有人能质疑神有任何不公不义之处，尽管乍看之下仿佛如此。

坚决给出否定答案后，保罗引用了摩西五经中的一句话：“**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16节）。保罗提醒我们，神的恩典在乎神的主权。显然，如果神没有主权，那他就不是神了。身为神，就意味着他有至高的主权。论到神的主权，我们一般会从三个特定领域去看。第一个是神对宇宙的主权，他统治宇宙，是宇宙的创造主，宇宙从他的话语被造。神对星辰、洪水、河流、宇宙的历史和其中万物，都具有至高的统治权。

第二个领域是律法，神有制定律法的至高主权，可以规定受造物应当怎样行事，应当如何回应他。你是否相信，神有权向受造物要求特定的义务，用他的律法约束你的良心，命令你“当行”什么、“不当行”什么？与我们文化盛行的道德相对主义不同，如果你有一点基督教信仰，一定会知道，神有权柄命令你做他看为正确的事。

大部分基督徒都认同神对于自然界和律法的主权，但论到第三个领域——神有主权随意支配他的恩典，90%的基督徒都会反对。对他们而言，神没有支配恩典的主权，因为果真如此，他一定会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同样慈悲。然而，圣经是怎么描述神如何支配他的恩典的？“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神怎么能说出这种话呢？这样怎么会公平呢？神的确可以，因为他是在向罪人发慈悲。没有人能正当地向神愤怒地挥舞拳头，质问神为什么不公平。然而，还是有很多人叫喊着说：“这不公平！你给我的不公平！”没有罪人有资格说不公平，说：“神，你欠我恩典！”如果恩典是欠你的，那就不是恩典了，恩典的本质就是自愿性。神有绝对的主权将恩典赐给一群人，不将恩典赐给另一群人。

学习逻辑学需要学习分类，拿有神论举例。有神论是一个很大的范畴，包含所有承认某种神明存在的宗教。有神论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任何承认神的观念都属于这个圈子。而无神论意思就相反，一切有神论圈子之外的都叫无神论。如果你相信任何类型的神明，你就在有神论的圆圈里。如果你不信神，就在无神论的区域内。

论到不公平这个概念，可以想象一下：有一个圆圈叫做公义或公平，任何公义、公平的事物都处于这个圆圈内。然而，论到不公平，就有点叫人困惑了。非公平（non-justice）指的是任何不在公平圆圈内的东西，所以圆圈里面是公平，外面就是非公平。那不公平（injustice）呢？不公平在公平范畴以外，所以落在非公平的领地。不公平是坏事，是邪恶的。慈悲是好事，所以慈悲应当在公平的圆圈内吗？答案是否定的，慈悲属于“非公平”。所以，公平的圆圈外有两件事物：一个是邪恶的不公平，一个是并不邪恶的慈悲。那么，神里面有不公平吗？没有。神里面有不公义吗？没有。神里面有“非公平”吗？有，那就是慈悲和恩典，因为恩典也不在公平的圆圈内。多年来，我一直告诫我的学生：“千万别跟神讨要公平，没准他真给你哩！”

保罗在罗马书一直强调，所有人都是罪人，没有人是义人。当我们站在一位圣洁公义的神面前，面对他的审判，我们没有盼望可言。但福音的奇妙恩典却向我们提供了不出于自己的“公义”，将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这就是保罗对福音的解释。我们被收养进入神的家，领受了基督之义归到我们的账上。这福音从头到尾都是神的恩典。“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以弗所书 2：8）。

公义和慈悲

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中，尚远离神的时候，神就以他主权的恩典介入我们堕落的生命。圣灵来重生我们，使我们从属灵的死亡中复活，改变我们心灵的倾向。从前基督令我们反感，如今他却是世上最甜美的存在。我们奔向他、拥抱他、信靠他，因为神的恩典已

经将一颗贵价的珍珠赐给我们。如果神将这样的恩典给我们，他是否欠着所有人恩典呢？如果美国总统下达特赦令，释放监狱里的部分囚犯，他是否有义务释放所有人呢？当然没有。雅各得到了恩典，然而以扫得到的并不是“不公平”。神没有将慈悲给以扫，以扫也没有资格得到神的慈悲，以扫得到的恰恰是公平。选民得到了恩典，没有被拣选的人得到了神的公义。有谁得到了“不公平”吗？并没有。

我们必须如同保罗一样，竭力捍卫这个真理。“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神并没有义务怜悯所有人。神呼召亚伯拉罕脱离异教信仰，脱离迦勒底的吾珥，与他立约，不是因为亚伯拉罕做了什么好事，而是为了成就神恩典的旨意。不论是汉谟拉比还是尼布甲尼撒，都没有得到这样的恩典。

耶稣曾面对许多的仇敌，有大祭司该亚法，有犹太公会的成员，还有定他罪的彼拉多，彼拉多替罗马政府办事。然而，新约中，耶稣遇到的最恶劣、最恨他的敌人，却是写罗马书的保罗。使徒保罗从前恨耶稣，远超过彼拉多、该亚法、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从未停下来想过：“或许我该再想想，想得更清楚些！”然后他更深入地研究了基督教，改变了主意，自由地选择成为耶稣的门徒。事实完全不是这样，保罗是在满心憎恨耶稣时突然变成基督徒的。耶稣在半路拦截了他，用荣耀的光照瞎了他的双眼，呼召他成为他的使徒。耶稣介入了保罗的生命，然而他没有如此对待本丢彼拉多、该亚法、文士或法利赛人。

如果我们从创世记读到启示录，会看到，神并不以相同的方式对待所有人。如果是这样，我们就都在地狱里了。但神对部分人彰显他的慈悲，好让人认识他荣耀的旨意。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16节）。罗马书第八和第九章中，保罗将拣选的教义讲得十分透彻清晰，以至于我们没有反对的理由。我们怎能看着这段经文，仍旧说：“得救就是在乎定意的、奔跑的，我得救全是基于我的自由意志”？错了，是基于神的自由意志。或许你听过这样的话：神主权的终点，是人自由意志的起点。没准你自己就说过这话！这当然是亵渎，因为如果神的主权受到我们自由意志的规限，那么主权就是我们的了。我们的确有自由意志，我们有能力选择自己想要的，这是真自由，但我们的自由总是受到神主权的限制。当人的自由意志与神的自由意志相撞，谁会赢呢？答案显而易见。神乐意拯救他拣选的人，以便在救恩中显明他的恩典。

最后，让我以一个谴责收尾。我不想太过苛刻，我理解这个教义的难度和挑战性，也理解我们的各种思想包袱。如果你坚持自己的半伯拉纠主义拣选观，请摒弃这种思想吧！你的神学是在攻击神的主权、神的恩典以及神奇妙的慈悲。这种思想是抬高我们的决定过于神的决定，而这就是罪的本质。我们必须屈膝在神面前，不仅认同神的恩典取决于他的主权，更要满心承认，神主权的恩典是无比良善的！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抗议神的良善和奇妙的恩典，如果你很难接受这个教义，那么进入下一章恐怕会更加艰难。下一章中我们会看到，神如何使法老的心刚硬，预备他成为遭毁灭的器皿。

三十六章

神的预定

罗马书 9: 17-20

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

加尔文说，拣选是圣经最难理解的教义之一，必须谨慎小心地对待，遇到难以接受的人，必须温柔耐心，但也不能沉默或置之不理。这个教义来自神的话，哪怕我们接受起来有挑战，也不能假装视而不见。我们必须面对它，尽管要十分小心。

我曾参与过许多电台节目，每次互动时，观众来电之前，我就知道哪些是热门话题。热点问答中，预定论和拣选总是名列前茅。然而，在电台互动的环节，我倾向于不回答这样的问题。我宁可什么也不说，也不愿说得太少。这样的话题实在不适合一两分钟的电话互动，简单的答案非但不足以回答疑问，反而会导致更多问题。

双重预定

经常有人问我，是否相信双重预定论。这个问题上，我不得不说：要么相信双重预定，要么完全不信。如果有些人被拣选，那么剩下的人就没被拣选，没被拣选的人，我们称之为被遗弃的人。除非我们是普救论者，否则无法规避预定的双重性。预定论当然是双重的，有选民，也有被遗弃的人。我们无法精巧地回避这个事实。然而，一旦承认双重预定，就不得不问：我们承认的是哪一种双重预定？哪怕在改革宗神学界，也存在不同的答案和争论。大部分人都承认预定是双重的，争论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这个双重性。

有一种观点叫作“极端加尔文主义”，这种观点认为预定是均等或对称的。对称双重预定论认为，论到选民，神自永恒就拣选了他们，在时间满足的时候介入他们的人生，用恩典在他们里面生发得救的信心。神介入选民的灵魂，使他们从属灵的死亡中复活，让他们信靠基督。同样的，相对的一方也成立。对于被遗弃者而言，神自永恒就预定了他们灭亡的命运，在时间满足的时候，介入他们的人生，在他们灵魂中创造邪恶，确保他们最终遭遗弃和灭亡的命运。这种对称观认为，神透过直接的介入行使恩典，神也以对称的方式在被遗弃者里面制造邪恶，使他们心灵刚硬。然而，这不是正统改革宗神学的双重预定论，我也不认同这个立场。对于双重预定，我所持的立场是“积极-消极”双重预定论。

积极-消极双重预定论是这样的：论到选民，神积极地介入他们的生命，将他们从败坏光景中拯救出来。圣灵改变他们的石心，将之变成肉心，向神的事苏醒。这就是神积极的介入。论到被遗弃者，神消极地越过这些人，将他们遗弃在自己的邪恶中，但神并未侵入他们的生命，去积极地制造邪恶。在堕落的芸芸众生中，有些人领受了神拯救的恩典，神介入他们的生命，拯救他们脱离败坏的景况。然而其余的人，神却越过了。他越过的人不是选民，而是被遗弃者，他们受审判是因为自己里面的罪。这也是罗马书第九章的观点。

神与法老

保罗引用神对法老说的话：“**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17节）。在法老的例子中，光说神允许法老犯罪是不够的，神并非置身事外，任依法老自己行事。我们很容易倾向于这种解法，但恐怕不足以对应保罗的教导。神不仅仅是允许法老刚硬悖逆，更是“兴起”他。更好的翻译是：“我任命你从事这个任务。”

永恒全能的神兴起了法老，让他坐在埃及的王座上，给了他管制埃及人和以色列人的权柄。神将法老放在权位上，目的是彰显他自己的大能：“**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17节）。马丁路德说，以色列人是“无力的小民”。神将一切能力都倾注在法老身上，这是全能的主主动的选择。就好像神对法老说：“法老，我任命你坐在这个高高的宝座上，目的不是向世界彰显你的权力，而是向世界彰显我的权能。这就是为什么我任命你从事这个任务，好让我这些无权无势、软弱无力的子民知道，他们救恩的权能到底源自何处。”

神移除了他的约束

“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18节）。表面上看，似乎存在某种平衡，好像确实具有“对称性”。一方面神使选民的心柔软，一方面神使被遗弃者的心刚硬。圣经确实教导神使法老的心刚硬，不仅是这里，出埃及记也一直有这样的表述。我们该如何理解这句话？首先，法老和神都牵涉在内，所以，神真的是积极地使人心刚硬。但神到底是怎么使法老的心刚硬的？他又是如何使任何人的心刚硬呢？这不只是神的许可，而是一种决定，如我们一再看到的，尤其是耶利米书。对于不知悔改的罪人，神会将他们完全交给自己的罪。

启示录中，我们看到恶人最终的结局就是这样：“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22：11）。神并未在人心里面制造新的邪恶，要想让一个人比当前更加邪恶，神只需要移除他的约束。神对我们最大的慈悲之一，就是约束我们的罪性，让我们不至于穷尽自己的邪恶潜能。

前面我提到，改革宗神学用“郁金香（TULIP）”来形容我们原罪的处境。T指的是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但我不喜欢“全然败坏”这个词，它具有误导性。我更喜欢“彻底败坏”这个表述。“全然败坏”意味着我们要多坏就有多坏，已经穷尽了败坏的可能。然而，回想一下你人生中犯的罪，尽管很糟糕，但还可以更糟。你还能犯更多的罪，你已经犯的罪也可以更恶劣。不论是泰德·邦迪和曼森这样的连环杀手，还是希特勒，都可以杀更多的人。没有人穷尽了他邪恶的一切可能，并不是因为他有什么公义的成分约束着他，而是因为神在约束人，给人安了一个刹车，让人不至于穷尽自己的犯罪潜能。当我们滥用神的忍耐和宽容，我们的心就会越来越刚硬，终有一刻，神会撤掉我们的刹车，撤掉他的约束，让我们彻底堕入罪的深渊。

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我们一再看到神弃绝罪人，将他们交给自己的邪恶。这不是因为神是不义的，而是彰显了他完美的公义。就好像神在说：“你想犯罪？请自便。我不再给你安刹车了，我要撤掉我的约束，撤掉我勒住你的缰绳，让你随心所欲。因为我知道，你的心还可以更坏，永远不会停止。”

被交给罪，本身就是神对罪的审判，这是一个圣经原则。人的罪性是一个无需论证的前提。神不需要在埃及地苦苦搜寻，寻找一个能与摩西抗衡的人，在这个过程中，遇到了那个可怜、无辜、正直的年轻法老，说：“这个人挺有治理才干，不如就让这个仁爱的年轻人坐上法老的王位，统治全埃及。我要尽一切能力使他邪恶，以便成就我的旨意，向全世界彰显我的权能。”这样的神等于是全宇宙的暴君，这可不是圣经中的神。神使人心刚硬，前提是这个人的心本来就是刚硬的。法老不可能对神说：“神啊，你在干什么？明明是你使我的心刚硬，为什么你还要为我的刚硬惩罚我？这不公平！”神当然公平，对神而言，将一个邪恶的人完全交付给邪恶，这是完全公义的。

窑匠与瓦器

到这里，保罗仿佛听见听众再次发出抗议。他已经听到了“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14节），如今保罗讲了法老的刚硬之后，立刻处理下一个异议：“**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19节）。保罗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没有落入阿民念主义的谬误，说：“他指责人是因为人有罪，所以这取决于人自己的选择。”保罗一点没有这种论调。

对于反对意见，保罗的回应是一个道德谴责：“**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20节）。回答问题之前，保罗先要反对者记得自己的身份，自己是谁，神又是谁。对于那些不停挑剔神的主权的人，保罗等于在说：“你以为自己是谁？”

记得约伯吗？他遭遇了来自人和撒旦的诸般不义，承受了极大的患难，不得解脱。最后，他向天挥舞拳头，质问神。神给约伯的回应也是一段冗长的质问：

“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你要如勇士束腰。我问你，你可以指示我。”（约伯记 38：2-3）

神不停地质问约伯：“你能系住昴星的结吗？能解开参星的带吗？”（31节）。约伯回答不能。“你能用鱼钩钓上鳄鱼吗？能用绳子压下它的舌头吗？”（41:1）。答案仍是不能，一章接着一章，最后约伯说：“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42:6）。哪怕我们挣扎时，哪怕我们无法完全理解神主权的奥秘，我们也不能因此亵渎神。

至高全能的神绝对的正直与公义，是不容置疑的。“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20节）。法老不能向神挥舞拳头，质问神说：“你为什么要使我的心刚硬？”神不欠法老一个解释。法老的心里本来就没有任何公义，神使用法老，是为了他荣耀、圣洁、慈悲的救赎大计。

三十七章

忿怒的器皿和蒙怜悯的器皿

罗马书 9: 20-24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20-21节）。关于这段经文，改革宗传统曾有过一个争议，即所谓的“堕落后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我想从争议的角度来细看这一段圣经。这个争议一直被视为艰涩的神学争论，但尽管历史上这个议题存在难点和争议，其重要性却不可否认。我们认同哪一方的立场，会造成巨大的差异。我放在这里探讨，是因为引发争议的正是这段经文。

堕落后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

堕落后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处理的是神对于拣选和堕落的预定之间存在什么关系。其中，人类的堕落是一个关键点。这两个词涉及到神跟堕落有什么关系，以及神预定堕落和预定拣选之间的次序如何。

有些人认为，堕落后预定论指的是神拣选的预旨发生在堕落后，堕落后预定论指的是神拣选的预旨发生在堕落后。这种看法并不准确，因为这两个立场都认同，神拣选人、遗弃人的旨意发生在永恒之中。拯救人类的计划并非神的“备用方案”，好像神原初的计划被亚当夏娃犯罪给毁了。换句话说，神并不是为了弥补堕落的残局，才补订了一个救赎计划。这两种立场都认同神的救赎计划是世界被造以前就确立好的，亚当夏娃存在之前，神已经计划拯救人类。问题不在于神永恒计划实行的“时间”，而在于这些预旨的“次序”。

堕落后预定论是传统加尔文主义者和改革宗神学家的主流立场，认为神拣选的预旨发生在堕落的预旨之后。神预备一些器皿遭毁灭，一些器皿得荣耀，并不表示他自永恒就使一群人作恶，另一群人得救。神的救赎恩典是应用在一群完全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身上，神预定拣选人的恩典是基于堕落定下的。实际上，如果不是基于堕落，神的拣选预旨就不算恩典了。

堕落前预定论则教导，神基于拣选的预旨预定了人的堕落。神首先拣选特定一批人得救，另一些人灭亡，为了达成这个永恒的预旨，神也预定了人类的堕落。堕落的目的是为神提供拣选的必要器皿，以便神可以拣选一些人得救，另一些人灭亡。堕落前预定论声称，神计划拯救一群人、使剩下的人灭亡，为了达成这个目的，神计划了全世界的毁坏。因此，堕落的目的是为神的恩典和忿怒提供必要的场景。这种立场是有问题的，因为它违反了一个圣经前提：神不是罪的作者或创造者。神并非为了使人灭亡才创造人类，并让他们堕落。神的目的并非迫使人犯罪，然后因着人犯罪惩罚人类。

我不相信神创造了恶人，然后刑罚他们的邪恶，保罗在罗马书第九章也没有这种教导。与之同时，奥古斯丁说，神的确在某种意义上预定了人的堕落。我相信这句话有两个原因，第一是神的主权。神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有主权，他借着自己的权柄和大能统管万有，他也有随自己的意思支配恩典的主权。没有任何事发生在神的主权范畴之外，如果我计划今晚去偷一辆车，我的邪恶动机可能对其他人不可见，但在神面前却是显露无疑的。我偷车之前神就已经知道了，我说话之前神就知道我要说什么。话还没有出口，神就已经知晓（诗篇 139：4）。神知道我的动机，哪怕我不说就没有人知道。

神有能力阻止我偷车，但他有“权柄”阻止我吗？当然。神有权柄、也有能力阻止任何事发生。不论是阻止某事发生，还是不阻止某事发生，这都是神的主权，全在乎他的选择。既然堕落已经发生，那必然是神知道堕落会发生，他有能力阻止，但却选择不阻止。然而，他之所以不阻止，不是为了给自己提供邪恶的器皿，以便能实现他毁灭人的预旨。神为什么允许某事发生，我们无法知道全部的原因。圣经给我们的答案是，人类的堕落导致了堕落的人类和败坏的器皿，在某种意义上是为了神的荣耀。

神的忿怒显明

保罗向罗马的基督徒解释这个问题，但他也是在对我们说话：“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22节）。这有什么不可呢？圣洁公义的神，彰显自己的权能与忿怒，何错之有？我们或许难以接受，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否认神的忿怒的文化中，但保罗用第一章的话来反驳：“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18节）。

神要审判索多玛和蛾摩拉时，亚伯拉罕问：“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你还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创世记 18：23-24）。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却暗示神有可能惩罚无辜的人。好在亚伯拉罕醒悟过来，说：“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25节）。亚伯拉罕不知道，这种事发生在神身上是多么不可能。神惩罚无辜的人，把义人像恶人一样剿灭，这实在是绝无可能的荒唐事。

保罗讲到神要借着遭毁灭的器皿彰显自己的权能，我们不能以为神是在惩罚无辜的人，是在吹毛求疵。“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全地的主彰显自己的忿怒是完全公义的，我们可能不喜欢神的忿怒，这个想法可能会让我们噎到，但不需五分钟，我们就

能想明白圣洁的神彰显他对罪的忿怒，是多么合理、多么正当、多么公义。耶稣拿绳子做成鞭子，冲到耶路撒冷的圣殿，忿怒地推到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这是他公义忿怒的彰显。新约每次提到末日审判，都表明每个站在审判台前的人都是哑口无言的。全世界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无可推诿。

我已故的好友布易士，经常和我一起坐飞机参加各个营会。我是一个神经紧张的旅客，他则喜欢穿越云层时的颠簸。有一次在飞机上，我紧张地望着窗外，他问我：“司布尔，你怎么了？你不是相信神的主权吗？”我回答说：“布易士啊，问题就在这里。我的确相信神的主权，我知道他现在让我葬身大海，也是完全公正的。所以我才紧张呀！”

尽管我因被神收纳、进入他的家而欢喜，但我仍然惧怕神。这不是纯粹的敬畏，有时我会出现害怕激怒神的那种冰凉冰凉的恐惧。我知道自己的称义是斩钉截铁的，我不会被神定罪。然而，我的确会被神惩罚，就是神纠正、管教的忿怒。遭遇这种忿怒时，我不认为这是不公正的。保罗也希望我们想一想，我们不喜欢神的管教，但如果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我们也无话可说，因为知道他是公正的。

诗篇第二篇的作者为我们描绘了一场峰会，全世界最有权势的统治者聚首合谋，要抵挡神和他的受膏者，宣告自己脱离神独立，取得自治。他们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2节）。神怎么回应？神发笑，主嗤笑他们（4节）。如果我们聚集全地球的所有势力去攻打天庭，纯属以卵击石。没有人能敌挡神的权能，然而罪使我们刚硬而愚莽，我们每天犯罪而不受罚，就以为神没有力量处置我们。受造物生出这般念头，实属愚昧。历史上，神的忍耐从来都不是无底线的，他总是时不时地收回他的忍耐，以大能提醒我们他才是万有之主，有审判我们的主权。

丰盛的荣耀彰显

神显明他拣选人的主权，为的是“**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23节）。神的荣耀好比隐藏的宝藏，数不胜数。这就是拣选教义的意义所在，我们不能抽象地学习预定论。终极意义上，尽管预定论关乎神的主权，关乎神的全能和全知，但这个教义其实是与神丰盛的荣耀有关。保罗讲完这些后，立刻发出由衷的称赞：“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11:33）。起初我很难接受拣选的教义，但专注于神丰盛的荣耀，使得我看到这教义的美妙之处。与其说它彰显了神的主权，不如说它彰显了神不可测度的恩典和慈悲。

拣选的教义比任何教义都更加彰显恩典的奇妙。“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丧，今我寻回”——我们唱这首赞美诗，不是因为我们寻找神，而是因为我们被天堂寻见，被神奇妙的慈悲和恩典寻见。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会说，称义、拣选这样的教义都是恩典的教义。这段经文的精意就是恩典，神从堕落的器皿中拣选一些成为荣耀的器皿。如果你在耶稣基督里，这就是神以恩典和慈悲为你做成的大事。他已经使你成为预备得荣耀的器皿，承受他在创立世界以先就为你预备的荣耀。从永恒到永恒，从神永恒的计

划，一直到神家中永恒的荣耀，这一切都属于我们：“**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24节）。

为了强调神丰盛的慈悲，凸显恩典的主线，保罗带领读者去看先知何西阿的故事。我们将在下一章查考这段经文，但我在这里稍微介绍一下。神透过先知何西阿教导以色列人认识他的慈悲和恩典，但这功课需要何西阿付上极大的代价。为了彰显他的荣耀和慈悲，神命令何西阿去娶一个声名狼藉的妓女。他们所生的儿女也遭到了神的审判：“歌篾给罗路哈玛断奶以后，又怀孕生了一个儿子。耶和华说，给他起名叫罗阿米，因为你们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们的神”（何西阿书 1: 8-9）。这是一堂实物课，讲的是神的弃绝。神在告诉以色列国，因着他们的罪，他们已经变成了罗阿米：“非我民。”

保罗接着引入了一个意象，从罗马书第九章往下持续到第十、十一章。他要表明，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他要呼召一群不是他子民的人作他的子民。这里指的是我们，我们本来不是神的子民，如今却借着恩典成为神的百姓。我们是野橄榄枝子，被嫁接到树上。我们一无所有，不是我们有什么优点，让神接纳我们进入他的国。我们唯一的盼望就是神丰盛的荣耀和怜悯，这就是拣选的真谛。

三十八章

神的子民

罗马书 9: 25-10: 4

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引入了称义的宏大主题，随后立刻宣告神的忿怒，打断了福音的好消息，就是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神已经透过大自然和我们的良心清楚启示了自己，让所有人都无可推诿。尽管我们清楚知道神的公义，却逃避神。保罗接着说，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都犯了律法，他在第三章描述了我们的败坏光景，指出没有人能透过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保罗接着确立了唯独因信称义的宏大教义，之后，他罗列了称义、成圣和收养的各项福益。

第八章中，保罗讲了救恩的次序。救恩始于神在永恒中拣选的预旨，保罗在第九章清楚地用雅各和以扫的例子加以论证，在双子诞生之前，神就宣称大的要服侍小的。神透过他主权的恩典拣选了雅各，这种拣选之爱是以扫不知道的。保罗预判了听众的异议，实际上，自从一世纪罗马书成书以来，人们一直在反对保罗关于拣选的教导，主要是因为这个教义似乎暗示神是不公义的。保罗决然否定了这种思想，神的义在整卷罗马书都很鲜明。希腊文的“公义”是 *dikaio sunē*，有时被翻译成“称义”，因为在神眼中称义，跟神的公义密不可分。我们是透过信心白白领受了神的义。

到了第九章末尾，保罗回首旧约以色列的历史，提醒我们，神要求何西阿与妓女结婚，他们的儿女也以具有象征意义的名字命名。一个孩子名叫罗阿米，意思是“非我民”。这个名字表达了神对以色列十个叛节支派的审判，然而随后又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25节）。一群人的失败意味着神要将他的怜悯向外延伸，扩展到那些不属于这个群体的人身上。

神的子民

神的怜悯扩展到了外邦人身上。犹太人曾经是上帝圣言的管家，却生生错过了弥赛亚。当我们被收纳进入神的家，我们经历到了自己不配得的爱。我们身上并无可爱之处，让神喜欢我们，但神却喜悦怜悯我们，称我们为他的子民，收养我们成为他家中的儿女。我们本来没有出生证明也没有继承权，如今却成了神的后嗣。他在基督里称我们为蒙爱的儿女。

我们现今生活的文化，不停地宣称神平等地爱每一个人，所以被神爱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神当然爱我们了，他是慈爱的神啊！神爱每一个人。”恰恰相反，被神爱是一件了不起的特权，这不是生来就有的权利。我们完全不配得神的爱，我们里面没有任何优点叫神喜悦我们，然而神却因他的怜悯，将他的慈爱倾倒在一切信靠基督的人身上。

我们必须正确理解拣选的奥秘，拣选是“在基督里”蒙拣选。我们是基督徒，其他人不是，并非因为我们里面有什么义。我们是基督徒，纯粹是因为神的恩典。我们可能会疑惑，神干嘛拯救人呢？唯一的答案就是父对圣子深厚的爱，父想要圣子看到自己劳苦的果效而心满意足。约翰福音不断地从不同角度教导这一真理，信徒是父赐给圣子的礼物，因为父爱基督，所以赐给基督一群百姓，作他的产业。因着神的怜悯，我们也是这产业的一部分。

给有形教会的警告

保罗接着引用旧约先知说：“**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26节）。我们成了神的家人，但神只有一个儿子。因着神将我们放在基督里，所以我们也有份于基督的儿子身份。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不是凭着出生，我们原本不是神的儿女。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27节）。保罗回顾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世记 22：17）。亚伯拉罕有无数的子孙，然而，这么一大群人，得救的不过是一小部分。

十八世纪的神学家曾经争论过，最终是否大部分人都会得救。按照圣经，真正的数据会是大部分人都进不了天国。我们能指望的就是“剩下的余数”，哪怕在神的教会里，也只剩一小部分会进入天国。神拯救那么多人出埃及，脱离法老的压迫，但真正进入应许之地的屈指可数，大部分人都没能进入。耶稣对此发出警告说：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马太福音 7：13-14）。

那基督教会呢？我们加入有形教会，教会会籍能保障我们的安全吗？我们从圣经看到，有些人不属于以色列社群，却得救了，而土生土长的以色列人却没有。保罗已经教导我们，真以色列人不在乎外表，而在乎内心。外在领受割礼并不足以让人进入神的国。心灵的割礼才是必不可少的。基督教会也是一样，教会会籍、洗礼都不是得救的保障，真基督徒不是外在的基督徒，而是内在的。

既然如此，加入有形教会还有什么必要呢？大有裨益，因为教会有神的圣言（参阅罗马书 3：2）。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的概念和区分起源于奥古斯丁，他作出这一划分，是因为并非所有有形教会的成员都进入天国。耶稣警告我们，麦子里会有稗子（马太福音 13：24-30），人也会嘴上尊敬他，心却远离他（马太福音 15：8）。

耶稣给出的最可怕警告是关于末日的：“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7：22），耶稣会回答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23节）。有些人会说：“我受洗了！”，“我是个执事！”，或者“我在教会教主日学！”，然而主会对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

耶稣的警告是针对有形教会的成员发出的，这也是为什么，指望教会会籍保障我们的得救，证明我们是天国的子民，纯属自欺欺人。奥古斯丁说，数点有形教会的人数很简单，但他们灵魂的光景却是不可见的。我不知道谁真的信靠基督，但我确实知道一点：那些爱基督、信靠基督得救的人，一定是无形教会的成员。我们灵魂的光景是人眼看不到的，但在神面前却一目了然。圣经告诉我们：“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母耳记上 16：7）。神认识每一个有真信心的儿女，神的知识超越我们的眼见。无形教会是真正的教会，是所有得救之人的总和。

有人问奥古斯丁，无形教会要到哪里去找？他回答说，无形教会几乎全部存在于有形教会之中。基督徒真信主却不是有形教会的成员，这几乎不可能发生。倘若真有这样的情形，也不会持续太久。如果我们真的在基督里，真的神的话语中，我们就知道，加入教会的有形团契是我们的义务。如果我们的心的爱神，就迟早会加入有形教会，大部分情况下，都是迫不及待地加入。

有些人认为，十字架上的强盗死之前没有机会加入有形教会，所以他们认为加入教会并不必要。然而加入教会很重要，因为基督徒的蒙恩之道主要就集中在教会里。不然我们要到哪里听神的道？总不能是在国会的大堂上吧？只能是在教会里。诚然，全世界都存在与神的话为敌的教会，我们可能每周都殷勤地去聚会，却从来经历不到蒙恩之道。然而，有形教会的确是蒙恩之道的凝聚地。

奥古斯丁曾说：“不以教会为母的，也必不以神为父。”这句话有点言过其实，因为人的确可以在教会之外信主。我就是教会之外信主的，但我还是蒙受了教会的养育。我们不能对教会绝望，因为可以在其中找到得救的余民。

“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29节）。如果余民断绝了，在没有种子余留，那么丰收的指望就永久断绝了。哪怕是神审判以色列，也会存留余种，以便让这些余下的种子能在将来的季节开

花结果。先知说，若不是神留下余种，他们就会像所多玛、蛾摩拉一样，在神的审判中灰飞烟灭，毫无残留。

谁的义要紧？

保罗再次反问我们：“**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30节）。换句话说，我们该怎么回应旧约的以色列历史？“**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30节）。我们领受了福音的福益，尽管从未追求过，我们本性不理睬神的事。罗马书是保罗写给罗马的外邦基督徒的，他们曾经对救赎历史一无所知，不关心查考旧约圣经。他们不在乎摩西的律法，也不追求神的义。然而，因神的怜悯，他们如今却得到了自己本来没有追求的义。

一些年前，有一场全国性的福音运动，叫作“我找到了”。这个标语遍布美国的大街小巷，许多汽车上都贴着这句话。然而，真相却是：人什么也没有找到，是神找到了他们。神找到了你和我，我们并没有寻找，并没有寻求；是神因他的恩典来寻找我们，我们是被神寻见了。真正的基督教信息是这样的：“前我丧失，今被寻回。”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31节）。保罗问，那些外邦人找到了贵价的珍珠，而神的约民却错过了，这是怎么回事呢？“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 11）。**“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32节）。神为天国设立的房角石，却成了犹太人的绊脚石。以色列人跌倒在神的恩典上，他们因弥赛亚跌倒，因着信靠自己的义，而无法接受神的义。以色列大部分人都倚靠自己的行为寻求神的义，所以错过了神的国。全世界的教会都在重复同样的错误，靠行为称义的倾向在人性中根深蒂固。我甚至敢说，美国基督教会里 80%的人都相信可以靠自己的好行为进天堂。

多年前，我曾参与过辛辛那提的一场“福音大复兴”运动。我训练了 200 多个人，每周两次出去传福音。我们问人：“在你的属灵生活中，你是否到了这样一个地步，确信如果你死了，一定会去天堂？”这个问题我们问了成千上万遍，大部分人都回答不确定。他们不认为人能确定自己会上天堂，如果有人确定，他们会很怀疑。这个问题自然地将话题引向第二个问题：“如果你今晚就死了，站在神面前，神问你说：我为什么要允许你进天堂？你会说什么呢？”90%的人给的答案都是“靠行为称义”：“我一辈子都努力做个好人”，或是“我生前去教会礼拜”，或是“我给慈善机构捐款”。只有 10%的人会说：“神没有任何理由让我进天堂，除了他应许说，如果我信靠耶稣基督，他就会接纳我进他的家。这是我或生或死的唯一盼望，不是倚靠我自己的义，而是指望基督的义。”

罗马书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到底谁的义要紧？谁的义能让我称义？不是我自己的。犹太民族的悲剧就在于，他们试图倚靠自己的义进天国，所以错过了他们的弥赛亚。他们没有凭信心寻求，而是凭着守律法，绊倒在绊脚石上。保罗再次引用以赛亚的话说：**“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

愧”（33节）。以色列因神设置的绊脚石而跌倒，他们以受苦的仆人为耻。但那些信靠这块绊脚石的人，那些不因他而跌倒的人，却必不至于羞愧。

按照真知识的热心

罗马书第十章的开头，保罗重申了先前说过的内容：“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

（10：1-2）。他爱自己的同胞，因他们心里沉重，迫切盼望他们能够得救。他意识到，以色列人有着宗教热忱，他们从不缺席会堂里的聚会。他们对神有热心，但这热心是建立在无知之上。狂热分子指的是这样一种人：看不见自己往哪里走，却不停地努力要达到目的地。他充满了热心，然而对于自己热心的事物，却不具有正确的知识或领悟。

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中写到，神清楚地在自然界向每个人启示自己，但人压制真理，将真理替换成谎言。他们敬拜侍奉受造之物，而非造物主。保罗向全人类宣告上帝的审判，不是因为全人类堕入无神论，而是因为他们的虚假宗教。神的审判是由宗教引发的，是因人的偶像崇拜，将神的真理替换成受造之物。唯有神配得我们的尊荣、敬拜和侍奉，光是对宗教热心，作一个宗教积极分子，是远远不够的。

在耶稣的时代，耶路撒冷最热心的群体要数法利赛人和文士。他们终日追求公义，法利赛人被称作“分别出来的人”，专门分别出来追求公义。但当真正的公义进入他们中间拯救他们，他们却把他杀了。他们指望自己的行为称义，所以因耶稣而跌倒。他们没有意识到自己必须放弃夸口、放弃自己的功德，说：“两手空空的我，唯有仰赖十架。”他们有热心，却不是按照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

（3节）。保罗的同胞将自己的房子盖在错误的根基上，就是自己的功德与良善。他们想要这么建造，我们天生也是这种倾向。恩典是为弱者准备的。

我有一位朋友最近去了德国，我问他能否“给我带一些德国出版的加德纳（Erle Stanley Gardner）的小说”。他从德国回来后，给我带了一大袋加德纳的书。我问他一共多少钱。

“你可不能给钱啊！这是礼物。”他答道。

他希望对我慷慨，我却想要自己付钱。唯独倚靠恩典很难，因为我们会失去一切夸口的机会。我们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夸口了，唯一能夸口的就是救赎主的完美。

保罗说，他们不服神的义，“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4节）。我们每个主日崇拜上都会读十诫，这么做是因为，不听律法我们就不知道自己需要福音。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神赐下律法，不是作为我们得救的通道，而是为了显明他的义。神赐下律法，以便我们能看见神完美的义，对照之下，我们是污秽不堪的，好让我们对自己的义绝望。律法使我们奔向十字架，奔向恩典。律法曝光我们的罪，一切能曝光我们罪的事物，都会尖锐地提醒我们对救主的需要，唯有他的义能使我们称义。

保罗说，这就是他深爱的犹太同胞的悲剧，他们错过了这个重点。他们想要透过自己顺服律法来寻求神的义，却看不到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基督的义是我们挣不到、买不来、也不配得的。

盼望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个火热的心，耶稣警告那些不冷不热的人，要将他们如温水般吐出去（启示录 3:16）。他希望自己的百姓充满热心，但热心要按着真知识，被神的话语塑造。我们心中的火不仅仅灼热，而且充满了神话语发出的亮光。

三十九章

真正的信仰告白

罗马书 10: 5-15

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保罗在罗马书第十章开头为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哀叹，他们有热心，却不是按着真知识。他们不明白称义的教义并非新奇之物，而是旧约早已确立的真理，从他们的先祖亚伯拉罕的一生中就可看到，在圣洁的神面前称义，是唯独借着信心。

信心之义

保罗接着哀叹说：“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5-7节）。乍看之下，保罗的思想似乎有点费解。他是在罗列两个不可能的概念，人凭着律法或行为称义，就跟一个人升到天上，或将弥赛亚从天上拉到地上一般不可能。弥赛亚从天而降的唯一可能，是全能的神差遣他降下，神也的确差遣了他的爱子降世作我们的中保。

同样不可能的还有，人靠着自己的力量、美德或公义，下到地狱的深坑，使基督从死里上来。基督被处死时，门徒像没有牧人的羊一般四散。他们很绝望，因为知道自己完全没有能力使基督从死里复活。保罗是在说，任何人要想靠律法称义，就跟使基督从死里复活、使基督从天而降一般不可能，绝非人力所能达成。

跟这种明显的不可能相对的，是保罗引用摩西论到神话语的话：“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8节）。换句话说，称义的核心真理并非超越我们的理解，太过高深、抽象、晦涩，以至于我们无法领悟。理解福音真理并不需要神学博士学位，我们不是诺斯底派，认为只有少数的智识

精英才能理解福音。福音“离你不远”，这是一个希伯来俗语，意思是触手可及，就在我们面前，信心之道其实很简单。我们一直说，要理解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理解这个福音的核心与灵魂，并非难事，连孩童也能理解。然而，要想抓住其精髓和命脉，却需要一辈子专心研读神的话语。拥抱福音真理，意味着日复一日地聆听上帝的圣言。

保罗提醒我们，理解福音真理不难，他干脆总结成一句精炼的话：“**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9节）。保罗将两个元素连结起来，他没有说，你必须口里承认、口里宣信，就可以得救。每个基督徒都蒙召认信自己的信仰，我们应该口里认信，但若无真信心，口头的认信不能使人称义。这话再强调也不为过，因为今日的教会有一种危险的思想，我们传福音时，迫切渴望领人归主，劝说他们信福音，以至于我们不满足于单纯地宣讲福音，然后让圣灵在人心中工作。相反，我们想拔苗助长，用自己的力量确保布道的数据节节高升。

我们发明了一系列的方法和技巧，最常用的就是呼召人到台前决志。布道者要求信众当场回应福音，走到前台，或是举起手、作决志祷告，或是在一张卡片上签名。这些技巧都是为了催促人确认自己对基督的委身，错误不在技巧本身，而在于背后的思维。如果我们认为，走上前台、签一张卡片、作决志祷告，就能使我们进神的国，那就麻烦大了。我们必须理解，光是“口里承认”并不能使人称义。唯有真正具有得救的信心，而非仅仅嘴上说说，才能使我们称义。

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并没有说我们口里承认就可以称义，他增加了一个条件：“心里相信。”在神学院任教时，我问学生怎么看待一个议题，他们若是回答：“教授，我感觉这是真的。”我会有点懊恼，我会说：“我没有问你的感觉，我问的是你怎么想。”真理的认信不是一种感觉，而是头脑的认同。我们生活在一个崇尚感觉的文化里，以至于人混淆了感觉和思考。保罗知道，如果头脑中抱有一个信念，心里却不相信，这是不可能的。

信心的元素

改教家宣扬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时，最大的异议就是这个教义让真理变得廉价，也让信主变得轻而易举。任何人都可以说他们信耶稣，但不代表有真敬虔。如此，得救的信心包含哪些必要的元素呢？

雅各说，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各书 2：20），路德基于这个教训说：“一个死的信心能使人称义吗？”当然不能。路德说，唯一能使人称义的信心是一个“活的信心”，体现在顺服神的生活中。信心的第一个元素是它的“内容”，也就是我们信“什么”。我们的文化宣扬说：“信什么没关系，只要你诚心。”然而，信什么是生死攸关的。人可以信魔鬼，也很诚心，但信错了对象，再诚心也不会有好结果。得救的信心必然要求正确的内容、信息和知识。

得救信心的第二个元素是“理智的认同”，即理性上认同真理。我们可能明白或相信耶稣复活、代赎的事实，但光有这个，顶多跟鬼魔一个等级。魔鬼也知道这些是事实，地狱里的邪灵都知道这些信息的真实性。这也是为什么改教家说，光有信息和理性的认同是

不够的。理性上认同福音真理，还必须伴随着个人性地信靠和热爱真理，这是魔鬼做不到的。因此，保罗说头脑相信还不够，必须心里相信。这是得救信心的第三个元素。旧约教导，人的心怎样思量，为人就是怎样（箴言 23：7）。旧约作者并非混淆了思考和感觉的器官，重点在于，我们可以理性上认同一件事，却不入心，我们的内里仍然不为所动。

我研读圣经，是为了讲给他人听，但每次预备讲章，我都需要先替自己准备。周日的晚上，我必须看着镜子说：“司布尔，你相信自己今天传讲的信息吗？”有时我发现自己的回答是：“我头脑里相信。”如果是这样，我必须扪心自问：“你以生命相信这个真理吗，还是它不过是神学知识而已？”讲道人总是面临这个风险，如果真理信息没有深入他们的骨髓，浸透他们的心灵，他们的侍奉就是危险的。

紧接着得救信心的第三个元素之后，是一个必然的逻辑结论：我们必定得救。曾经有人问我：“如果我已经被神拣选，我怎么才能知道自己得救了？”我回答说：“神拣选你的目的就是让你得救。”我们不用纠结拣选教义的种种细则，只需记住一个简单的原则：我们若口里承认、心里相信，就可以得救。除非我们被神拣选，否则这两件事是做不到的。你是否心里唯独信靠基督？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可以向你保证，你是得救的。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10-11节）。如果你心里由衷地信靠基督，未来就不至于羞愧。将来你不会羞愧地发现，自己原来信了一个虚假的盼望，将人生奉献给了一个迷信。

“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2-13节）。保罗这话是基于更大的语境说的，即使在这段话中，他也不是在说，任何人在关键时刻只要呼求主耶稣就能得救。主警告我们，当他显现时，神的怒气要向一切不悔改的人发作，那时他们要尖叫着呼叫大山小山倒在他们身上，遮盖他们。那时人要说：“耶稣，帮帮我！救救我！”但为时已晚。保罗最后这句话只适用于那些真心呼求主名的人，是对救主真诚的求告，主不会拒绝这样的求告。

我们可能是选民，也可能不是，要到我们死了才知道。我们可能像十字架上的强盗，在最后一刻被圣灵奥秘的工作所救。我们不必掌握所有错综复杂的教义细节才能得救，只要我们真诚求告主耶稣的名，就必得救。

拣选与宣教

保罗发出了一连串相关的重要提问，经文特别跟教会的宣教有关：“**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14-15节）。这一连串的“怎能”，紧接着罗马书第九章的拣选之后。从第九章过渡到第十章是连贯的，因为第十章处理了人对于拣选教义最常见的一个反对理由。

多年前，我在神学院学习预定论时，教授让学生们围成半个圈，课上一共十八个学生。教授问我们：“先生们，如果拣选的教义是真的，我们为什么还要传福音？”没人举手。于是教授让学生们挨个回答，看到他从左边开始，我松了一口气，因为我坐在最右

边。轮到我回答时，已经有十七个答案给我作缓冲。教授问第一个学生：“如果预定论是真的，我们为什么还要传福音？”那个学生摇了摇头。接着问第二个学生，也不知道。第三个学生答道：“如果得救是神的预定，那传福音纯粹是浪费时间。”

这些答案都没能让教授满意，所以他继续挨个问。终于，我的缓冲用完了，轮到我了。“司布尔先生，你怎么看？”

我羞怯地说：“我知道正确答案肯定比这个更深刻，不过我们应该传福音的一个理由是耶稣命令我们传福音。”

教授说：“司布尔先生，还有比耶稣的命令更重要的理由吗？”

教授接着讲，我们不能出于义务去传福音，因为传福音是神给教会最大的特权之一。神本可以从云端布道，无须人类的参与，但他却选择主要透过愚拙的讲道来传福音。神给了我们难以言喻的特权，让我们参与他在创世时就制定的伟大救赎计划。

没有任何讲道人是不可或缺的，墓地里葬满了不可或缺的人物。神不需要讲道人来成就他的救赎大计，他不需要以赛亚，不需要耶利米，也不需要使徒保罗。然而神将这神圣的呼召赐给人，在瓦器里盛放他的宝贝。

没有人会信靠一位他认为无力拯救他的救主。若是家里的管道出了问题，我不会打电话给食品商，因为我不认为食品商能解决管道问题。同样的，我若是遇到了人类存在的最大难题，想要逃避将要来的忿怒，除非我认为一个人有能力拯救我，否则为何要信靠他？信心是求告的前提，是一个必要条件。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14节）。许许多多的人从未听过耶稣，他们不可能信靠自己没听说过的人。他们不可能信耶稣，是因为从未听说过他。先前我说，得救的信心包含信息，这也是为什么教会奉差去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向全世界的人传讲福音信息。

“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14节）。保罗问题的答案是：不能。除非有人传讲耶稣，否则没有人能听到耶稣。没有人会相信一个从未听说过的福音，没有传道人，人们就永远无法听到福音。

“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15节）。拉丁文的“差遣”是 *missia*，我们的“宣教（*mission*）”一词就是从这个词衍生。宣教士都是被差遣的。我们从旧约看到，神指派、差遣先知向百姓传道。同样的，宣教士也不可能独自出去宣教，除非有人支持和差遣。并非教会里人人都蒙召作宣教士，但每个成员都有责任支持宣教事工。在宣教的侍奉上，我们各司其职，每个人都要参与。

保罗引用以赛亚书说：“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15节）。旧约的完整经文是：“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以赛亚书 52: 7）。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和波斯打仗，爆发了三场著名的历史战役。其中一场叫作马拉松战役，也叫平原战役。一个名叫菲迪皮德斯（*Pheidippides*）的希腊传令兵，为要报告胜利的讯息，日以继夜地从战场上一路跑回雅典城。他跑完了全程，一共二十六英里，因此我们现在称耐力赛为“马拉松”。菲迪皮德斯从平原一路跑回雅典城，为的是带回福音，就是希腊人在马拉松打了胜仗的好消息。

带领我归信基督的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圣灵。没有人有能力让人信主，然而我信主却少不了人的管道。1957年9月13号，神使用了一个给我传讲耶稣的人，带领我信主。我永远感激这个人，不是因为他有能力改变我的心，而是因为神指派他从事这项神圣的任务，他忠心地完成了。我在世的每一天，他的脚踪在我的眼中都是极其佳美！

如果拣选是真的，我们为什么还要传道？保罗给出了原因。我们传道不是一种义务，而是因为神给了我们蒙福的特权，让我们的脚踪在那些听福音、信福音的人眼中，成为佳美的见证。

四十章

出于信心的顺服

罗马书 10: 16-21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上一章中，我们探讨了保罗的反问句：“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16节）。福音已经广传，不仅是以色列，而且面向外邦列国。保罗的重点是，并非每一个听见福音的人都听从、接受福音。罗马书一开始，保罗说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 16）。保罗又在别处写道，神选择使用愚拙的讲道作为拯救世界的方式（哥林多前书 1: 21）。论到拣选或预定论的教义，我们看见神不仅自永恒就预定了万族、万民的结局，而且还预定了达成的方式和手段。我们看到，神在选民心中造作信心的主要方式，便是透过福音的传讲。信道是从神的道而来，尤其是透过讲道。

先前，我区分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点火的必要条件是氧气，如果没有氧气，火焰就会熄灭。感恩的是，氧气并非点火的充分条件，否则每次我们呼吸空气，肺部都会着火。充分条件一旦出现，就必然达成某个结果。应用到保罗的话上就是，讲道是信道的必要条件，但却不是充分条件。若要信主，离不开讲道，但讲道不一定使人信主。

信道是从听道来的

“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16节）。这是先知的哀叹，以色列人中，相信受苦仆人的不过是很小的余数，然而以赛亚与其他先知一样，深知神的话必须一遍又一遍地传讲。福音已经传开了，但谁信呢？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17-18节）。他们当然听见了：“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18节）。神已经在以色列全境传扬他的福音，并且已经传到了外邦地区：“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

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19节）。换句话说，福音被传给外邦人，有什么可稀奇的呢？这一点都没有更改神的计划，神早就告诉以色列人，他要让外邦列国得到以色列的福分，让以色列嫉妒。保罗这里指的是福音被传到全世界，如他先前所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节）。

讲到拣选的教义，必定有人会问：“神从没打算拯救所有人，这种情况下还将福音提供给所有人，会不会有点不诚实？”这个问题涉及到围绕着有限代赎这个严肃教义的争议。这个教义也叫做“特定的救赎”，指的是耶稣的代赎并不是针对所有人，不是为了让所有人得救。保罗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似乎是一个普世的邀请。既然如此，我们怎能说代赎只属于特定的一群人呢？

跟普救论者不一样，我们相信代赎的福益只属于相信的人。新约没有教导，耶稣自动地拯救了世上的所有人。救恩的条件是清晰明白的，要想领受十字架的福分，人必须信靠基督。我们至少必须说，代赎只局限于信徒，耶稣没有不加分别地为所有人而死，他只为了信徒而死。

那么谁是信徒呢？保罗的答案是：信徒就是蒙拣选的人。被神拣选的人，必定会信主。有限的代赎相关的争议，最终要回到神救赎之约的目的。圣父与圣子、圣灵立约，要实施拯救人类的大计，神是否计划差遣他的圣子进入世界、死在十字架上，因为他盼望人能好好珍惜圣子的牺牲？难道神在永恒中不知道谁会相信耶稣、谁会拒绝吗？他差遣圣子受死，难道仅仅是使救恩成为可能？亦或他差遣圣子受死，是为了使救恩斩钉截铁？有限的代赎教导的是，神自永恒就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制定了救赎计划，与圣子立约。圣子降世并受难，是为了那些父赐给他的人而死，他知道父所赐给他的人一定会到他面前，他的劳苦不会是徒然的，也不是成就一种可能性，而是斩钉截铁的。圣子知道，有一群人必定会因他的献祭得救，圣灵也知道他要向哪些人应用救恩。

普救论的错误

当今时代，传福音的语言大面积是普救论的语言：“神爱你，他对你的人生有一个奇妙的计划！”我们该如何理解这种话？想一想，要是跟犹太讲这句话，会是什么情形？“犹太，神爱你，对你的人生有一个奇妙的计划——你的结局就是永远下地狱。”这个计划好像不怎么样啊！

圣经告诉我们，神的确仁慈地对待所有人，但他对得救之人的爱是“满足之爱”，这是唯有信徒才享有的。圣经说神恨恶恶人，我们却说神无条件地爱每一个人。这样的话被视为将福音提供给普天下的人，但真正的将福音传到地极，意思是向每一个活着的人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

除非你死了，否则你无法知道自己是不是选民。但你现在就可以知道你是不是一个信徒。你可能会得出结论说，既然自己不信，就不在选民之列，但你怎么知道永远不信呢？所以，使徒这里说，我们蒙召将福音传到地极，意思是福音要向全世界宣讲。使徒信经说：“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教会历史初期，信经曾宣信“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教

会”。历史上，教会的四个特征是合一、圣洁、大公和使徒性。如果我们拿走了使徒性、圣洁、合一或大公属性，就不存在真正的教会。每个国家都有教会，福音信息已经传到世界的角角落落。各族各方、各种语言的人，如今都成为耶稣基督教会的一员，这就是“大公教会”的意思。教会不局限于某一个宗派或民族，不局限于以色列或美国，而是无处不在。因为神拣选了世上各个角落的人，成为圣子的产业，成为自己的子民。

那么福音究竟是提供给谁呢？是否提供给不加分别的每一个人？非也，福音的好消息只提供给那些相信的人。如果你不愿意信基督，那么福音就不是提供给你的。福音虽然在全世界宣讲，但它的福益只提供给信徒，就是那些听道而信道的人。

“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20节）。美国教会大部分都有针对“慕道友”的教会增长策略，尤其是福音派教会。但圣经清楚地说，若不是圣灵使人重生，没有人会寻求神，没有人会真的“慕道”。那些寻求神的国的人，都是归正以后才寻求，寻求神的国是基督徒生活的要则。许多非信徒迫切想得到基督才能给的好处，但与之同时对耶稣自己却唯恐避之不及。

保罗再次引用以赛亚书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被大光击倒时，难道是在寻求耶稣吗？非也，他是在寻找基督徒，好将他们关到监狱里并杀害。

我最不会寻求的事物就是耶稣，除非他先找到我。一旦他把我寻回，我就渴望了解他的一切，渴望去教会学习更多真道。

传讲真道

一段时间前，我接到一个姊妹教会的请求，那间教会没有牧师。他们遇到了严重的财务短缺，不得不裁减同工。我接到邀请去那里讲道，为低迷的会众打气。我接受了邀请，计划要讲什么时，决定不针对他们当下的挣扎，因为他们最大的需要跟任何基督的教会没有两样：他们需要合乎圣经的讲道。一间教会或许事工兴旺，有很多火热的小组，但如果缺乏合乎圣经的讲道，就一无所有。其他事也是值得追求的，但合乎圣经的讲道是教会唯一真正的需求。

保罗写下给提摩太最后劝勉的海上监狱，不过是一块从地上凿出的岩石。监狱曾经是一个用来储水的水库，进入时必须从楼梯往下走。监狱内部由岩石凿出的空间，约四米五宽、两米高。这就是保罗等候行刑的冰冷、潮湿的黑暗之地，在他等候处决时，他给亲爱的提摩太写了最后一封书信：“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务要传道！”（提摩太后书 4：1-2）。提摩太的讲道不当是时事评论、心理学或娱乐新闻，保罗告诫他的门徒，务要传道，这意味着解经式讲道。这样的讲道可以清楚地向会众讲明神的真理。

普林斯顿神学家查理斯·霍奇（Charles Hodge）临终前曾说：“我从未有过一个新奇的想法。”他决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自己所学的。真正要紧的并不是讲道人的观点，神的大能在于他的话，因此保罗说：“务要传道！”又加上一句：“无论得时不得时”（2

节)。换句话说：“至始至终都要一直传道。”传讲神的圣道，意味着任何时刻都要预备好打开圣经，对神的百姓讲神的话。

这也是耶稣升天之前给彼得的命令：“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约翰福音 21: 17）。

彼得不当毒害耶稣的羊群，或是给成年的羊喂婴儿食品。彼得的呼召是照顾耶稣的羊群，这些羊属于耶稣，不属于彼得，他必须喂养他们神的话。

吗哪

神的话传到全世界，他的性情和旨意透过他的话“显现”出来，人才能认识神。“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21 节）。保罗先前说，犹太人和外邦人都犯了罪，没有区别，二者都面临神的审判：“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 3: 9-23）。一个真正的犹太人是里面作犹太人，没有人能靠着割礼得救。

罗马书第二章中，保罗带领读者回顾以色列的种种失败，问道：“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3: 1）。如果割礼不能救人，作犹太人又有何益？保罗说：“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3: 2）。犹太人有圣经。

神在旷野用吗哪喂养他的百姓，他从天上降下粮食，喂养他的羊群。他指教以色列人，取一些旷野的吗哪保存好，留给将来的世代，好让他们知道全能的神如何从天上降粮喂养他的百姓（出埃及记 16: 33），直到有一位来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翰福音 6: 35）。旧约圣经用地上的吗哪，指向将要从天而降的生命的吗哪。

三位一体神的位格之间有一个共识，父、子、圣灵都是透过神的道协作并动工。圣灵与圣道是分不开的。很多人想受圣灵引导，却不想受圣经的引导，这样的人分不清自己是受了神的引导还是消化不良，因为他们没有一个确切的东西，可以照着省察自己的倾向和预感，最终的结果就是混乱。圣灵教导神的话、透过神的话引导人，从来不会与神的话相悖：“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 10: 17）。

你是否透过神的话听见神？听道时，你的灵魂是否被圣经点燃？圣灵是否用神的话扎你的心？他是否用圣经来刺透你、安慰你、坚固你、激励你？神在你身上的工作，必然是透过圣经。

如果美国教会的每个成员都说：“我再也不要要求牧师管理教会或是管理财务了，我只想要有人喂养我神的话”，那么我们会经历复兴。如果美国教会的每个成员都要求主日听到解经式讲道，那么神的能力就会在这个国家爆发。因为神的大能存在于他的话语中，而不在于我们宏伟的事工、教堂或是停车场。

四十一章

余民

罗马书 11: 1-10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

末世论是系统神学最具争议性的分支之一，顾名思义，它研究的是末后的事，与新旧约中指向未来的预言有关。有一位圣经学者曾经指出，新约教义部分，有三分之二都跟末世论有关。末世论流派很多，有后千禧年主义、前千禧年主义、千禧年主义、实现论、半实现论、时代论，等等等等。末世论的相关畅销书也很多，例如哈林赛（Hal Lindsey）的《曲终人散》（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还有席卷美国小说市场的《末日迷踪》系列。

我们如何理解末世论，很大程度上跟我们对罗马书十一章的解经有关。这一章是保罗论到以色列民族未来的最全面教导。当今时代，关于末世论的大部分争议都跟以色列这个民族有关，即当今的犹太人还有怎样的未来等着他们。

二十世纪 60 年代爆发了第三次中东战争，耶路撒冷重新被以色列人占领。神学家们一边翻圣经一边看报纸，试图分析出个所以然。实际上，自从以色列于 1948 年复国后，很多人都在探讨我们是否是地球上的最后一代人。我们生活在末世吗？这个问题的答案五花八门，都跟罗马书十一章有关。因着这个缘故，现在要查考这一章，我是有点惶恐的。这一章里的棘手问题确实不少。

犹太人的历史

这一章的开头跟前面风格一致，由反问开始：“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1 节）。旧约时代，以色列蒙召脱离外邦的信仰与文化，分别为圣，作为一个神政国家被神管治，神就是他们的大君王。以色列肩负着一个使命、一个命运。有些历史学家曾

说：“神拣选犹太人，实在匪夷所思！”萧伯纳曾问一个神学家，神的存在到底有没有明确的证据，神学家回答萧伯纳说：“三个字就能证明神的存在：犹太人。”以色列的历史一直可追溯到亚伯拉罕，从那时到今日，这段历史惊人地见证了神对于人类历史的护理和统管，尤其是救赎历史。

古代以色列的历史相当不简单。主后 70 年，罗马人攻占耶路撒冷后，犹太人被驱逐，远离家园。尽管流浪了 2000 年，他们却从未丢掉自己的民族身份和认同感。犹太人之间彼此会说：“明年耶路撒冷见！”2000 年来，这群人一直梦想着回到锡安山。

小时候，每年有两天，母亲允许我不上学。一天是匹兹堡海盗队的球赛季开始日，还有一天是圣帕特里克节，那天匹兹堡会举行年度奥兰治人大游行，游行队伍中会有我的祖父。我还是小宝宝时，我母亲会唱爱尔兰摇篮曲哄我入睡。十九世纪中叶，我的曾祖父从爱尔兰移民到美国，那时正是土豆饥荒的时期，他在匹兹堡定居了下来。尽管我知道自己的家族历史和故乡，但我可不会坐在那里，梦想着明年能到都柏林去。我已经融入了美国文化，并不把自己当成是爱尔兰人。我是一个如假包换的美国人。

我们都会入乡随俗，但犹太人除外。他们对自己的民族历史和身份具有不可磨灭的感知。保罗先前哀叹，以色列倚靠律法，错过了福音，现在他指着后果问道，神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弃绝了犹太人吗？“**断乎没有！**”（16 节）。神并没有彻底摒弃旧约的以色列，保罗以小推大：如果神已经弃绝了所有犹太人，那么也必然已经弃绝保罗，因为保罗也是犹太人：“**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1 节）。保罗澄明自己的祖源，简单地讲了自己的血统和背景。他属于便雅悯支派，是亚伯拉罕的后代。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2 节）。神无法弃绝他从创世以先就预先知道的人，这是保罗自第八章就强调的。这里，他将拣选的教义应用在犹太人身上。他先前说过：“**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9：6）。受割礼的，并不会自动成为得救的，只有心灵受了割礼才能得救。并非所有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都是神自世界创立以先就拣选的人。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但却于神的救赎应许无分。“**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9：7）。保罗不希望读者基于这些沉重的话，就得出结论说：犹太人弃绝了弥赛亚和福音，所以神也彻底弃绝了他们。保罗的读者不能得出这种结论，因为保罗自己就是个犹太人。

背道

“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2-3 节）。先知以利亚的呼声来自一个可怕的时代，也许是最糟糕的时代，那是旧约以色列的背道时期。以利亚的祷告是亚哈作王的时期，亚哈跟他的妻子耶洗别一起统治，耶洗别是巴力的女祭司。她利用自己对王的影响力，将偶像崇拜引入皇室，说服亚哈王在以色列的高处为巴力设立祭坛。在亚哈和耶洗别的统治下，以色列落入背道之中，犹

太人的祭坛被毁坏和焚烧，而巴力的祭坛却四处设立（参阅列王纪上 16:29–34; 18:1–19:10）。

以利亚向巴力的先知发起挑战，要他们用自己的能力从天降火。巴力的祭坛设在迦密山上，以利亚要巴力的先知从天上降火焚烧祭坛，那些先知又是呼求又是哀哭，天却寂静无声。以利亚讥讽他们说：“大声求告吧。因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边，或行路，或睡觉，你们当叫醒他”（18: 27）。巴力的先知竭尽全力，甚至用刀枪自割自刺，还是没有回应。以利亚要求给神的祭坛浇水，祭坛完全湿透后，他一祷告，全能的神就从天上降下火了，烧灭了祭坛（18: 30-39）。

以色列背道去敬拜巴力期间，以利亚的灵力耗尽，终日被皇室追杀，累到不想活。他在逃亡中呼告神说：“耶和華啊，罢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为我不胜于我的列祖……我为耶和華万军之神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19: 4、10）。我把这种症状称作“以利亚症候群”，当真信徒被背道的人群和氛围包围时，可能会出现这种症状。

背道与外邦信仰不同，背道的人是曾经认信独一真神的人，所以只有在神的家中才会发生背道的现象。百姓背弃了自己曾经认信的信仰，这就是背道。教会也可能沦为背道的教会，各个宗派包括新教宗派，都可能背道。我长大的教会就属于一个背道的宗派，崇拜外邦的女神像，也准许人堕胎。那个宗派的官方议会声称，他们按立牧师，不需要对方承认基督的神性或代赎，这不是必要的。这样的宗派就是背道的教会。

这样的教会里也可能有真信徒存在，尽管他们不该在那里待下去。当一群人已经背道时，我们有离开和与之断绝的道德义务。并非所有教义上的不同都需要我们断绝团契关系，然而一旦出现真实的背道，就是时候跺下我们脚上的尘土，决然离开了。然而，并非每个基督徒都做得到，世界各地已经背道的教会中，仍然有大量的基督徒在那里侍奉、成长和讲道。而那些确实离开的基督徒，则可能经历到“以利亚症候群”。

保罗告诉读者，神是怎么回复以利亚的：“**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4 节）。神从这个不敬虔的国家为自己留下的，不仅是一个人、五个人甚至一百人，而是七千人。他们都保守自己、委身于神，神也保守了他们。有些人可能身处亚哈和耶洗别的皇宫，有些人可能位于以利亚从未造访的地区。不论他们在哪儿，神都保守了七千人，没有参与以色列的背道。

我相信我自己没有背道，之所以没有，唯一的原因就是神奇妙的恩典和慈悲的保守。我相信圣徒恒忍，是因为我相信圣徒永蒙保守。神以恩典保守他的子民。

恩典的余数

“**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5 节）。旧约中，神一直说他保守了一群余民。如果地毯商店进行一次“边角料大甩卖”，意味着你买的不是整张地毯，而是地毯裁剪过后剩下的余料。神保守的是“余民”，就好像播种之后剩下的种子，杯子底下的残渣，只能扔到垃圾桶的小料，树被砍倒后剩下的树桩。我们就是这样的存在，

是神拣选的一点残渣。他保守了自己的余民，从起初就决意拯救这群人。这也是为什么我深知，耶稣基督的教会永远不会从地上断绝。教区或会败落，宗派也许消亡，但神一定会在每个世代保守他的选民。神从未呼召你孤身一人站立在一个僵死的世界，因为神有一群不会跌倒的子民。

教会属于基督，是基督的新妇，是父赐给圣子的新娘。受难之前，耶稣在楼上的房间说：“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约翰福音 17：9、12）。

余民是照着拣选的恩典，“**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6节）。恩典和行为是互相排斥的，我们在罗马书一再看到。恩典本质上不是应得的、挣来的、配得的，保罗说得很清楚，要么恩典、要么行为。恩典是我们唯一的盼望。保罗指着他的同胞犹太民族说：“**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7节）。

属灵的瞎眼

保罗再次引用旧约说：“**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8节）。以色列人瞎了眼，是因为神使他们瞎眼。他们的眼盲是神对他们罪恶的惩罚。他们不想看见神的事，神借着整个救赎历史向他们启示自己，他们却视而不见，于是神就将他们交给自己的罪和欲望。这就是神的公义。如果你不想听神的话，你要小心，神可能会使你聋掉，再也听不见他的声音。如果你不想看到神的国，那么连你模模糊糊看到的一切都会被拿走。如果你对圣灵的事兴趣冷淡，你要当心，神可能会将你微弱的热心全部拿走，留给你彻底枯干、沉睡的灵。神的这种举动，总是一种对人里面邪恶倾向的审判。

保罗引用大卫论到神国仇敌的话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9-10节）。大卫在诗篇 23 中写道：“**在我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5节）。这是丰盛的宴席，意味着神让天国的仇敌看见他为诗人预备的福分，“**你用油膏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5节）。马丁路德指着这幅图景说，终极意义上，神为以色列国摆设的这个恩典筵席，是圣言的筵席。神丰丰富富地将他的话语赐给以色列，好像筵席一般。

神赐给以色列的至高特权就是他的话，他没有将圣言赐给亚述人、巴比伦人或阿加底亚人，唯独赐给了以色列。以色列有神的圣言。大卫看到他的仇敌憎恨神的话，憎恨旧约的教会，他在另一首诗篇写道：“**愿他们的筵席，在他们面前变为网罗，在他们平安的时候，变为机槛**”（69：22）。当神的仇敌来到桌前，看见上面摆着的筵席，将如动物走进摆着诱饵的捕猎网罗一般，餐桌要变成砸在他们头上的机槛。

马丁路德论到诗篇 69：22 说，就像田野里的花朵，对于蜜蜂来说，它的花蜜可以酿蜜，对于蜘蛛来说，花蜜却是毒药。对于得救的人而言，神的话就像可口的甘蜜。但对于

灭亡的人而言，神的话就是毒药。愿神的话对你而言如蜜糖，愿你得享神自创世以来为你预备的丰盛筵席！

四十二章

嫁接

罗马书 11: 11-24

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

希腊文中，反问句通常具有特定的结构，可以告诉我们答案到底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这部分开头，保罗再次以反问句开始：“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1节）。保罗已经告诉我，以色列浪费了自己的呼召，专注于靠行为称义，因此对救赎真理瞎了眼。他们因弥赛亚而跌倒，弥赛亚成了他自己百姓的绊脚石，成了他们愤怒的对象。现在保罗要讲他们跌倒的目的，换句话说：他们的跌倒有神的美意吗？

通常，有跌就有倒，我们绊了一脚，往往会跌倒在地，跌倒了，常常也会受伤。我们有时跌倒了甚至爬不起来。神是否想要他的百姓跌倒呢？不仅是暂时的，而且是完全、彻底的跌倒？保罗给出了他的典型回答，如今我们已耳熟能详：“断乎不是！”（11节）。其他译本译作“绝不可能”或“愿神禁止”。我们决不能得出结论说，神让以色列跌倒的目的是让他们彻底跌倒，永远遭毁灭。

外邦人得救

“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11节）。这节经文充满了讽刺意味。保罗稍后会解释这个原则，他称之为“奥秘”（25节）。新约的保罗书信中，经常出现“奥秘”这个词，特别是歌罗西书。希腊文的“奥秘”是 *mustērion*，拉丁文翻译

是 sacramentum，因此有些教会把圣礼叫做“神圣的奥秘（sacred mysteries）”。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奥秘”之间存在语言上的关联。

尽管这个词经常翻译作“奥秘”，然而我们观念中的奥秘，却与保罗时代的希腊文蕴意相差甚远。如今，神的话若是有什么我们不理解的地方，或是科学里有什么没法解释的现象，我们就叫它“奥秘”；我们用奥秘形容侦探小说和犯罪电影。然而，新约的“奥秘”却指向一种从前一度隐藏，如今却揭开、为人所知的事物。保罗书信中一再提到的最重要的奥秘是：“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歌罗西书 1：27）。

这个伟大的奥秘在旧约一度相当隐蔽，如今却清楚启明：外邦人也要被纳入神的家中，成为神的儿女。尽管这个奥秘在旧约历史处于遮掩状态，但却不是完全密不透风。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亚伯拉罕蒙福，是为了成为世上万国的祝福。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暗示了在一定的时候，外邦人这些非犹太人也要得享亚伯拉罕之约的福分。后来，先知约拿奉差往一个外邦城市传道（约拿书 1：1-2）。如我们所见，神计划将外邦人纳入圣约应许之中，这个计划对于旧约以色列而言，一方面并非完全隐蔽，另一方面也确实是模糊的影子。按照神的伟大计划，以色列跌倒这个奥秘，目的是“激动他们发愤”。

我们大部分人都是外邦人，我们就是这个奥秘的一部分。救恩临到了我们，之所以临到，是因为犹太人跌倒了。这是神的作为，神透过一群人的不顺服，带领一群更大的百姓进入他信心的家园。

保罗又采用另一种文学手法来阐述这一点——对比，不仅他经常使用，耶稣也经常使用。耶稣的对比不是好与坏、好与更好的对比，他的对比经常是“更何况”类型的对比。比如，在不义之官的比喻中（路加福音 18：1-8），耶稣描述了一个不幸的寡妇，无权无势的她求一个官长为她伸冤，但这个审判官不敬畏神，也不怜悯人。他不听寡妇的申诉，但她坚持求告，最终，这个官长同意审她的案子。他一点也不在意这个妇人，只为了图个清静，最后替她伸了冤。耶稣说：“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我告诉你们，要快地给他们伸冤了”（6-8节）。耶稣的重点是，如果一个不义的官都会给人伸冤，“更何况”公义的神呢？他必要快快给昼夜呼求他的百姓伸冤。保罗这里用了相同的手法，说：“**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12节）。如果神能透过以色列的失败做成这么大的美事，更何况他们的回转呢？神借着他们的回转，更能赐下怎样的祝福！

自第九章开始，保罗首先表达了他对同胞以色列人的深切挂念（9：1-5）。现在他说：“**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13节）。尽管保罗是个犹太人，基督却呼召他作为外邦人的使徒，向外邦宣教。保罗敬重自己的职分，不是尊崇自己，而是提醒罗马的收信人，基督拣选了他从事这项工作，他们也是这工作的一部分：“**所以敬重我的职分。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13-14节）。他对自己的骨肉同胞充满热爱，他用了“发愤”一词。犹太人对基督教会充满敌意、抵挡和

苦毒，但保罗却希望，教会的荣耀能持续彰显，以至于他的同胞也能看到福音的伟大和荣美。若是这样，他的同胞或者能发奋图强而不是愤怒，或者会努力追求信徒享受的福乐。

一些年前，我跟“犹太人归主”事工的创始人卢森（Moshe Rosen）一同服侍，这个事工是我知道的带领犹太人归向基督的最卓有成效的事工。与之同时，他们也是我见过的引发最多争议和敌意的宣教组织，尤其在美国犹太主义者中间引发了极大的敌意，他们相当排斥基督徒对犹太教信徒传福音。美国犹太人对任何形式的改教都非常抵挡。我对犹太朋友说，对此我很难理解。我问他们：“你们相信犹太教是真的、基督教是假的吗？”

“当然了。”他们回答。

“你们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吗？”

“当然不信。”他们回答。

他们认为我们的宗教是假的，我们才是在黑暗中跌倒的人，我们是偶像崇拜者，我们敬拜一个人，否认犹太信仰的独一神论。然而，他们自己却不会给基督徒布道，劝说基督徒加入犹太教，因为他们对改教很反感。如果他们相信犹太教才是神的真理，为什么不努力带领我们归向亚伯拉罕的真宗教呢？我提出这个问题，他们总是无言以对。他们会含糊其辞地说：“这跟你们没关系，这是给我们的。”

保罗想要粉碎这样的隔离，他想刺入这种抵挡和敌意，激动犹太人发愤，让他们嫉妒神赐给我们的福分。“**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15节）。如果他们被弃绝，尚且成就了神拯救世界的计划，更何况他们被神收纳呢？那将给全人类带来怎样的福分！岂不是死而复生吗？有些解经家认为，保罗是在给我们一个末世论的暗示，基督再来、天国降临的最后一个标志，就是以色列归主。我相信，这一章稍后的确提到以色列归主的事，但我不认为这段经文有这个意思。

树根和树枝

“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这幅图景源自于旧约以西结书枯骨复活的异象：“**耶和华的灵降在我身上。耶和華借他的灵带我出去，将我放在平原中。这平原遍满骸骨。他使我从骸骨的四围经过，谁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而且极其枯干**”（以西结书37：1-2）。在那干旱的不毛之地，骸骨已经干枯，那里成了一片无望的死亡之境。神对以西结说：“**人子啊，这些骸骨能复活吗？**”（3节）。神的话临到死亡的山谷，突然，这些骸骨开始震动，骨与骨互相联络，骸骨上长了肉，生命的气息开始在其中流淌。死亡的山谷变成了生命谷，这就是保罗的意象，他说：弃绝尚且带来救恩，接纳更要死而复生。

保罗接着转换比喻说：“**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16节）。保罗提到了新面、全团和树根。新面指向旧约圣殿里献祭的祭品，是初熟的、最好的，但全团都已经分别为圣归给神了。这里有一个发酵的意象，给面团里一小部分加入酵母，全团都会发起来。当发酵的一小团分别为圣，全团也是

圣洁的了。保罗也用了树来打比方：“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树枝本身不是圣洁的，但它们跟树根相连，也就成为圣洁。

保罗进一步阐释树根和树枝的比喻：“**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17-18节）。折断的枝子指的是不顺服、背道的犹太人，他们跌倒了，从神的应许中被砍下来，扔进火里，正如耶稣所说。这个比喻的焦点是橄榄树，对于旧约以色列而言，橄榄树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橄榄油可算是以色列最重要的农产品，珍贵的橄榄油源自橄榄树上结出的橄榄，在巴勒斯坦地十分贵重。橄榄树也是所有树中生命力最顽强的，它们扎根很深，能活上三四百年。

在以色列地，橄榄山隔在伯大尼村庄和耶路撒冷城之间。耶稣去客西马尼园祷告时，就是他受难前夕，伯大尼和耶路撒冷之前的山坡被橄榄树覆盖。犹太历史上，这些树最终被砍倒，成为一个悲剧。主后70年，罗马人攻占耶路撒冷，在橄榄山上扎营，等候耶路撒冷城中粮食和水资源耗尽。他们为了取暖，把山上的树砍了下来，用树枝来烧火。橄榄山上的橄榄树被罗马兵丁砍伐殆尽。对犹太人来说，橄榄树一直是力量和耐力的象征。

橄榄树也有野生的，没有人栽植，所以不结果子。它们就像无用的、巨大的杂草，这也是保罗对我们的形容：“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神砍下了珍贵、持久的橄榄树枝子，把野橄榄枝子嫁接上去，就是那无用的橄榄树上的枝子。“你们……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这些细长、无用、野生的橄榄枝，如今被嫁接到树根上，可以得着滋养和肥汁。嫁接的枝子从栽植的橄榄树根部汲取养分，救恩是犹太人的，我们永远不能忘记这一点。

基督徒中间也存在反犹主义，这段经文是对这种氛围的严厉批判：“**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18节）。保罗还能说得再形象一点吗？要记住你从哪里来，记住你来到现在所在的地方，全是因着神的恩典。

“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19-20节）。有时候，基督徒读了这段经文会说：“犹太人真丢脸！他们弃绝了神的应许，我们却领受了，如今我们才是神的选民。”保罗警告这种心态，我们不能得意忘形。

神的修剪

背道可以侵蚀以色列，也可以侵蚀我们。我们已经看到主流的教会如何沦为不信和背道的大本营，叫人瞠目结舌。神既然能砍掉以色列的枝子，也能砍掉不结果子的外邦枝子：“**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21-22节）。我们应当思想神的恩慈，神的恩慈奇妙而可畏，但与之同时，我们也要思想神的严厉。我们的神是烈火，当他的审判降临到恶人的头上，这审判一定是严厉的。

“砍”这个原则有着深厚的旧约渊源。旧约中神与人立重大的约时，总是伴随着切割的礼仪。旧约圣约的标志是割礼，乍看之下似乎有点原始，但犹太男孩受割礼有双重的象征意义。第一，犹太男性受割礼，象征着与世界割裂，从其余的人类中分别出来，透过圣约归给神。第二，割礼象征着守约失败的话，会从神的祝福中被割去。每个犹太男孩都要在身体上承载这个印记，包含着它消极的一面，就是神的惩罚。一个人能经历到的最糟糕的事，便是被神砍掉，与神隔绝。

加入教会时，你也同意顺服教会的惩戒。如果你犯了严重的罪，教会有责任呼召、恳求你悔改，如果你拒绝悔改，首先会被停圣餐，这是为了让你醒悟，让你嫉妒，好追求重新回到教会团契中去。如果你拒不悔改，最终的惩戒步骤便是除教，这意味着耶稣基督的教会将你交给撒旦，使你从教会团契中被砍下、丢在外面。除教的惩戒是因为耶稣的命令。

许多人对待教会惩戒并不严肃，但耶稣这段话是指着教会说的：“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18: 18）。这话，我们必须严肃地听进去。

四十三章

时候满足

罗马书 11: 25-26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1967年爆发了一场仅仅持续了几天的战争，战争的高潮是以色列军队进入古城耶路撒冷。电视上，我们看到士兵们抵达圣殿残余的哭墙，尽管战火仍然持续，士兵们却扔下自己的武器，冲到哭墙面前开始祷告。这是人类文明史上惊人的一幕。许多严肃的圣经学者认为，不论是犹太人回归圣城，还是1948年的贝尔福宣言，都不具有救赎历史意义。也有些人认为，1948年以及1967年的事件跟救赎历史密切相关，以至于他们密切关注圣殿以及耶路撒冷祭祀体系的重建，把它们当做耶稣再来的征兆。在我看，这是教会历史上对耶稣再来关注度最高的时期，过去几十年间，我们见证了这种强烈的关注和研究，大部分都是因为发生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历史事件。

我还记得1967年的那一天，我在马塞诸塞州的家里看到了电视上的画面，立刻跳进车里开车去一个朋友家，他如今已是全世界最杰出的旧约学者之一。他从不认为这样的事件有什么救赎历史意义，但那天我去找他时，他却不确定了。哪怕是圣经知识渊博的人，也被当时那些激动人心的事件深深地震撼。

揭开的奥秘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以色列这个民族是否还有未来？未来神是否会在血统意义上的犹太人身上再次施展作为？我们看到保罗在罗马书十一章表达了对以色列同胞的深深关切，救赎历史上，犹太民族的失败导致我们获得了救恩的福益，像野橄榄枝子一样被嫁接到树根上，进入神的家。如果犹太人的跌倒尚且成为万国的祝福，更何况他们的复兴呢！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必须留意保罗这里说的话。

保罗讲了以色列的瞎眼之后，接着讲到一个奥秘。如我们先前所说，保罗的词典中，奥秘的意思是从前隐藏、现在被神揭开的事实。保罗知道，无知并不利于敬虔，神给了我们圣经，目的是让我们在理解力上成熟起来，而不是安于无知。“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25节）。保罗盼望读者在这个问题上依靠神的启示，而非自己的意见，他解释说：“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25节）。

“等到”这个词是一个时间概念，意思是“到了特定的时间点”，并且这时间点是有限期的，具有分隔意义。过了这个时间点，事物会发生改变。保罗的意思是，以色列人的硬心和瞎眼不是永久性的。我们在十一章开头看到，犹太人落入的背道光景，既不是完全如此，也不是永远如此。保罗提醒我们，他的犹太血统就证明了，并非所有犹太人都从圣约中跌落，犹太人也有归主的。他在这里继续指出，以色列跌倒既不是没有例外，也不是不可改变，这不是最终结局。以色列人的瞎眼和心硬是有历史期限的，这个期限就是“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满”这个词希腊文是 *plērōma*，拉丁文是 *plentitude*，两个词都指向事物达到饱和状态。这么推测的话，似乎历史上，神将救赎呼召扩展到外邦人，这种扩展会达到一个饱和的顶点，在那以后，神跟以色列民族的关系会发生改变。

圣经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比方，尽管不是一字不差，但基本每个圣经学者都注意到了，保罗采用的语言跟他的宣教同工路加在福音书的语言很相似。路加福音二十一章记载了耶稣在地上传道时讲过的最重要的预言之一，这段预言发生在耶稣人生的尾声，在他抵达耶路撒冷之后。他预言圣殿要被摧毁，连一块石头都不会留在另一块石头上，他也预言耶路撒冷要被摧毁。耶稣关于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的预言，比公元 70 年罗马人实际攻占耶路撒冷要整整早了约 40 年。这次事件是理解基督教信仰的关键，但圣经对这次事件的记载，理解起来却颇有难度。

世代未了的征兆

耶稣的这段话也被称作橄榄山讲道，因为发生在橄榄山上。三部对观福音书都记载了这次讲论，除了路加福音的版本之外，马太福音 24 章和马可福音 13 章也有记载，其中马可福音的版本较为简短。我的圣经中，路加福音 21 章有一个副标题：“耶稣预言圣殿被毁。”这样的副标题是后加上去的，为了帮助我们检索圣经，原文中没有。但是，这个副标题也没有损害经文的意思，而是正确概括了。我的圣经里，下一个副标题是“世代未了的征兆”，但下一段经文里却没有讲到末世。然而，马太福音版本的橄榄山讲道中，耶稣的确说到了圣殿被毁，以及时候与末世的征兆。

每次我们看到“世代、未了”这样的语言，都必须问一问，经文指的究竟是哪个时代？耶稣指的是启蒙时代、理性时代、经验主义时代、新生代、冰河时代、铁器时代还是青铜时代？圣经说“世代的未了”，读者最常见的假设是我们所知的时间未了，也就是神的国完全降临的时候。或许吧，但我不这么认为。

耶稣说：“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加福音 21: 24）。耶稣接着预言了圣殿被毁，又给出了这些时候来到的征兆——战争、战争的传言、天上的异象（25-27 节）。主耶稣预言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这就是公元 70 年发生的事件。然而，我们看到了一个关键词“直到”，原文中这个词的意思是“到某个特定的点为止”，经文说“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加说“外邦人的日期满了”是什么意思？保罗说“外邦人的数目添满

了”又是什么意思？这两句话好像很相似，难点在于耶路撒冷被毁、被外邦人践踏，是只有路加福音记载的一个细节，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都没有。“外邦人的日期”到底是什么？这个短语跟其他时代有什么关系吗？圣经中犹太人和外邦人总是对照的状态，救赎历史上，有犹太人时代以及外邦人时代。保罗强调的重点是：救赎历史上存在神的救赎恩典聚焦于犹太人的时期，也存在神的救赎恩典聚焦于外邦人的时期。

公元 70 年，圣殿被毁，献祭终止，犹太民族分散到世界各地。犹太人对耶路撒冷的身份认同被打破了，只剩下他们重回和重建耶路撒冷的梦想。公元 70 年之前，大部分人都把基督教当做犹太教的一个分支，但当神的审判和复仇于公元 70 年临到以色列，在那之后，这种观念就止息了。圣殿已经变成废墟，圣城被毁，被外邦人控制。然而，按照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和罗马书十一章，这种局面不会永远持续，以色列民族和耶路撒冷城仍然有一个未来。

先知耶稣

耶稣预言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是证明耶稣是神差遣的先知最清晰的文献资料，他预言了没有人能如此精确预言的未来事件。然而讽刺的是，这个预言尽管有力地证明了耶稣话语的真实性，却也是高等批判学家最常用来反对圣经权威的新约经文，他们最喜欢用这段经文来反对圣经的启示性和耶稣预言的无误性。罗素（Bertrand Russell）写过一本书叫《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Why I'm Not a Christian），书中列出了他反对基督和基督教的种种理由，其中他说，橄榄山讲道是证明耶稣是假先知的最清楚依据。

圣殿和耶路撒冷的确如耶稣预言一般被毁，这段经文之所以被用来攻击基督教，原因是耶稣使用的时间表述。耶稣告诉门徒，圣殿将来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门徒迫切想知道的是：“什么时候有这事呢？这事将到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路加福音 21: 7）。我认为他们问的是犹太时代的终结，这是一个直白的问题，耶稣的回答也毫不含糊：“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32 节）。这些事包含了他要来审判以色列。

耶稣提到了战争、战争的流言、时候的征兆、他再来的征兆，所以人就想当然地以为，他是在讲自己最终在世界末日降临。我却不认为这是耶稣的意思，因为耶稣说的“这些事”，特别指向圣殿和耶路撒冷，以及耶稣某种形式的“降临”。新约中明显提到神的审判将要“降临”，理所当然地跟公元 70 年的事件吻合。

对于犹太人而言，“世代”这个词指的是特定的一代人，大约以 40 年为限。耶稣在别处曾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马太福音 16:28）。如果你也是当初听耶稣讲道的群众，听见他说：“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路加福音 21: 32），你会以为他讲的是两千多年后，他的预言才会应验吗？我想不会。自由派批判者也知道，耶稣是在预言 40 年之内会发生的事，那时有的门徒还没有离世。这段经文清楚地表明，耶稣给这些预言加上了时间。

曾经，我在的神学院是高等批判流派的大本营，每天都有人指着这段经文攻击圣经的启示性和权威性。我说：“要是耶稣没错呢？他说这些事会发生在40年内，要是这些事真的都在40年内发生了呢？”他讲到时候的征兆时警告百姓说：“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他成荒场的日子近了。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路加福音 21：20-21）。他的指示跟古代世界的习俗完全相反，那时，若是一座建有护城墙的城市被敌军包围，人们通常会留在城里。当罗马士兵逼近以色列时，百姓都离开家，奔向建有高大城墙的耶路撒冷。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斯（Josephus）记载，耶路撒冷被毁时，有一百一十万人因为逃往耶路撒冷城被杀。耶稣告诉门徒不要进城，要逃往山上躲避。基督徒们因此得以躲过发生在40年之内的灾难。

诸如《曲终人散》和《末日迷踪》这样的书籍，把地震和战争当做耶稣再来的征兆，认为我们正身处这样的时间边缘；我却不认为这些事件跟耶稣的再来有关。在我看来，这些事件都已经发生了。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经文本身已经告诉我们了。

有些人说，月亮还没有变成血，天还没有像书卷一样卷起来。他们说的不错。橄榄山讲道中有两种语言，第一种是简单的、训诲的语言，第二种是启示文学的语言，用灾难性的图景形容神的忿怒和毁灭降临。思想旧约先知书中的毁灭性语言时，倘若采用基本的释经法，我们会发现，这样的语言一般指向实际的城市被毁，例如推罗和西顿。当我们遇到高度形象化的语言时，则适合采用想象式的诠释。当我们遇到简单的、宣告性的陈述语言时，必须把它们当做简单的陈述句。耶稣在橄榄山讲道中给出时间限定时，他没有采用想象语言，而是采用了简单直白的陈述句。他明确地说，有些现场听众会亲眼见证预言的应验。他错了吗？倘若他错了，耶稣和圣经的权威性都要受到质疑。

耶稣说“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路加福音 21：32），福音派把这话应用在非信徒身上。换句话说，非信徒的时代还没有过去，直到耶稣的话应验。若是这样，耶稣就没有回答门徒的问题，他的答案不过是一种回避。门徒问了他一个直白的问题，他也给了他们一个直白的答案。启示录也是一样，前十九章里的时间语言都指向即将发生的事，而不是三四千年以后才发生的事。

以色列得救

有些人认为启示录的预言已经实现，这不是我的立场。他们说耶稣再来、天国的降临，这些都已经于公元70年应验。我一点也不信。我认为公元70年的事件具有重大意义，意味着犹太时代的终结。圣殿和耶路撒冷终结了，但神的救赎计划并没有。我认为，保罗这里和整个罗马书十一章都在讲，神在犹太人身上工作还没有完结。

自1967年以后，我一直有些担忧。神或许计划再给外邦人5000年的时间信主，但当我看到耶路撒冷的事件，就不再那么认为了。我们或许处在外邦人信主时期的末尾，可能很接近救赎历史的下一个时期——神在以色列民族中间的作为。如今，公元70年以来，第一次出现了大量针对犹太人的宣教运动，以及大批犹太教信徒归信基督教的现象，

这在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我不认为神有两个心意，一个针对犹太人，一个针对外邦人。神的心意只有一个，那就是将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带进他的国。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6节）。如果保罗指的是属灵的以色列，他就背离了这段经文以及前三章经文中“以色列”的用法。自第八章开始，保罗一直在讲以色列这个民族。这句话是否指向每一个犹太人？“全家（all）”在圣经中的用法跟我们的观念不太一样，保罗指的是以色列民族中全体神的选民都要得救。当外邦人的数目满足，圣灵会在犹太人中动工，成就这事。

路加说“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跟罗马书十一章的“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相对应，我对此很感兴趣。使徒告诉我们，他不希望我们在黑暗中摸索，而是希望揭开这个奥秘。他告诉我们神国的未来是怎样的，我们必须热切、喜乐地盼望它的实现。我不是说，神的工作在公元70年已经完结了，但耶稣说：“这世代还没有过去”，意思就是字面的意思。那一代尚未过去，圣殿和耶路撒冷就遭到毁坏，主的忿怒临到他的百姓。

四十四章

从锡安而出

罗马书 11: 26-35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

“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26节）。这里引用了不止一处旧约，使徒保罗精炼总结了罗马书教训的核心。保罗已经向罗马教会和我们这些读者阐明，外邦人是嫁接到树根上的野枝子。神在旧约给他百姓的应许，我们是无分的，因为救主不是从外邦之地出来，而是从锡安出来。

这段旧约预言表明了弥赛亚要成就的一件事，预言是指着以色列而言，以色列已经堕落背道，大大干犯和亵渎了弥赛亚。然而弥赛亚的救赎工作却最终要让以色列得救。

以色列的未来

为何要消除雅各家的罪恶？保罗给出了一个原因。雅各家弃绝了圣约，拒绝了神的救赎应许，不断地悖逆神，但神却要使他们回转。神为何要这么做？他难道欠着他们，必须再给他们一次机会吗？神会使他们回转，是因为他圣约的应许和拣选的恩典。罗马书第八章和第九章中犹太人的困境，保罗给出了解答，首先是从拣选的大问题去看。他说，外邦人的时代过后，以色列会出现最终的复兴，这个结局不仅是以圣约应许为背景，更是在拣选的大背景下。

我们可以绝对确信神在犹太人身上的工作还没有结束，是因为神自己的预言。神说的必定成就，神怎么知道犹太人的结局？神是否知道我们明天的遭遇呢？开放神论

（open-theism）运动声称，神不知道人类的未来选择，也没有能力知道，这种论调消极渗透着基督教世界。开放神论认为，神对于未来的知识受到人类自由意志的限制，神的知识是有限的，他并非无所不知，神绝对不知道人类将来作出的选择。他们否定了圣经的神论。从我们的角度看，神怎么知道未来会发生什么？神怎么知道人类明天的选择？

并非神对于未来具有某种神秘的感应，好像他可以凝视时间的长廊，以我们不具备的“上帝视角”将历史画面尽收眼底。神知道将来的事，是因为他预定了万事；他对于未来的知识是基于他对未来的预定。神知道以色列人终将回转，因为这是他主权的意旨。

这也是为什么当保罗因以色列同胞忧伤时，拣选的教义对他而言至关重要。他知道以色列人的未来在神手中，不再法利赛人手中。神有能力和权柄使人从悖逆中转离，如果神只是在天上等着我们从罪恶中回转，到十字架面前，那么神现在还在干等。神并不等候我们改变自己的倾向，而是凭借他主权的怜悯和恩典，使我们转离自己的悖逆、回应他。

不可改变的呼召

“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28节）。约拿单跛脚的儿子米非波设，是我最喜欢的旧约故事之一。扫罗和约拿单被杀后，一个使者来给大卫报信，大卫撕裂衣服，因为他爱约拿单。接着他问：“扫罗家还有剩下的人没有。我要因约拿单的缘故向他施恩”（撒母耳记下 9: 1）。扫罗的家眷都已经各自逃命，他们以为大卫会将他们赶尽杀绝，以除前朝遗患。扫罗的亲属中有一个男孩名叫米非波设，奶妈抱着他逃命时，他还是个婴儿，不小心被掉在地上，两只腿都摔瘸了。他被藏了起来，大卫差遣士兵到乡间寻找扫罗家的幸存者，他们发现了米非波设，就把他带到大卫那里。米非波设很害怕，以为自己要被处决了，但大卫却接他到皇宫，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对待。大卫尊荣米非波设，不是因为他爱这个男孩，而是因为他爱约拿单。

这个故事与救赎的故事很相似，我们能进入神的国，纯粹是因为神对他爱子的爱。我们的拣选、收养，都是在耶稣基督里。神怜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因为他对先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应许。这个主题一直贯穿着整卷罗马书。

“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29节）。这是圣经中最具安慰性的经文之一，当我们因罪挣扎，这节经文可以给我们力量。如今在美国，倘若对印第安土著有消极言论，都会被视为政治不正确。但我这里要稍微冒险一下。小时候，我们会把一些人称作“印第安施予者”，这是一个俗语，指的是给了别人东西，后来又要回去。我也不知道这个俗语是从哪儿来的，但成长过程中，我们都知道了这不是什么好话。保罗这里的重点是，神不是一个印第安施予者。当神给人一件礼物，他是不会后悔的。当神呼召一个人得救，这是不可逆转的，他永远不会收回救赎恩典。我们领受的最大的礼物就是恩典，神慈悲地呼召我们进入他的国，进入与基督的团契，被收纳成为他家中的儿女。任何情况下，神都不会反悔。哪怕我们不顺服，哪怕我们让神不悦，甚至激怒神，神都不会收回他的恩典。同样的，神应许他的百姓，应许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他呼召他们，赐他们恩典，这也是不可逆转的。神主权的拣选总是一锤定音，不会再有变数。

“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30-31节）。神将恩典赐给以色列民族，但他们堕落了，悖逆神，因他们的悖逆，我们蒙了怜恤。然而，透过我们领受的

怜悯，神也会怜悯那些曾经不顺服的百姓。他“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26节），他会否定他们的罪，为了他的救赎计划胜过他们的罪。

罗马书第三章中，保罗将犹太人和外邦人一同带到神的审判席前，说他们都犯了罪：“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节）。如今保罗说：“**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32节）。

神不可测度的深度

在上面非凡的宣告之后，保罗接着发出一个圣洁的叹息，以一个感叹词开始：“**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33节）。仔细阅读，可以体会到保罗的情感。他对犹太同胞感情深厚，这种情谊从他的笔端流露出来，感染着我们。保罗阐述了神最终要拯救他百姓的应许，使他们回转；这使得保罗心意激荡，让他感叹，发出由衷的颂赞。

先前我提过，我的荷兰教授曾说：“先生们，一切靠谱的神学都始于颂赞、终于颂赞。”他指的是对神的敬畏，一种由衷的崇拜之情，敬畏神、崇敬神是智慧的开端。系统神学第一课便是神的不可测度性，神荣耀的完全本质远远超越人类的理解力，其深度和广度是我们不可测度的，我们只能在他面前惊叹。这并不是说，我们的信仰是神秘的，神是我们无法理解的。非也，神向我们启示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我们是理解的。加尔文神学有一句格言：“有限的无法完全理解无限的。”哪怕到了天上，那时我们不再透过镜子观看，而是完全沐浴在神的荣光下，我们仍然不会对造物主具有详尽的知识。

永恒并不足以让受造物完全理解神，因为我们在永恒中仍然是被造物，作为被造物，我们必然是有限的，加尔文的话对我们仍旧适用。不论是今世还是来世，有限的永远无法完全理解无限的，所以当神在他的话语中向我们启示自己，我们会敬畏赞叹，进而发出颂赞。神的智慧和知识，其深度远非我们可以测度。

海洋的深处，海水会变得昏暗，有些鱼生活在深水海域，阳光永远无法穿透那里，我们也看不见这些生物。我们对于海洋的视力只能局限于浅水区。保罗沉思的不是神的浅水区，而是他存在的无限深度。这也是为什么他会感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对于人类的堕落、败坏和低劣，我们尽管可以从人的角度讲论其深度，但保罗这里指的是神荣耀的丰富。

先前，我读了一本司布真的灵修小书，其中提到了精美的珠宝和金银，圣经经常用这些意象形容我们的信心。金子要达到一定纯度，必须经过火炼。同样的道理，神也让我们经历考验，穿过烈火，让信心的真金得到炼净。司布真说，金子和垃圾在火中的表现完全不同，金子可以变得更加纯粹，垃圾却不会。我们灵魂里有垃圾，但神里面却只有丰富。

谁能穷尽神智慧和知识的丰富？我们仰慕那些拥有高学历的人，然而世上最聪明的人，其知识也存在巨大的漏洞和鸿沟。最聪明的人头脑里的无知绝对比知识要多，但神里面却没有任何无知或愚昧，只有智慧和知识。

神不可改变

经常有人问我：“祷告能改变神的心意吗？”这个问题的答案显而易见。没有什么比认为我们的祷告能改变神的心意更加荒诞了。我们的祷告的确可以带来改变——祷告可以改变我们自己。如果神决意做某事，难道我们的祷告能改变他吗？难道在祷告中，我可以给神一个新知识吗？“神啊，我知道你有意做这件事，但我觉得你没有充分考虑后果，让我跟你讲讲这么做会有什么后果。”这是荒诞的，祷告丝毫不会增加神的知识，他是无限的。

不仅如此，这种想法还有更糟糕的言下之意：当我们认为自己可以改变神的心意，就表明我们认为神的意图是愚蠢的，甚至是邪恶的，神需要我们给他出谋划策。神的思维里面没有愚昧，神不需要从我们的祷告中学习新知识、新智慧。透过我们的祷告，神可以获得我们的热爱和敬畏。祷告的首要准则就是：记住自己是谁。当我们在祷告中来到神面前，我们要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33节）。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说：“**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2:10）。这节经文经常遭到误解，有些人以为，圣灵也需要参悟，需要探索父的隐秘事，试图弄明白圣父的心意。但经文不是这个意思，保罗说圣灵参透神的事，意思并非圣灵在搜寻信息，而是圣灵替我们光照神的事，像探照灯一样照亮隐蔽幽暗的地方，以启发我们的思维。对我们而言，神的事是难测的，但感谢神，圣灵替我们探测、替我们照明。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读圣经时要祷告，祈求神俯就我们的软弱，以圣灵帮助我们，使我们理解他的道路。

主的心

现在，保罗再一次混合引用旧约，这一次是出自以赛亚书、耶利米书和约珥书，开头是：“**谁知道主的心？**”（34节）。有人曾质疑你的动机吗？当人质疑我的动机，我会告诉他们，如果我不说，没人能知道我为什么要做某事。尽管我说了，也可能不是真的。此外，我可能也会自欺，因为我也并不总是知道我为什么要做某事。你总是明晰自己的做事动机吗？我永远没法进入别人内心的隐秘处，又怎能知晓他们的动机？

因为我们的罪性，我们容易以最坏的动机揣测伤害我们的人。当我们伤害他人时，我们又容易以最好的动机自欺，把自己当作动机良善的好人。我们需要指教。我们连他人的思想都不能穿透，更何况主的心呢！“**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命记 29: 29）。我们知晓主的心意，唯一的方法是主乐意向我们启示。当他向我们启示他的心意，我们就可以确知这启示是真确的，不含虚假。这也是为什么我非常热爱圣经，因为圣经向我们启示了神的心。

两手空空

保罗继续引用旧约说：“**谁作过他的谋士呢？**”（34节）。神没有谋士，因为他不需要。我们能在何事上给他出谋划策？什么也不能。我们到神面前不是给他当谋士去的，而是去听他的意见。在学校念书时，很强调批判分析的工具。老师教我们不要急着跳到结论，而要学会分辨合理推论和不合理推论。课堂上，我们被要求批判各个哲学家的论点，例如康德、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穆勒，指出他们的错误。我们被教导怎样批判性地读书，而非全盘接受。自那以后，我一直都这么读书，已经成了习惯。读报纸、书籍或任何印刷品，我都会带着批判的眼光。这不是一种消极态度，而是一种分析态度。任何阅读我都带着批判的眼光，但圣经除外。读圣经时，我知道是圣经在批判我。我唯一的分析就是查考圣经怎么说，然后检视自己的心，是否与圣经一致。神没有改进的空间，我们没有资格作他的谋士。

“**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35节）。雅各写道：“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雅各书 1: 17）。当神赐给我们一件礼物，他并非是在为我们给他的东西支付报酬。我们能给他什么，是他本来没有的呢？他拣选的恩典就是这样令人惊叹，拣选不是他还我们的债，这恩典是白白出于他的怜悯和慈爱。

四十五章

万有

罗马书 11:36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至此，我们来到了保罗恩典教义的末尾，就是他从第一章开始讲的。保罗首先宣告了神的福音，并讲解了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接着讲到全人类因压制真理而暴露在神的忿怒之下，人抵挡真理，导致各种各样严重的败坏。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犯了罪。到了罗马书第三章，保罗将全人类带到神的审判席前，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节）。

接下来，保罗讲解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然后是成圣的教义，即我们称义之后如何在基督里长进。接着，保罗宣告了神对万事万物的护理：“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8:28）。这就开启了拣选教义的黄金链，保罗在第九章进一步阐释其中细节。到了第十章，保罗讲了教会的宣教事业，我们应当差遣人到世界各地，向万民广传福音。

透过对罗马书十一章的查考，我们看到了保罗针对以色列民族在救赎历史中的未来的论述。这一段以一个荣耀颂结尾：“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33节）。

现在，我们来到了十一章的最后一节经文，也是保罗论述神的福音的最后一节经文：“**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36节）。我们在这一节看到了圣经神论的总结，看到了神的存在、本性的本质。保罗采用三个简洁的介词，每一个都富有深意：“万有都是本于（of）他，倚靠（through）他，归于（to）他。”这三个词语教导我们神的本性，透过这三个介词，保罗表达了神是万有的源头和主宰，他是万事发生的终极因，万事都透过他旨意的施行得以成就。神不仅仅是万有的媒介，也是万有的目的和终极指向。

本于他

首先是“万有都是本于他”。希腊文的“本于”是一个简单的介词，可以被翻译成“属于”或“源于”。这两种翻译之间存在区别，两者都指向某个关于神的真理。首先，万有“本于”神，可以理解成万有都是他的产业。神不仅仅是福音和世界的所有者，神还是万有的所有者。千山的牛是他的，遍野的羊群是他的，驴、骆驼、汽车、房子、整个被造界，都是他的。这是我们天父的世界。

除了这层显然的意思，即神拥有万物之外，我们还看到，他是万有的“源头”。圣经关于神的第一句话就是，神是宇宙的源头：“起初，神创造天地”（创世记 1: 1）。新约约翰福音的开头是这样的：“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翰福音 1: 1-4）。同一章中，约翰引导我们认识“道（Logos）”这个概念，他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是宇宙被造的创造性中介：“祂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10 节）。

歌罗西书丰富地阐释了基督的尊贵与荣耀，保罗在其中解释了耶稣的创世之工：“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歌罗西书 1: 15-17）。

约翰福音和歌罗西书进一步阐释了保罗在罗马书十一章简短提及的真理，让我们看到基督如何是宇宙的本质、创造主和万有的作者，万物都是借着祂而造，也是靠祂存在。新约至少从三个维度论述神是人类经历的源头。

真理的源头

首先，神是一切真理的源头。我们生活在一个相对主义盛行的时代，薛华（Francis August Schaeffer）晚年曾讲到真理的死亡，他指的是客观真理被人遗弃。这种现象起源于存在主义哲学的影响，又因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进一步催化。薛华提到的真理，不只是个人的喜好。祁克果（Søren Kierkegaard）曾经教导真理是主观的，到了二十世纪，这句话变成真理就像审美，各人的品味都不同。有些事对你而言是真理，对我而言则不是。

曾经有一位年轻女士问我说：“你信神吗？”

我回答说：“是的，我相信。”

“信神对你而言有意义吗？”

“是的，有意义。”

“你向神祷告吗？”

“是的。”

“你唱诗赞美神吗？”

“是的。”

“这对你的存在而言有意义吗？”

“是的。”

她说：“神对你而言是真的，但我不相信神。我不向神祷告，也不向神唱赞美诗。因此，对我来说，神不存在。”

我说：“我们讲的不是一件事。如果神不存在，那么我的信仰、祷告、委身、唱诗，都不足以召唤出一个神来。相反，如果我口中的神确实存在，那么你的不信、没兴趣甚至是敌意，也没有抹杀他的能力。我是在讲客观真理，实际的本质。”

如果我们详细研究一下圣经中“真理”这个概念，我们会在新约神学辞典中找到一大段的论述，真理的圣经概念被定义为真相、实际。十八世纪，哲学家很关心认识论，即我们怎么知道我们知道的是真的。彼拉多问耶稣的那个问题，让哲学家们忙得抓耳挠腮。耶稣受审时，彼拉多问他：“真理是什么呢？”（约翰福音 18：38）。我们读印刷的文字时，看不见表情，也听不出话里的语气。彼拉多说这话是冷嘲热讽的口吻，还是被耶稣对质后，流露出片刻的沉思和疑惑？我不知道，但世纪以来，哲学家都在努力回答这个问题。到了十八世纪，这种追寻呈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强度。

十八世纪，约翰洛克(John Locke)引入了“真理符应论”的概念，意思很简单：真理对应着现实。洛克仔细查考新约关于真理的定义，即真理指向现实真相，与幻想、妄想和想象有别。然而，洛克刚为真理符应论打下根基，下一代的哲学家就开始探讨个体的视角决定了个人对于真理的理解。因此就出现一个问题：如果真理对应着现实，那么我对于现实的视角跟你的不一样，要怎么办？

基督徒的回应很简单：真理对应着神眼中的现实。唯有神才对一切实际具有全备的知识，神知道实际真相的完全形态，宇宙间没有任何微小的真相是神不知道的。神的知识是完美、永恒、详尽的，他知晓万事，没有谬误，他是一切真理的源头。

这也是为什么捍卫圣经权威如此重要，以及基督教为什么建立在圣经的绝对真理权威上。圣经赐给我们，不是作为个人主观体验式的道德洞见，而是真理的自述和自我启示，让我们获得一切真理的源头。神是一切真理的标准，因此真理是神圣的。如果我们把真理当作儿戏，为了维持关系而容让真理被人践踏，我们就是在攻击神的本性和品格。在我们一切的事业中，再没有比真理更加宝贵、更加无价、更加强大有力的了。

伊拉斯谟曾攻击马丁路德说：“论到这种终极的神学真理，我更喜欢保持缄默，不妄下断言。”路德遇到魔鬼的控告时，他曾经拿砚台去砸。对于伊拉斯谟，他也毫不退让：“你倾向于不妄下断言？你还敢说自己是基督徒？你知不知道，基督信仰的核心就在于断言？圣灵可不是一个不可知论者，他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比生命本身更加确切无疑！”路德知道真理的源头何在，知道它是多么宝贵。

善的源头

神不仅是真理的源头，还是一切善的源头。伦理、公义的终极形态就是神自己的属性。我们经常将实在法跟自然律甚至圣经律法相区分，“自然律”这个词的主要意思是，可以透过研究大自然或科学而推出的定律。神学也讲到自然律，终极意义上起源于神的本性。我们怎能分辨善恶呢？我们查考神的律法，让律法向我们揭示善与恶的源头。

神的律法并非神向受造物施加的专制条款，相反，神的律法源自于神美善的本性。神学家将神的内在之义和外在之义相区分，外在的义指向神对宇宙的管理，指向神没有转动的影儿（雅各书 1：17），他的一切行动作为都是公义的。神的内在之义是源自于他永

恒的本性，神之所以行事公义，是因为他是一切公义的源头。神按公义行事，不过是按照自己的本性行事，他本性就是公义的。他是一切良善之事的源头和标准。

美的源头

神也是美的源头。我们教会曾经印过一个建堂的小册子，上面的主题是“为了美与圣洁”。这个主题不是我们教会发明出来的，而是神命令以色列人建造圣殿时，赐给以色列人的。我们所做的一切必须是由这两个相辅相成的动机驱使：为了神的荣耀，为了神的圣洁。

旧约告诉我们：“当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华”（历代志上 16: 29）。如果你查考旧约关于美的经文，会发现，神不仅仅是真与善的源头，也是美的源头。一切美丽的事物都是从神而来，也是指向神。外邦人可以创作出美好的音乐或艺术品，他们的作品也是指向美的创造主，尽管他们心中没有对神的爱。

倚靠他

接下来是“倚靠他”：“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如果每个人都相信这个词，那么阿民念主义和加尔文主义的争论就可以永远止息了，因为这节经文指向神统管宇宙的媒介。“倚靠（through）”这个词跟媒介、工具、手段有关，也就是万有发生的媒介。保罗这里所讲的，不过是重复罗马书第八章的观念：神护理万物，也透过万物行使他的主权。世上的万物最终都是经由神的主权护理而发生，我们必须接受这个真理，因为这是基督徒的大喜乐，万有都在神手中运筹、成就他的旨意，不论这是透过什么手段，都能达成神良善的美意。终极意义上，宇宙间没有意外、没有偶然。如果神存在，那么主权就是他神性的本质要素。如果宇宙间有一个分子处于神主权的掌管之外，那么神就不再有主权，也就不再为神。

归于他

第三个词是“归于”：“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归于（to）”这个词意味着万事发生的目的性，万事的指向是什么？宇宙的目的是什么？历史的终极目的何在？一句话说，答案就是神。他是阿拉法，他是俄梅戛，他是始，他是终。他就是源头，万有在历史和宇宙中运行，都是为了成就神的旨意。

我们会遇到很多让我们疑惑的事：“这件事如何能吻合神的旨意呢？”我们看到很多的邪恶和败坏，就说神不可能跟这些事有关，但这一切恶事之上，站立着一位全能的神，一切都是为了他的荣耀预定的。有位神学家曾说，罗马书十一章这最后一节经文，是保罗版本的“不要归于我们”：“耶和华啊，荣耀不要归与我们，不要归与我们。要因你的慈爱

和诚实归在你的名下”（诗篇 115:1）。神自创世伊始就已经预定了你的命运，这是为了他的荣耀。列国、历史、地球以及众天体的命运，都是为了神的荣耀而制定、设计和预定。这也是为什么，诗人望着满天星宿，充满敬畏地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篇 19：1）。

荣耀归给他

保罗最后总结说：“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荣耀”的希伯来文是 *kavod*，意思是“重量”，指向神极重无比的价值。神的荣耀是他独一无二超越的威荣，没有受造物能有同等的威仪。神的荣耀是至高无上的，圣经中，神的荣耀透过云彰显，这神显的云是如此光耀，以至于人必须遮住自己的眼目，否则就会瞎眼。这就是神内在威荣的外显。

启示录二十一和二十二章，形容了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出乎我们的意料，这座城里没有太阳照耀，没有蜡烛，没有月亮，也没有任何人造的光源。你或许会想，这样的地方肯定沐浴在永久的黑暗之中。但启示录作者告诉我们，那里不需要太阳或其他光源，因为神的荣耀和圣子的荣光永远照耀着圣城，神的面光、他荣耀的显现，完全照耀着天国。神荣耀的光永远不会熄灭，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神的荣耀始于永恒，也会持续到永恒。

当我们来到神面前敬拜他，唯一合宜的回应就是敬畏、谦卑和顺服。当代教会的敬拜经常漫不经心，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敬拜的是谁，那可是众天使遮着眼睛颂赞的荣耀之主！我们的荣耀飘忽不定，神的荣耀却永远长存。

四十六章

圣洁的活祭

罗马书 12: 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英语中，词语分不同的形态：名词、动词、副词、形容词和介词。除了这些以外，还有大量的标点符号，例如加号和减号。有一个符号你可能不怎么熟悉，组成三角形的三个点，上面一个点，下面两个点。这个符号的意思是“所以”，表示一个论点的结论。如我先前所提，每当我们在圣经里看到“所以”这个词，都要高度注意，因为我们下面看到的是一个总结。

现在我们来到了罗马书十二章的开头，立刻就遇到一个问题。保罗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1节），开头的“所以”是否指向十一章末尾的荣耀颂？可能吧，但大部分学者都认为，这里的“所以”是跟在第一章开始的整个福音阐述之后。十二章末尾，保罗明确地从教义阐释转向教牧应用。基于前面的教义和神论，保罗想要读者得出一个应用上的结论。这不仅仅是逻辑推论，尽管保罗显然是有逻辑的；保罗是在进行一个使徒性的劝勉。如今他的读者已经看到了真正的福音——包括称义、成圣、拣选的恩典、恒忍、神良善的护理——下面保罗希望读者能思考一下福音真理的应用。

保罗“**以神的慈悲**”（1节）劝勉他的弟兄，这个劝勉是基于神的慈悲，就是他刚刚在十一章阐述的。神的慈悲包括：（1）我们因信称义；（2）我们的罪透过基督的代赎得蒙赦免；（3）神叫万事相互效力，叫我们得益处；（4）神呼召百姓归向他。保罗在 1-11 章阐释的一切教义，都指向神的慈悲。神的慈悲导致我们得出一个“所以”的结论。

感恩的祭

关于真理的实践，保罗给读者的第一个劝勉是向神献祭：“**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1节）。他的要求让人想起旧约的敬拜体系正是建立在献祭之上。旧约中第一次出现向神献祭，是神要求亚当夏娃和他们的后代敬拜他，他们要将自己的出产或牲畜献在祭坛上。这样的献祭是初期敬拜的核心，旧约中会幕和圣殿的礼仪架构也是基于这个雏形加以扩展。人将公牛、山羊、羔羊、斑鸠以及特定的祭物带到圣所，献给神为祭。

在我们看来，“献祭”是献上极其珍贵的东西。圣经里的献祭也有这个意思，但重点却在于我们有什么东西丧失了，所以要有所表达。向神献祭正是表达人的敬拜态度。

主日上午的崇拜中，我们会听到：“让我们向神献上当纳的什一和感恩的奉献，以此敬拜我们的神。”这不是要求我们出于义务而偿还神什么，而是出于敬拜而奉献。这样的奉献是表达我们顺服神超越的威严，他配得我们的颂赞、委身、产业和时间，他配得我们拥有的一切。

旧约中，动物要被宰杀后才能献祭，羊羔、山羊或公牛，宰杀后血被浇在祭坛上。与之不同的是，在福音的光照下，我们应该献上自己为活祭。这次献上的不是我们的动物、蔬菜、谷物，而是我们的身体。我们倾向于把敬拜视为属灵的，跟身体没什么关系，可能会疑惑，保罗为什么说献上我们的身体而不是灵魂。实际上，保罗是指着全人而言，神希望我们献上自己。终极意义上，基督也献上他自己，为我们献上他的全人。我们的回应也应该是将自己献给他。当然了，我们不可能像基督那般舍己，但他舍弃自己来拯救我们，我们也应当出于感恩将自己献给他、侍奉他。

我们什么时候应该将自己作为活祭献给神呢？就从我们信主的那一刻开始。不再只是赎罪日，也不是主日早晨，而是一生都要将自己献给神。看上去理所当然，做起来却很难。我们的属灵成长是软弱缓慢的，所以我们会有所保留，想要将一部分留给自己。我曾对神学院的学生说：“你可能以为自己是在学习一门荣耀的事业，你将改变人的生命。但在你们去教会侍奉、接受按立之前，我希望你们先明白，走上了这条路，你的人生就像是一次性用品。当你进入耶稣基督的侍奉，你是在抛弃自己的人生。按照世界的标准，你是在浪费生命。”

父亲在我决定去读神学和做牧师不久前逝世了，他曾是匹兹堡一间很大的破产公司的董事长，跟很多律师一起工作。那间公司名叫“司布尔家族”，由我的祖父创建，他的名字就叫司布尔，我父亲沿用了这个名字，他叫司布尔二世。所以，我也是这间繁荣的公司的继承人。我只需取得注册会计师执照，就可以步入董事的席位。当我说我计划全职侍奉时，公司里的律师都觉得我疯了：“你神经错乱了吗？你可以接手一家公司，保证你兴旺发达，你现在却要去全职侍奉？”他们很激动地劝说我，我却不为所动。他们不明白，我是一个经历了神慈悲的罪人，这位神呼召我侍奉他。

这是一个一次性的人生，不仅仅对牧师而言，每个基督徒也是一样。我们的人生应当献给神的侍奉，包括身体和灵魂。做一个基督徒意味着献上自己当作活祭。

圣洁的祭

我们的献祭应当是活的，也应当是圣洁的。旧约仪式中献给神的动物必须是头生的、无暇无疵，但基督已经拿走了我们的罪。因此，我们献上自己当作活祭时，他希望我们所献的祭可以分别为圣。有一首赞美诗里说：“献上你最好的给主。”我们应当将最圣洁的部分献给神，作为对神的颂赞。

保罗给了我们一项艰难的工作。记住他这话是以规劝的口吻开始：“我……劝你们……”我们可以感受到，旧约的模式是保罗这里献祭比方的根源，旧约中，并非所有百姓的献祭都讨神喜悦。有的时候，献祭者生活伪善，他们的献祭是虚假的敬拜。神透过先

知指责他的百姓说：“我厌恶你们的节期，也不喜悦你们的严肃会”（阿摩司书 5：21）。

我们经常会忽视神要求我们献上怎样的祭，我们以为属灵的献祭、宗教的生活肯定可以讨神喜悦，但并非总是如此。神要求我们献上自己，是以他喜悦的方式献上。我们应当谦卑悔改地献上自己，以便我们的赞美成为馨香的祭。

理所当然的侍奉

保罗劝勉我们成为圣洁的活祭，他说，这是我们“理所当然的侍奉”。有的译本译作：“.....这是你们属灵的敬拜。”使徒实际上是说：“这是你们合乎逻辑的敬拜。”还有什么比将自己完全献给神，与祭坛背后的圣徒一起感谢、赞美、敬拜、尊崇他，更加合乎逻辑、更加理所当然呢？我们唱着“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敬拜的”，这就是我们合理的回应。如果我们理解福音真理，那么冷漠才是不合逻辑的反应。我们对神的敬拜，不当是机械的、没头脑的敬拜。

如今，许多基督徒都不想思考，他们不希望理解神话语的内涵，希望信仰全凭感觉。他们辩解说：“神呼召我们有小孩子一样的信心。”说的不错，但小孩子的信心并不是这样。我们应当在道德和信靠上像小孩子一样，不当在罪中刚硬，不应该是犯罪专家。一方面我们要像小孩子，但理解力上我们也应当做大人。神的话一再谴责那些满足于吃奶的人，他们的信仰生活是软弱幼稚的。我们蒙召去享用福音的干粮，蒙召长成耶稣基督成熟的样式。我们理所当然的敬拜是需要思维积极参与的敬拜，如我们在下一节经文所见。

每天我都会主持一个名叫“心意更新”的电台节目，这个名字就是基于保罗的话：“**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2 节）。罗马书 12：1-2 将我们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进行对照，两者都与“形态学”有关，即关于形态的研究。英文的“形态（form）”一词可以指向形状，也可以指向风格。保罗是将“仿效”和“更新”进行对照，我们应该逃避前者，拥抱后者。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意味着不要效法世界的样式。

基督徒的“不跟风”

当今社会，青少年面临的最大的社交压力就是跟风，那些不合潮流的人会被当成书呆子或笨蛋。同样的，今日基督徒没什么见证，主要也是因为基督徒效法世界的风俗。我们跟青少年一样，不想被当成傻瓜。然而，我们恰恰蒙召为基督作傻瓜。我们珍惜和追随的事物，在世界看来是愚蠢的，一文不值。保罗说，基督徒应当是一个“不跟风”的人。

针对那些自称为基督徒之人的行为调查，让我十分惊恐。如今，在离婚、堕胎或淫乱上面，认信、重生的基督徒似乎跟世界的人没什么区别。我们仍然是青少年，观望世界在做什么，想要得到世界的认可。我们不想成为社会的弃儿，所以容让文化的标准和习俗指引我们的行为，而非接受神话语的引导。使徒保罗几乎在哀求我们，因为他清楚我们的环境和倾向，世界对我们有强大的吸引力，我们非常容易效法这个世界。

历史上，一直都存在基督徒不跟风运动。我的大学位于一座小城，那里大部分的人口都是阿米什人，我们夜间开车时必须小心，因为阿米什人总是驾着他们的马车行路，没有车灯，所以不容易看见。在那里，似乎每个月都会有阿米什的马车跟汽车相撞事故。阿米什人用白色的布做窗帘，他们的棉布衣服上有纽钩和纽环，他们不用纽扣，也不用电。所有现代发明，他们都不用。他们之所以这么做，都是为了实践这节经文的教导。如果世界做了这件事，阿米什人就不去做。他们的风俗充分显示了，如果只照字面意思去遵守这节圣经会是什么样。

很多基督徒团体都说，基督徒敬虔的本质是禁止看电影、涂口红和跳舞。他们把永恒的属灵之事削减为琐碎的习俗。然而，神的国却不在于不涂口红、不玩纸牌游戏、不看电影或不跳舞，而是关于遵守神的律法，过一个敬虔、顺服的属灵生活。

保罗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这并不仅仅是一种消极意义上的禁止。有趣的是，这里“世界”的拉丁文是 *seculum*，而不是另一个也表示“世界”的拉丁词语 *mundus*。前一个指向这个时代，即当下。当代的世俗主义认为，现世或这个“世界 *seculum*”，是我们唯一的所有，除了此时此地，别无其他。死了以后，我们不会有来世，也不会继续存在。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我们的文化充斥着这样的论调，不断给年轻人灌输这些观念，例如“你只活一次”，“紧紧抓住你能得到的一切”，以及“人生苦短，及时行乐”。圣经却决然否定这样的论调，我们并非世俗主义者，我们活在世界，但却并非照着这个必朽世代的观念和原则而活。我们应当按照永恒和真理的光照而活，就是从上头而来的真理。

更新

第二节的“更新”一词希腊原文是 *metamorphosis*，我们用这个词形容毛毛虫变蝴蝶的历程。这个词意味着一种形态上的巨大转变，因此，基督徒生命的目标并不只是“不跟随世界的风俗”，这算是简单的部分，真正的目标是“更新”，意思是“超越这个世界的样式之上”。做一个基督徒，意味着我们不是照世界的潮流和节奏而活，而是照着一个更高的呼召而活，那就是神的呼召。当我们这么做，我们的生命形态就会改变，不是变成这个必朽的时代的样式，而是被神的大能更新转变。

这种转变是透过思维的更新达成的。如果我们想要一个更新的生命，最重要的是获得一个更新的思维。基督徒生命的起点是悔改，希腊文的悔改是 *metanoia*，意思是“思维的转变”。在悔改之前，我们按照世界的观念思考，跟我们世上的邻居想得一样，尽一切努力在良知中遮掩自己的罪咎。但当圣灵苏醒我们，使我们觉察到自己迫切需要一位救主，驱使我们奔向十字架，我们的思维和人生的方向就改变了。思维是核心，因为更新源自于一个更新了的思维。

然而，尽管思维的转变是更新的“必要条件”，它却不是“充分条件”。人可以学习神的话，每次神学考试都拿高分，心灵却不被那些知识触动和改变。若是心灵没有改变，没有人能更新。神对我们的设计就是“由脑入心”，我们的思维直通我们的心灵。罗马书是为了我们的理解力而写的，所以我们可以开始像耶稣一样思考，开始爱他所爱、恶他所

恶。这就是我们生命改变的方法。当我们开始像基督徒一样思考，就会获得一个崭新的思维，从崭新的思维可以生出改变的心灵，心灵的改变又会带来生命的更新。这就是我们成为更新之人的方法。

神对你人生的旨意

心意更新的目的是：“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2节）。多年前，“心意更新”这个电台节目尚未面世，利戈尼尔事工做过一个五分钟的电台节目，叫做“问问司布尔”。听众可以联系电台，提出神学和圣经问题。我们听到的最多的问题是：“我怎么知道神对我人生的旨意？”答案不在于占卜或抓阄，而在于不断被神的话语喂养，心意更新。一个更新了的思维会想神所想，当我们的思维被神的话语塑造，我们就有能力分辨、察验何为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当人问我：“神对我人生的旨意是什么？”我会回答：“你是在问我，你该做律师还是面包师，应该娶珍妮还是玛丽吗？”下一章中，我们会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在这里，我只想简单地给你一个圣经答案：“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撒罗尼迦前书 4:3）。你做什么工作、跟谁结婚、在哪座城市生活都不要紧，如果我们不在成圣上长进，追求神对这些细节的旨意是无用的。神对我们每一个人的旨意都是我们属灵上的成长和成熟，希望我们的生命越来越被圣灵分别为圣，我们的思维也能更新转变。在那之后，我们就能分辨和察验神喜悦什么，就有能力知道，神希望我们做什么，什么是神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四十七章

圣徒的团契

罗马书 12: 3-8

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读研究生期间，英语课老师要求我们写一篇一页的议论文。我写好了，交了上去。第二天，老师站在全班同学面前说：“发作业之前，我想花点时间给大家读一篇作业。”她竟然读了我的文章，我惊呆了。随后，老师走到教室的公告栏面前，把我的作业钉在上面，说：“这篇文章应该放在这里，因为它堪称一件艺术品！”课后，我走到公告栏那儿观赏自己的伟大成就，老师在作业顶端写着“A+”，末尾写着：“司布尔，要是有人说你没有写作天分，别信他的！”我将老师的称赞铭记于心，称赞跟谄媚不同，称赞是我们可以信任的，因为源自我们尊敬的权威人士。我的英语老师不吝赞赏我的写作，她的称赞成了我人生故事的一部分。

清醒的自尊

我们生活在一个迷恋自尊自信的文化中，培养良好的自我形象几乎成了一种宗教。一些年前，来自十个国家的儿童一起接受了一次数学测验，美国孩子也包含在内。测试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测试的是数学能力，第二部分则是学生对自己表现的打分，看他们有多自信。首先，韩国孩子对自己的表现最不自信，但数学得分却是最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韩国孩子从小就被严格教导追求学业成绩，并且要保持谦逊之心。与之相反，让我们国家汗颜的是，美国孩子数学成绩排在最后，但自信心却光荣夺冠。美国学生对自己的能力非常自信，尽管他们考得惨不忍睹。自尊尽管很重要（我们当然不能用不必要的批评和攻击欺负人、让他们尊严扫地），但假如我们给人的评价过于他们的实际情况，自尊就成了害人的东西。

这些跟罗马书有什么关系？保罗写到：“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3节）。保罗给他们的劝勉，是基于神给他的恩典和呼召，而非基于自己的功德和使徒的身份。尽管他有着属天的呼召，但他仍然将自己视为罪人中的罪魁（提摩太前书 1: 15）。因此，保罗发出的劝勉是基于神给他的恩典：“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

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3节）。不幸的是，英文译本没能传递出原文的神韵。英文把保罗“看……过于”跟“看得合乎中道”并列起来，但希腊文里的文字巧思很难翻译成英语。希腊文的“看得合乎中道”跟“看”这个词是一样的，只是增加了一个不同的前缀。因此，保罗并非在讲一种理性上的认知，或是针对我们技能、能力与地位的分析评估。他其实是将认知方面的“看”跟情感方面结合起来，所以不是在讲“自我评估”，而是在讲“自我尊崇”。简单地说，保罗意思是，我们不当过分地尊崇自己，而应该清醒、谨慎地看待自己。

使徒呼召我们清醒冷静地衡量自己，尤其是自己的能力。他给了我们一项重大职责。人经常问我：“我怎么知道自己蒙召走上侍奉岗位？”“我怎么知道我有资格做长老？”我们必须记住，保罗这些劝勉都是以教会为背景的。对于那些考虑走上牧职的人，我会说：“考虑侍奉的荣耀和光鲜之前，你先坐下来，冷静地分析一下你的恩赐。”我要他们思考自己有没有做牧师、执事或长老的能力，或者有没有追求其他呼召的能力与恩赐。

世俗世界有一些好东西是我们可以使用的，其中一个心理测验。有一些测验可以帮助我们检验自己是否具有从事特定呼召的必要天赋和能力。我在神学院里见过许许多多热心的学生，他们对于侍奉充满向往，但却缺乏牧养的必备恩赐。他们可能受到了别人的谄媚，或是自己谄媚自己，导致他们的自我评估并不冷静也不清醒。若是发生这种情形，他们就注定失败、沮丧、挫败、灰心，有时会出现一辈子的抑郁。美国每年都有一万六千名神职人员离开牧职，有些是因为道德原因，但大部分都不是因为犯罪，而是因为发现自己不具备牧养的能力和恩赐，牧养侍奉跟他们的能力并不匹配。对于当事人而言，这是一个摧毁性的体验，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悲剧，都是起源于他们麻醉的自我认知，看自己不够冷静清醒。

保罗这里给出的劝勉，跟哥林多前书里的劝勉可以衔接起来。哥林多教会因为冲突而分裂，每个人都抬高自己的恩赐和职分，贬低别人的。教会里源源不断地出现对于权力和地位的争夺。如果一世纪的教会尚且如此，当今教会自然也可能是一样的光景。保罗给哥林多信徒和罗马信徒的劝勉是一致的，都采用了他最喜欢的比喻——把教会比作身体。身体由许多部分组成，每一部分都需要其他部分的帮助。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说：“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哥林多前书 12：16）。透过多样性中的合一，恩典会临到教会的每一个人，所有教会成员都有可扮演的角色。我们不当轻视别人的角色，也不当尊崇自己的角色作为教会生活里最不可或缺的，不能自大地把自己当成教会的“灵魂人物”。

一个身体

保罗给罗马信徒的劝勉是这样的：他们不当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而应该冷静地权衡：“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3节）。保罗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哥林多前书 12：13）。

当今教会盛行一种观念：有些基督徒领受了圣灵的恩赐，有些则没有。除了圣灵重生的工作以外，圣灵还会将恩赐和能力分给每一个基督徒。教会应当帮助信徒发掘他们特定的恩赐，以便所有人都能为着教会的益处彼此协作。

“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4-5节）。大约十年前，我接到一个植堂的邀请：建立一间教会，成为那里的牧师。当时我已经有一份全职工作，所以不能再接受一份全职的牧职。但邀请方十分坚决，所以我不得不再考虑一下。我很清楚，我的侍奉中缺了点什么，那就是讲台。大量的讨论、祷告和思考之后，我对自己的局限也作了冷静的分析，我同意了。这就是圣安德鲁教会的来源。在那之前，我跟全美的牧师一起举办营会，营会占据了我大量的时间。现在，我成了一个牧师，对那些牧师更加感同身受，是我牧会之前所不能体会的。人们期望牧师是全能型选手，而非单一的专家；牧师必须是管理者、政治家、心理医生、圣经专家、神学家、讲道人和教师。

在对牧者的期望上面，教会需要一场变革。牧师的主要任务是传讲神的话，喂养羊群。我告诉年轻牧师，他们应该花90%的时间讲道和教导。神没有呼召他们成为心理医生，或是聪明的经理。他呼召他们传讲他的话语、喂养他的小羊。牧师应当有时间讲道和教导，因为基督徒最需要的就是神话语的哺育。

恩赐是为了侍奉

每个人都有任务：**“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6节）。神给了我们每个人恩赐，不是让我们浪费的，不是让我们摆在书架上，或是埋在土里。神指望我们使用自己的恩赐，那些有教导恩赐的人就应该教导，有讲道恩赐的就必须讲道，有传福音恩赐的就蒙召传福音。

说预言

保罗补充了这个恩赐清单：**“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6节）。有些人以为，说预言的恩赐指的是超自然的恩赐，是圣灵赐下的解释方言、预言未来的能力，如同旧约里的预言一样。那些相信使徒时代的超自然恩赐已经随着最后一个使徒的离世告终的人，很难接受这一点。我相信，使徒的恩赐是唯独为一世纪服务的，没有传递给下一个世代。在某种意义上，保罗这里描述的恩赐只适用于使徒时代。但经文还牵涉其他问题。

旧约中，启示的最高中介就是先知。新约对应旧约先知的，不是新约的先知，而是新约的使徒。旧约的先知等同于新约的使徒，二者都是启示的权威媒介。但保罗在这里将说预言的恩赐和使徒的恩赐区分开来。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有的学者将“先知”和“使徒”的大小写区分开来。大写的使徒（Apostle）指向被基督拣选和授权的个人，例如彼得、保

罗和约翰。与之同时，教会也肩负着向万国传福音的使徒性的使命。在这种意义上，每个教会成员都是一个“小使徒（apostle）”。先知的职分也是一样。

新约里的“先知”一词，指的是神话语的诠释者。我们偏向于将旧约先知视为那些预言未来的人，然而旧约先知的首要任务并不是预言未来，而是将神的话传递给神的百姓。旧约的先知是神的起诉律师，以色列人背约，所以先知就向这群约民发起神的诉讼。旧约先知也蒙召向百姓解释神的话。同样的，新约的先知也有解释神话语的恩赐。用我们现代的话说，这样的先知其实就是讲道人。如今，讲道人承担了解释神话语的任务，一世纪的先知解释神话语的角色与功能，如今由讲道人来传承和继续。向神的百姓解释神的话，这是讲道人的首要任务。

因此，有讲道呼召的人就应该开始讲道，讲道人主日走上讲台，不是要对文化进行最新的分析，或是娱乐听众，努力将教会变成一个基督徒的星巴克。讲道人的任务是解释神的话，向听众阐明真理。保罗给提摩太最后的劝勉是：“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摩太后书 4：2）。讲道人有一个可畏的职责，那就是传讲神的话。

执事

如果我们的恩赐是“**执事，就当专一执事**”（7节）。这里主要指着执事的侍奉，他们照管孤儿、寡妇和穷人。有些人有一颗为仆的心，神给了他们作执事的恩赐，这是教会极大的祝福。倘若没有人专心委身于服侍人，照顾那些被欺压的、贫穷的、孤独的，教会就不会健康。侍奉不只跟讲道有关，还需要执事来服侍有需要的人，以便使徒可以专心讲道，不被其他任务拖累。但并非所有执事都满足于作执事，有些人想要建立自己的规章制度，统治社群。有些人想要更高的地位，不满足于作一个仆人。

乌西雅王在耶路撒冷登基时，年仅十六岁，他一共统治了五十二年（参阅列王纪下 15：1-7；历代志下 26）。他的王朝大部分时间都很蒙福，因为他做神眼中看为正的事。但到了晚年，他却开始专注于自己的地位，已经不满足于自己的王位，还想当祭司。所以他就到圣殿私自献祭，祭司非常惶恐，试图阻止乌西雅王犯罪，但王对他们发怒。那时，神击打乌西雅，使他患大麻风。他孤零零地去世，羞羞耻耻地从圣殿和皇室被剪除。乌西雅不满足于神赐给他的位份。

历世历代，全世界每个教会都会发生这样的事，但我们不能让这样的事发生。我们应当辨认自己的恩赐，好好照着去服侍。我们不当嫉妒他人的恩赐，也不当抬升自己的恩赐高过他人。在我侍奉的四十多年间，我一再地看到这种现象。人热衷于自己的恩赐，开始贬低别人的恩赐，当作无关紧要。

我曾听到有些有传福音恩赐的人说，他们不理解为什么一个人不传福音也能是真基督徒。他们质疑教会是不是缺乏相关教导，或是教导有偏差。他们说，传福音拯救灵魂最重要，学习教义没那么重要。同样的，我也见过有慈善心肠的人，对内城的穷人很有负担，花时间花精力服侍他们。如果神给了人教导恩赐和学习真理教义并传讲的热心，那么他们必须抵制质疑他人的倾向，因为他人没有那么在乎教义。如果我们不教导那些信主的

人，传福音有什么益处呢？恐怕他们仍然是属灵的婴孩。教师们倾向于这样想，人性就是这样。他们的眼睛想要对耳朵说：“我不需要你。”但耳朵不能帮眼睛看得更清楚。耳朵不想看，只想听，所以耳朵说：“眼睛有何用？”这是多么愚昧！

施舍

每个人都有施舍的义务，但有些人特别有施舍的恩赐，这样的人应当这样使用自己的恩赐：“**施舍的就当诚实**”（8节）。有些人不但会施舍，而且非常慷慨。他们给的总是超过所求的。保罗在别处说：“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哥林多后书9：7）。没有人想要接受满腹牢骚的人的施舍，他难以忍受跟自己的钱财分离。神不想要这样的捐献。

我父亲是我见过的最慷慨的人，他一直比较富裕，直到疾病耗费掉他的财富。生病之前，当他看见有需要的人，会从口袋里掏钱给他们。那可不是一两块钱，而是很大方的一笔。我还是个小男孩时，一直见证着父亲的慷慨之举，从未见过他面露难色，或是不情不愿。为了神国度的缘故，我父亲乐意用神给他的东西祝福邻舍。现在我知道了，他有施舍的恩赐，并非每个人都有这种恩赐。但这是一种奇妙的恩赐，教会能做成这么多事，离不开这样的恩赐。

治理

还有一种恩赐是领导的恩赐：“**治理的，就当殷勤**”（8节）。我曾跟一个旅行团去德国旅游，主题是宗教改革之旅。有一天，我们去看沃木思会议的遗址，午餐间隙我们可以自由活动，然后要回到巴士停靠的地方集合。我们分不同方向各自行动，我参加的一小队人在附近一个广场吃了午餐，吃完后，我已经不记得回去的路了。但我们队伍里有个女孩知道路，我们都跟在她后头，她在前面昂首迈步，显得非常自信。但我一路都没看到什么熟悉的东西，就问她：“你确定这是回去的路吗？”她说：“司布尔，我确定。”最终，她停来说：“我总是很确定，但很少是对的。”她没有殷勤，没有花时间研究地图。如果一个有恩赐的领袖后面有人跟着，他或她必须清楚怎么走才行。

怜悯

怜悯的恩赐应当这样使用：“**怜悯人的，就当甘心**”（8节）。我们领受神的慈悲，这是神甘心乐意赐给我们的。有怜悯的恩赐是奇妙的，神的百姓非常需要这个恩赐，跟对讲道的需求不相上下。圣经告诉我们，爱能遮掩许多过错（彼得前书4：8）。每间教会都有不招人喜欢的人，总是小题大做。他们没有爱心或怜悯之心，缺少恩典。我们是靠恩典而活，离了神温柔的怜悯，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怜悯人的应当甘心乐意。

保罗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圣徒相通的图景，圣徒相通，指的是圣徒的“合一”。要想有圣徒相通，首先得有多元性。如果我们是基督徒，就超自然地住在基督里；如果我们在基督里，基督也在我们里面。然而，我们享有的与耶稣的关系并不是单边的关系，我们彼此之间亦有从基督而来的连结与超自然的纽带。我们应当为了基督的缘故彼此相爱、彼此欣赏，因为我们如今在基督里，未来要永远在一起。这就是圣徒相通，全然接纳、彼此相爱。

四十八章

手足之爱

罗马书 12: 9-15

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

这段经文再次出现了文学风格上的转折，这卷书中，保罗一直在跟我们讲冗长、沉重的概念，如今他不再使用长句和长段落。保罗开始用短句写作，就像在用 PPT 演讲，密密麻麻的短句好像子弹朝我们打来。保罗以简练的方式列出了一连串的伦理教训，一个接着一个，都是我们应当在基督徒生活中活出来的。耶稣讲登山宝训时，保罗不在场，但登山宝训的大部分内容，都在这里简短重复。罗马书这一段也很类似使徒雅各的书信，雅各书的教导也很类似保罗这里的风格。

爱与恨

第一个命令并不是一连串美德的一部分，而是以下所有义务的总结或主题。保罗从爱开始：“**爱人不可虚假**”（9 节）。我们的爱应当真诚无伪。保罗给哥林多人写信时，花了整整一章讲爱的真谛（哥林多前书 13），我们可以把罗马书这一段也当作爱的阐释。神期望我们真诚地爱人，不掺杂伪善和虚假的情感。

保罗立刻进行了两个强有力的应用：“**恶要厌恶，善要亲近**”（9 节）。我们应当有所恨、有所爱。保罗所讲的“恨”是一种最高等级的恨，他采用了圣经中表示“恨”的最强烈字眼。这个词不仅仅是单纯的不悦、不喜欢，保罗是奉主的名命令我们憎恨邪恶，我们应当把邪恶当成对神和他主权的直接攻击。当我们追求在恩典中成长，应当以基督的心为心，爱耶稣所爱、恨耶稣所恨。恨是人类能体验到的最强烈的情感之一，是毁灭性的，但恨恶邪恶却是一件好事。

在我看，我们时代最大的伦理问题是堕胎。近年来，很多人把恐怖主义当作比堕胎更恐怖的事，这让我很困惑，因为 9 月 10 号全美因堕胎而丧生的人，要比 9 月 11 号因纽约恐怖袭击丧生的人数多得多。如果有一部子宫摄像机，让 CNN 电视台给我们直播一下那些栩栩如生的画面，看看未出世的婴儿是怎么被残杀的，堕胎很快就会被禁止。但现实中，人们总在遮掩堕胎的罪行。神憎恶堕胎。德国伦理学家田立基（Helmut Thielicke）于二十世纪中叶写了一部杰出的基督教伦理专著，这本书出现在罗伊诉韦德案（Roe v. Wade）之前，也就是西方文明接受堕胎合法化之前。田立基在书中写到，不论是在自由

派基督徒还是保守派基督徒当中，堕胎都被公认为最邪恶的罪行，从一世纪就是这样。十二使徒遗训中把堕胎称作“谋杀”，堕胎是神极其憎恨的可怖罪行，然而美国教会却容忍这样的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让我深深震动，我无法理解这样的现象。

恨恶邪恶的同时，我们也要亲近良善。保罗这里再次使用了强烈的语言，翻译成“亲近”的词，是希腊文“胶水”的词根。我们应该紧紧地贴近良善的事，让它渗透我们的灵魂，这样我们就不至于被文化的风潮吹动摇摆，以至于离开了良善的道路。

爱、恭敬和殷勤

保罗接下来的话特别针对信徒的团契：“**爱弟兄，要彼此亲热**”（10节）。我们在这里看到了“手足之爱”的概念，这是一种兄弟般的爱，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之间具有的爱。我们在教会里对彼此的爱，应当跟我们在家庭中经历到的一样，好像父母和儿女的爱，好像兄弟姐妹之间的爱。我们应当效法这种手足之爱，彼此怀有亲爱和恩慈之心。恩慈是圣经中最重要的美德之一，是圣灵的果实。受人尊敬之人墓碑上可能会刻着：“他是一个恩慈的人。”世人眼中的成功是世俗的成就，但一个恩慈的人是神眼中的成功人士。

除了亲爱以外，我们还应该“**恭敬人，要彼此推让**”（10节）。这句话有点模糊，所以存在多种翻译。大部分理解都是我们应当彼此尊荣，换句话说就是要谦卑。然而保罗的重点是信徒应当主动表率和确立一个原则：我们应当彼此尊荣。如果教会里没有一个人表现出尊重和尊荣，我们就当成为谦卑的榜样。这是一种仆人心肠，基督徒都应该有这种心肠。

下一句话是“**殷勤不可懒惰**”（11节）。我们做事不能懒惰（not slothful in business）。不过保罗这里指的不是商业行为，而是说我们应当做一个殷勤忙碌的人，忙于神的事。爱德华滋曾讲过一篇努力进入天国的道，“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马太福音 11：12）。爱德华滋说，那些到基督面前、已经重生的人，神给了他们追求神的事的热心，他们对神的事有一种紧迫感、饥饿感和激情。因此，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努力进入神的国，使这件事成为人生的首要。真正的基督徒绝不能把神的国摆在第二位，我们应当在神的事上殷勤活跃。

盼望、忍耐、祷告

保罗的子弹还在继续：“**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12节）。我们的时代有一种习俗，牧师和教师经常被要求在圣经上签名。还有一个习俗就是，每个人都应该有一节“最喜欢的经文”。第一次有人要我签上自己最喜欢的经文，我选了罗马书 12：12：“**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还有个译本译作：“要常常祷告。”

基督教可以浓缩为三个维度。第一个维度是喜乐，我们应当常常喜乐，神呼召我们在盼望中喜乐。我先前提过，患难跟盼望是不可分的，当我们被迫受苦，圣灵就使用那些患难在我们里面制造美好的品格，激发我们的灵魂生出盼望。哥林多前书中，保罗提到基督徒生命的三大美德：“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哥林多前书 13：13）。能位列前三的美德一定不简单，有趣的是，使徒让盼望也获得了前三的殊荣。

如我先前所说，圣经中的盼望跟我们如今的理解不太一样。当我们盼望一件事发生，意思是不一定会发生。但圣经中的盼望却没有不确定性，恰恰相反，圣经里的盼望都是指着一定会发生的事，即神的应许。信心是回顾，信靠神在过去的作为。但信心也会往前看，看见灵魂扎根在神未来的应许中。这就是我们喜乐的根基，不论现今的时刻多么痛苦，我们仍旧可以喜乐，因为当下的困苦和患难不过是暂时的。神在天上为我们积存了丰盛的财宝，以至于当下的苦难不足以与之比较。不论今生多么困苦，我们仍旧可以喜乐，因为我们有不至于羞愧的盼望。

基督徒生活的第二大维度是忍耐。尽管我一开始选了罗马书 12:12 作为我最喜欢的经文，但后来我又转而选择其他经文，因为我不是一个很有耐心的人。我很想快快跑到终点，然后做点别的。我从来不具有我们应当具有的那种安静、忍耐的心，尤其当我遭遇患难。

保罗这里说的忍耐是在患难中坚持下去的忍耐。我们应当记念约伯的忍耐，他在极大的痛苦中说：“即使他要杀我，我还要信靠他”（约伯记 13：15；英文直译）。这是一种让人在困境中坚持到底的忍耐。

将这些维度都粘到一起的胶水是第三个：恒切不断的祷告。基督徒的生活是祷告的生活，但不仅仅是特定时间段和场合的祷告，而是我们的心灵与神之间持续不断的交通和对话。我们总是要敏感于神的临在，倚靠他，在我们的思想中不断与父对话。

我在神学院时有个朋友，他遭遇了很大的苦难，实际上，他的苦难最终导向了死亡，去世的时候他还是个学生。那时，他追求一种更深度的属灵成长，我记得他对我说：“司布尔，除非我的梦发生改变，否则我不认为自己真的在成圣上有所长进。我希望我的梦里是爱神，是祷告，而不是赢得一场棒球赛这样的虚荣。”在那之前和之后，我从未听过有人这么讲成圣。我的朋友曾是一个鲜活的祷告勇士，他希望与主的相交成为生命的重心，以至于连做梦都在祷告。

祝福他人

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13 节）——保罗仍在解释什么叫爱人不可虚假。我们应当帮补兄弟姐妹的需要，应当热情好客。好客是中东的重要美德，一直可追溯到犹太人在埃及为奴。他们无以为家，被神拯救后，几十年都在旷野，非常渴望有一个地方可以成为他们的家园。神赐给

他们家园后，命令他们不要忘记自己是从哪儿来。他们应当热情接待陌生人，开放自己的家园，向寄居者敞开心扉（参阅出埃及记 22:21; 23:9; 利未记 19:34; 申命记 10:18-19; 诗篇 146:9; 耶利米书 7:6）。

14 节也呼应着登山宝训的内容：“**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14 节）。这不是呼召我们偶尔为逼迫我们的祝福，保罗经常遭遇别人的攻击，他的整个侍奉生涯都是在逼迫中度过的，如同主耶稣的侍奉一样。保罗对逼迫的回应是为他的仇敌祷告，而非咒诅他们。不咒诅仇敌不是很难，但为他们祝福，祷告求神以恩典和福分待他们，实在要难得多。我们很难做到，但这是爱的真谛。

接下去的教训十分伟大：“**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15 节）。或许我们的兄弟姐妹得到了我们想要的某个荣誉，或许朋友支持的球队在超级碗中打败了我们的球队，我们能与他们同乐吗？我们能加入别人的喜乐，以至于忘了自己的失落感吗？这就是基督的肢体彼此连结的秘诀。如果一个人喜乐，所有人都喜乐。神的国里没有嫉妒的余地，一点也没有。如果一个弟兄发达，超过我们，我们也应该喜乐地祝福他，而不是说：“他不配得到那个，为什么他会得到那么大的好处？”

当我们中的一个人哀哭，所有人都应该哀哭，基督的身体就该这样。保罗安慰悲伤的人时，他与他们一同悲伤，与他们一同承受患难，与哀哭的人一同哀哭。耶稣来到拉撒路、马大和马利亚的家乡时，圣经说他哭了（约翰福音 11:35）。他知道自己会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但他还是哭了，因为周围的人在哀哭。耶稣与哀哭的人同哭，我们也应该效法他的榜样。

父亲漫长的病痛是我人生中最艰难的经历之一，他病了三年才离世，这个过程中，他一直在等待死亡。夏天时，他喜欢坐在外面，我帮他坐到椅子上，他就在那里坐上一整天。有一次，我跟母亲表达我的愤怒：“妈妈，爸爸的朋友都去哪儿了？当他健康有钱的时候，我们家总是络绎不绝。那些人现在在哪儿呢？我真的不能理解。”我很愤怒，对神愤怒。神为什么要允许这样的事发生？我从未听过父亲抱怨一句，埋怨没有人来看他。我母亲一直是个很有耐心的女人，她对我说：“儿啊，你必须理解一件事，你父亲的朋友们承受不了眼睁睁地看着你父亲这个样子，他们感觉自己很没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年轻的牧师会对我说：“我需要学习怎么给医院的病人打电话。”或是：“我得去参加葬礼了，该说什么好呢？”我回答说：“什么也不用说，你说什么并不重要，只要在那里就好。如果他们哭了，你也跟他们一起哭。你不需要说什么神奇的话，让他们不再哭泣。”我母亲的话当时没有给我带来多少安慰，但后来我却渐渐懂了。

我们喜欢使自己与疼痛疏离，觉得不需要与哀哭的人同哭，我们自己也已经足够痛苦了。但与哀哭的人同哭，就是爱人没有虚假。与喜乐的人同乐也是如此。一个年轻的女孩要结婚了，她满脑子只想着这个，只能不停地谈论婚礼。我们应当与她一同分享婚姻的喜乐，正如我们分享丧亲之人的哀恸。这就是爱的样子。

四十九章

热心行善

罗马书 12: 16-21

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为聪明。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上一章中，我们察看了保罗列出的一连串美德清单，最后停在 15 节：“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

爱与志气

保罗接着教导他的读者：“**要彼此同心**”（16 节）。他这里不仅仅是指着合一的教义而言。神的百姓当然应当具有合一的信仰，毕竟，我们有一主、一信、一洗。我们有着相同的信仰对象，教会有相同的信仰告白，但诸如信条、信仰告白这样理智上的认同，仅仅是保罗教训的一部分。在这里，“彼此同心”跟情感有关，作为信徒，我们应当彼此怀有一种特别的情感。我们不应当只爱教会里的一小群人，而应当爱整个基督的身体。

“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16 节）。第二句话放大并解释了前一句。如果我们仅仅看第一句话：“不要志气高大”，好像跟保罗别处的教训有冲突。因为保罗一直教导我们，要专注于高处的事，专注于神国度的崇高法则。但把第一句和第二句连起来看，却让我们看到保罗的意思不是属灵的志气，而是世上的地位。有些人受地位的驱动，他们渴望升高、高过他人。马可福音中，耶稣斥责文士，就是因为他们有这种偏好：“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的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12: 38-39）。

保罗警告这种被属肉体的野心驱使的人生，这样的野心可能会让我们在人际关系中变得冷酷无情，以至于毫不犹豫地踩着别人往上爬。因此，我们不应该专注于世上的地位、名望和高升；相反，我们应当谦卑地与人相处。这方面我们可以效法耶稣，他亲近最卑微的人。马利亚因天使的报信而欢喜，她将生下神的儿子。她赞美神说：

“我心尊主为大，
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
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
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路加福音 1: 46-48）

神竟然会注意到自己，马利亚感到不可思议。她没有地上的财富、地位和影响力，不过是一个卑微的农家女孩，神却注意到她，拣选她成为道成肉身的圣子之母。历史上没有女人获得比这更大的福分，马利亚是耶稣的母亲。世上有权有势的人，大都没有蒙召进入神的国，神将自己赐给那些无权无势的谦卑人。耶稣是神的儿子，他也俯就卑微的人。我们也蒙召效法他的榜样，与谦卑人为伍。

智慧和个人意见

保罗接下来的话，一直让我很纠结：“**不要自以为聪明**”（16节）。我这一生大半辈子都在学神学、研究信仰，以至于经常对自己的意见比别人的意见更有信心。保罗说，我不当唯独倚靠自己的意见。有这方面挣扎的不止我一人，每个人都会得出自己的结论。我们过滤完各种论据之后，理智上会认同自认为最合理的结论。没有人能替我们思考，我们必须替自己思考。尽管不当倚靠自己的意见，保罗却并非在否认人的思维和推理，我们必须替自己思考。

有时，我们听别人说话，大部分都没法认同。我们相信同一个神、同一位主、同一本圣经，为什么在很多重要的事上，我们还是得出如此相左的答案呢？当我发现自己不认同某人的观点，我会努力找一些共同立场，哪怕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事。这至少给了我们一个共通的起点，有了这样的共同立场，再去追溯我们的分歧点，就可以更好地看到为什么我们会有分歧。

《爱丽丝梦游仙境》中，爱丽丝走着走着，来到了一个分叉路口，不知道该往哪儿走。她抬头一看，看到了柴郡猫正在冲她笑，就问他该选哪条路。柴郡猫说：“说不准啊，你准备去哪儿？”爱丽丝说：“我不知道。”柴郡猫说：“那么选哪条路都无所谓了。”然而，我们必须问，我们为什么倾向于选一条路而不选另一条？要回答这个问题，不仅要分析别人的思想，而且要分析我们自己的思考。为了处理不同的意见和分歧，以及基督徒中间经常存在的争议，我们必须把对着别人的枪口转过来，对着我们自己。我们为什么相信自己的观点？我们是固执己见吗？是在为从宗派、家庭、学校里继承的观点争论吗？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的观点跟圣经教导一致吗？最后，我们的观点不重要，重要的是神所定义的真理。我们总是倾向于错谬，容易陷入错觉，所以我们不当仅仅依靠自己的意见。

站讲台的讲道人应当殷勤查考圣经，尽可能地查考原文，努力找出经文精准的意思。如果他仅仅依靠自己的才智，就注定跌倒。他必须让历史的风吹透自己的思想，解读一段经文时，要查考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头脑的意见。如果他仅仅依靠自己的理解，他就错过了那些比他更聪明、更博学之人的洞见和智慧。我们必须检验自己的观点，看看它们是否仅仅是观点而已，还是建立在真理坚固的根基上。

希腊文明的黄金时期，希腊人不再追求终极、客观的真理，导致文明面临崩塌的危险。那时，怀疑主义和犬儒主义成了政治相对主义的温床，这种相对主义今天仍在统治着我们的文化。每个人都可以行自己认为对的事，直到雅典的牛虻苏格拉底开始发问，他迫

使人们询问自己思想和行为背后的缘由。后来，苏格拉底的明星门生柏拉图继承并发扬了他的思想。

柏拉图讲过一个生动的故事。从童年时代起，有些人就被困在一个山洞里。他们都被锁链捆着，所以视野被面前的一堵墙挡着。人在他们上面行走，蜡烛的光把这些人的影子照在墙上，俘虏们对于实际唯一的认知就是看到的这些影子，真正的现实远非他们的视角所能看见。最终，俘虏们获得了自由，他们出了山洞，来到阳光底下，才看到现实跟他们从前的视野何等不同。柏拉图讲这个故事，是要区分知识和观点。在他看来，观点不过是墙上跳动的影子，当白日的光升起，影子就消退了。我们的观点能否经得起神话语的检验？它们在启示的光照下站立得住吗？还是必须摒弃？

以恶报恶

“**不要以恶报恶**”（17节）。“罪（sin）”与“恶（evil）”不是同义词，所有的罪都是恶的，但并非所有的恶事都是罪。罪是恶的一种尖锐形态，圣经中的恶存在其他维度，不仅仅局限于人类败坏的道德行为。例如，旧约中希伯来文的“恶”至少具有八种微妙内涵。它可以指向任何不悦、不好的经历，例如先知以赛亚说：“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以赛亚书 45：7）。

旧约中，“恶”的另一层含义是自然灾害，例如饥荒、地震。这样的灾难会给我们带来种种糟糕的后果，但我们不会去指控贫瘠的土壤和摧毁房屋的地震，说它们是罪。这些事本身是坏事，恶事，但它们是自然之恶，跟道德之恶有别。

道德的恶跟道德主体的行为有关，就是那些神创造的、有能力选择善恶的人，因此他们有能力遵守或违背创造主的诫命。威斯敏斯德信条这样定义罪：“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任何一条律法。”换句话说，罪的定义就是没有遵守神的律法或禁令。历史上，诸如阿奎那、奥古斯丁这样的伟大神学家，一直将恶定义为“善的缺失”。恶是一种“缺乏”，善的缺乏。倘若田地出产丰富，我们就说这是好收成，但若遇上饥荒，丰收不再，我们就说这是恶事。然而，这不是一种道德的恶。道德的恶跟其他类型的恶有共同点，它也是一种缺失，因为罪就是缺少公义和顺服。罪的定义也是消极的，是“不义、不虔、不顺服”，这些词语加上“不”字表明了一种美德的缺失。

保罗说：“不要以恶报恶”，他是指着道德维度而言。今天，别人得罪或伤害了我们，我们很容易说：“你该还我了，一报还一报。”我们寻找伤害对方的机会，我们想要公平。实际上，我们很少满足于公平，公平不过是打成平手，我们想要更胜一筹。人际关系的战争中，我们想要作赢家。保罗说，人心里根深蒂固的这种倾向是败坏的，是道德的恶。如果别人得罪了我们，我们的肉体想要以恶报恶，但这么做我们也要犯罪。这不是基督徒生活该有的样式，我们不能以恶报恶。

良善与和平

众人都在看着我们，他们知道我们是谁。非信徒能在我们身上看到什么不可否认的特质吗，尽管他们诽谤我们？他们是否看见我们有温柔的心？他们是否看见我们说话算话？他们是否看见我们不想伤害他们？“**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节）。尽管非信徒可能对基督徒抱有很大的敌意，他们的眼睛却不瞎，可以看见基督徒的美德，哪怕他们嘴上不承认，心里也知道。

“**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18节）。我们有仇敌吗？有破裂的关系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建议我们重新评估一下自己的意见。我们都会经历关系的破裂，都会跟他人产生严重的冲突。尽管如此，保罗说我们应当尽力与众人和睦。我们的主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5：9）。和睦应当是基督徒品格的一部分，我们应当尽力与众人和睦。

然而，圣经警告我们提防那些属肉体的和睦。这个世界上有一些“张伯伦”，自认为能在我们的时代成就和平，其实没有这种能力。以色列也曾有假先知，耶利米谴责他们说：“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利米书 6：14）。马丁路德形容属肉体的和平说，这种和平是基于谎言而非真理，是源自懦弱而非勇气。和平也有假的，也有错的，正因为这样，与所有人和睦是不可能的。

注意，保罗的劝勉是有条件限制的：“**若是能行，总要尽力 与众人和睦。**”这件事有多大可能实现？它的可能性是有限的。我们要做的是尽自己的力量与众人和睦，当别人冒犯我们，我们可以反击或报复，但这只会使关系更加破裂。按照保罗的劝勉，如果有人冒犯了我们，我们不当反击；相反，我们应当追求和睦。这么做很难，但我们的主在地上也是这么做的，然而他绝非受气包。没有人能把我们的主当成受气包随意践踏，保罗也是一样，保罗并不是要我们做“老好人”，而是希望我们不好战、不好斗，有温柔谦卑的品格。

说到“冒犯”这个词，我们必须区分“实际的冒犯”和“感受到的冒犯”。如果我们事先计划好要去踩某人一脚，有意伤害他，那么我们就是实际地冒犯了他。他有权感到被冒犯，因为我们确实冒犯了他。然而，我们也活在一个经常是无意冒犯、别人却觉得被冒犯的世界。我们说了别人不喜欢的话、做了别人不喜欢的事，对方就觉得受到了冒犯。当我们无意冒犯，对方却觉得被冒犯，那么他们的被冒犯会变成一种冒犯。然而我们必须小心，因为我们有可能真的冒犯到别人却不自知，所以我们必须在这样的处境中谨慎自己。按照保罗的教导，若是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我们总要尽量对别人的感受敏感。

不要伸冤

保罗接着提升了自己的警告，开头是一个亲热的用语：“**亲爱的弟兄。**”讲道时，我要是准备讲一些比较严厉的话，就会努力提醒会众我爱他们，所以我也会用“亲爱的弟兄姐妹”这样的话来开头。这是一个给会众的讯号：准备好接受一记重击吧。保罗并非在

谄媚读者，他真的爱他们，理解他们在成长和顺服上面的试探、软弱和挣扎。他用“亲爱的”来开头，是在预备读者迎接下面艰难的训诲：“**不要自己伸冤**”（19节）。

我们受伤时不会复仇，痊愈后却有着复仇的自然倾向。新约中有个重要的概念：洗冤，或叫“证明清白”。若有人被指控犯了一项罪行，最后被证明是无辜的；或是某人的劳苦被人奚落、嘲笑、贬低，最后却证明有着极大的价值——这就是冤屈得洗、清白得到证明。洗冤跟公义有关，当无辜的人被证明清白，免除了强加给他们的罪行和指控，公义就得到彰显。

我们的主曾经讲过一个关于洗冤的比喻。有一个寡妇去告官，祈求伸冤。这个官长却不理会她，他不敬畏神，也不尊敬人。寡妇坚持不懈，最终官长不堪其扰，为了图个清静，替她伸了冤（路加福音 18: 1-7）。耶稣比喻的重点是，哪怕一个不义的官都会时不时地执行公义，更何况我们的天父呢，他岂不是更快地执行公义吗？耶稣这么反问说：“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路加福音 18: 7）。

爱德华滋曾被教会里的人冤枉，有个人恶意指控他犯罪，导致爱德华滋被逐出马塞诸塞州的教区，被流放到印第安人中间服侍。当爱德华滋的朋友听到这邪恶的指控，都祈求他为自己辩护，但爱德华滋拒绝了。尽管他很想洗刷自己的冤屈，但他担心自己的辩护和努力不论多么成功，都不如主最终替他伸冤来得有效。他的回应或许看起来很愚蠢，因为很多时候，主不会在今生替我们伸冤，恐怕要等到来世。不过，在爱德华滋的冤案上，十年后，他的指控者抵不住良心的谴责，终于向教会承认自己当初对爱德华滋的指控纯属捏造，爱德华滋也活着见到了自己冤屈得洗。约伯也是一样，他也是活着的时候就见到了光明的到来，神最终证明了他的清白。

洗冤和复仇是两回事，洗冤是证明某人的无辜，复仇则是为了伤害而报复。实际上，复仇也不是坏事，而是好事，因为神就是一个报应的神。因此，复仇本身并不是邪恶的，重点在于谁来复仇。我们复仇是恶的，因为伸冤在神，他必报应，他要我们不要替自己复仇：“**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19节）。复仇是神的特权，尽管他也给了政府官员执行公义的权柄，这是神的授权，如我们在罗马书十三章所见。终极意义上，报应属于神，一定会来到。神会替我们伸冤，当他伸冤时，一定是完美的。他是公义的，所以报应得一分不多、一分不少，完全照着所犯的罪。如果是我们自己来复仇，我们的罪性一定会导致过分的结果，我们倾向于加倍的报复，神却不会那样。

以善报恶

保罗再次呼应登山宝训的教训说：“**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20节）。我们不当问仇敌为什么饿、为什么渴，一个人受伤时，我们不会问他是怎么落到这个地步的。我们的任务是缠裹他的伤口，如果他饿了渴了，我们就喂他食物和水，这就是怜悯事工。如果有人患了性病，我们仍然要在他生病时服侍他。耶稣就

是这么做的，我们也应当效法：“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20节）。对待仇敌，我们应当以善报恶，恩慈地对待他，而非以恶报恶。倘若我们以善报恶，就是将仇敌暴露在神的忿怒之下。如果我们以善报恶，仇敌还是恶待我们，那么他们在神面前就罪加一等。不过，我们行善的目的却不当出于幸灾乐祸的心理，想要让仇敌遭报应。重点在于重担不在我们，如果我们以善报恶，我们就是清白的，我们的手是干净的。

在神学院读书的最后一年，我在宾州西部一间匈牙利难民教会做实习牧师。那间教会不到一百人，其中有个姐妹有点不好相处。有一次，我说了一句话，她觉得受到了冒犯。后来，每个主日早晨她都在我讲道时望向窗外，每个人都能看见她在无视我。这让我很沮丧，我去找她为自己说的话道歉，我流着眼泪请她饶恕我，但她不肯。我再次去找她，请她原谅，她还是拒绝了。

实习期间，我必须每周跟自己的导师见面，他是一个85岁的退休宣教士，曾在中国待了50年。在中国时，他和太太曾经在集中营里关了五年。我恭敬地向他汇报自己跟这位教会姐妹的冲突，他对我说：“你说那句话是个错误，但你最大的错误是为这句话道歉了两次。一旦你真诚地道歉了，请求她的饶恕，责任就在她了。她拒绝饶恕，比你冒犯她更加严重。不要再纠结这事了，炭火是堆到她的头上了。”

“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21节）——这就是耶稣的伟大策略，也是教会和基督徒生活的秘诀。

五十章

教会与国家

罗马书 13: 1-3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

这一章开始，保罗转换到另一个主题：公民政府。查考罗马书十二章时，我区分了三个重要概念。第一个是罗马书的中心主题称义。第二个是洗冤，被指控的人被证明是清白的。每个基督徒都会遇到诽谤，然而神要我们耐心等候他替我们伸冤。第三个是复仇或报应。当我们受了伤，不要自己伸冤，“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12：19）。复仇本身并不邪恶，正当地执行时是合法的，但只有神能够完全按照公义来报应人。

十二章末尾其实为保罗下面的政府论埋下伏笔。神将报应的权力留给自己，但他也在地上设立了秩序，让政府以他的名义、在他的权柄下执行公义。政府不是人的阴谋，而是神设立的机制。神为救赎计划设立了教会，为众人的福祉设立了政府。政府可以被称作一种普遍恩典下的侍奉。教会承载着特殊恩典的元素，跟我们的救恩有关，政府则负责人类的共同福益——不仅仅是基督徒，而是所有人。

教会和政府都是神所设立的，被神管治。我们必须在当代政教分离的呼声下理解这一点，所谓政教分离，原初的意思是分工上的不同，教会和政府各司其职。但如今，这个词的含义已经变了味，变成政府“脱离”神，宣告独立于神而存在，试图脱离神自治。当政府这么做——不管是美国、俄罗斯还是别国政府，都会沦为魔鬼的仆役，成为抵挡神的。这样的国家就成了不虔不义的国家。美国每时每刻都面临这个危险，我们必须正视它。

顺服政府

每个基督徒——实际上是每个人，都应当顺服地上的权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1节）。我们很难做到这一点，我们的罪性使我们反抗施加于我们的权威。我们蒙召在人生的每个阶段都顺服权柄：年幼时，我们顺服父母的权柄；在学校读书，我们顺服老师和校长的权柄；获得驾照之后，我们顺服交管局的权柄；此外，我们一生都处于政府的权柄之下。

顺服权柄是一个普世的呼召，它与我们败坏的本性相悖。每个人都是罪人，每件罪都是对于权柄的反叛。如果我们完全尊重神的权柄，就永远不会犯罪。罪就是拒绝顺服神

自己的统治权，神知道我们的天性。如果我们连神都不乐意顺服，那么顺服警察、政府和其他权柄就更难了。每个基督徒都要顺服权柄。

从神学角度看，这个原则被称作“公民服从原则”。基督徒蒙召在顺服政府上成为非凡的榜样，我们蒙召竭尽全力地顺服权柄。这方面，救赎历史有过许多美好的见证，包括男人和女人。

耶稣生在伯利恒，正如弥迦书所预言的（弥迦书 5：2）。因着种种事件的发生，耶稣降生时，马利亚和约瑟正好在伯利恒：“当那些日子，该撒亚古士督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众人各归各城，报名上册”（路加福音 2：1-3）。所有人都必须报名上册，这样帝王就可以向他们征税，他才不管这样的人口普查对于百姓而言意味着怎样的代价。百姓不得不长途跋涉回到自己的出生地报名上册，所以马利亚和约瑟也上路了。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也使未出生的婴儿承受风险，都是为了顺服政府的命令。这就是敬虔的榜样。

二世纪的护教家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在安东尼·庇护大帝面前为基督信仰辩护。他说，帝王应该察看一下基督徒的生活，他会发现这些基督徒是全国最守法、最顺服的公民，他们在纳税和顺服上都是佼佼者。整个新约中都可以明显看到顺服政府的原则。

何时顺服？

我们必须总是顺服政府吗？公会让使徒不要再奉耶稣的名讲道，彼得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使徒行传 5：29）。当政府的命令跟神的诫命相悖，矛盾就出现了。这种情况下，你不仅可以不顺服政府，而且必须不顺服。不论何时何地，我们都当顺服上面的权柄，不论是老板、警察还是政府，不论什么权柄。但若是这权柄命令我们做神禁止的事，或是禁止我们做神命令的事，那么我们必须不顺服。如果政府要我们犯罪，我们当然得拒绝。历史一再出现政府命令公民作恶的现象，这种事可能发生在任何国家，甚至是我们的国家。

不断有姊妹问我关于顺服丈夫的事：“我努力顺服丈夫，但他不让我去教会，我该怎么办？”我告诉她们，那种情况下，不顺服丈夫是应该的，因为神命令我们不可停止聚会。

原则很简单，做起来却很难。然而，若是仅仅不认同政府的观点，或是政府的命令让我们受苦或不方便，我们并没有不顺服政府的自由。值得注意的是，这段关于顺服政府的著名经文是写给罗马基督徒的，他们当时正处在罗马帝国的高压统治下。

一切权柄都属于神

保罗接着给出了这项伦理原则的神学根基：“**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1 节）。终极意义上，只有神才具有固有的权柄，神永远有权要求被造物履行特定的义务。

神有权命令我们顺服他：“你们当晓得耶和华是神。我们是他造的，也是属他的”（诗篇 100：3）。神的权柄建立在他对全世界的创造和主权上，而我们在人间经历到的一切权柄都不是固有的权柄，而是神的授权。

使徒彼得的教训与保罗一样：“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得前书 2：13-14）。我们顺服警察、政府、土地规划局，跟荣耀神有什么关系？我发现，在盖教堂时，遵守土地规划局的繁杂法规相当烦人，但圣安德鲁教会必须费力地顺服这些流程，这样基督才能得着荣耀。

如果我们顺服败坏的权柄，也能荣耀耶稣吗？宇宙并不是一个民主政体，而是一个神政体。宇宙的真正主宰是神，他已经设立自己的独生子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父已将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赐给了圣子。美国总统死后，也要站在耶稣基督的面前，为他执政期间的作为向主交账。参议院、众议院以及一切的政府部门，都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向万王之王交账。其他国家的元首亦是如此。我们经常忽略一点，这段经文的核心是一个政治信息，耶稣基督持有至高的政治权柄，我们生活在他的国度中。

当我们不顺服更小的权柄，就是在违背基督，因为人的权柄都是从基督而来。若是没有万王之王的许可，美国总统的位子连五分钟也坐不了。王国的兴起和衰败都是出于神的护理，历史上的每一任君王，其统治都是出于神护理的旨意。每一次的选举，决定性的一票都在神手中。

“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1节）。终极意义上，一切权柄都是天地之主设立的，并不是出于投票或民主选举。每个权柄都是神任命的。保罗清楚地指出，神设立了罗马政权。不知道保罗面临处决时，是否后悔过他写下的这些话。他被尼禄下令处死，这是邪恶、不公正的处决。但保罗临刑前，很可能想到尼禄处决他的权柄是从神而来，所以他愿意顺服。

面对这样的权柄，我们有没有穿透性的眼光，看到它们背后是神？“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路加福音 18：7）。神难道不会执行公义吗？当我们被不义、邪恶的政府逼迫，当这样的政府抵挡基督，神都看在眼里。我们的主会替他的百姓伸冤，他们面对地上不公义的权柄，仍然忠于基督。

活在权柄之下

“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2节）。十八世纪，基督徒不知道要不要以武力反抗英国政府，宣告独立。教会历史上最热烈的争议之一，就是如何在独立战争的背景下理解罗马书十三章。殖民地人民捍卫自己的管理体系，而英国国会却想要插手。殖民地人民认为，按照英国普通法，他们有权抵制。当时的处境很复杂，学者之间的争议到今天也没有止息，原因就是罗马书十三章的教导。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2节）。这是一个严肃的警告。如果我们抵挡神设立的权柄，有些人可能会把我们奉为英雄，但我们必定会受到神的审判。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3节）。这句话就好像箴言，道理普遍适用，但不是绝对的。罗马帝国内，没有人比使徒保罗更加努力行善了，但他并没有得到掌权者的称赞。相反，他得到了死刑。一般来说，即使在败坏的政府底下，受到最严酷刑罚的也是罪犯，就是犯了严重罪行的人。政府的功能就是约束罪恶，必要的话可以用武力约束。

一些年前，我跟一个美国议员一起吃饭，交谈中聊到美国当时面临的一个伦理问题。议员对我说：“司布尔，我不认为联邦政府有权强迫人民做任何事。”我回答说：“议员啊，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你刚刚告诉我，你不相信联邦政府有统治的权柄，因为政府本来就是合法的强制力量啊？政府有权颁布法规，颁布之后也有权强制执行。一个无权使用强制力的政府是一个只能提提建议、不能立法的政府。”

政府的本质就是强制所有人顺服的权力和权柄，美国国税局每年不会给我们发一封信，建议我们纳税。不纳税会面临法律惩罚，美国军火库的一切武器都可以拿来对付我们，使我们顺服。

有人说：不能为道德立法。每次有什么伦理议题引发政治讨论，例如堕胎或安乐死，我们都会听到这种声音。确实，光凭立法不能改变人的行为，但这不是说这句话的人想表达的意思。这句话指的是，政府无权制定与道德问题相关的法律。如果我们不能为道德立法，那还能为什么立法呢？规定州花州鸟吗？即使是州花州鸟，也涉及到生态和衍生的伦理问题。许多法律都是道德性的，例如跟抢银行和谋杀有关的法律。这就是法律的意义——约束邪恶。简单地说，保罗的意思是，尽管政府可能是败坏的，但最糟糕的政府仍然好过无政府状态，若是没有政府，邪恶就会不受控制地蔓延。

一些年前，我接到邀请在佛罗里达州长的就任典礼上致辞。漫长的早餐过后，州长的就职典礼终于开始了，他要进行就职宣誓，然后成为这个州的一把手。我在致辞中说，当我们被分别出来侍奉教会时，我们有按立典礼。按立是神圣的，因为我们要起誓在履行职分时对神忠心。我对州长说：“先生，今天也是你的按立典礼，因为你是被神按立为仆人，在公民正义的事上侍奉他。”然后我讲了罗马书十三章。典礼过后，人们对我说，他们从未这么想过政府权柄。那天的确是州长的按立日，因为政府官员也是神设立的，他们是神的仆人，蒙召侍奉神的旨意、讨神喜悦。

下一章中，我们会进一步探讨政府的问题，尤其会关注神赐给政府的剑的权柄。

五十一章

剑的权柄

罗马书 13: 4-7

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4节）。罗马书 13: 4 是历史上传统基督教伦理学发展的最重要经文依据，尤其是在两个里程碑式的重要议题上，一个是死刑的问题，还有一个是基督徒能否正当地参加战争的问题。在这节经文中，我们看到神赐给政府佩剑的权柄。“佩剑权”是一句俗语，指向死刑。神赐给政府执行死刑的权柄，以实施法律。

剑是为了约束邪恶

圣经很早就有了用剑来强制执行上帝律法的概念，创世记第三章中，人类堕入罪中，蛇引诱亚当夏娃犯罪后：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着。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
（创世记 3: 22-24）

亚当夏娃犯罪后，罪的咒诅临到他们，也临到了全地和其中的万物。神将亚当夏娃逐出伊甸园，他们被迫住在伊甸的东边，在神曾经赐给他们的乐园之外。人类被禁止不得返回伊甸园，神派了天使把守伊甸园的入口，防止他们返回。站在伊甸外面把守的天使是有武器的：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

在那里，我们第一次看到用于约束堕落人类的武装力量。剑的意象贯穿着整本圣经，象征着神赐给相关人员执行神律法的权柄。旧约中有一些罪行被视为大罪，以至于神在给以色列的民事律中，要求对这些罪处以死刑。

圣经与死刑

创世记第九章中，我们看到了理解剑的权柄另一段重要经文：

“神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对他们说，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凡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都必惊恐，惧怕你们。连地上一切的昆虫并海里一切鱼，都交付你们的手。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们不可吃。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世记 9：1-6）

这段经文中，神针对谋杀者颁布了死刑。经文的表达很容易遭到误解：“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我们很容易误解成“以剑为生，必死在剑下”，类似一种关于暴力生活的神秘预言。但原文却不是预言属性，而是祈使句：神要求对谋杀者处以死刑。旧约民事律详细阐述了谋杀的定义，类似我们今天对于一级谋杀和二级谋杀、谋杀和误杀的划分，旧约律法中也有对应的区分。若是误杀，刑罚并不是死刑，而是流放到逃城。一级谋杀则必须被处死。

一些年前，宾夕法尼亚州面临着死刑上的立法争议。起初，宾州是存在针对谋杀的死刑的，但后来废止了一段时间。再次提议时，被当时宾州的犹太州长否决了。他认为死刑不合圣经，因为圣经说：“不可杀人”（出埃及记 20：13）。州长说，既然神禁止杀人，那么也不能把谋杀犯杀掉，所以死刑是不可接受的。然而，最终宾州还是确立了针对一级谋杀的死刑法。如果州长能再往后读几页，就会发现旧约是有死刑的，谋杀犯必须处以死刑。

关于这个圣经立场，许多基督徒都受到错误教导的强烈影响。神颁布死刑，是作为更新创造之约的一部分。圣经有很多个约，有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之约，有摩西之约，有大卫之约，当然还有耶稣设立的新约。我们称原初的约为“创造之约”，创造时所立的约不仅仅是给犹太人或基督徒的，而是给全人类的。今天活着的每个人都处于创造之约的条款之下，有义务服从创造之约的权柄。

许多人不相信创造论，所以认为自己对神不负有约的义务。但不信和抵挡并不能消除约本身，每个人都与神立了约，要么是守约者，要么是背约者。人类大部分都处于背约的状态。

创造之约确立以后，罪快速在世界蔓延，以至于神决定毁灭人类，他再也不能宽容恶人。挪亚全家是个例外，洪水叙事一方面是神对堕落人类的审判，一方面也是神对挪亚全家的恩典，挪亚也成了拯救世间生命的中介。洪水褪去后，方舟停在山上，神与挪亚立约，将彩虹放在云彩中，承诺他再也不会用洪水毁灭世界。在挪亚之约中，我们看到神重申了创造之约的条款，再次确立创造之约的条款（参阅创世记 7-8）。

重点在于：谋杀者要处以死刑，这不仅仅是旧约以色列的民事律，也不是新约才有的条款，而是一直追溯到创造的条款。只要被造界仍然存在，针对一级谋杀的死刑律令就是有效的。

一些年前，我读了拉里·金（Larry King）的一篇文章，文中谴责基督徒群体非常虚伪。他说，基督徒一方面抗议堕胎，一方面又支持死刑。除非教会不再支持死刑，否则他也不会支持基督徒们反对堕胎。我很想告诉金先生，这两个立场并没有不一致之说。教会反对堕胎、支持死刑，实际上是非常一致的，因为二者的根本原则是一样的，都是基于人类生命的神圣性。这个原则在圣经中随处可见，耶稣在登山宝训特别重申，人的生命是神圣的，我们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恶意剥夺他人的生命。

人类生命之所以神圣，并非因为人有什么固有价值，是鲸鱼、老鹰和乌龟所没有的。人类生命的宝贵性在于：“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世记 9：6）。使我们跟小鸡和袋鼠不同的是我们有神形象的印记，所以像该隐这样的人蓄意杀害自己的兄弟，在神眼中，这种行为就是在攻击神自己。

人类生命是如此神圣，以至于你若不正当地杀害邻舍，你自己生命的一切权利都要被剥夺。神没有将执行死刑的权柄赐给受害者的亲属，让他们来复仇，而是赐给了政府。神给政府佩剑的权柄，政府应当用它来执行公义，惩罚恶人。我们持守这个原则，是向全世界表明：对于谋杀人类生命，我们绝不宽容。

这是一项基本的圣经原则，旧约有，罗马书十三章也如此教导。神赐下执剑的权柄，不是光用来吓唬人的，而是让政府用它来执行法律、保障公义。

正义战争论

罗马书 13：4 也被用来支持正义战争论，这是基督教伦理的传统立场。正义战争论的基本原则是：如果一个国家或一族人民恶意侵略、攻击其他国家，那么被攻击的国家就是外部侵略的受害者，有权力也有义务保护自己免于侵略者的残害。希特勒入侵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其他国家时，那些国家政府都有抵制德国突袭的道德义务。

正义战争论背后有着漫长的历史。奥古斯丁曾说，所有战争都是邪恶的，除了神命定的征服迦南战役。除此之外，神没有给我们任何直接发动战争的指示，我们只能根据自己的理解和圣经原则来做决定。然而，奥古斯丁的确说，并非所有参战行为都是邪恶的。托马斯·阿奎那附议奥古斯丁的观点，在他的伦理学中进一步阐释了正义战争所包含的细则。

正义战争论的背后是生命神圣原则。人类生命是神圣的，所以神赐给政府剑的权柄保护无辜的百姓免遭侵略者袭击，正如警察也有武装力量和权力以武力制止强奸、抢劫和谋杀。当政府使用合理的武装力量制约作恶者，这不仅是在服侍国民，也是在服侍神。在正义战争中，保护人类生命的原则不过是上升到了更大、更高的国家安全层面。

在我们的时代，我们无须把士兵送出国界就可以发动侵略战争，我们可以发射越洋导弹。随着现代武器越来越精巧复杂，正义战争的问题也变得愈加复杂。新约和基督教会并不鼓励民族持有好战的心态，或是用武装威胁来彰显自己的军事力量。历史上，教会一

直鼓励各个国家彼此和睦，发展友好的外交关系，把武装力量作为最后一个防御手段。只有当明确需要保卫国民时，才使用剑的威力。

出于信仰拒服兵役者

20世纪60年代，我在一所大学任教时，许多学生都强烈反对越南战争，很多人都申请“出于信仰拒服兵役”的豁免资格。政府和征兵局要求反战者填写一份宣誓书，填写者必须有证人的证词，证明他们拒服兵役的原因是真诚的。这种证言是冒着作伪证的风险，我替学生填写过无数份这样的宣誓书，我的职责并不是发表自己对战争的观点，这根本不是重点。在那种处境下，我唯一的责任就是诚实地评估学生反对越战的原因是否真诚。

大量学生填写了反战宣誓书，以至于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了一项裁定，在我看是历史上最不公正的举措之一，而且基督教界也没有异议。最高法院规定，除非人能证明自己反对所有战争，否则不可以申请“出于信仰拒服兵役”的豁免资格。直到今天，美国仍然执行这项法规，一个人若不能证明自己反对所有战争，就不能成为因为信仰拒服兵役者。

纽伦堡审判上，二战期间的军事罪行成立后，许多战犯都为自己在死亡集中营里的罪行求情，用的理由都是一样。他们说自己不过是在执行长官的命令，他们的上级才是责任人。作为恪尽职守的德国士兵，他们不过是在执行上级的军令。美国政府则说，如果上级下达的命令是邪恶的，那么每个士兵都有不遵守命令的责任。如我们在上一章所见，我们的责任是顺服政府，但若政府命令我们做神禁止的事，或禁止我们做神命令的事，那么我们就有责任也有权力不顺服。这种立场是合理的，然而二战以后的美国政策等于是说，尽管这些德国士兵并不反对参与一切战争，但他们仍然要做一个因为信仰拒服兵役者。

如今，倘若基督徒认为唯有参与正义战争才是合法的，他在美国就处于不利地位。如果我看到自己的国家参与了不正义的战争（尽管我承认存在正义战争），我将没有任何合法渠道表达自己拒绝参战的诉求。这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作为基督徒，我们参战之前必须确保有一个正当合法的理由，否则不能拿起枪杀害他人。倘若认为我们的政府是值得信任的，政府只会参与正当的军事行动，那就是太天真了。历史上没有一个国家不曾滥用自己的权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当国家参与了正当防御战争，政府呼召我们拿起武器，这是我们的义务。然而，假如国家征召我们参与不正当的侵略战争，攻打一个无辜的国家，我们具有相等的拒绝的义务。

基督徒生活从来不是简单容易的，作出伦理抉择也绝非易事。但原则仍然简单：我们应当顺服在上的权柄，除非这些权柄命令我们做神禁止的事，或禁止我们做神吩咐的事。我们不能因为不方便、太麻烦、税收太高、政见不同就不顺服政府，与之同时，我们也不能盲目地服从一切权柄，因为人间的权柄可能会敌挡神的话。我们必须小心地确保自己的决定是出于正确的动机，是为了热心顺服神的一切诫命。

佩剑者的责任

保罗说政府是神设立的，目的是奖善罚恶。这句话就是政府武装自己的圣经依据，如果政府用剑来促进邪恶，它就会被神审判。国家的兴衰在于神，罗马书的收信人知道罗马政府的败坏，然而他们仍然听从了使徒的话，顺服神赐给罗马帝国的权柄。

倘若我们从原则上反对死刑或战争，我们就是在反对神自己设立的秩序。剑的存在是必要的，因为罪已经进入世界，剑的存在就是为了约束作恶者，保护无辜人的生命安全。任何政府的首要职责都是保护、捍卫和维系人类生命，不论是中国、俄罗斯、美国还是伊朗。当政府背离这项首要职责，就是在藐视神的律法，使自己和国家暴露在神的审判之下。

五十二章

为了良心的缘故

罗马书 13: 5-8

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罗马书十三章开头，保罗解释了政府的角色，这个世界的世俗统治者都是神的仆人。上一章中，我将这段经文应用在一些特定的主题上，例如公民的顺服、死刑和正义战争论。

保罗继续说：“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5节）。我们不当仅出于对执法部门的惧怕而顺服，而当因着良心的缘故顺服政府。如果政府是压迫型的，我们严重不认同，仍然应当顺服，因为我们的良心受神话语的约束。既然神赐他们权柄管治我们，我们就应当持守顺服的原则，除非他们要求我们做神禁止的事，或禁止我们做神吩咐的事。基督教伦理和基督徒生活向来是按照原则的，我们并非随心所欲地活着，而是顺服的子民，顺服神的律法和一切神所设立的权柄。

纳税

保罗接着讲纳税的问题：“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6-7节）。我很钦佩使徒保罗对基督的忠心，他有勇气告诫神的百姓履行义务，尽管这是人不喜欢的义务。

在纳税问题上，罗马政府是相当严苛的，制定了各种苛捐杂税。罗马书的受信人因着罗马政府的课税不堪重负，尽管如此，保罗还是告诫他们要纳税。税收可能不公平、具有剥削性，但神给政府征税的权柄，政府的治理需要财政支持。政府通常不从事生产，他们大部分的收入都来自税收，而非人自愿的捐献。神允许政府征税，必要时甚至可以使用处罚和强制。

我们在美国若是拒绝纳税，不必担心政府拿剑追在我们后面。我们政府的武器要高级得多。不论怎样，历史上所有政府都征税，尽管形式可能不同。政府有权力征税，我们也有责任纳税。然而，也存在一个警告。神给了政府征税权，也给了他们合理征税、正当征税的义务。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政府曾经制定并持守一个公义的征税体系。旧约中，

神透过先知强烈谴责富人对穷人的压迫，神借先知的口批判的富人并非以色列的商贾，而是国家的统治者。君王和王子利用自己的权柄，向穷人征收沉重的赋税。

亚哈王将拿伯的葡萄园充公，手段卑劣。拿伯非常辛苦地照管自己的葡萄园，但国王看见葡萄园的出产，就强行将之据为己有。神的忿怒向亚哈王倾倒（列王纪上 21：1-19）。旧约中，我们一再看到君王向百姓施加不公不义、苛刻繁重的赋税，也看到神憎恶这种行为。不论是犹太君王、巴比伦王、罗马帝王还是美国国会，只要制定繁重不公的征税制度，都是神所憎恶的。每个政府都蒙召制定公平、公义的征税制度。

多数人的暴政

教会历史和西方文明史上，政府有过多种不同的形态。有专制型政府，所有权力集中在一个人身上——暴君或独裁者。有寡头政治，所有权力集中在少数人身上。也有过君主制，君王或女王统治国家。

美国并不是民主政体，我们国家的国父们花了很大代价，确保美国政体不会是民主政体，而是共和政体。民主政体的统治权在于多数人，共和政体下，终极权威在于法律。人权法案的目的就是防止多数人的暴政，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曾警告说，多数人的暴政足以摧毁美国。如果国家每个人都同意废除言论自由，只有一个人反对，那么第一修正案仍然可以废除大多数人的决议。宪法和人权法案可以保障个人自由。

美国的奠基者们很有远见，但在我看，他们的远见还不够。他们没能保障个体反对不公平税收的权力，税收体制逐渐偏离公义，就会发生这种情形。神向以色列人征“税”时，他采用了十一法则。每个人缴纳的额度不同，富人比穷人缴纳得更多，但每个人的比例都是一样的。美国的经济是政治化的，我们没有统一的比例，有些人必须比其他人缴纳更高比例的税收。我们称之为社会公义，但实际上，这种体制体现的是不公不义，是邪恶的，因为它给了人向他人征税的投票权，这些税收他们是不会支持向自己征收的。这就导致了嫉妒主导的政治格局，一群人跟另一群人相争。

历史上，这样的做法曾经导致国家的灭亡，如果我们不采取改革措施，也会摧毁我们的国家。所以，我们投票时必须按照原则，不能滥用投票权去剥夺他人的财产。我们必须出于良心的缘故纳税，与之同时也要谨慎，不论处于怎样的政治体系下，都要支持公平公义。

当得的

保罗告诉我们公义的本质：“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艾德勒（Mortimer Adler）是二十世纪著名的美国哲学家，他出版了一本书，书中涵盖了我們每天都能在报纸上读到

的概念，以及我们的日常用语。然而他说，如果必须给那些词一个合适的定义，我们会发现很难做到。¹

教伦理学时，我切身体会到这种说法。我要求学生给“公义”写一个简洁明了的定义，大部分答案都是基于功德，类似奖善罚恶。我们很多人的公义观都是一种功德观的架构。我又要求学生想象一个选美比赛，选手主要根据外表接受评判。评委看到一只丑小鸭进入会场，他们出于同情选了她。这公平吗？如果我们采用功德体系，答案是否定的。这个女人摘得桂冠，不是因为她配得。亚里士多德对公义的定义是“给人当得的”。如此，在选美比赛中，最美丽的选手应该获得荣誉。尽管美丽本身没什么功劳或美德可言，但这个比赛的条款就是审美性的，所以理当是最满足审美条件的人获胜。因此，公义主要跟“当得”这个概念有关。

基督教伦理学最大的一个争议，是关于真理的神圣性。我们是否在任何处境下都有义务说出最不加修饰的真理？很多基督徒伦理学家都给出了肯定答案，说公义要求我们讲出真相，没有例外。然而，圣经中却有喇合，她撒谎来保护约书亚和以色列人，然而她却因自己的勇敢位居圣徒之列。圣经中还有埃及的收生婆，法老命令她们杀害希伯来男婴，但她们违背法老的命令，保护了婴儿，又对法老撒谎。圣经告诉我们：“神厚待收生婆”（出埃及记 1：20）。因为这个原因，许多伦理学学生都认为存在正义的谎言。

我在荷兰求学时，有一位女房东，二战时期曾在自己客厅的地板下凿出一个小地下室，把自己的儿子和邻居家一个男孩藏在那里，躲避盖世太保的残杀。警察会突然来搜捕年轻人，送往德国的集中营。我的女房东有道德义务告诉警察两个男孩藏在地板下吗？真正的原则是：真理要给当得的人，要服务于公义的目的。这个原则不但允许女房东对警察撒谎，而且要求她这么做。圣经原则是，公义要求的时候我们必须说出真理，但公义并不总是要求我们说真话。不论是公平还是公义，都要照着“当得”的原则。

保罗告诉罗马基督徒，我们有义务纳税，必须将政府当得的给政府。公义要求我们纳税，国王当受尊敬。即使这个国王本身品格败坏，仍然要尊敬他，因为这是他当得的。我们应当尊敬父母，即使父母不值得尊敬，因为父母当受尊敬。我们不能将基督徒的公义降低为简单的功德体系，因为人可能不配得尊敬，但按照神的旨意，他们却当受尊敬，所以我也要尊敬他。

我有一个朋友叫格斯特，他抱着火热的宣教心志来到美国，不到两周就跟我说不怎么在美国传福音。我问他怎么回事，他说他去了费城一间古董商店，看到墙上挂着各样的标语牌，上面写着“不要践踏我”，“无代表不纳税”，“我们在这不服侍君主”。他问我：“这真的是美国人的思维吗？要是这样，我怎么能在这里讲福音呢？这群人对主权和统治如此反感。”我们美国人实在不擅长给有权柄的人当得的尊敬。

¹ 艾德勒 (Mortimer Adler)，《大观念：西方名著索引》(The Great Ideas: A Syntopicon of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芝加哥大英百科全书出版社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52 年出版。

读研究生时，有一位教授上课时会上走进阶梯教室，走上讲台，面向学生。这是一个讯号，每个学生都要站起来。我们会站起来，他会点一下头，给我们坐下的讯号。整堂课上没有人敢说话，学生们连举手都不敢。课后，他合上书本，走出教室，每个人都站起来目送他离开教室。同样的，我在荷兰教会礼拜时，牧师会从侧面走进来，他一出现，每个人都会起立，他点头，大家坐下。讲道结束后，牧师离场，大家又会站起来。他不会留下来，在教会门口跟每个离开的人握手。

我在阿姆斯特丹求学时，有一堂课的教室室内温度很高，但上课的学生从来不脱外套，而且总是打着领带。有一天，我把外套脱下，挂在旁边的椅子上。正在上课的教授突然停了下来，看着我说：“能否请那个美国人把他的外套穿上。”他不认识我，但一个敢在课堂上脱外套的人，一定是美国人无疑了。我们是一群漫不经心的人，恭敬这种概念对我们的文化来说很陌生。然而，圣经的伦理文化却是建立在恭敬之上。当恭敬的就要恭敬他，不论是你的老板、父母、官员还是牧师。

欠债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8节）。保罗接着解释，爱是如何成就律法的。许多人把这节经文当成一个命令，禁止我们欠债或借钱，例如贷款建教堂、买房、买车，都是不可以的。然而查考圣经可以发现，圣经关于借债有很多指南和保险措施。

圣经严格禁止高利贷，高利贷用高利息榨干借债的人。如果我们的文化遵循以色列的律法，那么我们的信用卡公司开出的高额利息，一定会被视为高利贷而受到神的审判。信用卡的利息实在太高了，属于剥削和趁火打劫。关于借钱和利息，圣经提供了指导原则。

圣经也特别强调顾念穷人，就是那些不得不拿家产抵债的人。如果一个人需要外袍在夜间保暖，那么债主可以白天保留这件外袍作抵押，夜晚降临之前却要还回去，这是律法的要求（申命记 24: 12-13）。圣经中的这些情境是基于神设立的文化，其中借债、欠债是可以的，只要它们不属于剥削和压迫。

我查考的每一个解经家都说，这段经文中，保罗是在教导基督徒凡事照着爱人的原则行事。经文关于借债的原则是这样的：借债本身不是罪，但借了不还还是犯罪。我们应当履行自己的义务。有的人会利用贷款，不履行义务，这种现象到处都有。基督徒欠债时，必须尽一切可能还债。如果你欠了某人什么债务，就当还上自己所欠的。你欠的账单要还，签的合同也要履行。这就是基本的诚信和正直。

如我们所见，最大的原则就是爱。如果我们借了邻居的耙子不还，就没有爱邻舍。保罗这里给我们的所有公义原则和应用，都是基于爱人如己的义务。保罗给我们的劝勉，跟主耶稣的黄金律是完全一致的。

五十三章

律法的成就

罗马书 13 : 9-14

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我们可以还上房贷、卡债和各种债务，但是爱邻舍的债这辈子都还不清，直到我们去了天堂。爱是无期限的负债，是耶稣给我们的债务：“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马太福音 22 : 37-39）。

爱与十诫

罗马书十三章中，使徒保罗将爱的义务与十诫的一些内容相结合。我们凡事都不可亏欠人，但爱是我们永久的负债：“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9节）。很多人尤其是路德宗的朋友，都认为保罗这里列出的诫命都是来自十诫的第二块石板。圣经说十诫刻在两块石板上，第一块刻着我们对神的义务，我们不能敬拜别神，不能替神造像，这可以保守我们远离偶像崇拜。我们不能妄称神的名，应当守安息日。十诫其余部分是关于我们如何对待他人，包括婚姻、生命的神圣性、财产、见证等等。十诫的第一块石板刻着我们对神的义务，第二块板刻着我们对人的义务。这是关于十诫为什么有两块石板的流行看法，但我不这么认为。

我认为，十诫刻在两块石板上，主要是因为神赐下十诫的背景——摩西之约。古时候，正式的立约是一式两份，一份由宗主保留，一份属于诸侯。摩西之约的条款就是十诫，因此两块石板也可能是古时候一式两份的意思。然而，我跟路德宗朋友们都无法确定十诫到底为什么是两块石板。不论答案是什么，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给出的教训都是横向的，即跟我们与人的相处有关。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爱与伦理

罗马书十三章的这段短小经文，曾经引发巨大轰动，尤其是在二十世纪下半叶的美国自由派圈子里。弗莱彻（Joseph Fletcher）写了一本书名叫《处境伦理学》（Situation Ethics），整个书的基本论点源自于一本伦理学经典：《基督教伦理学》（Ethics in a Christian Context），作者是普林斯顿学者莱曼（Paul Lehmann）。弗莱彻在书中的论述，已经成为处境伦理学的一个著名观念。他将神的律法浓缩为一个核心概念——爱的律法。他说，任何处境下，我们必须总是照着爱的原则行事，因此这本书名叫《处境伦理学》。

伦理原则和神的律例都是让我们遵守的，神将律法赐给我们，是针对我们真实的人生处境。在这种意义上，一切伦理都是处境化的，但这不是弗莱彻的论点。弗莱彻更进一步，他说神的要求由处境决定，并引用奥古斯丁的话“真心爱你的上帝，然后自由行走”。马丁路德曾经给出过更糟糕的应用，路德曾对他的朋友墨兰顿说：“勇敢犯罪吧！”他的意思不是怂恿人犯罪，而是指出他们有一位救主为他们的罪付清了赎价。我们不用花费余生来为罪忧愁，我们有一位救主，已经将我们从罪的恶果下拯救出来。

按照弗莱彻的观点，如果我们用圣经律法去光照一个特定的人生处境，很容易想象出一个可以合理触犯诫命的处境。弗莱彻最著名的比方是二战期间有一对夫妻被抓到集中营，守卫要跟妻子发生性关系，妻子与丈夫处于隔离状态。守卫告诉她，假如她拒绝服从，就杀了她的丈夫。为了让丈夫活下来，她同意了。集中营被解放后，她告诉丈夫发生了什么，丈夫很惊恐，妻子竟然通奸，所以就起诉要跟她离婚。

我跟学生们讲起弗莱彻的比方时，他们起初都同意妻子犯了通奸罪。我要他们再想一想，如果守卫强暴了妻子，她一直在反抗，还是没有成功，这时候，丈夫有权基于通奸的理由起诉离婚吗？每个学生都摇头，因为强奸受害者不是通奸者。强奸是强迫性行为，然而，对于一个女人来说，还有什么比威胁杀害她的丈夫更大的强迫？这比拿枪指着她还更可怕。从这个角度思考之后，学生们都改变了主意，不再认为丈夫有权要求离婚。弗莱彻会说，在这种处境下，爱不仅允许通奸，而且要求通奸。然而他错了，爱从不要求通奸。然而，这个处境并不是通奸，而是强奸，这在伦理上是天壤之别。

如果我们对待他人的方式总是由对神的爱驱使——对神专注而投入的爱，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担心律法，因为律法体现的正是爱神。这也是为什么奥古斯丁会说：“真心爱你的上帝，然后自由行走。”如果你真心爱神，你就可以照着自己的喜好行事，因为你的欲求就是讨神喜悦。就是这么简单。如果你真的爱他，你就会爱神所爱，喜悦神所喜悦的。神喜悦什么呢？就是他在律法中向我们启明的。

爱的法则

爱的法则是这样的：爱神，并在每个处境下出于对神的爱行必要的事。论到神的爱，保罗说：“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以弗所书 5：3）。保罗想不到有什么处境，可以正当地违背神圣洁的律法。在罗马书十三章中，保罗说律法的目的就是爱人。

有些人把最大诫命的第二部分“爱人如己”，当作自爱和追求自爱的圣经依据。不论如何，我们都当爱人如己。

爱邻舍

圣经中，手足关系具有特别含义，指的是所有以耶稣基督为长兄的人享有的爱，耶稣基督是父的独生子。诸如四海皆兄弟、神是所有人的父，这样的观念削弱了救赎的特殊性。耶稣告诉我们，本质上我们是撒旦的儿女，因此非信徒并非我们的兄弟。然而，他们确是我们的邻舍，圣经确实教导：四海之内皆邻居。神是至高的市长，邻舍相处的法则就是爱的法则，这是每个人都要遵守的。有人问耶稣，最大的诫命是什么，耶稣用旧约爱邻舍的律法来回答。问题于是变成了：谁是我们的邻舍？耶稣回答说：

“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你想这三个人，那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路加福音 10：30-37）

“邻舍”包含所有人。因此，诫命说“不可奸淫”，如果我们爱邻舍，就不当通奸，因为通奸是恨邻舍，摧毁我们的朋友和家庭。一些年前，我辅导过一个跟有妇之夫有婚外情的女人，当我与她和对情人对质时，她拒绝了我的辅导，让我管好自己的事。我辅导过好几个因着他们的关系陷入创伤的人，父亲和母亲，孩子和好朋友——通奸实在是恨邻舍，会伤害很多人。

“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如果我们爱邻舍，就不会偷他的财产，或是中伤他们，毁坏他们的名誉。这样的行为违背了神的诫命，最重要的是违背了爱的诫命。关于中伤者，我曾读到过一个绝妙的比喻。想象一下，你正在纽约夜晚的街道行走，决定抄个近路。你进入一条小巷，突然看到有人拿着刀从黑暗中走出来，你会怎么做？如果你有理智的话，就应该跑出巷外，回到光中。这个比方是为了警告我们，面对流言的正确做法是什么。如果有人来跟你说：“让我怀着爱心跟你讲点事。”经常这不过是给流言和毁谤找借口而已。

“不可贪婪。”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新的国家，只能制定十项基本的法律，应该包含哪十项呢？我们是否会特别把贪心包含在内？恐怕不会。但神这么做了，因为他知道嫉妒的威力。我们能理解出于占有欲的偷窃冲动，但嫉妒是另一回事，嫉妒是说：“如果我得不到，你也别想得到！”故意破坏他人的财产，是嫉妒和贪心的最糟糕形态。神知道贪婪能摧毁人际关系，嫉妒能摧毁爱。

保罗总结道：“**爱是不加害与人的**”（10节）。如果我们爱邻舍，就不会偷窃他的东西或毁谤他，也不会允许自己嫉妒他，作假见证陷害他。如果我们爱邻舍，就不想伤害

他。这就是我们作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我们的爱应当成为美好的见证，使我们的光照在人前。

“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10节）。这就是这一段主题的总结。他在哥林多前书中花了整整一章来讲爱，那可不是浪漫的爱情，而是爱邻舍的爱。

该醒来了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11-12节）。这一段中，保罗对我们有所吩咐也有所禁止。首先是提醒我们注意时间，我们必须警醒、机敏、殷勤地对待时间。有些人说，保罗可能是指着耶路撒冷被毁而言。或许吧，但大部分解经家都认为，保罗是在指着救恩完全成就的时候，就是我们得荣耀的时候。我赞成这种解释。

你是否曾想过自己会活多久？比起年轻时，我现在想得更频繁了。二十年后，没准我还站在讲台上，但五十年后，我肯定是不再站在这里了。不论我们年龄多大，都是时候清醒过来，因为白昼将至，我们的救恩已经比初信时更加接近。保罗这里用的动词意思是“拯救”，这个词的希腊文在圣经中有各种时态，表示我们正在得救，也已经得救。过去时意思是“你们已经得救”，现在时意思是“你们正在得救”，将来时意思是“你们将要得救”，将来完成时意味着“你们将要完全得救”。所以，圣经里的救恩存在所有这些时间维度。终极意义上，我们重生的刹那并未得着完全的救恩，那只是救恩的一个方面。完全的救恩要到我们得荣耀、进入天堂才会实现。

黑夜与白昼

保罗说：“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这话是指着信徒说的，并不是什么坏消息，而是好消息，因为这意味着每分每秒我们的救恩都越来越近。保罗用太阳每日的轨迹打比方，就是黑夜与白昼。已经过去的时间是黑夜，我们现在处在黎明前，救恩的黎明即将降临。圣经一再重复这个比喻。我们天生就是黑暗的儿女，圣经用光与暗的比方来形容罪：“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翰福音 3：19）。

奥兰多是座美丽的城市，但黑夜降临后就不是了。凌晨的奥兰多市中心是犯罪高发区，黑暗中发生的事，在白昼却不会出现。人们喜欢黑暗，因为可以遮掩自己、避免曝光。当白昼降临，我们的真面目也无处隐藏。

“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13-14节）。保罗说的荒宴醉酒属于外邦酒神崇拜的一部分，就是葡萄和酒之神巴克斯。巴克斯是古罗马酒神节的崇

拜对象，这种仪式上会有暴饮暴食和放纵的性行为。参与者通过醉酒来麻痹自己的良心，以便参与各种放荡的行为。我们却不是这样，应当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保罗的意思是，我们应当不给罪留地步。

有一位年长的农村讲道人曾说，如果我们要战胜醉酒的倾向，就最好别把马拴在酒吧外面。我们不能给罪恶可趁之机，如果我们在色情上的挣扎，就不应该订阅《花花公子》杂志。关于不能给人的罪恶和软弱留地步，路德是这么说的：“我不能阻止麻雀从我头上飞过，但我可以阻止它在我头上筑窝。”我们不当为自己的情欲去安排，相反，我们应当为灵魂去打点，穿戴耶稣基督，行在白昼的光中。

五十四章

软弱的弟兄

罗马书 14: 1-13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一些年前，我去旧约学者克莱恩（Meredith Kline）的家中作客，他家位于马塞诸塞州波士顿北部。临走前，克莱恩准备开车送我回家，其实我家也就一英里远。我们刚走出去，倾盆大雨就从天而降，我们两人没带伞，所以就猛冲到汽车那里，浑身都湿透了。刚钻进车里，克莱恩就又冲回雨中，他肯定是忘了什么。回来时他解释说：“我把驾照忘家里了！”

我感到难以置信：“你冲到大雨里就是为了拿驾照？我们不过就开车到街对面啊！”

他回答说：“是件小事不错，不过主不是说，如果我们在小事上不忠心，他就不能把大事交给我们吗？”

出于良心的缘故，为了顺服交通法规，他确保自己开车时随身携带驾照，这是法律要求的。虽然不是什么大事，没有人监督也没有人称赞，但他毫不犹豫。有些人可能会说，他是个被律法捆绑的人。但我不这么认为，在小事上顺服神绝对不是律法主义。

律法主义

律法主义是对基督教最可怕的扭曲。我们成圣路上有两个障碍，不过它们算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一个是反律主义，滥用基督徒的自由，故意在恩典中犯罪。第二个是律法主义，神给我们自由的地方，却捆绑起来。律法主义把小事当做属灵的标准，我们都遇到过这样的基督徒，说不跳舞、不涂口红、不看电影就是属灵；信条变成了“不可摸、不可

吃、不可碰”。人用微小的事替换圣灵的果实，把这些小事当做公义的评判标准。对于基督徒生活来说，两种扭曲都很致命。

基督将他的百姓从律法的咒诅下释放出来，赐给他们荣耀的自由，就像在伊甸园里的，人可以随意吃所有树上的果子，除了神明确禁止的。然而，我们的顾虑却不大一样，有人认为跳舞是犯罪，有人却不那么认为。我知道有些人深信打乒乓球是犯罪，因为他会沉迷其中，上瘾了就忽视自己的工作和家庭。对他而言，打乒乓球的确成了犯罪，但并不意味着周围每个人都不能打乒乓球。乒乓球本身不是邪恶的。

圣经告诉我们，神吩咐什么、禁止什么，但在这两者之间，还存在一大片新约论及的“道德中立地带”。早期的基督教会中，有人对吃肉很有顾虑，但吃肉本身是中性的。

保罗给哥林多人写的书信中，提到了吃祭过偶像的肉的问题。有些哥林多的基督徒希望能尽可能地远离拜偶像的行为，出于良心的缘故，他们决定不买这样的肉。他们也开始轻视买这些肉的弟兄，认为他们不该自由地吃这些肉。那些吃了肉，也觉得本身没什么错的人，他们的良心并无不安。所以教会里就出现了分裂，保罗试图解决这个冲突。罗马教会似乎也出现了相似的问题，所以保罗要教导他们如何使用基督徒的自由。尽管保罗是写给罗马人和哥林多人，但其中的功课却适用于每一个世代。

软弱的弟兄

罗马书十四章处理的问题是：面对软弱的弟兄，如何使用基督徒的自由？这一章不能跟前面内容分开而论，而是保罗爱邻舍教导的延伸，告诉我们在属灵上彼此相爱的团契应当是怎样的。保罗基于这个主题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1-2节）。

初期教会有些人认为，只有吃素才是正确的，他们认为属灵的标准不仅是戒吃祭过偶像的肉，而且要戒吃所有荤腥。素食主义者认为这么做达到了更高等级的属灵状态，保罗说，这些素食主义者就是软弱的弟兄，他们不理解圣经中基督徒自由的真谛。他们被“不可吃、不可摸”这些规条捆绑着，以为自己是虔诚的，实际上不过是不成熟和幼稚的表现。

有些人说，我们应该轻看那些软弱的人，不跟他们来往。但保罗却坚决指出，这种心态和做法是错误的：“**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3节）。按照保罗的观点，我们若在“中性”的事上有分歧，不当彼此排斥。保罗的意思不是要我们不把严重的罪行当回事，而是指向无关紧要的小事。软弱的弟兄对神的吩咐和禁止有着错误的知识，但他们仍然是我们的弟兄，已经被神接纳了。既然神都欢迎他们进入他的家，这样的辩论就属于家庭事务。

既然神以恩典接纳我们，我们就必须以恩典彼此接纳。爱能遮掩许多罪，也可以遮掩许多的误解和软弱的神学。软弱的人不当轻视自由行事的人，自由的人也不当轻视良心敏感的人。

保罗反问说：“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4节）。这是用市场来打比方，我们都是基督的仆人，有什么资格轻视别的仆人呢？如果耶稣接纳了一个仆人，为什么我们不能接纳？这个推理很简单，软弱的弟兄是为主顾虑，刚强的弟兄也是为主自由。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5节）。保罗指的不是安息日，而是犹太人守的圣日。有些归主的犹太人仍然持守自己的犹太传统和节期，哪怕这些传统在基督教社群中不再适用。有些人出于良心的缘故仍然延续这些传统，保罗这里也给他们自由照他们的良心行事。

基督徒的自由还有其他应用。我有认识的朋友是基督教机构的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他们不能饮酒。这样的机构把饮酒变成了一项规条，神给了人自由的地方，他们加以禁止。朋友跟我解释说，董事会是希望成员能有美好的见证，跟周围文化不一样。我回答说：“你有没有意识到，耶稣和使徒是不能在你们机构的董事会服侍的？”他们想跟世俗世界不一样，这个心愿是好的，但他们的立场却是软弱的立场。

理解基督徒自由

对于基督徒自由的传统理解是：若有人对某事有顾虑，我们不能强迫他、让他违背自己的良心，哪怕他的顾虑是错的。基本的原则就是敏感。如果有肢体认为喝酒是犯罪，我就不能哄骗他喝酒，这是怂恿他违背自己的良心。哪怕良心的判断是错的，违背良心也是危险的。这不意味着我们应当完全退后，让软弱的弟兄把自己的顾虑变成教会的规定。保罗清楚教导，尽管我们要对他人的良心敏感，以爱心和恩慈对待软弱的弟兄，但我们永远不能让他去辖管教会。

处理犹太基督徒的冲突时，保罗一再面临这样的处境。保罗让提摩太受了割礼，这本是无关紧要的事，但有些犹太人却借此说，基督徒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保罗用使徒的权柄严肃地抵挡他们的错误教导，拒绝了那些要求受割礼的人。割礼是无关紧要的，但软弱的犹太人想要把自己的软弱变成教会的律法，保罗就不再宽容了。

这里的界限很微妙。软弱的弟兄不能摧毁教会里其他人的良心自由，与之同时，我们也不能用自己的自由去冒犯软弱的弟兄。保罗反对的是自高自大的心态，固执己见，以至于随心所欲不考虑他人的感受。这是错的。刚强的弟兄应当愿意为了软弱的弟兄放弃自己的刚强，然而教会也不能让软弱的肢体把软弱变成全体基督徒的律法。

这就是罗马书十四章和哥林多前书第八章的精意，我们不论做什么，都是为主做的。“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7-13节）。所以，两方都要存着爱心和体恤行事，彼此担待。再次强调，这个原则只适用于道德中立的事，即本身不善也不恶

的事物。若是淫乱或其他罪恶，这个原则显然是不适用的。中立的事包括吃肉、喝酒、守节期这些跟神的国没有直接关联的事，最大的危险在于，容许这些中立的小事变成基督徒属灵的准则和标准。遗憾的是，这样的现象在教会中层出不穷。

基督徒喝酒的问题

记得有一次，我跟一群基督徒在一家饭店吃饭，服务员说：“你们想喝点什么？有没有人要鸡尾酒？”请客的女主人打断她的话，说：“不必了，我们是基督徒。”女主人的自义不仅让服务员很难堪——因为她不过是照章行事而已，也为基督教作了一个错误的见证。基督教并不是关乎吃什么、喝什么。

喝酒在基督徒群体间是一个争议话题，很多人说耶稣从未饮酒，法利赛人说他是醉酒的，这是毁谤、不合事实。他们还说，耶稣在迦南婚宴上变出的酒是未经过发酵的。然而，这么解释圣经实在是纯粹的歪曲，带着文化偏见读经就会出现这种结果。很多人认为完全忌酒才是真正的属灵，但我们从圣经看不是这样，旧约、逾越节都有反例。如果我们研究一下圣经中“酒”这个词，会发现酒在圣经中是真实存在的，神可以洁净酒，但也警告人不要贪杯，必须节制，因为醉酒是犯罪。若是圣经里的酒都是葡萄汁，神何必警告喝葡萄汁的人不要喝醉呢？

我的立场很多人都不能接受。那些深信自己不能饮酒的人，就永远不要沾酒比较好，因为这对他们而言是犯罪，但对别人却不是。所以不论是饮酒还是忌酒，我们都要彼此宽容，不要彼此论断。

五十五章

国度生活

罗马书 14: 14-23

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保罗继续我们在上一章查考的教训，我们已经看到，道德中立的事其实是无关紧要的，强壮的肢体应当怀着耐心担待软弱的肢体。我们当然不能容忍严重的大罪，但在神赐给我们自由的领域，我们却当尊重彼此的不同观点和立场。

没有不洁净的事物

“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14节）。保罗不是在教我们什么洁净、什么不洁净，他所写的是出于使徒权柄，不是个人的研究，而是基督直接的启示，保罗在传给教会主耶稣给他的启示。这话不是说，世上没有邪恶的事物，淫乱和谋杀就是邪恶的。保罗仍旧在处理吃喝的争议。

旧约中，神从列国呼召以色列成为自己的选民，让他们作其余世界的光。他们蒙召在各个方面与外邦世界区分开来。神跟以色列有独特的关系，他在西奈山赐下十诫，约束他们归于自己。这些诫命是约的条款，神又在十诫上加上礼仪律。有关于节期的规定，例如逾越节；有关于饮食的条例，他们必须时刻遵守。以色列人对于饮食的律例总是一丝不苟。

以色列被掳巴比伦时，巴比伦人并没有掳走所有犹太人，他们挑选了犹太人中的精英——那些受过教育的、有才华的、有艺术才能的、能言善辩的。巴比伦政权试图同化这些犹太人，让他们融入巴比伦文化。但以理拒绝了，被扔到狮子坑里。他的三个朋友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也被扔到火炉里，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拒绝跪拜王的像，还是因为他们拒绝违背神颁布的饮食律例。被掳巴比伦期间，犹太人准备为自己的饮食律付出生命代

价，绝不吃不洁净的食物。世纪以来，每个犹太家庭的孩子都要接受详细的饮食训练，分辨什么可以吃、什么不可以吃。直到今天，正统的犹太教信徒仍然延续着这个传统。

到了新约时期，曾经被视为不洁净的，如今被宣告为洁净的。使徒行传中，神在异象中向彼得启示，从前不洁净的，如今成了洁净的（10：9-16）。这个问题在第一代的犹太基督徒中引起巨大争议，以至于教会不得不召开第一次大会来处理争论。这次会议就是耶路撒冷大会，处理了外邦信徒是否要遵守饮食律的问题。世纪以来，神都禁止他们吃特定的食物，现在突然废除了这些律法，自然是需要专门的启示，就像耶稣给彼得的异象。唯有神的启示才能给他们良心的自由，脱离古老的传统。即使在异象之后，彼得还是会跌倒。后来，在守饮食律的犹太人的影响和压力下，彼得为了取悦他们而装假，遭到了保罗公开的指责。从那以后，彼得再次刚强起来，认同神在异象中给他的启示。

基督徒实践和神的律法

旧约律法对我们的生活还有约束力吗？约束到什么程度？新约是否是恩典时代，让我们完全不必遵守旧约律法了？当今教会很多人都是反律主义者，声称旧约律法对新约基督徒已经完全没有约束力了。我们的良心仍旧要受旧约律法的影响吗？

改革宗神学传统将旧约律法分为三部分：道德律、礼仪律和饮食律。教会说，旧约有些律法在新约中不再适用，比如饮食律和礼仪律。我们不必宰杀动物，也不用再献祭了。实际上，如果我们继续献祭，就是否认耶稣献祭的完美性。旧约的礼仪律已经废除，应验在基督里，因此就不再适用。同样的，饮食律也不再约束新约的基督徒。然而，道德律却仍然有效，我们仍旧受到道德律的约束。我对此有点意见，因为礼仪律和饮食律也是道德议题，对于但以理和他的朋友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来说，属于非常严肃的道德问题。对旧约的犹太人而言，遵守律法的方方面面是一个极大的伦理和道德问题，因着这个缘故，我们得小心如何划分旧约律法。

神的律法彰显了他圣洁的品性，历史上，他赐下律法的背景是：“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未记 11:45; 19:2; 20:26; 21:8）。所以，我们必须理解，神的律法绝非专制。神颁布的每一项律法都有着圣洁神圣的目的，因律法是源自神的本性。

神的属性和他的品格是不可改变的，既然神的律法彰显了他的品性，而他的品性是不改变的，旧约律法怎么会有可以废除的部分呢？我们在新约看到，新约的确废除了旧约的一些律法，而且是神亲自废除。如果是神废除的律法，那就是废除了。但这导致我们疑惑神不改变的属性，律法的废除是否跟神的不变相矛盾呢？

自然律和权宜律

神的道德律可分为两种：自然律和权宜律。神的律法是“权宜的”，指的是神颁布的每条律法都服务于一个圣洁、神圣的目的。我对“自然律”的用法，跟传统哲学和法学的用法不一样。汤玛士（Clarence Thomas）就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时，曾接受参议院司法委员会

的检验，当时拜登问了他一个具有挑衅性的问题：“你相信自然律吗？”汤玛士回答相信。他支持自然律理论，参议院一片哗然，不只是拜登，其他成员的反应也充满敌意。

“自然律”约定俗成的意思可追溯至古罗马甚至古希腊，它指的是在万国公法中存在普遍而天然的道德伦理定律。如果纵览世界各国的文明，就会发现所有国家都有针对谋杀和偷盗的法律，体现了良心普遍的共识。这就叫做“自然律”。自然律不是基督徒独有的观念，哲学家也研究自然律，认为它体现了神的永恒律法。神自永恒就是一个定律法的神，他的律法不止启示在十诫中，也启示在我们的良心深处（罗马书 2：15）。因此，神的律法不仅来自圣经，也来自大自然本身。这就是“自然律”约定俗成的意思，但却不是我这里指的意思。

神学家区分神的自然律和权宜律，并非指向万国普遍具有的某种超越性的律法架构。相反，神的自然律指的是神基于他的圣洁本性赐下的律法，既然是基于他的圣洁本性，那些律法就是不可改变的。要想神废除一项源自他本性的律法，例如禁止偶像崇拜，神必然要妥协自己的品性，所以是不可能的。然而，神还为了救赎目的赐下了其他律法，不一定是根植于他永恒不变的本性。例如，神赐给以色列的饮食律就是为了特定时期的特定目的而颁布的，时期一过，神就废除了这些律法，并不会对他的本性产生丝毫影响。这些律法就叫作“权宜律”。

当神废除旧约献牛羊的礼仪律，他的本性没有丝毫改变。理解这个区分很重要，一世纪的很多人因为不理解所以很纠结，他们一辈子都在谨小慎微地遵守饮食律，把注意力放在吃什么、喝什么上面。

如我们上一章所见，外邦宗教崇拜中使用酒肉，酒肉是用来献祭给不同的神明。这些宗教仪式结束后，献祭的酒肉就被拿到市场上出售。有些基督徒买了这些食材和酒，遭到了别的基督徒反对，因为这些食材曾经祭过偶像。必须注意，酒肉本身没什么问题，争议在于它们的来源。

这其实将我们导向一个“初级分离和二级分离”的问题，经文中饮酒的问题也属于这个类别。拿我们的纳税打个比方，如果政府要用税款支持堕胎，我们还应该纳税吗？应该。如果我自己和家人不参与堕胎，这叫初级分离。但如果我远离一切参与堕胎的人，这等于跟那些不进行“初级分离”的人分离，所以叫做“二级分离”。如果我们必须跟一切的罪恶进行二级分离，那么必须离开地球方可，因为在地球上是不可能完全实现二级分离的。如果我去商店买衣服，老板用我付的钱去干坏事，他怎么使用我给他的钱，不关我的事，正如败坏的政府怎么使用我缴纳的税款也不关我的事。这就是初级分离和二级分离的区别。

保罗说，饮食本身没有什么不洁净的，神曾经宣布是不洁净的食物，并不是让食物本身变得肮脏，真正使之肮脏的是神的禁令。神之所以禁止，是为了让世界看到他的百姓是不同的，内在和外在外在都跟世俗有别。

良心定律

“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14节）。我先前提到了打乒乓球的例子，我有一个前同事认为他打乒乓球上瘾了，是犯罪。但他没有说打乒乓球本身是邪恶的，所有人都不能打乒乓球。原则在于人不能打乒乓球上瘾到忽略家庭和工作的地步。所以这里的原则也是一样：如果我们认为某件事是犯罪，即使事情本身不是罪，我们若做了仍然是犯罪，因为做了我们认为错的事。罪不在于吃什么、涂口红、打乒乓，罪在于做了自己认为邪恶的事。一句话说，我们违背了自己的良心。

沃木思会议上，马丁路德被要求放弃自己的立场，他拒绝了：“我的良心已经成了神话语的俘虏……违背良心既不正确也不安全。”路德明白保罗在罗马书十四章讲的原则，违背良心行事，既不正确也不安全。这并不是“良心至上”的神学，类似于“总是让你的良心作你的指引”，除非你的良心被神的话语统管和塑造，否则我们可不敢让良心成为我们的主宰。有些变态的杀人犯和罪犯，犯了严重的大罪却丝毫没有悔意。法庭可不能按照他们的良心和罪咎感给他们定罪，若是那样，他们恐怕全都是清白的。

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良心是可以烧焦和扭曲的。耶利米斥责以色列人不断犯罪、不知悔改，说：“你还是**有娼妓之脸，不顾羞耻**”（耶利米书 3: 3）。他们已经失去了羞耻之心，经常犯罪，以至于不再有罪咎感，但这不能使他们逃脱罪名。实际上，他们的良心说可以，不代表真的可以。如果我们的良心受了好莱坞和流行音乐的指引，告诉我们感觉好就是真的好，那么审判的那天我们是无可推诿的。保罗的劝勉相当于良心的另一面，如果良心告诉我某事是邪恶的，即使我的良心错了，也不能违背。做我们认为是犯罪的事就是犯罪了。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15节）。如果我们是强壮的肢体，就不应该在软弱的肢体面前炫耀自己的自由，而应该敏感谨慎。我们要知道，那良心软弱的人是我们主内的弟兄姐妹。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16节）。这里出现了另一个重要的伦理原则，我们必须竭力避免使人跌倒。这方面我们做不到完美，不管我们多么谨言慎行，有些人还是会认为我们所作所为是恶的。然而，我们仍然要尽力不叫我们的善被人毁谤。若是极端地应用这句话，我们就不得不完全停止宣讲福音了，因为有些人敌挡福音到一个地步，把一切讲道都视为邪恶的，正如耶稣和使徒在世时所遇到的。我们不能控制这种现象，但我们也不必大摇大摆地火上浇油，主动冒犯那些注意我们的人。

国度生活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17节）。如果我们能理解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和外在，许多关于琐碎小事的争议和引发的教会分裂就可以避免了。神的国**“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17节），这三件美德勾勒出神国度的真实面貌。

首先，天国在于公义。今日教会对公义存在误解，把公义等同于敬虔或属灵。但神的国并不在于属灵，基督徒生活的目标也不是属灵。属灵是好事，但不是目标，而是达成目标的手段。基督徒生活的目标是公义，我们应该追求的也是公义。我们应该努力做一个义人。

法利赛人热心追求公义，但真正的义并不是法利赛人那种自义和攀比的风格。耶稣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 33）。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追求神的国和神的义。耶稣还说：“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马太福音 5:20）。然而我们知道，我们的义不过是污秽的衣服，罗马书一直教导我们，唯有披戴基督的义才能站立在神面前，自己的义是无用的。

我们因信得着了基督的义，为什么还要费力追求自己的义呢？称义并不是基督徒生活的终点，而是起点，称义之后就是热心追求圣洁，这就是公义的真谛。做一个成熟的基督徒并不在乎吃喝，而在乎按照神的原则生活。教会将繁琐的小事提升为真基督徒的标准，这是毁灭性的。说不看电影不跳舞的才是基督徒，纯属无稽之谈，任何人都可以不做这些事。基督希望我们具备的是圣灵的果子——爱、忍耐、温柔、谦卑。保罗其实是在劝勉罗马教会成熟起来。

第二，神的国在乎和平。耶利米书说：“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利米书 6: 14）。教会有些所谓的“和平使者”声称，既然教义让教会分裂，我们就不能争论神学议题。路德称之为“属肉体的和平”，因为是从肉体而生，源自于懦弱和对冲突的恐惧。当然了，我们不能成为好战之人，喜欢挑衅，每件小事都要争论出个所以然。不成熟的基督徒成为小事上的专家，就会出现这种局面。

第三，神的国在乎喜乐。神的国不是由一群满腹牢骚的人组成的，我们应当是喜乐的人。神的国在乎心灵的喜乐，既然我们被神拯救，何必为了吃肉喝酒的事忧郁烦闷呢？保罗说，神的国并不在乎吃喝，国度生活是关乎爱神，也爱基督为之而死的肢体。这就是基督徒成熟的合一。

五十六章

追求和睦

罗马书 14: 19-15: 13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又说，外邦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

在中性的事上，我们该怎样对待软弱的肢体呢？那些本身没有错，但让人良心软弱的事，我们该怎样处理？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不仅罗马教会存在，哥林多教会和加拉太教会也存在，保罗在相应书信都有教导。这个问题也是一世纪教会争议的核心，当时的处境下，犹太信徒面临着如何接纳和对待外邦人的问题，所以使徒迫切需要处理这个难题。

行动的呼吁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19-20节）。这句话是保罗先前推理的结论，也是在呼吁人起来行动。人的追求都是热切的，我们不会随随便便地对待自己的追求，而是努力要达成。

三岁时，我最喜欢的圣诞礼物是一架玩具铁飞机，我可以坐在里面，骑着它在街上玩。那架飞机叫“追逐机”，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追逐”这个词。很久之后，我才知道追逐机是用来搜寻和摧毁仇敌的。这也是保罗呼召我们做的事，我们应当殷勤地寻找和追求和睦的事。

和平的反面是战争，是冲突。神的百姓不应当追求战斗和冲突，我们应当追求和睦的事，并且是属天的和平，是耶稣留给我们的平安：“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约翰福音 14: 27）。主耶稣被称为和平之子是有原因的，实际上，他的终极使命就是使我们与神和好。

19 节有两个词形成鲜明对比：“建立”和“毁坏”。911 的画面对我们大部分人而言都栩栩如生，我们看着飞机撞向世贸双塔，见证了那些摩天大楼的轰然倒塌。我们永远不会忘记双塔的坍塌是何等迅速。自那以后，曾有重建双塔的计划，但建造比摧毁要漫长得多。一座大厦的诞生需要很多的建造，跟摧毁是完全相反的。

论到在基督里彼此相爱，保罗强调彼此建造的重要性。他希望我们意识到，摧毁人比建造人容易得多。基督来不是要摧毁我们，而是要摧毁魔鬼的工作。他是来为自己建造一群百姓，彰显他的形象。这也是我们在教会应该追求的，我们不应该以吹毛求疵、彼此攻击和好说流言著称，毁谤是撒旦的主要手段，这也是为什么他被称作控告弟兄的。撒旦是摧毁人的，用谎言将人撕碎。我们蒙召奉耶稣的名建造，而非摧毁。

讨人喜欢的

“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20-21 节）。保罗重复了为软弱肢体考虑的原则，如果我们真的理解基督里的自由，就不会在软弱的弟兄姊妹面前炫耀，他们可能还不理解自己的自由。我们可以私下吃肉，在主面前吃肉，主是鉴察万事的：**“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22-23 节）。违背良心就是犯罪，是危险的，这一点值得反复强调。

保罗在十五章继续沿着上文的思路说：**“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15: 1-2）。加拉太人妥协福音真理时，保罗用最严厉的语言责备他们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拉太书 1:6-9）。他就应当“被咒诅”，接下去是一个严肃的警告：“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拉太书 1:10）。

保罗给加拉太人的话似乎跟罗马书的内容完全相悖，罗马书说我们应当不求自己的喜悦，务要叫邻舍喜悦。他跟加拉太信徒说，若要讨人喜欢，就不是神的仆人。不过，这两处所讲的其实是两种类型的“讨人喜欢”。加拉太书中，保罗是在谴责罪恶：为了讨人喜欢，而妥协或歪曲福音真理。教会历史上一再出现这样的悲剧。福音对于灭亡的人是愚拙的，人天生就敌挡神的真理。如果我们想要追求属肉体的和平，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冲突和不悦，想要讨人喜欢而不是讨神喜欢，我们就是福音的仇敌。

所以，在加拉太教会的背景下，保罗所指的“讨人喜欢”是一种恶行，而不是美德。他在以弗所书中谴责外表的侍奉说：“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以弗所书 6：5-6）。我们会说“嘴唇的侍奉”，意思是嘴上一套，心里一套。那些只在外表侍奉的人，只有监督他们的人看着他们才会殷勤工作，一旦上司离开，就会懒散不务正业。这是最糟糕的讨人喜欢，但跟罗马书的概念是两回事。保罗在罗马书的意思是，我们应当担待软弱的肢体，而不是求自己的喜悦。

基督的热心

我们不应当为了自己的利益取悦人，这是彼此忍耐背后的原则。保罗引用诗篇 69，向我们表明基督的典范：“**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3 节）。耶稣不求自己的喜悦。诗篇 69 后面说：

“你知道我受的辱骂，欺凌，羞辱。
我的敌人都在你面前。
辱骂伤破了我的心，
我又满了忧愁。
我指望有人体恤，却没有一个。
我指望有人安慰，却找不着一个。
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
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诗篇 69：19-21）

诗篇 69 是一首盼望弥赛亚降临的诗篇：

“因我为你的缘故受了辱骂，满面羞愧。
我的弟兄看我为外路人，
我的同胞看我为外邦人。
因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
并且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诗篇 69：7-9）

弥赛亚为神的殿心如火烧，对神的殿的热心将他吞噬。耶稣也用相似的语言形容自己，他是如此热心成就天父的旨意，以至于被这热心吞噬。讨父的喜悦就是他的饮食，对神的辱骂都落在他的身上。保罗引导罗马信徒仰望耶稣的榜样，他愿意在世间受苦，不求自己的喜悦，以便他的百姓能够得救、被建立，耶稣与我们本性的自私截然不同。我们都想求自己的喜悦胜过他人，我们中间有谁被恩典充满，以至于被无私爱人的热心吞噬？

喜乐的秘诀

我是“监狱团契事工”的董事，一些年前，我去探访明尼阿波利斯州一所戒备森严的监狱：静水城监狱。那是我去过的最不敬虔的地方，那里的人就像动物一样，行事野蛮，作风残忍。有一个董事与我随行，他是底特律雄狮队的后卫。这个全美橄榄球联赛的退役球员，面对着一群充满敌意的观众，站在囚犯面前，开始唱歌：

“主啊，帮助我度过每一天，
让我活得忘记自己，
即使我跪下祷告，
我的祈祷也是为了他人。
他人，主啊，他人，
让这成为我的座右铭，
帮助我为他人活着，
好叫我像你一样。”

监狱里鸦雀无声，一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见。他唱了一首儿童赞美诗，抓住了基督之爱的核心。我们蒙召为他人而活。

关于喜乐（JOY），人们常说：耶稣（Jesus）在先，他人(Others)其次，自己（Yourself）最后。理解这句话不需要神学博士学位，这就是喜乐的秘诀。我们若照着保罗的话去做，叫他人喜悦，叫他人得益处、被建造，我们一定会获得副产品，我们自己也会得到美好的建造。

“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4节）。没有比神的话更能安慰灵魂的了，当我时不时地灵里低落，如同每个基督徒一样，再也没有比浸泡在神的话语中更得安慰了。

西面看到马利亚怀中的耶稣时，他唱起了颂歌：

“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
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
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
是照亮外邦人的光，
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加福音 2：29-32）

很多人都以为，安慰者、保惠师、帮助者是圣灵，但圣灵其实是“另外一位保惠师”（约翰福音 14：16）。我们的首席保惠师是耶稣，他透过他的话语将安慰赐给他的百姓。有人曾问我，我为什么要在一个怀疑主义盛行的时代，如此坚持地捍卫圣经的纯正性，我回答说：“你是想拿走我的安慰吗？神的启示话语就是我的安慰。”神说话时，即使那是审判的话，里面也有安慰。

撒旦的控告和圣灵使人知罪，这两者存在分别。撒旦控告我们时，他的目的是毁坏，所以毫无安慰可言。圣灵使我们知罪，尽管痛苦，却不会让我们被摧毁。即使光照我们的罪，圣灵也会带来安慰，从来不会让我们毫无盼望。除了知罪以外，圣灵也会让我们确知神的饶恕。

保罗讲到圣经的安慰作用，是为了让我们有盼望。没有神话语给我们心灵带来的忍耐和安慰，我们就像世人一样毫无盼望。世界在我们眼前灭亡，人们骄傲地游行，他们的绝望却遮掩不住。没有基督的人是没有盼望的，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则永远不会断绝指望。

一心一意的盼望

保罗接着祝福信徒说：“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5-6节）。这就是天堂的样子，我们到了天堂，会发现圣徒都是同心合意赞美神的荣耀，教会在这个世界也应当效法这个样式。

我们接着看到一个结论：“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7节）。当我们不论强壮还是软弱都彼此接纳，我们就是在荣耀神。这不仅仅是恩慈的问题，也是在荣耀耶稣。

“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8-9节）。保罗回归新约中外邦人在神国度里的地位和功能，他引用了好几处旧约圣经说：“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9-10节）。当犹太人和外邦人一心一口、同心合意、一主一信一洗，在基督里连接，就会出现这样佳美的情景：“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又说，外邦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11-12节）。

有一位从耶西出来的大卫的子孙，世纪以后要来统治外邦，他就是基督，也是外邦人的盼望。“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13节）。这里给了我们一点暗示，让我们一瞥保罗在哥林多书信和加拉太书中详细阐释的主题：圣灵的果实。圣灵在我们心中动工，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结出喜乐、和平、盼望、忍耐、恩慈、良善、谦卑的果实。当神以圣灵的大能将他的爱浇灌在我们心中，就可以成就这般满有盼望的事！

五十七章

神的仆人

罗马书 15: 14-33

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就如经上所记，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等我办完了这事，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我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士班雅去。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弟兄们，我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从保罗的语气可以看出，他正在逐渐地给这封信收尾。前十一章中，他着重探讨了許多重大的神学问题，接着转向教牧应用，如今，保罗要开始讲他跟罗马书受信人的私人关系。我们倾向于跳过罗马书的私人问候部分，就好像里面不包含什么重要的启示。我曾听过已故牧师麦卡尼（Clarence McCartney）的讲道录音，现在已经成了经典。这篇经典讲道题目叫“冬天前赶来”，取自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中给提摩太的最后劝勉，这也是他给提摩太写的最后一封书信。麦卡尼从这些看似无关紧要的字句中挖掘出了丰盛的宝藏，提醒我们，千万不要轻视保罗写的这些看似顺便的话。

保罗刚刚讲完基督徒生活的特征，就是喜乐、和平和圣灵中的盼望，他接着说：“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14节）。这可以被视为一种委婉的道歉，保罗知道，那些收到这篇来自使徒的“神学巨著”的人，已经知道他所写的内容。“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15节）。

牧者的负担

从侍奉起初到最后，保罗一直都清楚基督放在他肩上的重担，他是神福音的使徒，有责任传讲神完美的旨意。自那以后，每一位热心传讲福音的牧者，都分担着保罗的重担。讲台不是让牧者发表个人演说的地方，而是传讲神话语的地方，每个站讲台的人都有一个负担：将神全备的真理分享给神的百姓。

保罗明白，他能如此侍奉，全是凭着恩典：“**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15-16节）。他是外邦人的使徒，这个身份不是他挣来的，而是基督在大马士革路上呼召了他，赐给他这个位份。他本来是逼迫耶稣的，憎恨基督徒，抓捕他们入监。保罗唯一挣得的就是他给自己的名号——罪人中的罪魁（提摩太前书 1: 15）。他成了使徒和基督的代言人，纯粹是出于恩典而非功德。我们一切胆敢打开圣经宣讲和教导的讲道人，也是凭着恩典侍奉。保罗再次回到罗马书第一章的自我介绍：“**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1: 1）。保罗是一个使徒，蒙召传讲神的信息，而非自己的。现在，他在罗马书结尾用相同的语言重申这一点。

牧者的奉献

如今有些教会仍然有祭司献祭制度。救恩是透过圣礼执行的，所以是透过祭司制度执行的，在这种意义上，教会被视为带领人归向救恩的管道。这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一个核心议题。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圆满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是祭司。

保罗称自己为“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他是借用了祭司制度的语言，在比喻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先前他曾写到：“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12: 1）。我们不再献祭牛羊，但我们蒙召向基督献祭，就是将我们自己的生命献上，作为对福音的回应。在这个意义上，每个基督徒都是祭司，但我们献上的是敬拜的祭，而非代赎的祭。主的百姓聚集是为了敬拜，献上自己也是敬拜的一部分。

保罗这里采用献祭的语言，其方式有些不寻常。他是耶稣基督给外邦人的祭司，目的是：“**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16节）。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这句话，但只有一个是正确的。有些人说，保罗是在要求外邦人献上赞美和敬拜为祭，这是神所喜悦的，是圣灵分别为圣的工作。我不认为这是经文的意思，保罗是在讲他把外邦人献给基督。

保罗已经被分别出来，专门向外邦人传福音，他也照做了。随着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圣灵在外邦人里面动工，带领他们归主。保罗说，这就是他的献祭，他所献的就是自己事工的果实，就是这些外邦信徒。他绝对不是在宣称自己有能力使人归正，他知道这样的能力是来自圣灵。尽管如此，他仍然好像祭司一样把侍奉的果实献给主。在这种意义上，保罗是在承担祭司的职分。

牧者的荣耀

“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17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引用耶利米书的话说：“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哥林多前书 1: 31）。保罗有理由夸口，因为他所体验到的荣耀，都是扎根在耶稣基督里的。他知道这不是他自己的荣耀：“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哥林多前书 2: 1-5）。

“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18节）。保罗唯一敢夸口的就是基督的作为，这不仅仅是谦卑，还是实话实说。

好的讲道人会在经文上下苦功夫，他们希望讲道越正确越好，同时也要尽可能的有趣。他们希望讲道有说服力、有劝勉作用、有警戒性，然而光凭他们的才能是无用的，不能成就美好的果效。真正打动人心、改变人生命、使人成长的是圣灵，圣灵借着讲道工作，带出神话语的大能。这不在乎人的技巧和培训，我们可以拼尽全力地去讲，但圣灵若不动工，什么都不会发生。

保罗检验自己事工的果效，深知这些果效都是神的作为。保罗将神赐给他的果实转过来献给神，我们能做的仅此而已。我们能给神什么，不是我们首先从神领受的呢？我们不能拿金钱贿赂神，让他赐我们富有，赐我们想要的东西，或饶恕我们的罪。我们知道一切都是神的，不是我们的，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属于他，他仅仅要我们献上一小部分，就是十分之一。我们必须乐意奉献，作为对神的感恩和颂赞。

神迹奇事

保罗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向自己的宣教，他的宣教是**“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19节）。新约里没有“奇迹”这个词，但有“神迹、奇事、大能”这样的词语。我们从这些词衍生出“奇迹”这个词，并且将“奇迹”用作一般含义，但这个词其实有着狭义的神学定义。一般意义上的奇迹总是在上演，但这些并不是神学意义上的奇迹，真正的奇迹是带有象征意义的征兆或大能。使徒时代，这样的征兆或奇迹是为了昭示神国度的降临，并且最重要的一点是证明谁是国度降临的使者和中介。例如，神赐给摩西行神迹的能力，证明他真的是神的使者。

尼哥底母夜间拜访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翰福音 3: 2）。尼哥底母知道魔鬼是说谎的，他也可以模仿神迹奇事，就像埃及那些术士一样。尽管撒旦比我们更有能力，但他绝对没有神的能力。撒旦不能从无造有，不能使死人复活，只有神和神赋能的人才能做这些事。神赐给人行神迹的能力，是为了证明他们是神启示的中介。

如此，若是撒旦和他人也能行异能，人又如何证明自己是神的使者呢？今天神也会听祷告、医治疾病，但我不认为有人能到拉撒路的家中，使他从死里复活。我不认为有人能从无造有，除非主再来。救赎历史上这些特定的神迹奇事有其存在的目的和特定时期。

保罗说，圣灵借着他行神迹奇事是有原因的，目的是：“**使外邦人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19节）。以利哩古位于耶路撒冷北部的小亚细亚，保罗的宣教之旅在地理上跨度很大。他每到一个地方，圣灵都以神迹奇事证明他侍奉和信息的真实性。

保罗的旅程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就如经上所记，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20-21节）。在别人的根基上讲道，并不是错误。牧者也会建造在先前牧者的根基上，很少有教会至始至终只有一个牧师，所以侍奉中建造在他人的根基上不过是常态。然而保罗不是牧师，他是使徒，是宣教士，奉差前往福音从未传到的地方讲道，所以没有人曾经在那些地方立下根基。他的目标就是在没有听说过基督的地方传道，以免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

保罗的旅程影响到了他跟罗马基督徒的关系：“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22-23节）。保罗是否真的到过西班牙，我们不知道，学者在这件事上意见不一，没有证据表明保罗的心愿最终达成，他确实到了罗马，但不是在西班牙之行上，而是跟犹太人和罗马人起了冲突后，被捆绑着去了罗马，如我们在使徒行传所见。

“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24节）。罗马教会的名声传遍了世界（1:8），保罗把罗马的信徒当作自己主里的弟兄姊妹，迫切渴望面对面地与他们会合。他很乐观，认为自己不久就会见到他们。

然而，他首先计划去耶路撒冷服侍圣徒：“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26节）。保罗从外邦信徒中凑了捐献，计划带到耶路撒冷，分给生活在贫困和敌对中的犹太信徒。

“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27节）。外邦信徒因着以色列大大蒙福，他们明白自己是嫁接到以色列树根上的野橄榄枝子。使徒保罗将属灵的应许带给他们，所以他们认为自己欠了在耶路撒冷受苦的犹太弟兄姊妹的债。外邦人很乐意为这些圣徒捐献财物，因为他们也分享了以色列的属灵福分，所以在物质上供给犹太人也是理所当然的。

“等我办完了这事，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我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士班雅（西班牙）去”（28节）。保罗去耶路撒冷后，计划在去西班牙的路上造访罗马：“我

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29节）。保罗会带着锁链到罗马，但他仍然喜乐，因为他是福音使者的身份和特权去的。

“弟兄们，我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30-31节）。保罗恳求罗马基督徒为他的耶路撒冷之行祷告，他知道此行必有代价，会有很多不信的犹太人想要加害于他，可能的话甚至用石头把他打死。所以他请罗马的圣徒为他祷告：“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31-32节）。他要将捐献带到耶路撒冷，好叫那里的圣徒得到安慰。但若想平安出入耶路撒冷，也需要谨慎行事。

赐平安的神

保罗以简短的祝福结束这一段，但这不是最终的祝福，而是倒数第二个：“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33节）。使徒和每个犹太人最大的关切就是得着神的平安，犹太人会用这样的话彼此问安：“Shalom alachem, alachem shalom”，意思是“愿平安归于你，愿你平安”。

“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

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

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数记 6：24-26）

几乎每个犹太祝福语的核心都是不断祈求神将平安赐给他的百姓。

五十八章

最后的问安

罗马书 16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亚细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又问马利亚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乎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又问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与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我这代笔写信的德提，在主里面问你们安。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

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随着罗马书接近尾声，保罗开始向罗马教会的朋友们问安。使徒已经完成了罗马书的教导部分，现在要放松下来，一如他在其他书信的风格。即使从这些问安的字句里，我们也可以学到很多东西，使我们的灵魂获益。我们知道神的应许：“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摩太后书 3：16-17）。

非比

在漫长的问安名单中，第一个出现的是一位名叫非比的姐妹。保罗形容她是坚革哩教会的同工，这所教会位于哥林多的一个海岸上。“**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1-2节）。这短短的一段引发了广泛的关注，那些想要从新约理解教会中姊妹角色的人，都很关注这段圣经。

非比的名字出自外邦女神，在初期教会，以外邦神明命名的基督徒，在信主之后一般会保留自己的名字，因为那些名字已经不具有任何宗教或神学内涵。我们必须记住这一点，因为今天的教会偶尔也会有类似的争议，倘若某件事物有什么外邦渊源，很容易引发争议。例如，复活节（Easter）跟外邦偶像伊师塔（Ishtar）发音相近；在十二月25号庆祝圣诞节跟古罗马敬拜密特拉神的时间相应。在历史上的某一点，基督徒决定在这一天庆祝耶稣的降生，这是一件好事，但有些人不能接受圣诞节跟异教信仰之间的历史关联。

我们文化中有很多东西都起源于外邦崇拜，这也不难理解，然而这些根源已经烟消云散，我们不必顾虑太多。其实，连星期一、星期二这七天的称号也是源自外邦崇拜。星期一跟月神有关，星期二是为了尊崇北欧的沃登神，星期四源自北欧神明托尔，星期六则跟罗马的萨杜恩神有关。我们现在还用这些名字，但并不附加有特定的宗教内涵和崇拜意味。

非比是我们主内的姐妹，是坚革哩教会的同工，有些译本将这里的希腊单词 *diakonia* 翻译作“女执事”。今日，许多教会都由长老、牧师、执事和女执事组成，多年来，关于女执事一直存在争议，甚至改革宗群体也在争论是否应该按立女执事。

一些年前，我接到一个神学约稿，写一写姊妹在教会里的角色，特别是教会职分的相关问题。我在文章中指出，新约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及“教会职分”这个词，“教会职分”的概念是我们从圣经中的例子推出来的。新约中最常见的表示同工的词是 *diakonia*，指的是一切在教会里侍奉的人。我在文章中说，新约充满了姊妹深度参与教会侍奉的例子，以及姊妹辅助使徒扩展教会的例子。尽管没有女人被拣选为使徒，保罗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中也对女人的角色有所限制；然而，我们仍然看到姊妹密切参与教会的侍奉。主耶稣受难时，妇女们是最后离开十字架的，主耶稣复活时，首先迎见他的也是妇女。

我们从保罗的问安中看到他深深感激姊妹给予他的辅助，她们是为了基督和教会的缘故，贡献了非常宝贵的力量。今日教会的按立则是另一个问题，我在这里不讨论。重点在于，我们不能低估姊妹在教会生活与侍奉中极其重要的角色和作用。

保罗指示罗马基督徒以与圣徒相称的方式，在主里接待非比。不论她需要什么，都要帮助她，因为她素来帮助许多人，具有崇高的品格。保罗说非比是“帮助者”，这个翻译大大弱化了希腊原文，原文的意思指的是特定的职分，是使徒侍奉的重要辅助。非比是保罗的助手，辅助他进行部分使徒事工，所以保罗指示罗马教会尊敬非比，接待她、帮助她。

百基拉和亚居拉

保罗接着问安：“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3-5节）。使徒行传里也提到百基拉和亚居拉（参阅使徒行传18），他们跟保罗一起在以弗所服侍。结合罗马书来看，他们之前在罗马，后来因着罗马皇帝革老丢驱逐基督徒，被迫逃离罗马，来到了以弗所。他们在以弗所遇到使徒保罗，一直辅助保罗侍奉。他们为保罗冒了多少风险，圣经没有提，但从使徒行传中保罗在以弗所的经历可见，那是一段骚乱的时期，保罗不止一次陷入生命危险。

保罗也问候了他们家中的教会。一世纪不仅有教会，也有家庭教会，但跟美国的家庭教会不一样。今日我们国家的家庭教会运动，一般都是出于对体制教会的幻灭。一世纪的家庭教会则是因为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聚会，所以房子大的家庭就会开放，让大家聚集敬拜和学习圣经。百基拉和亚居拉也这么做了。

更多的问安

“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亚细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又问马利亚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5-7节）。犹尼亚可能是弟兄也可能是姊妹，取决于希腊文怎么理解。这些信徒大大激励了保罗，与他一同坐监、一同受苦。保罗赞赏他们的忠心，并指出他们在保罗之前信主，所以在基督里比保罗更年长。

“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8-12节）。土非拿氏、土富撒氏和彼息氏都是女人，我们再次看到，保罗问安时特别地问候与他一同劳苦的姐妹。

“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13节）。替耶稣背十字架的是古利奈人西门，他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马可福音15：21）。马可在叙事中插入这种类型的细节实属不寻常，我们不得不问他为什么要记录这个信息。马可福音也是送往罗马教会，所以马可很可能知道鲁孚和他的兄弟亚历山大是罗马教会的成员，他们在福音抵达罗马时信了主。马可在圣灵启示下，向这些地方教会的成员表示尊敬，他们的父亲曾替耶稣背过十字架。保罗称鲁孚是“在主里蒙拣选的”，结合上下文，意思很可能是鲁孚是神的选民，因为问安的这些人都是选民。此外，鲁孚应该在罗马教会承担特定的角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是保罗的同工。

保罗也问候了鲁孚的母亲，可以推测就是古利奈人西门的妻子，保罗称她为自己的母亲。这不是字面上的意思，而是主里的母亲。

“又问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14-15节）。问候了其他圣徒之后，保罗补充道：“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16节）。初期教会庆祝圣餐时有一个传统，圣餐结束后，信徒会彼此问安，亲吻脸颊。今日中东地区仍然有这种问安礼。我们不知道这个习俗是怎么在教会里流传的，但必定是一个习俗而非原则。

最后的警告

使徒保罗将注意力转向严肃的警告，这大概是保罗在罗马书的最后一个恳求：“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17节）。他劝勉罗马基督徒留意教会里挑拨离间的人，留心那些制造纠纷的人，尤其是用虚假教义侵害基督身体的人。

今日教会里，教义饱受非难。有些人说，教义使人分裂，所以我们不应该看重教义，而应该关注彼此相爱以及和睦的关系。他们忘了一点，若是没有圣经对于和睦的教义，我们连爱的关系是什么样都没法知道。保罗此处并非劝人规避教义，而是规避异端教导。我们应当规避那些来教会教导虚假教训的人：“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18节）。这样的人不是为了建造神的国而来，而是为了自己的财富、享乐、地位。

保罗十分憎恨这样的人，他们“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18节）。雅各也警告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教导的要受更重的审判（雅各书 3: 1）。第一次教书育人时，每次学生问我一个艰涩的神学问题，我都会紧张。每次他们提问，我都有一个取悦他们的机会，给他们一个让他们满意但不可靠的答案。我知道我可以炫耀自己的技能，获得他们的尊敬和仰慕，有时我确实面临这种试探。但我知道，如果向试探妥协，我就要面临基督的审判。我必须省察自己，我的教导是否是不加修饰的圣经真理，还是我自己最喜欢的口头禅。教导福音的必须不断地省察自己，免得犯了“诱惑老实人”的罪过。

在神的事上，教会里大多数人仍然是“老实人”，哪怕他们有着其他领域的博士学位。耶稣警告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马太福音 18: 6）。保罗说，要当心：“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19节）。

有许多基督徒不愿意勤勉地学习神的话，他们希望保持孩童般的信心，但孩童般的信心跟幼稚的信仰是两码事。我们应该像小孩子一样顺服神的权柄，但在理解力上应该做大人。新约中，基督徒因为满足于属灵的婴孩状态而受到责备，他们只想喝奶，但他们应该追求更深的属灵知识，应该吃肉（哥林多前书 3: 2；希伯来书 5: 12）。我们查考的罗马书就是一本“干粮之书”，里面都是深度的真理，这样，我们在悟性上就不再作小孩子了。

最后的问安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20节）。这个预言可能指向耶路撒冷被毁，发生在罗马书写成不久之后。耶路撒冷被毁后，教会里清除了犹太教异端的威胁，圣殿被毁，那些迫害初期教会的犹太人也四散逃跑。然而，保罗也可能指着不同的事，他没有告诉我们细节。

保罗进行了初步的祝福：**“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20节）。保罗最大的盼望就是信徒持续在神的恩典中，他先前说，我们在信心、生命和恩典上都会更加长进，我们的基督徒旅程始于恩典、终于恩典，中间也一直被恩典托住。

“与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21节）。接下来我们看到了罗马书究竟是谁执笔的：**“我这代笔写信的德提，在主里面问你们安”**（22节）。在保罗一长串的问安之后，德提终于加上了自己个人的问候，他称自己为罗马书的代笔。其实保罗大部分书信都不是自己亲手写的，他有着严重的视力问题，有一次他曾说：“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们的字，是何等的大呢！”（加拉太书 6:11）。他一般会使用一个私人文书助理，这种习俗可以追溯到旧约先知时代，耶利米就有一个文书助理帮他写下自己的话。保罗这封信是写给罗马教会的，德提名字意思是“第三”，是他一丝不苟地写下了这卷圣灵启示的书卷。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23节）。初期教会的成员大部分人都不是社会上有权有势的人，他们的社会地位大都不高。但其中也有例外，我们这里就看到一个例外：城内管银库的。他跟兄弟括土一起向罗马教会问安。

祝福

保罗给出了最后的祝福：**“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25节）。他经常使用“坚固”这个建筑用语。主耶稣在登山宝训末尾警告我们，不要把房子盖在沙土上，否则洪水来了，房子就会被冲走，因为没有坚固的根基。然而智慧的人会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来风吹都不倒塌（马太福音 7:24-27）。圣经警告我们，不要被教义之风吹来吹去、心意不定。随着我们在恩典中成长，愈加成圣，应当彼此建造，直到我们具有坚固的信心、品格和委身（以弗所书 4:11-13）。

保罗在祝福中提醒罗马信徒，他们得坚固都是因着**“所讲的耶稣基督”**（25节），我们应当按照保罗所传的福音得坚立。过去十年间，市面上有大量关于福音的论文和图书，福音在这个时代饱受攻击，罗马书详细阐释的唯独因信称义教义，一直遭遇猛烈的炮火，不只是来自自由派教会，连福音派甚至改革宗教会也不能忠心持守这个教义。无论是怎样的攻击，争论的核心都在于，我们的救恩是否唯独基于基督之义的归算。

没有基督的义，你我都要灭亡。没有归算就没有称义，没有唯独因信称义就没有福音。唯一的福音就是保罗的福音，是神授权、命他宣讲的福音。基督徒生命的建造等同于被福音建造，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不当只是头脑的知识，而应该是生命的血液，这种从知识到生命的转换，需要一生之久。

这就是保罗最后的祝福，他盼望神能照着福音和耶稣基督坚固他们：“**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25-26节）。保罗最后的祝福蕴藏着整卷罗马书的精髓——唯独神的荣耀：“**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27节）。

历世历代，保罗怀着爱心、热心和激情写下的罗马书，一直在世界各地饱受攻击，有人扭曲罗马书的教义，有人试图摧毁罗马书的真理。但保罗祈求神照着福音永远坚固他的百姓，却是教会历史一再见证的事实。尽管有各种各样的异端、逼迫、歪曲，福音仍然继续传播，仍然因着神的智慧、大能和坚固在世界发光。唯有神配得一切的荣耀！

罗马书最后一个词源自希伯来文 *aman*，翻译作“真理”，这个词就是“**阿们**”（27节）。愿所有神的百姓都说：“阿们！”

作者简介

司布尔博士 (Dr. R.C. Sproul) 是利戈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创始人，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市圣安德鲁教会植堂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 (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 第一任校长，《桌边漫谈》 (Tabletalk) 杂志责任编辑。

他的电台节目“心意更新”每日在全世界数百家电台播出，也可以在网上收听。司布尔博士著有一百余部著作，其中包括《神的圣洁》 (The Holiness of God)、《蒙神拣选》 (Chosen by God)、《人人都是神学家》 (Everyone's a Theologian)。他一生致力于捍卫圣经的无误性，强调神的百姓必须坚定地持守圣经真理。世界各地的教会都因他的侍奉蒙福。

封底

保罗的代表作

罗马书一直被视为保罗最伟大的代表作，是历世历代基督徒理解救赎真理的关键。它对奥古斯丁和马丁路德的神学思想产生了深刻影响。加尔文认为罗马书是理解整本圣经的关键，是开启圣经奥秘的金钥匙。在这本书中，司布尔博士为我们呈现了“保罗最全面、最宏大、最详尽的福音”，让我们看到为什么这卷书对于今日的信徒至关重要，为什么历世历代的信徒都从中蒙福。逐节的讲解展开了保罗在这卷书中清晰编排的真理，让我们从细节领略这卷宏大真理巨著的风采。

司布尔博士的解经注释可以帮助你理解罗马书的关键神学主题，并应用于你生活的方方面面。本书的讲道源自于数十年勤勉的研究，洋溢着生动的牧者心肠，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践性，至始至终以圣经为中心。不妨抓住这个机会，跟一位值得信赖的牧者和神学家一起查考这卷书，分享他的视角，学习如何忠心地为神的荣耀而活。这本书可以作为牧者和小组查经的工具书，也适合所有想要更好理解圣经的基督徒。

